

黃遠憲著

日
本
國
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日本紙幣之謂乎吾將拭目以觀其補救之方也

日本國志卷二十

食貨志六

(商務)古無商賈第以有易無而已至顯宗時鑄造銀錢商業益盛與此自通使大唐唐物廣聚特於太宰府設唐物使一官舶至則遣藏人檢查貨物命出納司辨給價值其珍異之品朝廷或以獻上皇以告山陵而特禁貿估不由官司私相交易者蓋當時所重遠方雖得之物不在通商也修好中絕宋明之間偶通商船而貿易不盛又以海寇肆擾每禁通商德川氏之初規模宏遠嘗許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呂宋安南暹羅互市外舶至者輒給以印票許持票再來其時坊津長崎平戶和泉界浦海帆雲集而日本商人亦遣巨舶出海德川氏定爲二十家船名曰碌印船禁教之後入海者必奉牒而行又謂之奉書船然卒以天主教倡亂悉絕互市並禁造大舶禁帆用三挽檣船外不得過五百石若爲永例外舶抵港不許上陸而國民出海雖遭風難民歸亦處斬二百餘年兢兢墨守專以鎖港爲國是終德川氏之世唯長崎開港許中國與和蘭通商而已當時輸入之貨紹糖紬緞書具文籍爲多輸出之貨銅爲大宗餘則昆布鮑魚及銅漆雜器耳而德川氏中葉屢減舶數限出入貨物值數故商務日以衰微事詳歸交志上下篇中蓋亞細亞諸國重要而不重商但恐貨物匱乏或無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故立之制限使貨不溢出則價不騰貴意在保民不在通商古來政體如此與今日泰西諸國廣興商務以爭利益迥不侔也及美艦俄船迭來割盟乃

訂條約通鄰交以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潟夷港長崎築地爲通商市場而海禁大開國勢一變矣既開

互市外商鱗集輪船帆船聯繩絡繹東西往日本亦頗有出鉅資以營商業者先是日本舊習爲商賈者僅以一二私財權子母以圖微利未有如西人之醵資集錢以聯合力結爲商會者既與西商爭利知私財歸薄不如集資商會之力之大由是商人合力聯結會社然操衡不工往往銳進輕舉不量力不

虛勝先笑而後咲明法七年小野組既破家小野爲豪商之首組者謂組合爲商卽商會也島田組又報傾產亦豪商當時二家破產連累甚廣官庫虧損亦及九十六萬餘圓

日本之商勢益衰極其經營之業如聲明紙廢取敗局甚恐商人貪得日苟且聲價漸經政府慮其濫造特設規則立制限商民譁然謂不便外國公使亦生異議政府不得已於七年解禁諸

國賈種新供輸出一時萬餘人聚於橫濱減價賣賣莫不墮本於是豪商六人協力出八萬餘圓購五十餘萬枚而摧燒之乃略無原價此時失貨破產者不知幾千百人或以此收買之策乃取

府出貨陰遣商人爲之云至十年又復敗失商法會議局收賈三十餘萬枚而卒無效

其他若三年之冢五年之免八年之蕪蕪十年之萬年青皆以無足重輕之物張厭憤興躁起高價乘機者居爲奇貨及

價落而物歸無用因而破產者又比比相踵明治二年有豕白腹者或詫爲異物請而去俄而出貨爭購

舊藏萬年青因一二華族購而玩賞效尤競起一花一葉竟費中人之產猶不能得其殊異者毛爲日本所無外商乘機謀利乃至每頭值數百金商民之愚昧者傾家購取以僥幸一時之利既而價落破產者

殊多且有西商有以銀米物價限期爲買賣者其法實類於博塞日本自結商會爭効此風頗有朝夕頓

而夕黔婁者譬如米價每石值五圓則懸期訂約購米萬石或十萬石既至期而米價值六圓則每石得利一圓十萬石得十萬圓矣或每石值四圓則每石損一圓十萬石損十萬圓矣第指其虛

價預揣低昂以決勝負而米仍積於倉廩未嘗買賣也其他若油若豆若金若銀無不如是此風盛行豪富有力者間或聯某經買賣草山田之米實行收買而自定其價以博厚利與之誠力者復出也兼以

決勝取市價無定往往一市開動云而各商會樹黨相爭又每每操同室之戈使外商得漁人之利以故利權盡歸於外商

日本十不及一政府頗厭苦之其後聚商有識者乃集合衆商開商法會議所設商法學校以振興商務

至十三年因賣絲事與外商爭始稍稍有效爾後當能恢復商業歟葛別紙耗指以後日本專製紅茶又最為大宗商人又慮其敗也乃聯合茶絲商結一生絲轉運局凡外商買絲必至此局按式樣定價値乃許投資日本絲商不得自與外商私相交易自收局後外商果然不願請於公使公使之外務外務辭以此商人之事非吾輩所得干預外商乃停止買賣相持數月卒以斷糾絲而政府自通商以來力以確

假甚島外商乃不得已而從其章程蓋內商與外商爭權此為第一次云而政府自通商以來力以確
物產興商務為人民提倡既廣開官工場局內務省者有千佳製紙所愛知紡織所廣島紡績所砂糖製

造所屬大藏省者有造幣局印刷局屬海軍省者有橫須賀造船所唐津石炭所屬工部省者有佐渡生

野阿仁院內三池之鐵山有赤羽深川兵庫長崎之工廠屬開拓使者有水車器械製造所木工所鍛鐵

所麪粉製造所麥酒釀造所葡萄酒釀造所魚油製造所燧木製造所昆布精製所魚粉製造所鮑魚製

造所招集華工日事興作復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歲給貢金使事內外航海之利勝以

役運軍器者共十三艘事半屬於大藏省改為商船以謀海運命三菱會社代司其事八年七月改該內

務省九月盡舉諸泊付之三菱且每年由政府給金二十五萬圓以資助之考泰西各國商民創建輪船

鐵路國家有以官船給之者有以官地付之者有歲出官金以資助之者有借給經費免收利息以助之

轉運者甚有與商人訂約歲得四分五分利苟經營不足此數可以彌補之者蓋輪船鐵路為一國公

益所關國家遇有軍務賄賂既便徵調尤便速達且民間重船難運之物若煤若鐵需常人力不便營運者南輪船北通鐵路能到不難變換之物而為貨財化弱之物而為富庶非獨利商實則裕國又況

各國皆有而我國獨無則利權盡為外人佔據但使創立一輪船商會無論其得利與否此商會中有十

餘艘輪船每歲所得轉運之貨及一百萬則此一百萬金仍歸於吾民不至為外人奪去國家安穩不設

法保護之乎凡創辦之事根本甫立外人爭攫利權者又往往傾貨以爭競設策以堵塞性故得利甚獨獨出資助之亦勢之不復不然者也三慶會社既設即於是年開美國船四艘以分走上海旋又與英國彼阿會社爭日本沿海之利英船卒讓之獨行十年慶島之亂茲舉輪船諸船以供國家調兵運糧國家亦賴其利益辦理已有成效矣以官工所開炭山村之長崎商社以勤民人開鐵之業復於勸農局商務局揀派官吏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殖之法孳養之方製造之事歸以教人於直隸購羊千頭於紐約購馬數十四於歐洲諸國購葡萄木棉煙草及其他奇花異卉開農場設學校日討國人教以務財訓農通商惠工諸事又設共進會若綢若絹若茶若糖各令商人出品每物不下千餘種分別其精粗優劣者給以龍紋賞牌次鳳紋賞牌次花紋賞牌又次給以獎賞之章以內務卿監臨其事拔其尤者以勸眾人明治十年又開內國勸業博覽會萃全國物產工作比較而賞拔之則國皇與后均親臨會場以示盛典而米利堅費里地費亞百年大會澳地利維也納之萬國博覽會佛蘭西巴黎斯之大會皆特命卿輔總裁其事俾督率商人齊物以往得獎賞者歸而詩示以爲榮采國百年大會初會常民督令親赴會場歸上其事於政府法國大會亦命內務卿伊藤南文爲總裁復於中國之上海天津慶門英之倫敦新嘉坡法之馬耳塞俄之諾地雲土錦美之紐約桑佛蘭須斯果分設領事命以時呈報商務而政府以本國製造物如紡織物絲織物絞綢交織物衣服陶器磁器七寶器漆器竹器銅器諸器瓶屬子團屬於十二年布告一概免稅許之輸出凡有可以拓商業擴利權之法皆依倣採擇一一舉行然而通商十餘年惟明治元年及九年輸出多於輸入其他則輸入過於輸出者爲數甚多也蓋自維

新以前各藩學習西洋兵法以戎衣勁服從事遂以洋服爲便稍有專擬者德川末代將軍何著洋服人爭誹謗外交漸開既勢力自害不敵遂醜疾其事事物物無不盡美明治三四年間各藩士多用洋服脫刀劍者其時東西衣服並用奇裝異飾招搖過市外人頗爲嗤笑三年令士民散髮脫刀一任其便於地方官諭令人民或以微髮有益於養生爲言或設不進斷髮之令甚有合結髮課重稅者於是士民之頭髮靡然一變云

未幾國皇斷髮皇后亦廢棄雉眉涅齒舊習逮明治五年制定文武官禮服一用洋式而服色一變矣房屋皆以木製幕府之末惟一延賓館築之以石蓋亦以館賓者既而官廳學校工場皆效西式層樓傑閣寫眞壯麗驚人耳目五年東京火災政府命於京橋新橋間創造市街牆磚屋瓦一依西俗特借給經費以助成之而居處又稍變矣上行下效靡然從風爲官吏者限於禮制無論也豪富大賈故家世族學士文人亦頭戴燕尾足端皮靴手執鞭杖舉擡眼鏡若入而居家不以巴黎斯之葡萄酒古巴之淡巴菰領客輒若有慚色而巨室大家更且牆被文繡地鋪青苔矣卽下至窮鄉陋邑小戶下民偶有餘蓄亦購猩紅鸚鵡碧琉璃嵌窗以之耀鄉里以故外物叢集大而輪船機器巨砲利槍小而鑿冠革履手拭襟帶連檣累舶日新而月異外商之工於謀利者又且以英美之物效日本之制輸入之物每年累加設關以來浮於輸出者遂不下億萬矣輸出入貨值既不足相抵金銀日益濫出自安政五年橫濱開港迄於明治四年凡十三年間溢出金銀大約及八千萬圓通商之始未諳外情所訂條約以貨幣互換爲言政府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

制外商不勞而獲厚利多方交換其時流出者蓋不知凡幾。美國條約云外國貨幣與日本貨幣種類同
雲日本人民未習用外國貨幣開港之後凡一年間官款各港設經理所所有日本貨幣應鈔米利堅人
求諸照價交接英佛俄蘭諸國皆同而政府是時未知外國貨幣價格也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
金一兩之制外商以兌換之間驟得美利日夕持銀賣官吏互換官吏乃限每日每人許換之數以各稅
外商又雇人互換行之一年而後已按當時價值每洋銀一圓僅值日本金一兩十分之七五云以各稅
關未經查核故未悉其確數然自慶長鑄金以後累世積蓄傾蕩殆盡云明治五年以後稅關始稽金銀
溢出之數至十三年輸出過於輸入凡六千六百餘萬其中有新鑄貨幣五千餘萬綜計通商至今為數
凡一億四千餘萬云若通商各國輸入之貨以英為最多輸出之貨以美為最多其與中國通商則近歲
輸出入之數各在四五百萬圓間不甚懸殊也。

金銀輸出入比較表

年 期	金銀輸出額		金銀輸入額		金銀輸出超過 金銀輸入超過
	年	月	年	月	
明治五年			四千五百		
六年			五千二十六		
七年			三六九一		
八年	一三九九五		三〇八〇		
九年	一四七二五		八三二二		
十年	一〇六九七		二〇四五		
九四六八	二一八〇		一〇七一		
			三三三五		
			一四三八〇		
			二四二五		
			七二八八		

年	別	金貨進出	金貨進入	銀貨進出	銀貨進入	金銀貨進出	金銀貨進入
明治五年	一千四二	一九七七	一八	九三〇	八二五	一九九五	一六四四
六年	七五九六	八三〇四	九八	八一三〇	九一三〇	八五二六	一六四四
七年	一九七七	三二四七	一四八五	一九八九	一九八〇	三二四九	一九九五
八年	八三〇四	四七八九	三〇一七	三七二四	三八二九	六二七四	二九八八
九年	八三〇四	四七八九	三〇一七	三七二四	三八二九	七五五四	一〇〇五四
十年	八三〇四	四七八九	三〇一七	三七二四	三八二九	七五五四	五一五〇
十一年	八三〇四	四七八九	三〇一七	三七二四	三八二九	七五五四	一〇〇五四
十二年	八三〇四	五二九〇	三八一九五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十三年	九三九〇八	一七五〇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總計	九三九〇八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一六九五四

新貨幣輸出入超過表

舊貨幣輸出入超過表

年 明治五年	金貨過出		金貨過入		銀貨過出		銀貨過入		金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入	
	千圓	一千四百四十二	千圓	一千七百五十四	千圓	一千零六十五	千圓	一千四百三〇	千圓	一千六百六六	千圓	一千四百五九
六年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七年	五一八		五一八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八年	八九〇		八九〇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九年	八八九		八八九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四八九		一四八九	
十年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八九		二八九	
十一年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一八九		一八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十二年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四四		二四四		五〇七		五〇七	
十三年	一八		一八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總計	八六一二		八六一二		七五六四		七五六四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外國貨幣及金銀塊輸出入超過表												
年 明治五年	金過出		金過入		銀過出		銀過入		金銀過出		金銀過入	
六年	九七七	千圓	三五八	千圓	三六七五	千圓	一六一九	千圓	三六七五	千圓	三六七五	千圓
七年	二三三八	千圓	一四八四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一六一九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八年	一九九八	千圓	一四八四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一六一九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一三三七	千圓

九年	一〇一二	二九三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七
十年	三八〇	七七七		三九七
十一年	四五〇	一五〇	一五九二	
十二年	五五八	一六五六		
十三年	八七四	二一八	七七六	七〇八
總計				

海關輸出入總計各年比較表

年 別 輸出	輸入		輸出超過 千圓	輸入超過 千圓
	千 圓	千 圓		
明治元年	一五五三	一〇六九三		
二年	一九〇八	二〇七八三		
三年	一四五三	三三七四一		
四年	一七九六八	二一九一六		
五年	一七〇二六	二六一七四		
六年	二一一四一	二七六一七		
七年	一八七八〇	二三一九三四		
八年	一七九六七	二九三三二		
九年	一七二三五	二三四七八	三七四六	一一个三六四

		年 額 別		年 額 別		年 額 別		年 額 別		年 額 別		年 額 別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千斤		千圓		千斤		千圓		千斤		千圓	
十	年		二三九九六		一七〇六一								四〇八六
十	一	年	一五五二四		三三五六三								七〇三九
十	二	年	一七三八八		三三五〇八								五一九
十	三	年	二七四一三		三六一七八								八七七四
豆類以上輸出品													
米													
麥													
麥粉													
海菜													
斤量													
元價													
千斤													
千圓													
明治	元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一四〇七九		五三八	一一五六三	五一	一九	二	三六四	一〇一	七八	六千一	
八	年	一八		三三三	九六	○	○	七七六	五六六	一三四	一八三	六六	
九	年	四六九五〇		八一〇	五●	●	●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一〇	一八三	九七	
十	年	一〇三一〇		一三六九	九三〇	一四八	八九	五四三	七	一	一七七	一七七	

年 類 別	茶			番茶			粉茶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三六四	一一六	七四三九	三三四四	一九五二	一一一	七二五	二四	
二年	三四五	一四二	六四二四	一九五四	一〇一六	一四四	一五四	四	
三年	四四六	一五五	一〇八一六	西四三一	一〇三八	六八	西五九	一一	
四年	四九二	四七	「一」七一八	西六二一	九九五	三九	西四二	一〇	
五年	五一九	一〇六	一七三九	西二二四	一五〇七	九二	西八七		
六年	五一九	一〇八六	四五六一	八五〇	八八	四〇一			
七年	五一五	一二一四一	一七八六二	七一九三	九〇四	四九	三六二		
八年	六一五	一一五〇	一九二六九	六七四五	一八八	八八	八二一		
九年	八五一	三五五	一七七三三	五三五〇	一〇七五	五九	「四」一六		
十年	八七八	三二九	一七八八二	西二八八	五九五	一八	「三」四二		
十一年	七八六	一五六	一九五三四	西一〇九	三一四	一一	一九〇八		
十二年	八四八	一四五	一五八三八		五五八	一二			
十三年			七三五		一一一	一一〇五			
					七一				

年 類 別	烟葉		乾		茶葉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一〇七	一〇	一一〇	六四	六四二	一五三
二年	西二一〇	二八	三三三	一〇三	八五二	一七三
三年	六四一	四六	三六八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九五
四年	「一六三	九六	四五五	一二五	「〇三九	二〇四
五年	三五〇〇	一四六	三九〇	九三	「七七二	二八七
六年	一六一六	一七二	五六四	「六三五	「六三五	三三六
七年	「九四六	二七三	七四二	一九〇	「六五〇	三八三
八年	二四五六	一八四	六三三	一六九	「七六七	三六七
九年	二四六	九二七	六八一	一九四	二四二	一五一
十年	一〇六	二八九	五六〇	一七〇	二四一	三六七
十一年	九九七	一〇六	九〇三	二七九	二四一	三二三
十二年	一四一四	一四〇	一〇一七	二八九	二五七五	五三五
十三年					三七九	一九七
大被品布	斤量	元價	大被品布	斤量	元價	大被品布
七、九三八	一六三	一一四四	七、九三八	一六三	一一四四	七、九三八
刺繡毬布	斤量	元價	刺繡毬布	斤量	元價	刺繡毬布
禽獸類	斤量	元價	禽獸類	斤量	元價	禽獸類
綢緞	斤量	元價	綢緞	斤量	元價	綢緞
明治元年	四五五	一六八	明治元年	四五九	一六七	明治元年

年	類別	銅 鐵 錫 鋅 并 鋼 板	斤量	元價																		
明治	元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一一五	四六																					
一四	四九																					
九九	一四六																					
一七	三三																					
一一〇	三一																					
一二	四五																					
八〇	一七五																					

年 代	年 份	金 額	金 量	元 價		石 炭		舊 紙		屑 鐵	
				銅 鉛	銀	銅 鉛	銀	銅 鉛	銀	銅 鉛	銀
明治元年		六八八	三五	二七七六九	八四	一八八六	三七二二	一〇	二		
二年		二	〇	五五八〇五	一八二	一三七七	一五〇〇	一三	四		
三年		四	〇	九四〇九二	二九八	一三九七	一五六六	一一	二		
四年		一〇七一七四	三三四	一四〇	一一八五	一四	一				
五年	五六年	二八四六〇一三	一八〇	一二八七	一五一四七						
六年	一大二三	大二一三二十九	六二八	一四一〇	一〇〇六三	三一					
七年	一一一三	一〇一九七五六七	五五九	一三〇〇九	七三一	一一一					
八年	五	〇一〇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七一七	四七四	一六					
九年		七七八	一〇一八	一九〇一	一五二	六					
十年		七三五	一七八	三四八	七	五五	二				

年 類 別		亮 鑑		生 糸		玉 糸		圓 糸	
		斤 量	元 價	斤 量	元 價	斤 量	元 價	斤 量	元 價
明治元年	一五六	七八	一一三	大二五三	八四	一七一	大二	六九	一二
二年	一七八	一二四	七二六	五七二〇	〇	一	九三	九二	一
三年	一二八	一九二	一三三三	四二七八	三	大	七四	八二	一
四年	一八二	六四	六八三	八〇四四	一五	九	七四	八一三	一
五年	一四四	一五六	八九五	五一〇五	三	一五	一二七	七二	一
六年	一四三	一四五	一二〇二	七一〇五	三二	一五	一二五	六九	一
七年	三七一	一四八	九七九	五三〇一	一五	一五	一二四	六八	一
八年	三五一	一四八	一一八一	五四二四	〇	一三三	一二七	六七	一
九年	三四九	二五六	一七二三	三一九七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一五	六六	一
十年	二七二	二二三	一六三七	九七三四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一二	六五	一
十一年	四五七	一六三七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一一	六四	一
十二年	一六三七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一一	六三	一
十三年	一六三七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一一	六二	一

年 類 別	下品紙	斤量	元價	數	材木	元價	數	板	元價
明治元年									
二年	二十七	二十七	三九						
三年	二八九	二八九	一五						
四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〇〇						
五年	二三五	二三五							
六年	二六八	二六八							
七年	二三七	二三七							
八年	二一九	二一九							
九年	二一三	二一三							
十年	一〇八	一〇八							
十一年	一一三	一一三							
十二年	一二〇	一二〇							
十三年	一六九	一六九							
十四年	一五七	一五七							
十五年	七三	七三							
十六年	九二九五	九二九五							
十七年	一三二	一三二							
十八年	一三三	一三三							
十九年	一四一九	一四一九							
二十年	一三九	一三九							
廿一年	一五四	一五四							
廿二年	一三九	一三九							
廿三年	一四四二	一四四二							
廿四年	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							
廿五年	二〇八二	二〇八二							
廿六年	一八八	一八八							
廿七年	二二三八	二二三八							
廿八年	一六二	一六二							
廿九年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三十	七〇七	七〇七							
三十一年	三三九	三三九							
卅二	九九	九九							
卅三	二七三	二七三							
卅四	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							
卅五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卅六	四二九	四二九							

十萬圓以上輸入品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三三六		三四四		四一		一九八		一一三		三六	
		四〇											
年	類別	米	豆	麥粉	洋酒	打灰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二〇九七七	四千五百	一千五百	五千四	二千四	二〇九七七	八六三一	九一二	二九二三	二二七	二六三三	一六七四
二年	一六一〇七一	四四三一	四四九八五	九一	五〇四	二二七	一六一〇七一	八六三一	一五二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三年	五三七七一〇	一四五九八	四七〇五五	一一三〇	二千四	二二七	五三七七一〇	八六三一	一五二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四年	四一九五七	一二六〇	九九〇三	一一一	二千四	二二七	四一九五七	八六三一	二千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五年													
六年	一九〇九	二九	三〇三〇	八一六	三八	○	一九〇九	八六三一	二千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七年	一一七五	二九	三〇三〇	八一六	三八	○	一一七五	八六三一	二千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八年	一〇八一	二九	三〇三〇	八一六	三八	○	一一七五	八六三一	二千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二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年 類 別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元年	五四九八	三四三	冰井棒砂糖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四九一七三	一三七五
二年	六九二〇	五一九	熟皮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年	八八九二	七〇七	籃甲	五	五	五	五	五
四年	一〇七〇七	八二七	斤量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年	八二五九	五一四	元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年	八二四〇	五五八	斤量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七年	九一四三	六九四	元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年	一一四七〇	八二三	斤量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年	八三六八	五七〇	元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年	八四九九	六七七	斤量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一年	七五七八	六三七	元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二年	一〇七九八	九四八	斤量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三年			元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年 類 別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		十二		十三			
	箱	馬口鐵	元價	斤量	織綿	元價	斤量	木桶系	元價	碼	原色白布	元價	箱	馬口鐵	元價	斤量	織綿	元價	斤量	木桶系	元價	箱	馬口鐵	元價
明治元年	○	一	一二	一六一七	四二一	三一六五八	一、一三九	二四二九七	一五〇四															
二年	—	—	一〇	三九三三	一〇八七	五九一八	三四一八	一八、一九七	一六六六															
三年	一三	三〇	二三四四	六二八	八八六二	四五二三	三〇八七八	一七二七																
四年	八三三	一一〇六	七九六八	三五一〇	五五七四〇	四三六二	三一一六																	
五年	四九六	八五	一三〇三三	五三三〇																				

年 類 別	織		染布		紅布		紗布		印花布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明治元年	六四二	八四	五六〇	八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二年	九八三	一四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年	一五〇九	一五六	一一八	三〇	三六	三六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四年	一一〇七	一五九	一一八	八八	四	四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五年	一四三九	一六八	一三六九	一〇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六年	一四三九	一六八	一三六九	八〇六	一二八	一二八	二八七四	二八七四	二八七四	二八七四
七年	一四三九	一一〇七	一五五四	二九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八年	一四三九	一一〇七	一五五四	一四四	六七	六七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年 類 別	白紗		小幅布		綢布		布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碼	元價
明治元年	一五七	一	二九五	二八五	一	〇	一四五九	一五四
二年	四八	四	一四三三	一五六六	五	〇	五三九	一三五
三年	五一三	四				〇	九〇六	一四五
四年	八〇四	九八	五五	五			一三四	二九七
五年	一六九	一二九	五〇	三	一五二三	二九四	一三三一	三一九
六年	一六四	一四九	一四九	二	一五二三	二九四	一三三一	三一九
七年	五六四	一四三	一六七九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四六
八年	一九九八	一六二	一六七九	一一三	一四八四	一一八	一九八二	三九三
九年	一八三七	一四八	一九八	一四四	一四五	一〇一	四六〇	一〇〇
十年	一九三四	八〇	一八三六	一六九	一七〇六	一七一	六八八	一一一
十一年	一九二七	一〇九	一七五一	一七二	一七五五	一九四	二五四	六八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年 類 別	絲 織 品	元 價	碼	元 價	碼	元 價	碼	元 價	碼	元 價	按此品為美術畫以絲織斜紋有花者如中國織面質較薄
明治元年		一一一	一	三二八	一七一	四一八	四一八	一〇一	一五	一六八一	
二年				八三七	五五七	六五六	四七八				
三年	一〇八	四二	一一五	九一	一七一八	六二八					
四年	二四	一七	二五一	一一七	三一九〇	九三二					
五年			大三六	一七二	三八	一八二					

		九年		十年		十六三四		十五七八		十一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七三七		五七二七		五八一		四七二	
		年類別		帽子		打屁		元價		打屁		腰帶		元價		打屁		腰帶		元價		打屁	
明治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〇一	八四	一〇二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三三	一四四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七七	一八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一一	二二二	二三三	二四四	二五五	二六六	二七七	二八八	二九九	二〇〇	二一一
五二	四五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三九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四十一	四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明治元年	年 類 別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彈丸	四二九	二三四	四二三	三一八	五一二	四九一	三七九	一八〇	七一	四五	一七	一七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一〇	一六	八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一五六	五一二	四六六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量	火薬	一九	一九	一〇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一三四	二八	一六三	九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蒸氣船	●	〇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元價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類 別		紅花		朱		石炭油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明治	元年	五	五一	一一二	三一	一〇	一八	一三	一五五
	二年	九三	一四	六三	六四	三八	一五	一〇三	二八
	三年	一〇	一四	四〇	五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
	四年	六五	一六八	一二四	六五	五〇	三五	二五六	二二八
	五年	二七〇	一七〇	一五五	一〇五	三六	四八	二五六	一〇六
	六年	二三	二三	八四	一五五	三五	四〇	一六〇	一四三
	七年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〇五	四五	一三〇	八二
	八年	二七〇	二七〇	一八八	九二	四八	四八	七一	五二
	九年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九〇	一三一	西四	九〇	四八七九	一五九
	十年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九〇	一六〇	四八	四五	三三〇	三五二
	十一年	二六五	二六五	一九〇	一五九	西四	一三五	六二九四	四二六
	十二年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三八	西四	一三五	三〇六	三五二
	十三年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三七	西四	一三五	五七三	三五四
	十四年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西四	一三五	一四〇八二	四二六
	十五年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西四	一三五	七一	一五九
	十六年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西四	一三五	四〇八一	一五二
	十七年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西四	一三五	六〇五	一五二
	十八年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西四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五二

年 類 別	明治 元 年	十三年		十二年		二九年		一六年		三五七		二〇四		九九		六六八一八九八		二一八五	
		斤量	元價	斤量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元價	油粕	
輸出入貨值國別表一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二年	八三三	二九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〇八	九〇八	九〇八										
十三年	一	六一	一三	○	○	○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八三六〇	一六一五	二五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出入輸入		英吉利	米合爾國	清	佛羅西	東印度及檳榔	日耳曼
六年	一〇一八二三八六	一〇三五八三	一〇六四八五八	一五三三四四七	一一一	一〇六六四七二	
七年	一〇一四九八八一	一〇一〇三五九	一三六〇二〇九	一六八二七六	二八七五三	七〇〇〇〇七四	
八年上半季	七一二七二三六	六九五七八八六	一七四四五六九	一七四九二九一	三七九〇	五一〇四四一	
八年度	一〇一三〇五八	一八〇四西三八	西二一西六一五三三五四六五五			四九七五一	
九年度	一七一七三七五	一三三六二一九	西九〇〇九八二三一五〇七四			四九四六五二	
十年度	一九六一七六〇三	一七五五二九	西八〇〇三〇三〇	一〇九七七三五	七八八四七	一〇三四三七七	
十一年度	一六一三五二二一	三四三五六〇八	西五二一九一五三三一五三七七	七九五八一八	一〇一六七〇		
六年	五一六九一五二	一三三六一六一	西七九三三一三二六二五八四	七一	一六九七五四		
七年	三〇三三六六五	七四六四八四	三六五八〇一〇一七五九四六		六二七一八		
八年上半季	八七八〦〇	一三三五四〇三九	一三一七三一三〇四一八	六〇〇	一〇一〇七九		
八年度	一五六六三〇一六八九七三〇七	一六四一九四五	三三〇四四九				
九年度	七七六一五四九五四四一一一七	一九五八七四	一七四六一九一五		一一一	一〇四三	
十年度	六〇〇七八一八	五六七八〇一〇一	五四二七一三一	五三四七五八一	一五八九五九三	五〇三五九	
十一年度	三三三六五五七七四三五六二五	五六九一三三	大〇〇〇一三八	四三三八七		五〇三六四	
六年	一七三三五五八	五一六一九五三	五八五八一七〇六一五九一九	一一八四一	一三四六一		
七年	一三三八一五五三	八四七五二二九	一一〇一五四一四四三一五九	二八七五三	七六五七九二		
八年上半季	八〇〇五二二一七	三〇四九八二五	西〇五六二九	三四八五五八五	一九七九七	五三三三四一	

		輸入					輸出					合計	
		貨物		金		金		貨物		金		金	
		總額	數量	總額	數量	總額	數量	總額	數量	總額	數量	總額	數量
八	年	度	一四七七六八八一	八八八九七四	六八三六五五〇	六六九五二五						五一四五七〇	
九	年	度	一六〇三六三一四	六六六七四八	七八五九七二三	一〇六三六五						五一六七三五	
十	年	度	一五六三三七二〇	七八三五六〇	一〇二一七四三	八四〇五三一七	三二七六八四〇	一〇六六七三六					
十一	年	度	一九五六一五七八	一〇八七一三	一〇一一一九一〇九	九三三五六一五	一四二九六六六	一一〇一〇六四					
輸出入貨值國別表二													
		佛大利		東斯洛維尼亞		白耳義		瑞士		和蘭		魯西亞	
		六年	一九四三八										
		七年											
		八年上半季	一一一三八	一〇〇四七	三三〇一	一四一三三	七三一八六	六九五二					
		八年	三三三九三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三六〇五〇	一四二九八	八三三					
		九年	一四四一六七										
		十年	一一九三六七	五〇八二	一四六三五二	六六九八五	一三二七四五六	七二八〇					
		十一年	六五八六〇	九三六四四	一七九〇九〇	五六九三三	五八一八一	七八九七					
		六年	一六二六五八〇										
		七年	六四七六五七										
		八年上半季	一〇八一七二	一七〇八	三〇	九七四八二	一五九九	二八七五三					
		八年	四七二六八九										

輸入貨物國別表三		出入統計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度
八年上半季	八年上半季	七四三	七四一七	西班牙	西班牙
九年度	九年度	七四三	七四一七	英國	英國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七三三二	七三三一	法國	法國
六年	六年	六五四八〇	六五六四八〇	德國	德國
七年	七年	六四七六五七	六四七六五七	美國	美國
八年上半季	八年上半季	一九三一〇	一九三一〇	荷蘭	荷蘭
九年度	九年度	一七〇五七一七	一七〇五七一七	比利時	比利時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九二七·七二	一八四〇·一〇	丹麥	丹麥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七六九·一七二	一七·三一〇	瑞典及挪威	瑞典及挪威
九年度	九年度	一七〇五七一七	一七〇五七一七	芬蘭	芬蘭
八年上半季	八年上半季	七四三	七四一七	日本	日本
九年度	九年度	七四三	七四一七	印度	印度
八年上半季	八年上半季	五九三二	五九三二	土耳其	土耳其
九年度	九年度	一九三一〇	一九三一〇	俄羅斯	俄羅斯

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十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十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十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十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十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十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十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十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十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十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二十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合计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年	一九四一至一九五一年	一九四二至一九五二年	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三年	一九四四至一九五四年	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五年	一九四六至一九五六年
輸出入貨值國別表四								

入出輪	布哇		葡萄牙		英法荷西總計	其他情形
	六年	七年	八年上半季	九年度		
六年	三二二八	一四九七	九七九	一六〇三八八四	三五五六	六四八一九二五〇九四七三九
七年	一五二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九五	一八〇七四二二二三〇五四〇八
八年上半季	一五二八	五五	四〇	五三〇三三六	一三一三	六四九一九八一五三四三
九年度	一五二八	八五	一三五〇八九三	一一九五〇七三五九七八八	一三一七七四	一八二一四〇九
十年度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八	一六九六七六	一六九六七六	一三一三	一七〇九九〇九四
十一年度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八	九五八一八	九三三一九二〇三	三一四三二二四二四〇一三九	一六九六七六
八年上半季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八	三〇七八九四	三一七五二六四〇一六八一七	五八三三五三	一五五七四六〇

合計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一三九二

一三九六

四二〇五四〇六

六一六七七八五二三二〇八七九

一〇三一七四五八二五七一五九

七二七七一九四二四五四五二七

三六三八三五四〇五五八二

五六九

四二〇五四〇六

外史氏曰古所謂理財之道所以醇醇然垂戒者要不外乎財聚民散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上盈則下虛上益則下損民膏民脂日竭於上饑寒交迫父不能有其子君不能有其臣天下之大亂作矣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斂爲戒者也雖然鹿臺之財武王因之壞林之庫唐祖因之失國者以聚斂得國者卽以其聚斂散之於民而四海猶不知於困窮事變之極遠夫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斂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賢實莫如何者是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不及料所不及言者也是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輓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者乃不取其土地不食其人民威迫勢劫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蟻附影日中其荼毒以有毒之財填無窮之欲日賤月削禍深於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既經明效大驗者印度則亡矣埃及則弱矣土耳其危矣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訓農以惠工於是有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種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擋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

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卮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日本自開港通商以來其所得者在力勸農工廣植桑茶故輸出之貨驟增其所失者在易服色變國俗舉全國而步趨泰西凡夫禮樂制度之大居處飲食之細無一不需之於人得者小而失者大執政者初不料其患之一至於此也邇年來杼袖日空生計日蹙弊端見矣全國上下知金錢流出之大害乃亟亟然議改條約欲加進口之稅庶以廣財源而節財流而大勢敗壞不可收拾悔之晚矣雖知其既晚挽回於將來補救於萬一及今猶可爲也今核明治五年至十二三年海關出入之數先詳貨幣次臘物品次別國名皆爲提綱擇要比較數年以來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其得失利害之所在嗟夫日本與諸大國馳騁而十年之間流出金錢乃踰億萬之多其何以支痛念兄弟之國窮急若此不禁爲之太息而流涕也而或者猶曰是第據五港關吏報告之甚尙有流出金錢不具於此者則益非余之所敢知矣

總論一

(兵) 楊子房曰聞創多尚武而守成則尚文亂世多尚武而治平則尚文
尚文者莫然而弛備者必弱忘戰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周成周之初三監晉唐四夷賓服而周公
之威威五伯英克諸侯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於天下言備之不可以已也況於今日之列國弱肉強食
既勝虎狼者乎歐洲各國數十年來競強角力迭爭雄霸雖使車四出槩敦雍容而今日五鼎明日兵戎
包藏禍心均不可測吾國深識之士慮長治久安之局不可終恃皆謂非練兵無以弭兵非備戰無以止
戰於是集堅壁造巨艦營大敵日討國人朝夕訓練務使外人莫敢侮東戈巴邱則西城白帝務使犬牙
交錯之國度措置力相制而莫敢發中國之諭兵謂如疾之用得疾棄不可以常服所謂不得已而用兵
也左西之諭兵謂如人之有手足無手足不可以為人所謂兵不可一日不備也余嘗讀歐洲近日之
事益嘆古先哲王以前兵廢武為戒其用意至為深遠演德意法稽其兵備俱過百萬假使舉此數百萬
之兵俾就業於農工商豈不更昔夫竭百農工商之力僅足以養一兵必使億萬之農工商竭蹶於畎畝
之中競爭於鋒刃之末徒以之坐耗於長筋力疲於鋒鏑空餽銷於礮火而爾猶我忌遂增其數尚無已
時自非好武佳兵其弊烏至於此然而事變之極已至此極雖使神靈復生必不能開闢而治無閉關之

日卽終不能有投戈講藝解甲歸田之日雖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非講武不可矣非講武不可矣日本維新以來軍汲汲於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於德陸軍則取法於佛海軍則取法於英故詳著之觀此亦可知歐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爲目三曰兵制曰陸軍曰海軍

日本古兵制兵與農合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兵部省特置兵團四分每國之丁而取其一衛京成邊在京曰衛士一年而更邊疆有事則下尺一之符調發沿道事止則散歸卒伍無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
在防曰防人一年而更邊疆有事則下尺一之符調發沿道事止則散歸卒伍無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
弛廢藤原氏世相於內源平氏世將於外兵之隸將家者號曰武士源平二氏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
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爲諸國守護地頭使各自守守其土而食其毛農食六分兵食四分兵農之
勢隱然既分然其兵則尙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條氏守護地頭之舊而漸成封建之制時家
國多故軍役煩興諸國武士稍離其故土東西轉徙以就其將帥而舉國之兵漸不土著及其衰也雜聚
割據務競進取往往招集亡命之徒以爲爪牙取其奉養於農農不足給又使其徒略取境外以自封職
然成侯國之勢及織田氏豐臣氏興幕下將校之封朝暮紛更曾無定所是以常聚其兵於城府以便分
遣於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與農全分矣當時所謂士者自非職事官皆分番直宿略如古之街士
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屬從馬廄之目卒有足輕與力同心之目區分部伍置長領之此類概謂之兵士

與徒當繼世祿卒之御點定免一任其頭長便宜爲之及德川氏定國亦因繼對二氏之轍分割六十餘州封羣雄及子弟功臣自百萬石至一萬石統稱曰藩藩各有士卒國兵士之隸於德川氏麾下自不滿萬石至百石數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給糧其衆號曰八萬此八萬之衆各皆世其祿停畜其妻孥臣僕仰食於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間爲服役之限而此二百餘年中太平無事兵備懈弛所稱武士者耳不聞鼓鼙目不見旌旗惟要膏梁服羅綺以奢侈相競卽所謂騎射擊刺亦惟習華法兒戲兵旣無用而歟陵貞懦大爲民害積弱之極不可復挽及其季世西船東航皆束手不復能戰雖各善知銳礮之用頗有簡練之師而其勢不能統一及太政歸於朝乃盡收列藩兵權廢武士世祿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行吾邦二千餘年未有之變革封建之制復爲郡縣海陸兵制亦不可不因時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權歸於將門迨乎季世將職卒情國亦隨弱朕心痛之今擬本吾邦兵農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法以保護國家無疆之基汝百官庶其體朕意於是太政官復諭於衆曰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無非兵者有事則天子爲之元帥率而征不庭定平則解甲歸田復爲農工商固非如後世之佩鰐刀屢厚祿甚至睚眦殺人官不敢問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寶爲萬城國造設軍國定衛士防人之制至神經天平間六府二鎮之制始備保元平治以復朝綱解紐兵權歸武門始隱然有封建之勢而兵農亦分矣浸淫日久升臺王室奴隸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

獨裁王政維新舊日武門坐食之王削其祿脫其劍俾四民與之等夷此固國家所以平均上下無有
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則食毛啖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報國乎天地之間一事一物莫不有稅以供國
用為吾國人則應竭致其身以報吾國西人謂之血稅謂灑其生血以報家國也且夫家國有難民人共
之猶猶所以自衛矣有國即有兵有兵即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義也蓋西諸國數
百年來所研究實踐編定兵制法極精審然而我國政體地勢稍有不同今不能悉採用輒取其所長補
古昔軍制立海陸二軍取全國四民男至二十歲者皆編入兵籍以備緩急兩鄉長里正依此意告諭民
庶務使知保護國家之大本遂頒行徵兵令數十條大概分三種一為常備兵一為後備兵一為國民兵
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復有所更正行之又復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廢舊令定為今制凡
分八章統七十一條

凡徵兵以全國丁壯充之四分陸軍為常備陸軍後備國民軍各從其身材分屬之步騎砲工等部海軍
則別設令徵集之常備軍選男子年二十歲者徵集於各軍管下國郡抽擇選定乃編隊伍俾服役三年
分量於所管鎮臺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藝者特恩許其學校其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者在
管六個月擢為近衛兵使服役二年既畢編入後備軍已經二年六個月編入後備軍有頭充士官者照檢查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學校
及教學能熟技藝及有異才者亦可優撥下士官輔軍輸卒及看守卒並工人等雖募其願充者若或

手藝西徵兵之法幾於人盡爲兵獨至罪犯不得授用其所以重兵卽所以強兵也矣。有國民軍外免兵役者一曰戶主凡注於戶籍爲一戶之主總不徵集惟於應徵年紀以實分爲兩戶或女戶主以贊增分家或既過古以繼嗣再興者不在此限。二曰獨子獨子獨孫之孫三曰五十歲以上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口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贊增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立爲嗣子或曰年五十歲無嗣子者其養子謂養子或贊增或繼嗣五曰未及五十歲而廢疾不具不能事生產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及養子繼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試用員與僕人雖裁汰兵役及教導職以上之僧官并戶長七曰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八曰公立學校之教員及文部省所轄與省府使所屬之官立學校教員有平時免兵役者此類編爲第二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當戰爭有事召集後備軍以充兵時亦使編入隊伍或以供補重役一曰年五十歲以下之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口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贊增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立爲嗣子或承祖之孫二曰陸海軍生徒及海軍兵器局造船所所備工藝人三曰在海陸軍役中死亡罹病及喪失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醫術既得開業文憑者五曰公立師範學校之卒業生徒六曰公立中學校及公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徒七曰文部所轄及省使所屬官立學校之卒業生徒八曰留學外國過二年有卒業文憑者九曰航海之船長運轉手機觸手既經試驗得文憑者十曰爲海船傭工執水火之業經三年者有平時許延一年徵集期限者次年徵集之至時猶應期則再延一年至第

設立者下同

三年猶應延期於平時免兵役一曰願充海軍兵員者二曰兄弟同時徵兵僨數之半數奇數之寡數

謂三

人取其一人五人取其二人三曰海軍常備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陸軍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

父兄或不知蹤跡或廢疾不具其人調一家生計者六曰文部所轄省使所屬之官立學校及公立師範

學校生徒有一年課程者七曰公立中學校及專門學校生徒有三年課程者八曰因學術及商業駐留

外國者九曰身未滿定尺及有疾者十曰爲刑事被告人裁判未決者所有應免役或延役之人應詳記

事由由戶主上戶長遞呈郡區長使府縣屬於徵兵檢查時核其是否然後施行

凡免役延役有年喪期限如滿五十歲之嗣子

嗣孫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類須於每歲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若遇期方爲滿歲仍應徵集若有僞作年紀捏造父母兄弟有無或故偽身體佯託疾

病冀免徵兵者查出依律處斷戶長及郡區長扶同徇隱者同坐惟例許捐金免役如本年應徵者納金

二百七十圓在平時免役者納金二百三十五圓準於國民軍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徵集

凡全國分七大徵兵區隸各軍管徵兵區爲軍管徵兵區管所轄分各師管師管所轄分各旅管旅管

所轄分各聯隊聯隊所轄分各大隊大隊所轄分各中隊各從所轄分徵兵區惟旅管以下徵兵區尚

未設置現從使府縣轄地爲使府縣徵兵區使府縣所轄地跨兩師管界者每使管各設一徵兵區

案徵兵各

區尚未設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誠以分割各區則軍旅師隊小大相雜如枝幹之質如指臂之使既使應

徵之人無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區之兵平日共井同鄉及至逐隊聯繫自易收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之効又況兵皆土著則家室田園親族各有其繁惡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爲非蓋一

舉而兼數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與府縣之轄域同者則以分土治民與分營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卷之三

應徵三月由陸軍省標派徵兵使以僉官一員兵頭使以副官充之每

徵兵管官總督者二人

徵兵督官總督者二人

徵兵副官督任之徵兵副官督任之

副以上徵兵事務官在使府縣者任之徵兵事務官督下士官十人使選授諸都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縣任之

徵兵事務官以地方長官或

使府縣徵兵事務官任之

使府縣徵兵事務官以都區地方徵兵事務官長任之地方徵兵督員地

方官滿充每海兵八人由地方官撫充每

十名或百名用一人筆生備差所監一人

凡鄉皆商議而行自願徵兵令以來地方官招順民心務為

代為徵擇以市恩於民固是微不取顧此次新制地方徵兵

官之權被奪其責蓋他之任實乃能盡同軍官聽力從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應徵者使其戶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縣總編為壯丁名冊

是年九月廿五日以內呈都區長都區長限十月十日呈

信府縣總編於領兵名簿閱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內呈所管縣鄉其寄寓他使府縣者或於余

本籍應徵或於寄寓應徵者聽唯於寄籍應徵者免保人具結預報官廳現查本籍乃準行除除役免役

延役者名外凡應徵役免役延役人並徵兵使巡行時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成厥其勞役仍加賞徵兵

延役者名外錄至其關於官廳軍籍及學業者必使呈所受文憑關於家事者使親戚加保結

徵兵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縣每區到日期限人數若干名使應徵者山戶長帶到先期又由使府縣廳交付

區內之紙分授本年應徵者名目朱其姓名產地生年月日族籍職業及戶主名與其父母祖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及氏族

此指其何地何宗門此指徵役之何寺何庄誰也日本人有神

廟宇寺廟凡度如何寸以上高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幅量本看病卒役

人足皮價相如何即照其價付徵役如何宣徵得何兵徵兵而其會計徵役目力尤佳者其人當參徵

徵定

騎馬者工兵取其素葉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車工船工桶工工泥工馬具工索具工金屬工漆工等分依其業標之幅童兵取其善騎馬者標會通算得者步兵不拘其職業有無技藝但得能兵役者取用之幅重輪卒取其少疾能耐勞苦者看病卒取其少疾而性情溫和者役人隨其所業取之詳註於檢查簿檢查役城乃據人別表及檢查簿標注

合於充役之員稽核本年應徵之數乃行常備抽籤之法抽籤之日作籤號號數納於籤箱調集徵丁

區分兵種使各從所宜自抽各種之籤

據實某軍如此人宜徵兵令抽籤

有興威委員監視其正否詳閱

其抽出之號將籤仍授之本人假如有徵丁五百名則製自一號至五百號之籤逐次抽取本年當舉常

備徵員二百名補充徵員百名則自一至二百為常備兵第二百一至三百為補充兵餘為落籤

補充兵者許其

在某治生一年之內遇常備兵期同歸其家事務抽籤或數次序傳到使補兵候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備本兵入營初日起算為三年畢役若一年之內無缺應補準平時免兵役落籤者平時免兵役此二種免役者編為第一單獨徵兵年在三十歲內遇有事召集後備軍充兵時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輪番役 抽籤既畢復據籤號與人別表製印票票中載某人充何兵何兵種何號數與籤簿比附鉛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將籤換票每歲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

山省區戶長引之入營

方人禁時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來者詳記其事由上呈其確病者必以地方醫師診斷會為憑由戶長捺印速訴之氣臺至歲十月一日猶不能入營則候下

次徵兵機臺時再行檢查

比尋常徵兵先令人書凡徵兵官員於四月十日復命所有關繫一切徵兵文書均繳呈於陸軍省

第一軍管東京鎮臺常備步兵三聯隊騎兵一大隊敵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聯兵三隊鄉員七千二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縣東京神奈川埼玉解岡山梨羣馬千葉茨城櫻木長野新潟第二軍管仙台鎮臺常備步兵二聯隊敵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

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宮城福島青森岩手秋田山形第三軍
管名古屋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
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愛知岐阜石川靜岡縣內遠江滋賀縣內越前國一郡長野縣內信濃國
四郡第四軍管大坂鎮臺步兵三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學砲兵二隊總員六
千七百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縣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賀三重岡山島根
縣內因幡伯耆隱岐第五軍管廣島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
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諸縣廣島島根山口高知愛媛岡山縣內備中全
郡第六軍管熊本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二隊總員四千
七百八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諸縣熊本鹿兒島大分福岡長崎沖繩第七軍管海
岸砲兵一隊現守備第二軍管總員八十人因前海岸砲兵設備以來明治十年始行徵兵方法因所轄
名而體格不真可用者僅十四名故第七軍管現併於第二軍管此中一歲徵員二十六人管下開拓使管下函館支廳管下以上總計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萬四百八十人但輜重輸卒看病卒及職工等未定徵額故今
不算於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足額以他管補充兵補之至九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

補充兵亦能徵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國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名應徵者僅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名屬於免役者乃有二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名內嗣子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戶主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未滿定尺者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名其他六千六百一十五名明治十年全國三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名附九年應徵遲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應徵者僅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屬於免役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名內嗣子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名戶主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名未滿定尺者一萬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而此應徵各員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應徵翌年徵募者及檢查不合格者又有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採用者僅二萬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應徵定額止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總員二萬名似無不足然各軍管下所徵彼此多寡不等以之分配猶有不足之患以三十萬丁壯徵萬五千人而不足蓋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習於安逸其所謂武士昔世祿之家尋常百姓不知當兵爲何物初下血稅之令屢轉就傳謂朝廷習西法將較吾民膏血以爲用疑惑恐懼屢激成斬木揭竿之變數年以後雖稍稍安習然孰無知小民日告以人生報國分所當爲雖諱諱無益而父兄不免溺愛農商不無失時故人人莫免於役日六人民多貧弱而身短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來民多狡詐其強者則逃避而遠之四方其弱者則餽餓而出門戶各隨其性質以弄狡猾甚至毀傷肢體斷削手指或故罹法網冀爲罪囚或僞造文書捏作免証而嗣子戶主免役

二條或驟分家產各立門戶或指揮家子俾受家財或詭名爲興絕族之家或托身爲入贅之婿規避之
 衛出處奇政府頗厭苦之故此次新令於戶主嗣子一條先爲預防後又類行徵兵令補遺稱令中戶
 以前以後即以徵兵令頒行之日分前後此令發行以前已爲戶主或五十歲以上之兒子嗣孫并五十
 歲以上之養子繼嗣并未及五十歲之嗣子準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發行以後總使總領云云則防範
 更爲嚴而其他設計規避者彌遠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頒布新令以來此十三年徵兵即爲舉行新令之
 始令行日淺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備補充均足額其捐金以免役者驟增至四百餘名之多此皆皆飭規
 避者以新法網密術無可施乃不得不捐家皆以免兵役也則其効已可觀矣今列表於後可知其概初
 下徵兵之令外議曉喚號音載道然日本自願充兵者歲不過數百人自願充兵者仍經檢查然後錄用
 年全額共二百八十四人而已苟不徵調且恐無兵故政府諸人斷行己意其後草寇竊發展次削平置議者不復容喙
 然起始百年之衰廢而變更舊制要非容易觀於八年之間改令三回逐漸整頓則當路諸君猶浮識而
 勸達略汲汲圖強有足多矣

十三年徵兵第一表

	軍	營	別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計	
二十萬丁壯總員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九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一六八	二五〇六六		
二十萬丁壯總員	四五一二	三九〇七	二二七九	三八〇七	四一五四	二二一五	一〇	二二八〇		
徵集名簿人員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二四	四八	一五五	一一一		
壯總	翌年再徵名簿人員									

中華人民軍人名簿		中國壯士		常備		四七四		四〇八		六		二三七五	
充		步兵		騎兵		一九〇七		一〇九八		六八		七〇三四七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八	八八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九	一九	七七	七七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六一	六一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三一	三一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二七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二三	二三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五	一五	八八六	八八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三九	三九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三	八五	八五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七六	七六	五二	五二	一大九	一大九	三七	三七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七三	一七三	五一	五一	一五	一五	一七一	一七一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六三四〇八	六三四〇八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七八一	七八一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二八四八二	二八四八二	三五〇七七	三五〇七七	五二八〇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四四九三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三四六	二三四六	六五六	六五六	八八一	八八一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三七二八六	三七二八六	二四九二	二四九二	二三〇五七	二三〇五七	二七九三五	二七九三五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一四九	一四九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八〇七	八〇七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五	一〇五	八八八二	八八八二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七五二	七五二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五	一〇五	六八	六八
第一隊備役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四〇八	四〇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七〇三四七	七〇三四七

中 國 人 簿 名 數 再 年 登

計													
常備下士卒兄弟													
陸海軍生徒兄弟													
關充海軍兵													
教導因生徒合格者													
官立及公立													
學校生徒													
身軽矮小													
因公兄有事故者													
有事故未查獲													
有病													
他行													
逃匿													
有病													
他行													
逃匿													
病弱不需勞役者													
裁判未決													
外國寄留													
一八	七五	一〇一	四二	一一三	二三	一三	一	四	三九	二六	一七四	一七四	一〇五八〇〇
一													
八													
三													
二													
一三	七五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六五	三七	四七	一〇一三五
一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六五	三七	四七	一〇一三五

類別		十三年徵兵第二表					十一至十四年徵兵第一表				
年	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前年	送名簿總員	一九二	一七六八	二七六九	一六一	三六五	一九一	五二二	七四〇一	一	一八五七
二十二歲		一〇〇	六九四	七九〇	四四	一六七	四四三	三〇	三三六八		
二十二歲		四一	四三〇	七〇四	一六	二一〇	二一八	八	一五三七		
二十三歲		五一	三九九	五一〇	二	七二	二三九	一四	一三〇六		
二十四歲		四七二	三八一								
二十五歲		三九〇	二四四								
二十六歲		四〇三	一三〇								
二十七歲		一〇									

年鑑 人 無 樂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役員人數	
總數		海兵服役解隊		捐金免役		定尺未滿		海兵服役解隊		捐金免役		海兵服役解隊	
他管轄	事故	戶籍錯誤	檢査不合格	犯罪	不具	廢疾	計	海兵服役解隊	捐金免役	海兵服役解隊	捐金免役	海兵服役解隊	捐金免役
一六	一六	四六	三九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八	五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六	三	一五八	九一	一四	三	五〇	一三九	四	一	一	一	一

十四人

三年徵兵第三表

役 免		同人兵徵備係二第		徵合者既報歸者先期至陞期		員人徵再年豐			
戶主		計	他行	逃亡	計	他行	犯罪拘留中	因失兄弟者	計
五十歲以上妻子	子	常有	定期例役者	兄弟海軍下士布職	五十歲未滿者	定期例役者	他行	失故	失故
一	一	五	四	一	五四	九	—	二	一
		—	—	—	四〇	四〇	人	七	—
		—	三四	三四	—	一四	五	三	一
		二	二	—	一〇	一〇	八	一	三五
		一	七	七	五二	一九	三三	五	一
		三	二	一	三四	三四	三	五	一四
		一	二	一	一八〇	一八	一六一	二	一七
		二	五二	四八	二	一	五一	二五	一九四

名簿		總員	常徵	集人備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辎重兵	輜重卒	計	逃亡	他行	不報	名延	至次	開始	查明	者
二十六歲		二〇四									計								
二十七歲		四三									二四一五								
二十八歲		四二									一八八一								
二十九歲		四一									一六六四								
三十歲		三二									七二								
三十一歲		三一									一五六六								
三十二歲		三〇									八								
三十三歲		三九									三〇八四								
三十四歲		三八									四七八六								
三十五歲		三七									四一								
三十六歲		三六									一〇一								
三十七歲		三五									六四								
三十八歲		三四									一九								
三十九歲		三三									一三								
四十歲		三二									一七								
四十一歲		三一									一〇五								
四十二歲		三〇									一〇九								
四十三歲		二九									一〇九								
四十四歲		二八									一〇九								
四十五歲		二七									一〇九								
四十六歲		二六									一〇九								
四十七歲		二五									一〇九								
四十八歲		二四									一〇九								
四十九歲		二三									一〇九								
五十歲		二二									一〇九								
五十一歲		二一									一〇九								
五十二歲		二〇									一〇九								
五十三歲		一九									一〇九								
五十四歲		一八									一〇九								
五十五歲		一七									一〇九								
五十六歲		一六									一〇九								
五十七歲		一五									一〇九								
五十八歲		一四									一〇九								
五十九歲		一三									一〇九								
六十歲		一二									一〇九								
六十一歲		一一									一〇九								
六十二歲		一〇									一〇九								
六十三歲		九九									一〇九								
六十四歲		九八									一〇九								
六十五歲		九七									一〇九								
六十六歲		九六									一〇九								
六十七歲		九五									一〇九								
六十八歲		九四									一〇九								
六十九歲		九三									一〇九								
七十歲		九二									一〇九								
七十一歲		九一									一〇九								
七十二歲		九〇									一〇九								
七十三歲		八九									一〇九								
七十四歲		八八									一〇九								
七十五歲		八七									一〇九								
七十六歲		八六									一〇九								
七十七歲		八五									一〇九								
七十八歲		八四									一〇九								
七十九歲		八三									一〇九								
八十歲		八二									一〇九								
八十一歲		八一									一〇九								
八十二歲		八〇									一〇九								
八十三歲		七九									一〇九								
八十四歲		七八									一〇九								
八十五歲		七七									一〇九								
八十六歲		七六									一〇九								
八十七歲		七五									一〇九								
八十八歲		七四									一〇九								
八十九歲		七三									一〇九								
九十歲		七二									一〇九								
九十一歲		七一									一〇九								
九十二歲		七〇									一〇九								
九十三歲		六九									一〇九								
九十四歲		六八									一〇九								
九十五歲		六七									一〇九								
九十六歲		六六									一〇九								
九十七歲		六五									一〇九								
九十八歲		六四									一〇九								
九十九歲		六三									一〇九								
一百歲		六二									一〇九								
一百零一歲		六一									一〇九								
一百零二歲		六〇									一〇九								
一百零三歲		五九									一〇九								
一百零四歲		五八									一〇九								
一百零五歲		五七									一〇九								
一百零六歲		五六									一〇九								
一百零七歲		五五									一〇九								
一百零八歲		五四									一〇九								
一百零九歲		四五									一〇九								
一百一十歲		四三									一〇九								
一百一十一歲		四二									一〇九								
一百一十二歲		四一									一〇九								
一百一十三歲		四〇									一〇九								
一百一十四歲		三九									一〇九								
一百一十五歲		三八									一〇九								
一百一十六歲		三七									一〇九								
一百一十七歲		三六									一〇九								
一百一十八歲		三五									一〇九								
一百一十九歲		三四									一〇九								
一百二十歲		三四									一〇九								
一百二十一歲		三二									一〇九								
一百二十二歲		三一									一〇九								
一百二十三歲		三〇									一〇九								
一百二十四歲		二九									一〇九								
一百二十五歲		二八									一〇九								
一百二十六歲		二七									一〇九								
一百二十七歲		二六									一〇九								
一百二十八歲		二五									一〇九								
一百二十九歲		二四									一〇九								
一百三十歲		二三									一〇九								
一百三十一歲		二二									一〇九								
一百三十二歲		二一									一〇九								
一百三十三歲		二〇									一〇九								
一百三十四歲		一九									一〇九								
一百三十五歲		一八									一〇九								
一百三十六歲		一七									一〇九								
一百三十七歲		一六									一〇								

		徵兵捐金免役比較表																					
		軍事			次六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計																							
第七內閣館																							
計																							
一七	四	七	一	一九	二七	一	一	二	一	八	七	七	八	三三	一八三	一七	八	九	四五	一三	五	二七	
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九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八	一	一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六	三	五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六〇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者捐金免役者以十二年爲最多然僅二十八名此次乃多至四百三十六人蓋因新令精密無可規避則不得不出於此也故別作比較表以覘其概

外史氏曰中國三代寓兵於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其不用也舉天下皆力農桑之民其用也舉萬乘皆決射御之士兵與食俱無不足其規模可謂善矣然自戰國以後齊有技擊秦有銳士卽已兼用召募之法暨唐府兵制增用張說之議遂專用募兵自是以後民出食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相沿至今而兵與民遂不可復合儒者好言古制徒見唐宋養兵蠹國病民驕惰無用遂慨然思復三代之舊不知募兵之害固大以言乎徵調軍卒所至雖大爲空邑里廝條田園無廢觀於新安折臂之童石壕捉人之吏民困於役如此其甚法安得而不變夫古人用兵之日少兵食出於一卽兵與民不必分後世用兵之日多兵食不得不分卽兵與民亦不能復合徵兵之變爲募兵蓋亦世變所趨不能不爾非獨中國天下萬國亦莫不然也然余考歐洲近日兵制乃又由募兵而復爲徵兵其法男子二十使應徵四十五十而免役少者壯而老者退而少者又入營故兵無歲弱之憂其常備之兵有定額卽養兵之費亦有定額爲兵訓練既精兵復爲民無事則全國之兵皆農工商有事則全國之農工商皆兵故國無虛耗之恐觀其按籍而稽應時而調同於古人料民之法然所謂之兵僅徵其力役而兵之衣糧器械皆別取其奉給於民蓋斟酌於徵兵募兵二法各去其流弊而用其長而又以時而訓練分年而更代此非數百年窮研

實踐未易得此精審之法也日本仿此法行之八年雖未嘗爭戰於隣國而削平內亂屢奏其功數年之後必更可觀亦可謂善變矣中國自唐宋至今多用募兵而募兵之法固有不可驟變者將旗一樹萬夫雲集不患無兵亦自有不必行此法者余特以爲抽換鍛練之法似可採而用之也國家歲糜千餘萬兵餉以養綠營迨洪楊事起乃至脅天下之兵無一可用當事者有鑒於此始創爲練勇爲兵之法近年以來稍稍精強然國家既竭餉以養有用之勇仍糜餉以養無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戰勁卒可爲干城然再歷十年則此輩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後耶嗟夫今天下萬國屢禦強寇視率其兵甲皆可橫行有國家者不於此時講求兵制籌一長久之策其可乎哉

日本國志卷二十二

兵志二

(陸軍)日本上古文官曰臣武官曰連有物部連者世爲宿禰擊環列之尹兼司刑官後兵與刑分有大伴連統率元戎等衛宮城然此皆世官未有官制建孝德朝倣唐制設兵部省始有專官其在內禁近之兵則有近衛府以領羽林軍古名爲臥虎郎謂負盛箭室以衛在外屯戍之兵則於筑紫設太宰府筑紫故城鎮以備新羅百濟住那諸國自古有此官號唐時使記往來皆由於時與設鎮守府日本東北古爲蝦夷地無服不常時冠邊韁命將征之義老神龜之間設征夷將軍持鶴大將軍並臨時封拜未授正官惟鎮守將軍則有府首焉自王綱不振兵權歸於武門源賴朝

起東北拜征東大將軍足利尊氏繼起遂以將軍世其家將軍威福過於人主國家失其兵權者七百餘
 輓嘗王室維新徵川返政部於明治元年戊辰二月建軍防事務局開四月廢之更建軍務官二年七月
 又廢軍務官設兵部省督無轄海軍四年二月別設海軍省始改兵部省爲陸軍省又於東京置近衛局
辛未二月置親兵士
辛未四月始置鎮臺於東山西海
二道癸酉正月定爲六管鎮臺
 中三月改爲近衛局於各營設鎮臺比年以來益增兵設官規制益廣
 而所有各官隸各軍營初皆統轄於陸軍省於是陸軍卿之權又偏重後於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置參謀
 本部十二年一月又設監軍本部分轄六軍管光國長有事乃設現無官署定爲今制

官職凡分爲二途一曰文官一曰武官

一曰武官諸軍提督等官

陸軍文官官等表

舊任

奏任

判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大佐	少輔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副佐	副佐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副佐	副佐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副佐	副佐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二十一等

裁剪所

舊任

奏任

總制軍事	總制軍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總事	印緝事	少總事
一等總事	二等總事						

陸軍武官官等表

判任

病院會計事務軍醫部分二科曰營官曰副官醫以視病而以配藥凡軍士疾病傷寒皆命之調治馬醫監在分配軍馬保護獸病凡六軍官身在行間有所統屬者曰隊附其他曰隊外在定額官員中奉職或別任公務與臨時差使者曰在職其額外者曰待命列將校班次一時無事者曰待命在額外無職事者曰非職駐居各府縣以備有事調遣者曰後備軍人員統稱之軍人其在陸軍省之文官及外更統稱之曰軍屬凡士官出身必於士官學校中既經卒業得有文憑者或下士以下有出羣材能非常勞績亦許拔擢下士以下則以教導既經卒業者或於尋常兵士中有材能者亦可選用所有選轉必考其材能察其勤惰仍視服役之人舊循資以升不得越級凡武官月俸將官分三等金四百圓至二百五十圓佐官亦分三等一百九十六圓至九十六圓尉官亦分三等五十八圓至二十四圓准士官以下分四等二十五圓至二圓八十八圓_{其屬近衛官與屬旗臺者稍有差異步騎兩兵較多步兵較少}若戰時則按其類俸增加五分之一其有事歸鄉者仍得本領三分之一名曰非職俸既經解職仍在服官之地者仍得三分之二名曰待命俸此外別有賞恤一為服役滿年指在職二十五年一為罷役後恩賞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五年以外者許得之其額視服役之長短一為罷役俸自准士官未滿十五年者許得之至傷寒疾病亦有恤金給之終身所給之額視受傷輕重及其官職何等服役幾年以分差等其沒於王事者其寡婦孤兒各有恤金給額視其夫與父之官階與死亡事由以分差等凡武官賞功有以竹帛書功者曰褒賞別製精紙記其勳勞以賜之有以章服錫盾者曰勳章凡分八等視其功績之大小官位之高下以爲差別其得金銀標

軍者終身別給以年俸多者八百四十兩少者二十四兩有以金帛酬勞者曰賞金俸給之外別賜金額有曰從軍記章則不問功績之有無當經身在戰場恐殆與之凡武官有罪斬殺軍律其主刑曰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流刑有期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獄輕禁獄重禁錮輕禁錮其附加刑曰剝奪公權禁官停止公權禁治產監視沒收皆於陸軍裁判所糾問其罪按律科斷不同於尋常官吏處分之法詳下軍律條
軍人軍屬一同科斷犯者若係將校多用剝奪官

軍人軍屬現在中國表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軍		等官同官		種類		人數		計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官長上		在職		一七		二五		三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隊外	非職	隊外	非職	一四二	八	二四四	三	二六	一七	二	一
隊外	非職	隊外	非職	一四二	八	二四四	三	二六	一七	二	一
工兵	步兵	騎兵	騎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一二	二二二	二	六	七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七四	一										

士官下士權

步兵	六	五	四六	五	六	一九〇
騎兵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一九一
工兵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一九二
砲兵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一九三
輜重兵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一九四
非職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九五
海外留學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九六
後備軍人國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九七
電信隊附	五	六	七	八	九	一九八
隊外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九九
隊附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二〇〇
隊步兵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二〇一
隊騎兵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二〇二
工兵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砲兵	二四四	二四五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軍械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軍械官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准委任	一〇	一三	一		
判任	四四六	三			
准判任	八四				
等外	五三〇				
准等外	六〇				
職使	三六				
屬	一四六				
九二九	一七				
九一九	九一九	一七			
		二二九			
			三六		
			五		

合計總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陸軍省)陸軍省凡進退兵官支給軍需整飭軍律申警守備討論武學則掌焉卿一人以將官任之統理省務凡所管事務利害得失許陳明於大

務政大臣許於元老院會議轉報論凡武官士官以上文官委任以上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

不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立規制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

一曰改革徵兵令中條款二曰改革軍律中條款三曰布達錄軍士號令

四曰讀局諸官麻或設立或廢或合併五曰制定諸局諸官麻之條規六曰命將校司某職課七曰用會計監督長軍醫藥監及敎任以上文官司某職課八曰軍人軍屬有常典及特敕寬省之事九曰判決士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以下之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往於外國十二曰備外國人十三曰凡創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請然後施行其他則專決

小事則徑決

大輔亞卿之職掌少輔又亞於大輔皆以將各局各課咸率其屬而從事焉省內分局局內又分課在卿

官房有房長一人參謀大佐任之副房長一人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五人課審數人其總務局分八課曰庶務課曰徵

兵課曰軍法課曰武學課曰勳章課曰記室課曰報告課曰翻譯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局長一人

將官之任

大少輔之副長一人

以參謀大佐任之

次長一人

以參謀中佐任之

傳令使一人

以中少佐任之

尉任之分司其事人局分

二課曰步兵

課曰騎兵

各有課長課察課長

步兵或騎兵

局長一人

步兵或騎兵

步兵或騎兵

局長一人

步兵或騎兵

局長一人

步兵或騎兵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局長一人

暖兵大佐任之

次長一人

暖兵中佐任之

分司其事工兵局分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局長一人

工兵大佐任之

次長一人

工兵中佐任之

分司其事會計局分

四課曰庶務課曰計算課曰糧食課曰被服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

等或二等副監督任之

局長一人

監督長之

副長一人

監督長之

務局長位權亞於卿卿有事則代理其務日巡各局檢查各局長之賢否諸員之勤惰行事之遲速文書

之當否人同蘇兵工兵及會計局長雖直隸於

卿而於日行常務亦受轄於總務局長

每日總務局長至於卿官房與卿議要務而後集人與

兵工兵會計各局長及房長於官房共議分派收受文書布告條令及支給財物繳納器用各事於各局

施行之各局長受其事分命之課長課長奉行之有所可否則商之局長課察所司在蒐集案卷檢校文

書謄錄稿本各局各課雖區分其事然遇諸務置雜時卿得令甲局人員兼任乙局亦可調他局人員互

相援助諸官員例以午前九時到省午後四時退省每夜以課察一人值宿諸員退省時必攜文書嚴管

鑰匙常人不許入省雖官於陸軍必奉使令乃得至局否則嚴禁局員將文書鎖與外人密事告之友朋

者嚴禁處罰凡文書匯於卿官房課叢收受文書以朱墨記其日期事由分致之各局每七日彙收於記室其符卿處辦者呈之房長房長呈之卿其祕密事房長記之於祕密日記若未能速決者記於別冊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局長揭榜錄聚未決文書註明其故凡應發書牘經課長擬稿呈之總務局長及卿經鈐印乃得施行已施行每七日亦彙收其稿於記室上奏之本房長記凡記室分爲新舊二庫其年以前者藏之舊庫十年以內者藏之新庫凡未漫文書各局長寫其目致之記室課記室每月照目促局長送交有借覽記室文書必書借券限三日繳還不得延七日其舊庫文書限八日繳還凡創辦新政更改舊章由大政司委議者卿集各局長各課長使獻替可否並詢及其他將校商議已決局長作草案呈之卿卿許可乃告總務局長若無異議卽施行若謂未可再商之卿其過誤皆責之總務局長所有陸軍諸官廳長官直隸於陸軍卿者曰近衛都督戶山學校長士官學校長教導團長軍醫本部裁判長礮兵各方面提理礮兵工廠提理工兵各方面提理軍馬局長馬醫監

陸軍省各局課審書記定員表

參謀本部會計局		軍法課		審定課		軍械課		記室課		報告課		局人局兵局工局兵局		會計局	
課名	音名草支	人員課	材料課	人員課	材料課	人員課	材料課	步兵課	騎兵課	步兵課	騎兵課	人員課	材料課	人員課	材料課
被服課	三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二	三	二
糧食課	二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計算課	五十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參謀本部長以陸軍者中統轄陸軍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 有關於軍令皆由參謀長任之參謀長任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	二十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官其軍令經朝廷裁定下之於監軍中將及司令長官仍令與參謀長互通謀略所有陸軍省近衛局大管鎮臺皆有參謀將校與焉參謀本部暨總務課又置管東管西二局管東統東部以東管西統中部西部以西所分諸課在考究地理一曰測量均用飛鳥國法察其經緯度若干度若干分一曰檢察視其地之險夷高下如何安營壘如何便運輸均分派屬員司其事在編輯兵書一曰編纂集聚日本及漢人之古今兵事考其何以勝何以敗一曰翻譯將歐美各國現行之兵器兵制譯而圖之驗其若者精若者賈旁及地方之治體各國之政要在製造圖版一圖地理將各國辦行之圖及新測之圖舉凡都會要區沿海港汊均圖而刻之一圖器物將本軍應用之器常備之物以及堡壘之營築破槍之鑄造均圖而刻之亦有用鏡寫真法影而像之者自明治七年二月設立參謀局以來^{十一年十二月}改稱參謀本部規模日益拓大每年刊刻圖籍至三四十種印刷至五六萬部軍用電信隊隸於參謀本部有事之日分派之師旅團各部提理一人以中少佐任之總理其事

(近衛局)近衛都督以將官一統御近衛諸兵隊幕中置參謀部以贊畫兵機佐理軍政又置副官傳令使文庫武庫官以司兵書兵器之出納又置會計部分被服計算糧食三課以督其務凡有徵調都督甲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奏請朝旨乃下都督行之其他官位進退經費支給皆受陸軍卿命近衛兵選擇各鎮臺兵之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服役滿六箇月者充之分為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砲

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軍樂兵一隊專以護衛京城非有特旨不應徵發守衛隊分爲二
 宮廟府庫曰儀仗守衛園館廡曰通常守衛守衛專以步兵依次更替以步兵大隊一人爲司令如遇
 行幸車駕以騎兵從徒御則以步兵從凡改革守衛法陸軍卿參謀本部長下都督議議上奏請朝裁京
 師戒嚴所有守衛方略由參謀本部長規畫進奏請旨行之若變起不虞出都督臨機籌算事定後具申
 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凡元正之朝會天長節之拜賀及國有慶典若國皇登極皇后太子冊立之類國有大事近衛兵
 均備儀仗若外國君主皇族特來朝會其警備道路護守客館亦命近衛兵司其事每年定期檢閱必車
 駕親臨監軍部及都督率諸隊兵以供御覽事畢分別賞罰若遇近衛兵屯駐各軍營內可與各鎮臺兵
 會行大練兵式及閱兵式有事亦與鎮臺兵會合

近衛兵類表

兵種	隊數	每一隊人數	總員
步兵	二聯隊 <small>即四 大隊</small>	六百七十二	一千六百八十八人
騎兵	一大隊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工兵	一大隊 <small>即二 小隊</small>	百三十	二百六十
輜重兵	一小隊	八十	八十
合計			三千三百二十一人

(大管鎮臺)分全國地爲七軍管與三府三十六縣相峙以保安管內北海道爲第七軍管現設於關外未設立故祇稱六軍管其區分之法第一軍管爲東京鎮臺第二軍管爲仙臺鎮臺第三軍管爲名古屋鎮臺第四軍管爲大阪鎮臺第五軍管爲廣島鎮臺第六軍管爲熊本鎮臺軍管之下分十四師管軍管足以興一軍師管之下分四十一營所並師管爲五十五所分管之地詳於表內凡軍管鎮臺所在即爲師管之一故共五十五所各畫區域分鎮其地尙有要地須分營駐札俟兵額增加再行配置凡屯戍轉徙皆受陸軍卿節制若有緩急牒知地方其統轄之法每府知事縣令選便宜之地權移於此即告之陸軍卿其統轄之法每一軍管兵隸一監軍部第一第二隸軍部第三第四隸中部第五第六隸西部此三部之參謀部及本鎮臺之參謀部與參謀本部之管東管西二局相通爲全國陸軍經緯每一鎮臺置司令長官少將一員以統督管內諸政隸於監軍中將有事之日奉敕指揮軍隊其監軍充師團長司令官即充爲旅團長以當一面平時監軍中將檢閱兵隊每年定期監軍中將交換其部巡回檢閱司令官悉遵其令呈屬官以下拔擢名簿於監軍中將每年歲末司令官會陸軍卿參謀本部長近衛都督及各局長於省堂撰定將校進級表以便次年奉行自鎮臺司令官以下師管隸於軍管分營隸於師管軍令下行公文上呈必依其序其官員之職制司令長官平時於軍人黜陟經費經費之事皆受陸軍卿指揮除軍令外以申管下諸兵軍伍隊列之請陸軍卿爲常管分合因時宜有所變更由監軍部上陳於陸軍省凡軍中士氣之強弱兵法之生熟軍政之利害軍紀之張弛兵士之疾病若何關涉地方民情若何無隊將校之服職若何營所諸隊司令官報之鎮臺司令長

官司令長官例以三箇月經監軍部報告其況於陸軍省凡管下屯營病院囚獄賣庖廚廝合司令長官時時巡視凡需用物品由鋪臺監督照成規支取修繕諸工商工兵方面支給軍器四礮兵方面仍牒陸軍各受卿之指揮其兵士之分業曰參謀部曰要塞部曰憲兵部各軍管憲兵刻未設立將來直隸於陸軍當檄之司令官曰步兵曰騎兵曰工兵曰工兵曰輪重兵其戰守之事在撫外侮靖內患有事時受命於監軍本部管內警報關涉外國者非奉朝旨宣戰不得動兵惟事出危迫速爲戰備一面馳報管內有盜賊竊發府縣已上報仍聽監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指揮若事機已發府知事縣令求援可應其請其草賊有禍患不測者司令長官商之府知事縣令遣人偵探急陳其形勢密致監軍部及陸軍省參謀本部管內有劫賊地方警察部求援可應其請其衛送之事凡因朝儀祭典講會密聽派兵警衛或以兵護送要囚輸送彈薦各衙門有所申請由司令長官道派其紀律之事管下諸兵出入有程飲食有程起居有程日就操練除操練場外不許侵擾他地如欲實發彈丸演習曠野由鋪臺選定一地與所轄府縣商議經監軍部告陸軍省受其指揮凡軍隊中有逃亡者使其隊伍長或同隊兵士蹤迹捕拿不得則具報鋪臺移牒其本管府縣嚴加搜捕每月報之陸軍省凡軍人軍屬犯罪隨時開軍法會議在東京者無論輕重致之陸軍裁判所嚴審審理

		第 三 大 九		第 二 古 八		第 一 仙 七		第 一 京 六		第 一 東 五		第 一 備 四		常備隊 兵	
步	第 九 聯 隊	步	第 八 聯 隊	步	第 七 聯 隊	步	第 六 聯 隊	步	第 五 聯 隊	步	第 四 聯 隊	步	第 三 聯 隊	步	第 二 聯 隊
工	第 四 大 隊	工	第 六 大 隊	工	第 三 中 隊	工	第 四 大 隊	工	第 二 中 隊	工	第 三 大 隊	工	第 一 小 隊	工	第 一 大 隊
川	口 一 隊	海 岸 隊												海 岸 戰	品 川 一 隊
海	軍 工 步 兵 九 千 八 百 人	海 軍 工 步 兵 九 千 八 百 人	常 備 合 計												

共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共四萬六千零五十人

近衛各鎮臺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管隊數 品級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兵卒 生兵 軍工 計
步兵二隊
四大隊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減

京		東		南		近			
步兵二隊	四大隊								
騎兵一大隊		騎兵一大隊		騎兵一大隊		騎兵一大隊		騎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工兵一大隊	
辎重兵一大隊		辎重兵一大隊		辎重兵一大隊		辎重兵一大隊		辎重兵一大隊	
計		計		計		計		計	
九		一		九		八		五	
一〇六		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五	
三三二		一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	
二六〇二		一		二六〇二		二六〇二		二六	
三〇四八		一		三〇四八		三〇四八		三〇四八	
五一		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八		一		八		八		一	
一七		一		一七		一七		一	
四六		一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三六		一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二九四		一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三三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四九		一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二二二		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七〇六		一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六四五二		一		六四五二		六四五二		六四五二	
三一七		一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二六		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五		一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九三		一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三〇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七		一		六七		六七		六七	
二二九		一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七九〇九		一		七九〇九		七九〇九		七九〇九	
三〇四五五		一		三〇四五五		三〇四五五		三〇四五五	
一七〇		一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四五八		一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五		一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九		一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九		九		九	
一七		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四三		一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九六七		一		九六七		九六七		九六七	
四四六五		一		四四六五		四四六五		四四六五	
一七二		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八七九		一		八七九		八七九		八七九	
四五五		一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九		一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臺		大		國		名		臺	
		熊	鳥	廣	板	軍	古	國	重	兵	一小隊
工兵	一大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三個隊	步兵三個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二個隊	步兵二個隊	一小隊
		山野大隊	山野大隊	山野大隊	山野大隊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一
一	一	九	八	一八三	一六一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六一	一五〇六	一四七	一六七	一六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六二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
八七											
一	二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
	四〇										
	一一〇一										

憲兵歐洲兵士往往結黨橫行恃力凌害或於道上使醉滋事地方警部派海引之則又聚黨與之鬭戰莫敢誰何各國固則設一部名曰憲兵取兵士中之品端性良者充任憲兵以算照兵士其職掌介兵士官部之間日本兵士近年亦往往與巡查爭鬭竟有聚衆數十人者開城之日成者因時憲兵之有益明治十三年三月始設憲兵一部於東京其他府縣猶未設也。憲兵居陸軍之一部專以巡查軍人非違職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又分由司法內務海軍二部。關稅軍紀屬陸軍省關係行政屬內務省關係司法屬司法局司法廳內務省關係司法廳。各省又兼受督視總監府知事。東京有督視總監府知事無與。縣令及上等裁判地方裁判所檢事之指揮分常務爲二平時巡邏觀察曰巡察。有時特遣偵探曰檢察。憲兵巡視之時遇軍人醉酒醜於市或憑武力凌辱人得逮捕之。指在軍醫外犯法者若在營內該管官之責。又見有人受軍人損害者可將人證告發海陸軍之隊伍潛匿於市伍者可請海陸軍官廢之命逮捕之如遭數軍人暴動不能悉捕則捕其造意或倡首一人遇有警部乞援卽與之協力。遇巡查捕軍人非違者請而受之見常人犯違式。往違罪者拘之交於巡查。見現行犯罪者不論軍人常人得逮捕之。捕現行犯卽送之審察。惟非有特命不得騁入人家逮捕常人拘引貨物不得妄用兵器。遇拒捕非兵力不得可者不在此例。入外國公館如地方有賊徒竊發憲兵偵知其事速報之上官遇有水漏火災及變死人又有老弱婦女急病者瘋癲者罹危害者憲兵應扶助之。憲兵選拔於近衛鎮臺常備豫備後備各軍取其年自二十二至三十身長五尺以上能讀書作字品行端正者五人爲伍有伍長一人。選拔他兵科服役六月以上者後選憲兵服役六月以上者。

二伍有軍曹一人選憲兵伍長服十伍有中尉或少尉一人四十伍為一分隊一分隊有大尉一人分隊六為一隊一隊有中佐一人掌其司令現在編一隊內有中佐一人任隊長大尉副官一大尉六人任分隊長中尉少尉共二十四人准士官下副官一人軍長六人軍曹百二十人伍長一百四十八人兵卒十二百人會計軍吏一人軍吏補及副一人軍醫若干人軍曹伍長兼任書記二人會計或二等或三等書記六人其自軍長以上皆選之憲兵本節隊長即為本部長統率部下憲兵監視其勤惰遇有非常之事速報之內務陸軍司法各卿及督視總監每月收各隊長報告檢駁之關係行政司法分呈之內務司法二卿及檢事亦呈之陸軍卿其係於海軍者專呈之海軍卿分東京府下為六管區每各管區設若干屯分遣二伍以上兵屯駐隊長以時巡視各管區各屯所副官輔助隊長分隊長各司其部下之事亦以時巡視各分屯分隊長據各屯報告每七日呈之隊長中尉少尉分任各管區事司管屯報告兵卒巡察每日記之手簿以供報告若遇有外患內變時其服役法別行編制

日本國志卷二十三

兵志三

陸軍

(編隊)凡步兵五人為伍四伍為一分隊二分隊為半小隊二半小隊為小隊二小隊為中隊共一百六十人四中隊為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為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

要在勿使地方民人或受兵擾凡遇有傳令騎兵以司命令之有時兼充護衛并及斥候有軍用電信隊索犯人護送因徒營理團屬者司之有傳令騎兵以司命令之有時兼充護衛并及斥候有軍用電信隊以司電報凡電線架設之事撤收之事修理之事通信所開閉之事皆司之務使各族團屬之間互相聯絡又使工部電線與軍用電線相接續有輜重部以運輸小車進軍退軍移軍軍用物品皆司其運輸有病院以司病傷者多又設分院亦可分致之地方醫院有病馬廐以司馬病馬及所食獸肉有病治療之并有馬廐以司馬匹凡需用馬匹皆司之并司其磨殺之事保護之方有馬廐以司其保育之方補充之事有運輸部以司運輸凡軍營一切各地送於軍營皆司之預備輸卒駝馬車輛分派謀賽書記役人以濟其事務使無違無誤軍中有病者死者傷者亦由其運之內地惟由此軍達彼軍由軍營達戰場則輸運卒之事有補充營以司補充凡補充隊中補缺之事編隊之事皆司之其後備軍人之特缺者病愈人回之退役者亦就其司補充中凡軍人之列於備後備軍籍者遇有事變即行召集輪爲補充兵其數有一一則百編備備兵於常備兵以充實其隊但如常備兵以百六十人爲中隊即改以二百人爲中隊或二百四十人爲中隊是也一則於常備兵之死傷疾病者補充其缺但如常備兵病傷十人即補十人死亡十人即補十八人是也又常備兵之新入營者未卒業者以係備更易之使新兵生兵入補充隊以時訓練其督率像備後軍者即以將校之非役解職者任之分轄旅團以鉗臺司令官爲長受轉於師團師團以監軍中將爲長受轉於軍團軍團以監軍大將或中將爲長

陸軍編制表	
階級官名	中隊各官兵
大佐	大隊各官兵
中佐	驅隊各官兵
少佐	一聯隊統計
一	大隊
長一	驅隊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士官軍史副軍史補計官一

軍醫軍醫副軍醫補副計官一

醫官一副醫官一

下士銃工長銃工銃工副醫官一

工兵工兵工兵一

工兵工兵工兵二

合計一八四一六一三一二三六九二九

步兵兵卒以百六十人爲一中隊此表中中隊內所列上等一等二等卒共百六十人卽其數也其餘爲統兵之官四中隊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聯隊兵卒之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倍數算統兵者由小隊而中隊而大隊以遞加之數算大隊格內所列一十六人專記統兵之官至兵卒之數第比中隊增加一倍故不復記聯隊格內依例推之

戰時軍隊各官編制表

軍團

師團

旅團

戰時軍用電信隊編制表

卷之三

下士

中軌典

講騎兵內務書義騎兵操典

講野營演習六周時第一部生徒所習其步騎砲工兵科之學科

曰化學理學佛語學書學國學重學代數學軍人衛生學地學馬學法度給養學軍路學射的學兵學築

永久城學地理圖學礮工兵科加課

曰礮兵學二而幾何學步騎兵科加課

曰築城學數學其騎砲工兵

科之術科曰騎兵操典乘馬小隊學大隊學騎藝騎兵陣中軌典

講騎兵內務書野營演習其步兵科之

術科曰新式步兵生兵學半隊學中隊學實地演習軌典野營演習

六周時各分其等級第其深淺而受業

焉學術二科之分類生徒受業

凡在校中習業有程起居有程飲食有程遊息有程不守規矩者有罰自

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

所受之業教師為講解凡城壘建築之法地勢測量之法鎗砲製造之

法隊伍分合之法步伐整齊之法馬騎控御之法彈丸發送之法圖繪摹寫之法器用修理之法皆繪以

圖貼以說說所未盡者復分析其形模造

其圖捏紙搏泥刻木鎗鐵肖其形體而作之昔沈適使遼

地圖省其山川高下林野險夷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又於野營演習時召試之以練其材以

觀其能有考試之法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校長出臨每科

各以一教官參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或陸軍卿或參謀部長親策問之已滿學期則大試

學期以六年卒業士官學校現

於十二年十月大試而入選者給以入選之文憑

校長以時簡拔以補充陸軍各科將校下士官之闕乏

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道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諸國兵制或遇戰事則特遣使往觀焉

兵山學校入學同於士官學校但其生徒採用常備各隊之士官及下士又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二年}不分騎工兵等科而分生徒爲士官下士二種所業術科較多於學科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二年}改兵學校爲兵學察始設教導團爲陸軍下士生徒即教以下士學術生徒採用陸軍諸卒藝士族平民願入學者亦考驗而採用之凡生徒分爲六科曰步兵曰騎兵曰工兵曰輜重兵曰各兵團別軍樂已卒業分任各兵伍長屬常備隊各旗臺諸卒在團卒業者還舊鎮臺充下士補關近衛及隊外生徒藝士族平民在團卒業者分配之本籍旗臺諸隊充下士補關其下士任職中尉人士官生徒學校者許其考試入學在團業時願爲士官生徒者能立品勤學經關長允許亦可就試有教碼者隸於東京砲兵工廠^{初名砲兵}^{本廠明治十二年十月隸於火工木工銑工鑄工各爲專門之業}工學殿鐵鑄研製機整備床製劍木工學鐵匠車匠並雜事鐵工學殿以數學圖畫學佛語學爲學之兼業以大小礮使用射的爲術之兼業有教醫者曰軍醫學會學習軍醫考其治療之方藥劑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馬政者曰軍馬局馬醫學會^{明治五年十月始設馬醫學會}三年四月改隸於病馬廳以蹄鐵工生徒爲專科謂馬蹄所兼習飼料之方保育之事治療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電信者^{明治十三年始}設隸參謀本部爲電信生徒考其替代之字句讀之法傳遞之方是皆專設學會以教人者其在近衛各旗臺之兵各設操練場每日五長率其隊伍以時操練猶有餘暇並及馳躍以壯其力若投石趕距離教習之外又有演習由近衛旗臺糾合其軍管師管之兵謂之小演習由監軍部糾合二軍管之常備練備軍並合近衛兵爲師團旗頭之式謂之大演習擇曠野適宜之地先期派審查官定時日場地屯所方略呈參謀本部長部長繪其圖請旨裁奪下師團長施行之每爲兩軍對敵之狀凡引軍

出軍偵探發報布陣施令交戰圍困追尋得勝還於撤隊收軍其中糧餉之機器物之分給艱重之運輸營業之治療器械之修理電信之交通以及臨時堡壘之營築橋梁之架設皆一一與戰時無異事畢而還演習之時所悉利弊記之於冊詳議而酌改之

士官學校生徒現在人員表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四年生徒	三年生徒	二年生徒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曹長	軍曹	伍長
現員	一	三	五	五	四	一九一二一四一
教導團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隊數	階級	上長官	士官	准士官	下士	生徒
步兵一大隊	六中隊	一	八	一九七五八八	二二	三〇
騎兵一大隊		一	六		四	
工兵一中隊			四七	三五		
軍樂二隊			二九	一〇〇	二	一九二
附			一六	四四	一	一三八
軍用通信隊現在人員表			四三	一	一〇五	七四
			二	一	二	五九
			七二			二二
			一三三七			三三一四
			八五九			二一
			四四			四七六
			九			
			一三三二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減)

官等		士官		下士		電信技手			生徒			生兵			計	
		大尉	中尉	軍司補	曹長	軍曹	伍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現員	二	二	一	三	八	四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九
職兵工廠諸工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生徒種類							人數									
火工							四二									
鐵工							一四									
木工							五									
鐵工							一五									
軌工							一二									
鑄工							一二									
鑄工							一二									
計							一〇〇									
蹄鐵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生徒人數																
階級																
二等																
一等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																
四																
三																
一七																
一三																
二																
三九																
七																
三																
三十二																

海外留學生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國名
科
目
參
謀
軍
兵
砲
兵
工
兵
醫
學
無
科
語
學
計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範
增

檢閱每歲監軍部奉詔命檢閱全國諸兵分為東西中三部東部軍管第一第二中部第三第四西部第五第六而駐軍省參謀本部監軍本部裁判所軍馬局病馬廩亦分屬三部例於十月一日始十一月三十日畢廩之在東京者

軍營各營官爲隨員各總營營管先條理其所轄之事作爲簿牘曰號令布告紀錄曰將校以下點步
賞罰錄曰人馬四傳及表曰兵器馬具步騎雜器物及表貨幣糧食薪炭衣服裝具簿及表曰藥劑器
具簿曰城廬營廬倉庫地界紀錄及圖呈之監軍部長部長檢閱之法各分其事一隊伍之檢閱兵之體
骨相兵之被執之法馬之鞍束之法車馬之二曰部署之檢閱將校以下賞罰過退人員之遷轉
器具之配量之法報檢視之以觀軍容三曰學術之檢閱凡學科技術演義以問答之作四曰操法之檢閱曰操練曰射的五曰材料之檢閱凡軍中需品採購點其數之多六曰會計之檢閱凡軍中出納一切財貨採購勘其數之多少七曰城廬營廬倉庫
之檢閱舊者有無損壞新者能否堅固八曰醫衛之檢閱病人病馬之情況部長到其地見其地方府知事縣令及東京
營視本署並上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官長詳問屯駐之兵與其地方人民有無擾害能否和合然後分
之於司令官其將官各呈隊下之拔擢名簿於部長部長獎其勤能而其懈惰記之於簿以待遷轉節長
授命必委各管所屬之情狀以供御覽其敷任以上諸官則陸軍卿會參謀本部長監軍部長及各營長
官各席長官就定其拔擢名簿奏聞以取進止

〔孫備〕各兵所用兵器以礮兵工兵爲多兵器不可以倉卒備故別設礮兵方面又於東京大坂分設礮

兵工廠初稱礮兵本廠改稱軍兵第一第二方面并分設工廠

月

工廠以司製作方面以司支撥東京工廠所屬有小銃

包火藥製造所

共三處

有火工所大礮修理所大坂工廠所屬有製礮所未落成

製彈所製車所有火工所小

銃修理所別有小銃製造所

方事建築尚未落成

十三年六月購成

計十四年六七

火藥製造所一在東京府鹽島郡之坂橋為舊廠

一在羣馬縣下上州岩碑營築方始將來竣工每一日

可造火藥六百基

法國記數之名

每一基當日本一千磅兵所屬兵器庫凡四處

均在火藥庫凡十七處

分設東京大坂府堺縣和歌山縣

鹿兒島縣石川縣等處

又倉庫凡六處

均在東京作硝場一處在鹿兒島縣

兵物用來福槍至明治九年

十月近衛鎮臺始換用土乃得槍亦有換馬梯呢者

明治十二年間在歐洲購買馬

梯呢槍一萬二千九百十二枝十年二月後來福槍

全廢不用

或以供軍中演習之用

礮無用克虜伯及諸士突厥布魯曼士現在工廠未能製大礮而馬梯呢士乃得

之槍均能製造有礮兵大佐村田某以新法製銃經礮兵會議所議用名爲村田銃

礮兵會議自九年七月

會鑄兵器彈藥之式樣

陸軍省分設各國

其工事亦頗有進步矣

日本弓矢頗為擅

礮兵之制規議定乃行工廠中遂專造施用

此村田銃曾經陸

其工事亦頗有進步矣

日本弓矢頗為擅

誘人弓長凡七尺五寸有所謂十人張者即合

十人之力以挽之矢長凡十五束每束二寸五分合三尺

七寸有奇滿長四五寸許天下萬國弓矢無如此之長者源氏之與即以善射鳴戰國以來士夫無不習

射者自槍砲與而弓矢無用遂成廢物亦

有中國刀劍今皆廢棄不用附錄於此

工兵所司凡營壘城堡之建築橋梁道路之修理以及軍人駐

居之室埋葬之地皆其所司工兵所用器械皆由工兵方面製造支給分工兵為大方面計明治十二年

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工兵營造房舍凡一百一十一所其既竣工者七十八所凡工兵所用器具出於日

本國式舊歷之二出於歐洲新式者凡十八

日本國志卷二十四

兵志四

陸軍

(續)明治二年始設兵部省定額每月金六萬圓米八百十石三年亦同定額四年自二年十月起定

至是年九月止定

額一年米三十萬石此內米二十八萬石當時米價值金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圓又增額外金一百五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圓又增親兵費三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圓合二年三年兩歲之額潛有餘金二千五百八十八餘圓交還大藏省五年定額金

自四年十月起八百萬圓是年支用七百七十三萬零七百圓

至是年九月止八百萬圓十六圓餘金二十六萬二千七百餘圓又增額外金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七百餘圓交還大藏省六年定額金九百二十三萬六百圓

本係定額八百萬圓因五年改歷將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併入是年故有此數又額金十一萬五千四百餘圓御親兵解

隊費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圓是年支用六百九十四萬零六百零九圓餘金二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圓交還大藏省七年定額金十二月八百萬圓是年支用六百零九圓餘金二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圓交還大藏省八年半內定額金四百萬圓

是時支用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

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圓餘金六萬

八千五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

八年半內定額金四百萬圓

是時由大政官頒行會計法

額文達八年度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六月止爲八年度是時由大政官頒行會計法定額金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圓

是年支用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五圓餘金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圓交還大藏省

九年度定額金七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圓

是年支用六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圓未經決算金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圓交還大藏省十年度定額金五百八十五萬圓

是年支用金六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圓

十一年度定額金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圓

是年支用金六百四十一萬四

千一百四十五國十二年定額金七百一十九萬零一千圓。別有總額金兩萬零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圓。未決算費二百二十萬九百九十四圓。是年共用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圓。
 費金一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九圓。交還大典者十三年度核算金八百一十五萬一千圓。維新之後每歲遞增十年之間合計已用六千餘萬圓。而明治五六兩年福山等九縣奉征兵費。明治七年佐賀征討費凡用金九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圓。及是年臺灣之役。凡用金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圓。八年朝鮮之役。凡用金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圓。五十年鹿兒島征討費二百一萬圓。不在其內。凡經費核算一年所用。是之太政官經太政官核定支給名為定期金定額之外。有一時費有臨時費亦豫計其數。請太政官文始名為額外金額稱為核算。每年則開列支用款目呈之太政官。有餘糧之大藏省。一時未能清算。名曰現計。一切清款名曰決算。若有征戰非常之事。則別支巨款。不列於編費。今將明治十二年度經費列表於左。可知其經常費用之大概云。

歲費出入表

收入款	七十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支出額	三五九一一一〇〇〇
定期金	七十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備額金	三五九一一一〇〇〇
戶別別種保險費	三五三三八六三八	正貨交換基額費	三六四一〇〇〇
戶山學費競馬場費	六一二二〇〇	負傷病若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海岸防禦費	一三〇〇〇〇〦〦〇	金澤步兵營建城費	三六二五三九六〇
兵庫購入費	一〇一三九五二三六	典費	二六〇一六〇三三六

總計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支出來

本署	一八四五〇二七	一四七	砲兵會議	一九九九二〇四七
亞洲局	四二七六二一	一〇	士官學校	一三七三八〇二六
東京鐵道	八九〇三三〇	三八七	山臺鐵道	三六七三四五九三四
名古屋鐵道	四八七六〇六	二五七	大阪鐵道	八五四七三四五二三
鹿島鐵道	四七八六六三	九九二	熊本鐵道	六三五九六三八八八
戶山學校	四二五四七四一八	一	東洋鐵道	一七二九九二一四七
軍需本部	九〇〦三三	三三三	新潟所	一一〇三八二一六
砲兵方面第一	二六八九二四三	一	新潟所	八〇九一二一五
東京砲兵工廠	西三九三	六四〇	大阪砲兵工廠	二六四〇一〇〇
工兵方面第一	二三六五六六六八〇	一	工兵方面第二	五四四〇七八六八
工兵方面第三	九四八三四八五七	一	工兵方面第四	四三八八五二一四
工兵方面第五	西一〇三六六〇七	一	工兵方面第六	五六三五六六六〇
軍馬局	一二〇一六五三八九	一	軍馬局	一三三二〇六九三
典義費	一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一	傷病者帳	五九七一三三九六
海軍附屬費	五〇二八六二五五	一	病馬帳	一一〇五二〇七〇八九
監軍本部	五八四三三五五七	一	經費共計	八一四四四四一五三九

未決算費

二三四九〇六一〇

餘款交還大廳省

一四七二九〇五八三

總計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一毫

定額各款

俸給

七一〇三三〇五七

給與

一一一五二四九〇三三

旅費

一一七〇八〇四三一

被服費

七四九九五八〇四二

廳中費

二六七四五七八〇四

辦具費

三一九九〇八八一

野營行軍費

一〇四九五九二七五

兵器費

五五〇九六三九五一

彈藥費

二七六九二四三六一

廄費

一一八二六九五二七

內國生徒費

二六七八〇二七五

外國生徒費

一一〇四九八二五九

徵兵費

六六〇〦〦〦〦

外國人諸費

五六六一六四四五

後備軍費

一〇七五三七五三五

患者費

五五八八七一一三

徒刑費

一九四五二三三三

囚械費

一六三五六八八四

營繕費

一三七七四五三〇

步兵隊費

二七八四一五九六〇四

騎兵隊費

一一四三一九三三四

砲兵隊費

三八三七五八三一六

工兵隊費

一三一一二三八五一四

帽重隊費

七六四三二〇八七

軍械隊費

一〇六八三六三二

虎列刺病隊防費

三五五七九七一〇

旅費	七四二三三三六	廳中費	五四二九二八八
外國生徒費	四十七二〇九四	外國人膳費	一四九三〇〇〇
患者費	一六七九四六九	營繕費	一五一五七九〇四一
靖國神社寄附金	七五〇〦〦〦	價欠	一五一八六三九
臨時營繕費	一七八〇七六二二五	典業營費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定額額外總計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四			

律凡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與凡民齊從前所行律其處分將校者曰自裁曰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曰謹慎處分下士兵卒之律曰死曰徒曰戒役曰黜等曰杖曰笞曰禁錮至明治十四年四月司法省既改頒法律因亦改正陸軍軍律凡軍人軍屬皆受治於此律惟在像備後備軍籍者除召集時及有特例外不依此刑法處斷總分爲重罪輕罪二種重罪之主刑本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其附加刑亦曰一剝奪公權二剝官三停止公權四禁治產五監視六沒收詳刑法志中以上各罪名皆凡於陸軍法衙處死刑者皆斬殺之非奉陸軍卿命不得行惟行軍合國之地有特權者亦得行之徒刑不分有期無期發遣島地使服役者免苦役酌派相有定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流刑不分有期無期幽於島嶼無期流囚已過五年行政官當之後有期流囚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滿六十歲者免苦役滿六十歲者免苦役遇三年亦如之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

之後凡服役四人所帶工錢從監禁規則分之若干以資役不滿一百日不許分給重懲役九年以上八年以下禁獄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禁錮入禁錮場服役輕禁錮不服役禁錮不分輕重皆十二年以下五年以下仍各就本條區別長短於陸軍法衙依通行刑法應罰金科料者詳刑法志限內不完納則換禁錮拘留其附加刑之處分有既科主刑即科增刑者如處重罪刑即剝奪終身公權在刑期內禁治家產處禁錮者即剝宮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處輕罪刑付監視者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是也有減輕主刑而科附刑者如處重罪刑者已過期三分之二則付於監視如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既免主刑而後科附刑者如徒流禁獄者既出獄而仍付監視是也凡觀者行駁官得因其品行酌量假免之大概同通行刑法惟下士諸卒犯通行刑法雖處禁錮於常備豫備後備之役限中仍不免役又下士諸卒犯此刑法及通行刑法應付監視者亦不付監視又本律無正條者得引通行刑法處斷惟犯此刑法殺傷人者照通行殺傷律從重處斷此律之綱領也其通行刑法中所載刑期計算假出獄期滿免除復權諸例皆依行之詳刑法志中其用之以行刑法者有曰加減例加重者自無期徒刑以下雖加不得入死刑有曰不論罪及減輕例有曰自首減輕例有曰再犯加重例但非再犯陞有曰加減順序例有曰數罪俱發例有曰數人共犯例軍人與非軍人共犯罪軍人依陸軍刑法處斷非軍人而犯軍法者不在此限人有曰從犯例有曰未遂犯例其處置之法亦大概同於通行刑法至軍人軍屬所犯之罪統分爲八類一反亂軍

人凡屬軍人統將官及其同等官給獎勵兵器爲反亂者其倡亂者及指揮謀叛者處死其餘死
精狀態者爲無犯死刑 司徒職事發給軍用械兵器彈藥及軍需諸物於亂黨者劫掠軍用者將校處死刑餘有期流刑情狀
處死襄助其事服從其事者處輕禁錮軍人謀亂故殺戮官及害戮家屬招倉卒者處死刑軍人爲
利敵軍以所部兵隊所有軍用及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船舶付於敵者燒燬賊於軍事之家屬頑抗槍
礮及其他物品毀壞可供戰用之道路橋梁車輜糧村莊森林者指告妄言或開示應賊時燒燬軍
械者於受圍之地欲令其司令官凡屬司令官謂一軍一團降於敵者爲敵募兵者在敵前誘降及置散
阻隊兵集合者致軍用缺亡者叫呼喧譁造謠惑語者通信於敵者誘助容隱間諜者放縱俘虜降人或
劫奪者皆處死刑(欲記某罪爲律備者照本律減一等雖經律備而爲犯罪人會議錢與家屬者處輕禁錮
軍人抗違上官命令凡稱上官者謂同任一事官等居上者或雖同等而職事在敵前處死在臨戰合圍
之地處輕禁錮中或臨戰合圍之地首從分別處治 二擅權受司令官化戰命令猶泥戰者背司令官
命擅巡邏兵隊者皆處死刑擅奪人充做伍者處輕禁錮三辱職要塞司令官及僕參司令官屬故不盡職
而遠降者舉所轄之地予敵者處死司令官在野戰之地率兵隊降敵者處輕禁錮其不盡可盡之職者
處死刑乃處之死固一釋故而輕重異尋所以督人情於軍機也 將校在敵前不盡職而遁者處死刑
將校當部下兵徒叛亂不盡法以故撫者處輕禁錮四舉行軍人對上官鷹揚行忿輕禁錮二人以上同
將校當部下兵徒叛亂不盡法以故撫者處輕禁錮二人以上同

處若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其用兵器凶器者處死軍人對哨官仗者凡稱哨官謂兵隊之備備爲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者處有期流刑二人以上共犯首從分別處治用兵器凶器者首處死軍人對同等或其下等當行軍務時爲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者處重禁獄二人以上同犯首從分別懲治用兵器凶器首處處有罰徒刑軍人集衆爲暴行者首魁處重禁錮餘分別懲治當官更行職務時犯者加一等集衆相鬭毆者首魁處輕禁錮餘分別懲治軍人劫奪虜降人以暴逼逼致令逃走者處重禁獄軍人在戰場殺奪受傷人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若殺傷者處死刑軍人毀壞軍用之工廠船舶及貯藏軍需之倉庫及可供戰用之房屋壘柵梁柱電線者處重懲役放火者處死刑軍人於敵前軍中及臨陣苟閑之地放火於彈藥槍銃彈藥被服芻糧諸物及殺傷馬匹處重禁錮哨兵衛兵妄發銳礮者軍人於操練時或發禮礮或擊時妄以他物雜入者皆處輕禁錮五侮辱軍人罵罵上官或侮慢者處輕禁錮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軍人流布言謠或會衆演說謗謗上官者軍人於哨兵或罵罵或侮慢者軍人對同等或下等者當行軍務時爲侮慢或罵詈者分別刑期長短皆處輕禁錮六違令軍人對哨兵犯哨令者軍人擅發哨令或違之者哨兵擅離守地者哨兵因睡眠或昏醉不省事者皆處輕禁錮在敵前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刑期長短以處之軍人服軍務擅離其地者在敵前皆處死刑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處輕禁錮長官或司令

官犯之加一等軍人戰時在軍中合圍之地有急呼號敵不來者奪軍用器具無故缺亡者司令官不從命令於長官部署變更不從又不申報者或因事改更瞞報不申報者軍人漏洩軍事機密者皆處輕禁錮微兵無故後期者歸休兵及豫備兵在軍籍者無故而後期者皆處輕禁錮在戰時加重軍人使之犯者同罪軍人知有反亂不申告者軍人在敵前軍中或合圍之地為道言飛語者皆處輕禁錮軍人使俘虜人脫走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重禁錮又給予兵器指示逃走方法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輕禁錮其看守護送疏防而逃走者處輕禁錮其明知而隱匿之者處輕禁錮但親屬七逃亡軍人擅離職役過六日為逃亡_{新兵入營不滿二月者減一等}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三日為逃亡軍人得允許而赴他方過歸期十日為逃亡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五日為逃亡軍人在公務中擅離職役因公務赴他方後於歸期過六日為逃亡在戰時軍中或合圍之地過三日為逃亡在敵前擅離職役者即為逃亡皆處輕禁錮_{若軍人四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者首魁在戰勝軍中合圍之地處輕禁錮在敵前處死刑其他各案律處斷}逃亡走於敵者處死刑八詐僞軍人寧糧食妄以有害養生之物分配者處輕禁役因而有致死者處有期徒刑受斥候偵察之命為僞報者詐傳命令者處重禁錮陸軍醫官為疾病傷毀之僞證者處重禁錮軍人受囑託者亦同罪軍人僞疾假傷_國免兵役處重禁錮歸休兵及豫備兵後備兵在軍籍而國免召募者同罪凡軍人軍屬有罪無論告發察覺在東京交陸軍裁判所審斷在各鎮臺選數將校開軍法會議其糾問口供推鞠證據法同常

律罪大者由陸軍卿奏聞而核定之

行刑表
自明治十四年四月始頒新律其犯罪人之多少現猶未知
今姑據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行刑表以考其概

所當處罰

刑名

各官

司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卒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士

士官

上級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熊			臺島			廣			大坂			臺			
兵卒	下士	士官	將官	計	兵卒	下士	士官	上長官	計	兵卒	下士	士官	上長官	計	徒刑人
一															
二	一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六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九												一	一
六	五	八												三	
七	二	七												六	
八	一	三	九	一	三	九	一	三	四	三	七	一	三	一〇三	
九	二六	一三	八七	二九七	七六	二六七	二一	二八	一七	一四五	六四九	一七	一二五	五〇	一〇
十	二	四	二七	六	二	九	九一	五	八五	七五	七五	四	一九	一九	一
十一	二	二	一七	一											

七

人國元

卷二十一

計

軍外以下

判所

砲兵下士

方面

第一

工兵

砲兵

第六

下士

方面

計

軍馬局

③貢下

軍

下士

生徒

計

兵卒

④貢下

對

軍外以下

上長官

計

士官

計

兵卒

軍外以下

卒

計

軍外以下

計

二三

一六二

四

二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計受刑人西原宮一名上長官八名下士官二十名下士一百十五名學生三名軍卒二千一百九十九名等外以下十九名受刑人八名總計二千五百零七名比之十二年之二千六百五十一名爲減百分之十四名比之十一年之一千六百八十九名乃增八百十八名又是年未決第四三百七十名合計既決未決共二千八百七十八名至日本軍人軍屬四百九十七萬餘名是二十餘人即有一人犯罪者可謂多矣此中犯擅歸鄉里之逃名係者爲最多然佔總員之半次則犯紀或爲游蕩者爲多六營中以東京犯舞者爲最多次大坂次熊本次成島次名古屋次仙臺次云

(軍醫)於陸軍特立軍醫一部以治軍人軍屬之病者凡兵卒之應徵者生徒之入校者皆先驗其身體之強弱疾癆之有無然後採用各軍醫所皆有病院有軍醫為之長以統領於軍醫本部醫官分二種曰監醫以司治療曰劑官以司藥材凡病察其流行病謂傳染之病如寒症之類與土疫病謂因所居之地汚濁乾燥而生病者有預防之法在通溝渠除積穢使污氣不相傳染有所謂虎刺刺病即言亂吐痰之尤重者其防之之法尤嚴每有患者即移置其人於別處不使其親戚相見即以晝病之處為病地病未息時所有往來之客皆停許入境有保護之法謂飲食之物居處之地與其人其地相宜者有治療之法病院中必清必潔看病卒必勤必慎院長以時巡察而釐正之每歲紀其病之種類患病之人數分別其全愈半治與不治者條上之本部都中以時開軍醫會議所商衛生去疾之法若遇戰爭則多派醫官於軍中治其傷夷者凡軍士受傷不堪役者別有恩給必以軍醫察驗以其診斷善為證

患者病類區分表

病類	前年發患		本年新患		舊病累者發數		治療日數		全治		死亡		不治除後		牛痘過院		現未療治	
	內	外	科	內	外	科	內	外	科	內	外	科	內	外	科	內	外	
呼吸器諸病	三四五	二一四八		一六二九	一三一五二		二一四二		八〇	九六	七一	二四〇						
血行器諸病	三	五九		六一	二一五九		三四		三	一七	一	七						
消化器諸病	三四七	二八九三		一九二〇	九八七八二		二八七七		三五	一九	五六	三三四						
生殖器諸病	五	二九		二四	一八三		一九		五	五	一	四						
神經器諸病	四九	一三九五		一四四四	二〇三一		一五三本			二九	七九							
皮膚病	五七	一四四三		一五〇〇	二六一七八		一四一〇		三	一一	一五	四一						
運動器械病	七三	二七六一		二八三五	二三九五八		二五七五		一六二一	一	二二	八三						
急傳染病	一	三九		四〇	八〇		二六											
中毒病	一〇	一〇八		一一八	二二二八		九二											
全身病	五五二	九一〇〇		九六五三	二八〇三四〇		八九七一											
肺氣病																		
附																		
癌癥病	三四七四〇四八			四八二五八三〇〇〇	二三六七		二三三四		一五六	九〇	二〇一							
異物質生病	二	四八		五〇	八六三		四六											
外傷	一八八	一〇五七		一〇七六五	九〇一〇二		〇四七		一〇	四五	四四	一八六						
梅毒	一九二	二四〇六		二六四八	六三三五九		二四一五		五	二二	二〇一							
耳病	一五	三五五		二二五七	三三三三		一		一四	二	二	二						

無以見其內地，問其年，辨風土分其色，詳求所以飼養之方，鍛鍊之法，隨之宣治其病，而祀其

死亡之數及賣之數凡各營所需馬匹告之軍馬局軍馬局調查其數以時分給以備軍用軍馬局有總

監官率所屬以司其事焉

隊員數	減	實缺	八八	一三一	三〇
死亡數			四二	一七	
所管種類馬數	計		三七二	四三三	
水陸馬車馬數					
種類					

軍馬局調馬廄馬匹現在表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所管種類馬數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種類

計計計

臺灣		大縣		二四		一〇		三四		一三		一九	
		鹿耳門		二		二		二		二		五	
		熊本		三八		三四		六三		三三		五六	
		新嘉園		五		四		一九		二七		五	
		軍馬局		一〇		一六		二七		三〇		四	
		病馬廬		一九		二三		二二		一〇		一五	
		計		二七二		九三		三六五		四一		一三	
病馬現在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在所管											
		所管		馬		在所管							
		騎兵		駕兵		工兵		驥車兵備附司		騎兵		駕兵	
		近衛		四		一三		二		一九		一	
		士官學校		一三		二七		一		五五		一	
		名古屋		三		一		六		七		五	
		東京		一三		二七		一		五五		一	
		仙臺		三		一		六		七		五	
		大縣		一		一		一		四		二	
		鹿耳門		二		八		三		一		六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二		八		三		一		六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縣		一		一		一		一		一	
		鹿耳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本		一									

軍事局	二	二五	一	六	三三	四
時	二二	三三	六三	六三	二七	二七
	九	三九	七〇	二五二	三	九〇
					一七	二二
					四	五四
					三〇	三〇五
					六五	

日本國志卷二十五

兵志五

(海軍)日本古無海軍安政二年六月和蘭人始獻蒸氣船德川將軍家定遣矢田嶋景藏勝解太郎等於長崎就和蘭人學操測船術復遣使本多次郎赤松太三郎等往和蘭國習海軍法又購觀光艦於和蘭其後相踵購艦能威臨朝陽富士山開陽諸艦於和蘭於美利堅及應丁卯德川氏迴政設三職諱八課始有海陸軍務之名而未設專官明治元年戊辰二月改為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復改為軍務官二年七月又改為兵部省皆以海軍諱其中而別設海軍大將中將少將等官四年四月復置大中少佐大中少尉諸官八月於兵部省中分陸軍海軍二部各設分局達五年二月始廢兵部省與陸軍分專設海軍省六年六月重定官職沿為今制

官職凡分為二道一曰文官總兵部一
官職曰武官總水師提督副將等官

海軍文官官等表

着任

委任

別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將	大輔	少輔	大書	大書	大書	大書	大書	大書	大書							
記官	記官	記官	記官	記官	記官	記官										
少書	少書	少書	少書	少書	少書	少書										
一等副	二等副	三等副	四等副	五等副	六等副	七等副	八等副	九等副	十等副	十一等副	十二等副	十三等副	十四等副	十五等副	十六等副	十七等副

裁判所

海軍武官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判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將官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	水夫兵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

水夫兵

甲板長																
甲板長																
甲板長																
甲板長																
甲板長																

士以下凡分五等共十五等表中不列第十五等官自少尉補以上以在海軍兵學校既經卒業者選舉之循資格而遞升不得越級三上長及下士則於卒夫中拔擢凡海軍武官專以備指揮船艦之用平時將官皆不在艦惟有事乃受命焉上長官佐官充艦長者最居艦中與士官其在職者按月給俸使之乘船則有加俸或駛往外國及遇有戰爭又加俸焉其不在職者名曰非役武官受每月俸金五分之三下士以下亦有非役者受其日給四分之一或增立新軍添置巨艦則召募之以備舟楫之材遇戰爭則檄集之按日本海軍章

中不列第十五等官故十五等一等姑闕自少尉補以上以在海軍兵學校既經卒業者選舉上長及下士則於卒夫中拔擢凡海軍武官專以備指揮船艦之用平時焉上長官佐官尤櫂長者長居艦中與士官其在職者按月給俸使之乘船則有加俸俸焉其不在職者名曰非役武官受每月俸金五分之三下士以下亦有增立新軍添置巨艦則召募之以備舟楫之材遇戰爭則檄集之接日本海軍軍

經均依舊英國非役官甚多國家均給以級此種人員均於兵學校中經試不入選者既不能編授以事故輪撥以羅繩之以收于城之用蓋兵之所聚在將幕之不明以卒子數馳海一事尤非素習不能者乎國家不惜采費以養之所以儲將材也蓋武官俸金比文官爲少非役員少然既博聲譽又得假游無事而外國政府已國商船或延聘之亦得就其職故人亦多樂爲之也聞英國非役士官在商船營業每歲必以二十八日船長專司一艦之事整備船械教練水夫皆其專責所有諸艦彼此輪替互相調易每

艦必有軍醫以視疾病有禱書以典文簿有主計以司錢數有機關士以司機器_{其餘接針信號帆索鐵環各司其事現在未命大將自中將至少佐現共五十八人}中將四人參將五人大佐四人中佐十人少佐三十五人士官軍士官共三百二十一人尉五十二人中尉九十人少尉一百八十四人_{軍醫自少軍醫以上上四十八人}少尉補五十七人軍督禱書主計機關列委任以上者共一百八十人少尉補以上共三十人主計自少主計以上共六十人_{少尉補以上共四十六人}著明治七年委任以上武官有二百二十二員八年之間增一百八十餘員矣初設海軍多延西人爲之駕駛爾來船長能不假他人手而駕道之間時損機器每觸時破蓋於此術猶未能精也

一船艦凡船艦必次第其等級辨其製造之新舊分其種類驗其材質度其首尾之長短中幅之廣狹船與身喫水之深淺測其全身之重量所容受之噸數審其機關之運轉別其車輪之明暗算其馬力之盛衰既其裝載之多少較其煤炭之容積與費用區其官兵之數目為表如左

基於現在所有者並日本貨物開港第二丁卯間奉河內

武備和泉等處令
音信不著於此

船艦表上

船名	等級	製造年號	製造地名	船種	船質	船長	船幅	船深	喫水
扶桑艦	第二	一七八八年	英國	二等戰艦	鍛甲	二百二十尺	四十八尺	二十八尺	前十七尺
金剛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鍛甲	二百三十尺	四十一尺	二十一尺	前十六尺
比叡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鍛甲	三百三十一尺	四十二尺	二十一尺	前十九尺
龍驤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鍛甲	三百零七尺	三十八尺五	二十九尺七	前十二尺
我間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法國	巡邏艦	木製	二百三十尺	三十一尺五	二十四尺五	前十五尺
富士山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美國	舊駁船	木製	二百零六尺	二十九尺	十五尺	前十六尺
東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法國	拖船	鐵甲	一百九十一尺	二十六尺二	一十九尺	前十七尺
鶴波艦	第三	一七八九年	法國	巡邏船	木製	一百八十一尺	三十五尺三	二十四尺五	前十六尺
清輝艦	第四	一七八九年	日本國	舊駁船	木製	一百九十五尺	三十二尺	十五尺	前十六尺
日進艦	第四	一七八九年	和蘭國	舊駁船	木製	一百二十尺	二十八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春日艦	第四	一七八九年	英國	舊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尺	二十八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遜輝艦	第五	一七八九年	英國	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五尺	三十一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天城艦	第四	一七八九年	英國	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五尺	三十一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鳳翔艦	第五	一七八九年	英國	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五尺	三十一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孟春艦	第五	一七八九年	英國	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五尺	三十一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第二丁卯艦	第五	一七八九年	英國	駁船	木製	一百四十五尺	三十一尺	十八尺	前十六尺
第六十七年英 國									

天龍丸

一千二百五十五

七

高麗丸

一千一百四十九

外車

二十五

華紋丸

六百四十四

外車

二十五

扶風丸

六百

外車

二十五

凡軍艦等級分爲七階統官員兵士以四百五十五人以上爲一等三百十五人以上爲二等百七十人以上爲三等百人以上爲四等六十五人以上爲五等四十人以上爲六等三十九人以下爲七等其艦甲船不問大中小以一二三等軍艦之官兵充補至運送船則容載八百噸以上綽稱爲四等五百噸以上爲五等二百噸以上爲六等以下綽稱爲七等軍艦三等以上稱曰大艦六等以下稱曰小艦其間二等稱曰中艦大艦以大佐中佐爲艦長中艦以少佐爲艦長小艦以大尉爲艦長合諸軍艦編爲艦隊亦分三等大艦隊概以十二艘中艦隊槩以八艘小艦隊槩以四艘每艦隊必以運送船一附屬焉大艦隊以將官指揮中艦隊或以少將或大佐指揮小艦隊以大佐指揮是爲常法然苟以將官指揮不問其所乘之艦列於何等皆稱曰旗艦若大佐所乘則稱曰指揮艦指揮則於大檣上揚一小旗中將則揚旗於前檣上少將則揚旗於後檣上督督曰旗艦將亦曰旗將若大佐則揚大帶旗以示分別蓋大佐以下官軍司一級爲船長若聯合艦隊小艦隊得命其指揮中艦隊以上則必大中少將有故乃能代理焉平時軍艦除停泊之外時於內海近藩巡回測量間亦駛往外國先是萬延元年遣威靈丸往美國彼國水兵頗爲輕侮至明治八年筑波艦復往則皆稱贊之後於十二年遣龍驥艦往土耳其十四年復道之往

澳大利亞焉

日本海軍之興為日尚淺明治十年悉索諸賦購扶桑金剛比叡三艦於英國稍能成軍
扶桑價銀九十六萬七千五百
國金剛比叡各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圓此外當路者謀欲擴充之而力未能也考英國水師兵船有用之
龍艦二十七萬圓清輝等皆十六萬圓當師者謀欲擴充之而力未能也考英國水師兵船有用之
巡師艦者有用之軍實者有用之運官兵者此種船下等或兼用帆船日本之高進號快風皆是也有用之測量者有用之教
練者此多以次等船及舊式船為之日本之筑波富士山機關航行令皆在水師學按為教練船可以盡舉故稱西語謂之蘭母譯言牡羊喻羊之以頭觸物也有用之守港者有用之撞突者船頭有鐵鏈撞擊行人謂之蚊子船日本謂之東船是也有用之攻擊者此為專用大砲每船設不過三四尊西語謂之行子代田形有用之侵內河小港者此種船多用一枝檣西語謂之斯魯侯日本謂之難津麻翔孟布丁卯乾
船城皆是也有用之侵內河小港者為舊船其富士山清輝日進春日皆是也有用之巡擊外洋者
用以往來海面擒敵國各船保己國商船者西語謂之科得至名曰戰船則可攻可守可戰皆船堅而砲
色爾譯言道經日本之金剛比叡龍艦機間筑波皆是也其三等者西語謂之那非梯二等者謂之富力結構
巨輪多分兩層上層有陽臺日本之扶桑亦此類也其尤者為第一等戰艦英語謂之施模阿富蘭譯
曾列陣船謂其可成列而戰如營陣之堅難於搖撼也此種船多用三層上層有陽臺日本無之若英之因富列射布鐵甲厚
至二十四英寸載重三千一千一百五十五噸船長至三百二十英尺寬至七十五英尺鐵甲之內復有鐵城形高十二英
英尺高一百一十英尺機器彈藥陽臺皆在城牆內此城牆厚四十一英寸中有鐵甲十六
至十七英寸不等餘皆以印度堅木為之表裏此種外范船頭船尾各一百五英尺下距船底十八英尺
船頭之下以木為殼取易浮也船百磅彈重至一千六百五十磅船中鐵城之內有
機槍兩副以備更換船重至八十一噸容積三彈重至一千六百五十磅船中鐵城之內有
砲臺兩座分列左右與尋常安裝前後者不同臺高十二英尺內徑二十八英尺八十一噸重噸共四噸

蓋自帆檣易爲車輪而屢檣失其利板木變爲鐵甲而木舟失其用遠乎近日各國爭強角力日進日新
鋼甲之不已復益以鐵城直無異建銅牆鐵壁於海中而與人爭地宜乎無敵不拔無城不克矣雖然輪
之攻有盡堅之守無窮破過重則舟不勝舟過重則水不勝故船堅破巨不能無止境而海底之水雷岸
上之礮彈則其力不可限量也又況費用過巨製一因富列謝布船之費可以造駁船大艘當中國購龍
驥虎威諸破船時美國機器長某上書其政府以爲得策曰苟破船有三十六噸八百磅之彈則舉四破
船之力足以敵一鐵甲絳乎有餘裕此亦一理也竊謂中國有十數大鐵甲雄鎮海口其他則多造駁船
與巡邏船爲宜日本海軍規模未備特舉英國海軍大凡以告知兵者至於機關之微車輪之巧礮彈之
精是皆專門之學不盡著於篇

(兵卒)兵卒統稱曰水兵多寡壯勇充之據徵兵令曰海軍別設方法以徵集蓋海軍之役自屬專門欲
於人民賦兵擇充甚難且年限較長人數較少故用賦兵不如募壯兵也考各國水兵章程不一然大概
曰役兵則使海岸人民編入兵籍強之充役二種一曰募兵亦謂自官兵一
若遇戰勝凡國中商船水夫皆應歸調遣海軍別有徵募規則一曰凡願充水兵者年齡限十五歲以
上二十五歲以下二曰曾在西洋式之帆船及漁船營業者不拘年歲亦可採用三曰海軍在職之期限
定七年或五年期限中不得他往考英國章程凡水兵在船遵守軍律非經官吏允許不得上岸否則直
以逃亡律處斷近來有姦身充兵者以十年爲期期滿再任許但期二十一日然後四曰期滿之後如願再充準其續任三年五曰在期限中不得離船即父子兄弟有疾不得

告假往視大曰當奉職時家族許量給以扶助金某英國海軍章程水夫與水兵歧而爲二此法未善英國亦屢欲更改而未及舉行也其充水兵者海陸並用百人此種督習水者時與在船水兵互相更替在船水兵六千二百人而水夫則共三萬五千一百人尙有水師僕役五千三百人都共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人此皆常備兵之數也外此尚有二種留兵一海防十一州隸於各海軍艦長麾下艦長之次復有士官監督之或屬艦船或屬巡邏以購查察港汎此兵額能自如每在近傍海岸經營小舍常駐居有事乃下船以供職若遇戰爭則告使服役軍艦此隊殆有七千五百人一曰海防自願兵在海軍署民兵也此於海員貿易及船舶供事之人藍編兵籍每歲亦酌給以銀一年中於二十八日間歸海軍署吳士官麾下受其敎練有戰爭時則應募限二年期在軍艦服役此隊現有五千五百人又一曰海軍留兵稍似于海防僕役兵其所以異者平時在航海船戰時應募於五年供役在軍艦此隊殆有一萬六千人云附議於此

(經費)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六月海軍費共金五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圓八十六錢又買軍艦費一百七十七萬一百八圓八十四錢購兵器費一百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圓八十三錢明治八年(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九月止下同)費共金二百七十萬圓九年費三百五十四萬九千七百圓十年費三百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圓十一年費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圓十二年費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圓十三年費三百零六十五萬圓

日本國志卷二十六

兵志六

海軍

(海軍省)海軍卿之職統率屬官以理海軍事凡部下官員奏任以上官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

不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定制度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司而後行

一曰定海軍編制之法二曰定諸

軍士號令五曰諸局諸官廝或設立或廢或合併六曰制定諸局諸官廝之條例規制七曰命將官司某

職課及除局長與廝長八曰軍人軍屬有賞典及特赦恩減之事九曰判決十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

決下士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凡降涉外國人軍屬犯罪處分之事十二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前往外

國十三曰凡製造船艦購買軍器與外國人結約之事十四曰派遣往外國十五曰借外國人十六曰創

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事小則徑決大輔輔卿之職掌得代理少輔又亞於大輔書記官各受卿之命

分營庶務率屬官而從事焉本省所屬有裁判所等官以盛軍律而兵學製造船局水路局皆附屬之環海分爲東西二部各設鎮守府以守護南海自紀伊國潮岬以西爲西部北海自能登岬以東爲東部現東海鎮守府既設於橫濱其西海鎮守府尙未設立故海軍船艦皆歸東海鎮守府管轄焉

(海軍裁判所)裁判所以中將爲長官其屬有評事樓評事主理書記等官凡處分將校之律曰自裁曰

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處分下士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罰等曰降等曰禁錮處分

兵卒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杖刑曰笞刑曰禁錮其中亦分輕重差等律所未備者又有閏刑

本海軍軍律尚未編定此舉其現行者言之海軍犯罪皆分別輕重其輕者各歸所轄將校隨時懲罰其重者將校犯閉門三

十五日以上之罪兵卒犯禁錮一百日以上之罪無論告發察覺均送裁判所審斷凡徇問罪犯口供甘

結既上裁判所乃與同席之將校共判決之謂旁坐覈審之員多寡無定期四人或其罪大者委聞而後八人準罪犯階級上之二二階級者

定此亦仿泰西各國之法而法凡海陸軍人犯罪者不與平民等軍律比法更加嚴密和平民竊盜賊

同也

(海軍兵學校)兵學校有校長教師助教學合分三種一曰幼年一曰壯年一曰專業幼年取十九歲以下十五歲以上在學以五年為期壯年取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以三年為期專業則不論長幼不拘年限每年四月海軍召募生徒有願學者具狀上申每年八月入校入校之始有檢查之法筋骨強壯與否能作書信否(幼年壯年皆同會讀書與否幼年問其能稍通史略否壯年問其能稍通日本政紀國史略否)合格乃擇取之入校之後有科目之條幼年以前二年名為**豫科**舊曰初科生徒所習曰英學曰漢文曰數學曰騎馬曰體術謂引槍腰帶諸關節如臍臍後三年為本科生徒每科各有所習曰英學曰航海學海上測量及船具運用曰礮術附錄體動諸關節城學曰造船學曰蒸氣機關學大略曰造船學大略曰鍛礮曰體術曰泳水專業生徒所習曰計算曰海上測量學曰船具運用學曰礮術曰蒸氣機關學曰造船學各分其等級第其淺深而受業焉凡在校中習業有時起居有時飲食有時遊息有時疾告假必以醫師之診視狀為憑或父母有疾歸省亦必以親戚書函及醫師不守規矩者有罰自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為之講解而以圖繫以說說所未盡者復擇泥刻木模形而作之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專業之小成本科生徒三年內之後二年半使之在蒸氣船帆船每年四月十月間俾究其實用復使之演放大礮練習小銃每年

一度九月一度以試其技以練其藝有考試之法自入校之始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期每半年有中試兵學校長出臨每科各以一教官共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海軍卿親策問之預科生徒二年既卒業試而合格者陞為本科生徒幼年本科生徒又滿三年及壯年生徒學滿年者皆大試試而入選者海軍卿給以入選之文憑預科期年大試時落第者併入壯年學舍壯年學舍生徒其不在海軍官學肄業自行習業者亦可求試入選亦給以文憑焉校中分官學生私學生二類官學生於入校之始自呈誓文願終身從事海軍不營他業費用皆由官給惟幼年學校舊二習儀科業者應於入校之始十圓專業現在官學生定額運用礮術科百十二人機關科三十六人合計百四十八人官學生成業後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道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他國兵制或遇戰爭如近日荷蘭亞齊之戰普佛之戰俄土之戰皆特遣官吏傳往觀焉

日本自明治九年定例凡在航海人必須海軍試業給以文憑然後準行爾來人益衆合計前後官私學校試業既入選者共有一千二百餘人為表如左

內外海員技術驗證等級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名	船長	一運轉手	二運轉手	三機開手	四機開手	五機開手	合計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一表中所列外國人即為泰西人高居日本在日本海軍學校試驗得有文憑者此種人即在日本海往來駛船平居及有事皆可聘用故并及之

海軍水路局水路局以少將爲之長專以航海水路布告於衆凡已國人國內港外海海路之變更港勢之遷移燈臺之築造浮標之建設礁石之發見廢船之梗塞必詳記其經緯之度分杪數俾航海者知所避凡海船所至均有圖甚其舊者繙譯圖板而刻之其所新知者據他國之圖板船長之報告圖而刊布之凡港口之扼要者復以時遣船測量或近日有所更易或舊日未能精確亦更定之凡航海所用

右雖盤以定方向有風雨針以測天變寒暑表以測時候有旗幡以表信號有燈球以防衝突水路局皆造其器指其法以便航海

(海軍造船所)造船所在神奈川縣下相模國之橫須賀慶應元年始建明治五年歸海軍省管轄所用地面積五千八百三十六結羅米特法國量地之尺每一結羅米特當中國三百二十九丈二尺強當日本五十八町七段四畝一步有第三船渠一明治五年六月始築七年正月造成皆用堅石渠造長八十八米特每一米特當中國三尺二寸九分廣十四米特此渠四面石牆層積五級如羊腸道碼工人上下之地渠底併石作雁柱形以支船底有小溝溝水左右流穿渠旁而出外有鐵閘以爲儲洩之用滿潮時積水七千八百噸以三十六匹馬力之機器唧筒二事歷四時半可以吸盡自渠告成內外國船入渠脩繕凡百九十六艘又有第二船渠明治十三年七月始成亦用堅石造長一百四十米得爾廣二十八米得爾深八米得爾滿潮時積水三萬六千噸以七十六匹馬力之蒸氣機器唧筒七事歷七時可以吸盡式皆如第三渠惟四面石牆分九級渠之中間多設一水閘分爲內外渠蓋少此一閘則遇修理小船時空處容水過多殊費汲引之力故多設可將中間水閘關閘使水不侵入以省力也遇修理大船時撤之船渠之外有船材庫七以儲底以養製帆所一製織所一即蒸氣鑄造所一謂各種工事造就船渠工役場一煉鐵所一整飾所一謂鑄骨車所一模形所一製爲小模形一陳設之所也鋪船所一鋪之舟故名鋸礪所一營繕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纜船具所

一官廳一倉庫一學舍一警察史官所一醫室一造船所長以中將蓋其事日本之活輝艦迅鯨艦天城艦黃龍艦磐城艦海門天龍皆此廠所造也

日本近年以來西式商船日益增加今附表於後以備參觀

日本西式商船表

年 度	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一千噸以上		
	帆 船	漁 船	帆 船
三年	二三	一	二八
四年	四二	二	三四
五年	五一	五	三七
六年	五六	七	三九
七年	六八	八	三九
八年	八一	一四	四二
九年	九三	二四	三九
十年	一〇五	三六	四四
十一年	一一一	六七	四〇
十二年	一二四	一四一	四四
小計	去六一	三〇五	四二一
	三九一	一七三	一七三
	七	三	二
	八三	一三	一
	八	一	一

外史氏曰英吉利之海軍蓋天下莫強焉當羅馬彌盛時英王僅能備兵分成海岸其後多為三十對四十對之小棹船數至五六千以之稱雄及第七世顯理王西歷一千四百八十九年間始造大船第八世顯理王始專設海軍省一千五百十二年為近日海軍兵制之權與迨第一查勒士一十六百二十年間遂造巨艦能備巨礮百尊及王羅麻遂有兵船一百七十三艘一七年女王安尼嗣立復與法戰其數益增自蒸氣之用廣移之於行船一變而為車輪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始用火輪船再變而用螺旋船自火輪船出海軍為之一變然車輪火船不便於戰後螺旋船出英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特造舟試之知其抑益甚多乃自造鐵之技愈精船身薄不足定螺旋為常措螺旋即諸輪分作三四圈每帶具向背之勢如螺旋萬其法以鐵板蓋覆外面至一千八百六十載英法助土俄俄之戰就用螺旋船為浮敵臺其法以鐵板蓋覆外面至一千八百六十年乃用之航海船備以厚四英寸之鐵法國創之英國效之及奧美國戰常用此鐵也船終不能敵於是再變而為鐵甲船其始不過厚四英寸五英寸之鐵而各國競造大礮乃又加厚為各國爭相效倣矣再變而為鐵甲船現在英國一等戰艦六號其尤者十六至二十四英寸其次者十二至十四英寸二等戰艦十一號其尤者十至十二英寸其次者八至十二英寸若四五寸之鐵今又列為五六等戰艦矣自戰艦之製日堅破力薄不足摧一擊而用巨礮曾不能敵一巨礮之中於是鐵船與焉駁不必多不過四尊亦或二尊而噸重至三十八噸常南弗利堅合戰時北再變而用環擊砲從前船上備兩多在左右然專擊一個迴轉不得自如近多夫英專以巨礮勝南也再變而用環擊砲置於船之首尾上下四旁可轟擊英國之羅萬丹船劍為之夫英之海軍固已強矣然余觀數十年以來更變屢遷日新月異苟泥守其舊制烏能強盛如此乎其船堅破利固天下所共知余考其所以致勝之由又有三焉一曰兵權統於將夫設險守國阨要分屯此乃陸軍

之制耳若茫茫大洋骨無畔岸艦輪飛馳瞬息千里苟事權不統於一則顧此失彼擊首遺尾鮮不敗矣英之海軍均歸海軍卿節制平時之巡察各洋保衛屬土戰時之分遣諸將統率艦隊雖在數萬里外海電信飛傳頃刻卽達莫不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將旗所翻包舉四海有如此者一曰將材出於學古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者以言乎兵法之不可泥古耳非謂兵之不必學也況今日造駁駁船皆屬專門苟以不教民戰雖有礮雖有船不舉而委之敵乘之水者幾希卽曰備材異國而爭戰事起皆守局外中立之條咸解約去矣倉猝遣將能不誤事莫則自太子親王貴族子弟皆使受兵學風聲所動人人尙武以得隸兵籍爲榮其教之之法既詳且備而量能而授循格而升復無人不稱職之弊一遇有事在商船在外國者咸在尺籍應歸調遣其家頤牧而戶孫吳材不勝用有如此者一曰器用儲於國非木無以成材非鐵無以濟用有木與鐵而無精熟之工匠重大之機器寬宏之船塢亦無以舒急戰事一起各國咸居局外不得濟軍需敗則不可復振矣英朝官用既足而平時日討國人以覓軍實故民間造船之廠鑄礮之局林立於國中當與俄交戰時六年之間公私並舉共造大小戰艦礮船二百三十餘號其取諸宮中用無不足有如此者夫是以摧西班牙敗法蘭西感俄羅斯伏和蘭吞印度侮我亞細亞無往而不利也日本三島之國有似乎英欲如英之強固萬萬其不能然當今之時列國環伺耽耽虎視故雖艱難拮据亦復費一千萬之金銀竭蹶經營以成此一軍可謂知所先務矣英國國會上院上其國王書曰

西歷一千七百七年欲英吉利安富尊榮屬吾王於萬機中以海軍一事爲莫急之務至要之圖瞻天有國家者其念茲哉其念茲哉

刑法志一

外史氏曰上古之刑法簡後世之刑法繁上古以刑法輔道德故簡後世以刑法爲道德故繁中國士夫好談古治見古人畫象示禁刑措不用則寧然高望慨慕黃虞虞夏之盛欲挽末俗而趨古風蓋所重在道德遂以刑法爲卑卑無足道也而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溢法令不得不密其崇尚刑法以爲治國保家之具尊之乃若聖經賢傳然同一法律而中西立論相背曉至於如此者一窮其本一究其用故也余嘗考中國之律魏晉唐於漢后又密於魏晉明又密於唐至於我

大清律例又密於明積世愈多即立法愈審事變所趨中有不得不然之勢雖聖君賢相不能不因時而增益西人所謂民智益開則國法益詳要非無理歟余讀歷代史西域北狄諸傳每稱其刑簡令行上下一心安意今之泰西諸國亦當如是既而居日本見其學習西法如此之詳既而居美國見其用法施政乃至特設議律一官朝令夕改以時頒布其詳更加十百倍焉乃始嘆吾日所見之淺也泰西系重法律至法國拿破崙而益精密其用刑之寬嚴各隨其國俗以立之法亦無大異獨有所謂治罪法一書自犯人之告發罪案之搜查判事之豫審法廷之公判審院之上訴其中捕拿之法監禁之法質訊之法保釋

之法以及被告辯護之法證人傳問之法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之文書之物件無不一定之法上有所偏重而分權於下以輕之彼有所獨輕則立限於此以重之務使上下彼此權衡恐平毫無畸輕畸重之弊窺其意欲使天下無冤民朝廷無濫獄嗚呼可謂精密也已余聞泰西人好論權限二字今讀西人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限以使之無縱胥全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舉所謂正名定分憲爭弭患一以法行之余觀歐美大小諸國無論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國而已矣自非舉世崇尚數百年來觀摩研究討論修改精密至於此能以之治國乎嗟夫此固古先哲王之所不及料抑亦後世法家之所不能知者矣作刑法志

日本古無刑法上古有罪去爪髮誦禊詞而已神武已平東國使天種子命祓除人民所犯罪害稼穡汚齋殿謂之天罪姦淫蟲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貿物使詣神祇而解除之至應神時有探湯體誣之法以泥置釜中煮熟合証者手觸手曲則手爛雄略時有焚殺鷹面之刑而武烈帝用刑峻酷遂至剖孕婦之胎射殺人於樹自古刑無專官用刑則令物部司其事物部古爲掌兵之官亦無律法及椎古時上宮太子攝政始作憲法十七條後世以爲造律之祖然法中僅爲禁飭語尚非刑名律也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刑部省省中分二司曰職贖司曰因獄司於是始有刑律律分十二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

五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開訛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
八唐即後世律所謂十惡常赦所不原者六議即議親疏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遺唐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
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尚嚴酷
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雖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
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諭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
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鑿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
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
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
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
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
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算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惟編列條數自初編起至終編止連貫
不斷每章每節各有標題獨第一編不分章節此總則二字即其標題也下倣此
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爲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第一條謂犯罪者屬指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
訴者自告發私訴以賠償損害而還贓物爲主爲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第二條謂外貨有止害公益
裁判所而言私訴以賠償損害而還贓物爲主爲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擾亂治道不係公益者若謀反

謀叛倒造實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翻教傷害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債與不要債應聘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賠還也

公訴非待被

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

謂檢察官惟認

犯罪不得阻止

但法律有專條者

謂如犯姦誘姦須不

在此限條

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

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債可助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

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第四條

公

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

第五條謂如違背罪輕罪於該管裁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背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

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民事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背不成爲宣告

第六條此爲回護被告者而後謂先

告賠償遠減勢有不免遷及公訴

裁判之累宜告者謂案經判決

對象宣讀宣告猶曰堂判云

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人得兼民刑

於民事裁判之益故檢察官得爲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於刑

事裁判所爲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委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

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

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

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價還有所妨礙

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

人雖無罪其財不得不交還之類公訴之權權字爲泰西通語謂分

主莫能

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例合原免之類

遇抑者也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一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

謂判定後已

及案終上訴棄已

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除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久證佐不自成公衆遺忽其

過上訴限期

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私訴之權有消滅者之責係於財產者居多本犯雖身死受遺產者不得任其責是私訴所以異於公訴也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第十一條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第十條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為力謂幼稚萬物及禁或於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謂民事期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同此犯若於公訴既經處刑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第十二條尚未過期既經宣刑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犯日起算其繼續犯罪者從終犯日起算第十條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判所起訴或經豫審或經公判得時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恕者恐因期滿免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豫審停訴或公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起算期限但不得逾算前後超過第十一條所定期限加倍之數第十四條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損害謂隨起訴隨停訴永保公訴之權則律中期滿免除一語將顯空言害被告復不少起訴及豫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物件及指示犯處犯名等如第一百九條所云否則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辨別被告訴人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特稱民事原告人者謂檢察官爲原告诉人律不得要僞也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價被告人雖受處刑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以牒故殺傷之類若民事原告人經豫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

上訴自取敗局者被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價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決告以前得於該管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爲刑事所不管理也被告人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爲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_{謂如擅監禁人刁難勾留或賣屬受賄之類}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本律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至日若當休假不算入限內_{謂非入限內休假則算}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_{謂期滿免除專爲被告人發者計期限亦屬另例}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依歷不分歲月大小開差概以一週年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未滿八里者三里以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第十九條島地專指北海道流配地凡經過本律所定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爲失訴訟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告書不載上訴期訴訟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擇設候居申報書記局達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二十一條訴訟關係人_{謂若檢察官民事原告訴人及被告诉人}民事千疋人之類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記應造冊令該局使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_{謂如官吏不越所管故也}遞交文書要開造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戶長戶長要取印文書速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

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審記局該局要爲憑

信以保存之^(第二十條)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達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

此限^(第二十四條)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而日出入前後屬人家靜息時間故憚擾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

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

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代署)在場見人下假此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

凡造作訴訟文書正本及腰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愈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覈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本條爲凡證書及

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證書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極

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本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一百四條第百十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稱通常所以別特異得與民事裁判在同}

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十一條)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第三十二條)謂位置區域

並附地勢便否事務繁簡裁判所置檢察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案^(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案即不成結構檢察官之刑

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爲其所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在本條之例

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軍屬而從犯乃平民或貴人

之在外國犯罪應依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自外國解到者將解

到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其應行開席裁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爲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

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

第四十五條開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被告人未就指掲陳原告人到案之類

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

序別有定律

第四十條

裁判官行豫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豫審又行公判者除於真訴及開席裁判

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裁判違者不成爲裁判

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執拗但衰所及開席裁判之實有事故

者不令前官干涉則有難於審明者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

判決雖本案既屬終審仍得依常規上訴

第四十八條

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判所爲違警罪裁判

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

第四十九條

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行之判事有故判事

補行之

第五十条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要部擔任者由事犯輕小故也違警罪裁判所

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裁決之鑒交大於耽延故每

第五十一條不置檢察官而令

其事件表要違警罪裁判所

判所之判事效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

第五十二條要判事會印者所以表其違警罪裁判所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起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起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輕罪又得行輕罪及重罪_檢_審審_謂裁_管內罪犯應為裁判正規而係員又裁判於其管內違警罪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第五十四條本所即設_管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為滿_謂不拘次序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十五條_檢審_謂判事職務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為滿_謂不拘次序又得再加一年以上繼續其職第十五條以_檢審_謂判事職務為極_檢審_謂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不得干預議決輕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補行之第五十條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九條東京警視本署長及府縣長官各於其管內無為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由東京密事_檢審_謂特置監視局為其專任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編所定規則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各官吏雖各有所屬然行_檢審_謂職務不得不從主管檢事之命一警視_檢審_謂部二區長鄉長三治安判事四未有警部之地方戶長第六十條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內合為證題及可供參攷之事物以供其審查第六十一條當官吏之權不被_檢審_謂要每二個月造冊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_{不限}每月造表由又要併達_檢審_謂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簽印有_檢審_謂見亦附記之二條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檢察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但要判事三名以上判決第六十三條控訴或訴願內原用刑事局判事
應被裁判所長依次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為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六十刑事局判事有故裁判
所長令與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聽從便宜為各該裁判長第六十五條所長以職在就
檢察官職務應被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六十六條空訴或裁判所不及
裁判所管內得兼攝輕罪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事行之其起訴及他
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事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六十
七條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報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罪裁判所檢事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
卿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取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十刑事局甚記職務該裁判所
甚記行之第六十九條不量審記補善與第五章重罪裁判所重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重罪第十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為開設謂不若事件浩繁日不暇給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事長申與司法卿
須其允可臨時開設第七十一條謂前期既閉關後再有重罪事重罪裁判所於控訴裁判所或始審裁
判所開設第二條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一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
第七十二條重刑於人所開庭經裁判尤難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刑事局判事
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者據是者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判所，然非位居其下者，故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庭，檢事長得令該所檢事長其職務。第七十條 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七十五條 檢官責任稍輕，故從便令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要於開庭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第七十六條 裁判所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固係其職不言，未決者更事件表要控訴裁判所長簽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七十七條 第六章大審院大審院與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管之訴五十七條 刑事局非具判事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第七十八條 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請旨以命該院判事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職務。第七十九條 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条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一条 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陳審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事件表要院長簽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二条 第七章高等法院裁判刑法第二編第一第二章所揭重罪謂詔皇室罰事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敕任官所犯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前一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条 調共犯特名曰合謀禁錮輕罪。第八十四条 高等法院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十五条 高等法院以左

兩職員為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官大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護官大審院判事中奏聞得旨定之二陪席裁判官二名監督備官者由論辨日久或未及判決而該官有故事將開審故豫備代用以奉至論辨亦依前項式則命之第五條 諸候審判事

職務委員取旨命大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

第八十六條不豫命者謂豫審判事職止判
職有無罪證不豫本案故臨時選充亦無妨

高等法

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事長與司法卿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第八十條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記

施行之八條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為上訴但於左項條件得上訴該院一於開席裁判實有事故者

二真訴謂法不惡刑而受處刑宣告或受重刑遇審之宣告三再審之訴改正判事之所判如被告事

件尚未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第九十條謂如謀反犯罪等案固未非常同所得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同另置委員高等法院訴訟次

序依照通常規所第十九條高等法院然飭證

辨論對質等次序至與常則無殊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謂搜索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

身所在為起訴次序耳非探偵隱情推問證人等押掙物件之

關檢察官據告訴告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憑及犯人蹤跡照依第

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謂九十二條謂檢察官除現犯准現犯情形緊急第一節告訴及告發

告訴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訴謂非被害者署其罪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之地訴之於豫

審判事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受告訴都不止犯處官司而就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受之不止判事檢事

曰得不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百十四條以下規則區處檢事受告訴要照第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遞送檢事謂書官無取舍之權又無其係道警察者得告訴犯處該管

之裁判所檢察官若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

第九十三條達警察犯情輕微

不處逃亡故以犯處為其主管告訴人要

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申告謂犯名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備又告訴人得照第百十

條以下規則爲民事原告人起耳爲民事原告人乃得起公訴私訴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是之

告訴人亦得用口陳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訖證明所錄是實方備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

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憑單交付告訴人第九十條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事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屬分內與常人殊故曰要速告發然其在職外所發見者亦與常人無殊

其爲告發要用署名捺印之文書務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不許其係違警罪要

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條六條不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檢察事務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

要依第九十三條規則區處第九十條七條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在此限謂官吏告發儀其分內不

得委之無能爲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爲之人棄產之保管人之類亦成爲告訴人第九十條八條告訴告發得令

人以要價爲訴不得拒絕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即發覺者第百條記非現行之分現行犯斷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據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有犯重罪如左

被不分何人稱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必須檢事及民事原告人之訴始爲審查有犯重罪輕罪如左現行犯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二繩帶兒器械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

官吏請求驗檢其家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為案主所應知以其知之輕切故得准現行犯司法警察官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之人不得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連警罪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名氏居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逕拘罪裁判所第二條第百一十九條巡查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巡查無憑作文案之標故所逮捕者要直行交付上司其司法警察官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第三條第百一十九條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標為推問及檢證第四條第百四條現犯以事實急遽姑許推問檢證然以非其固有之權不得令證人宣誓或起板令狀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第五條常人雖有應捕之權不得以逮捕故曰得不曰要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可將自己名氏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為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得求逮捕人借諸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第六條第二章起訴第七條有二有檢察官為公衆非據其一第一節檢察官起訴犯人者自為者裁判官不帶審理第一節檢察官起訴檢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係重罪可赴檢審判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豫審輕且易者求公判三推測所犯係連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記意見送交連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及所犯之罪犯罪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事件不成爲罪或公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第八條第百七條不應受理者謂如因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訴之權已經消滅者或津須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如前項檢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一百八條 被害者卽他日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爲證據

第一百八條 被害者卽他日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爲證據

及可備參攷之事物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爲原被告證人者第一百九條 第二節 民事原告人起訴爲重罪或輕罪之被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之既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爲民事原告人可直受其申訴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爲告訴者與告發無殊一起官所見何如自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爲原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百零一條 私害者當公訴本案始當爲應分審判

第一百零一條 私害者當公訴本案始當爲應分審判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爲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私訴之後再爲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便雖請降其所非棄其權故再訴亦任其便

被害人得委他

人代爲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廷

其被害人之無能爲力者要委代人第一百十條 第三章 豫審檢察官受訴除犯重罪或輕罪外須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

人求請不得遽行豫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爲罷論第一百十三條 謂裁判官以不告不理爲定

勞檢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煩調查頃費探索

者司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四條 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發勾問犯人本係另例其爲勾喚亦不能聯限聽令便宜到案仍將事件送交檢事者照依常規由檢察官告發之義則故不由起訴而爲豫審者一切均屬徒

也豫審判事受告訴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之後可發付拘留狀

開起情狀急或應逃亡者不得不行拘引拘留此乃常規外處分不但要速報檢事移送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不於一日內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亦無妨碍第百十五條檢事與判事各其所見難得通報以爲非應起訴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不被解放被告人逮者爲獲自監禁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或由檢事送交被告之事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人又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狀發付被告人第百十六條該罰金之刑者不須發付檢事於豫審中不論何時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緊要處分得以隨時求請第百十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謂事係機密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輸限急無其被告人到案者要隨即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內第百十豫審判事於應受傳喚被告人不在管內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人所在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第百十九條謂事涉命令於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第百二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一被告人居住無定所者無可傳喚故直爲拘引二被告人有壞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告人犯未遂罪或否追罪且原其遂犯重罪者第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衆又指其罪拘引之乃所以保護之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審判事謂如遇查之類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小時內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即釋

放第百二十二條不曰隨即推問者押致候審有難預期者拘引狀無二日以往拘留之權故非再行拘留即不得不釋放被告人於未發拘引狀之前既離該管豫

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管豫審判事代為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擇宜拘留被告人當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第百二十二條謂管外判事未受本管判事請託則無由詳實固不得推問然鈔東乃不得不為故姑拘留之以候本管處分如前項本管

豫審判事可向他豫審判事即稱為拘留犯告人者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人照拘引狀押送移

迴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為推問報之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第百二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

判事當就被告人所在推問他由謂如祖父母父母疾病侍養等之類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豫審判事託其推問

第百二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第百二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謂拘

付第百二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拘留第百二十七條但檢事關有請求取捨惟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開辦通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百二收監狀要開載左

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法律正條三檢察官既經會商第百二十九條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謂傳喚狀以發付

及其名氏職業居處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示

謂傳喚狀以發付

其名氏不不明白者止認莊物色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收監狀並令巡査執行第百二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第百

一拘引拘留收監狀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修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査數人執行前項令狀者要向被

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證本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

不互相極廣但從甲管涉乙管執行者不得

屬此巡査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人所搜

息聞入後遇事係非常搜索巡査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借對同之人署名捺印入人家

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百三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査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雖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其巡査要就被告人

所在之地向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同況事情緊急者苟知其所在要派遺巡捕人

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爲之搜查及逮捕第百三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

令狀除有他故外要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百三被

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所載監倉得姑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要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第百三巡査執行令狀者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

巡查要將執行令狀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第百三被

告人該受拘留狀或收監

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記要將其犯罪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副本之內第百二十九條被告

人除審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故及代理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

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百四十條謂檢視其豫審

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諮詢檢察官而後定第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而發故收之亦必商檢察官凡監倉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

借與其權利所在能為辯護自少煩便執拘非理上訴之弊第二節審室監禁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

實必須審室監禁者得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將特禁審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百四十三條

開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言人不免有通同掩蔽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而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遂行

被告人受審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之別室非得豫審判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械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料藥餌及其他監倉

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百四十四條審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密室監禁抑勒自由故不得不

不限其時日若遇其期尚要監禁須更為宣告不然不免為擅自監禁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報告裁判長即防措置或涉恣豫審判事

於十日間至少要二回推問照常規造詞文案第百四十五條開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固法

體之

第三節證據 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詰色微懲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謂斷罪雖須證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所擬定者爲要 惠而不必執一株所擬爲斷定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爲要 裁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案證據微懲爲驗實所必須者第一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 有據者徵愚證之差有證者確用專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偕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偕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別員對同不成爲處分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節被 告人之推問及對質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俱因爲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緩者不在此限第一百四十九條審判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及詐騙 第一百五十一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人宣讀豫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人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由謂像審廿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爲比照或有以像審終結宣告爲上訴者故開緊要 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豫審判事署名捺印第百五十二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減者要更爲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署名捺印第一百五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 遇故欲驗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付豫審判

事於同一案件此被告人與被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與被被告人與及證

人暨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百五十四條謂嫌審本係審問對質非其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百五十一條及第百五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之第百五條被告人或對質人聽者間用紙筆哩者皆用紙筆聽者並不識文字要用通事其不通國語者亦如之第百五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寫通譯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宣讀令署名掠印第百九十一條第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亦為適用第百五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件豫審判事有關於重罪或輕罪確為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求者不論何等事情必須臨檢第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百五十九條謂嫌審判事非特證明被告人罪犯其應行回護者亦要證明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積見物件察其情形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倂印開具目錄其監護及遞送所押物件為書記責任第百六十條物件開如器皿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友片及名氏勒記器具之類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及即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第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同謂豫審人家事係非常故案同第百三十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第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搜索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同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

謂家居搜索關被告人身屬

審判事要其對同者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理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事不得因其同檢轉

致豫審延第百六豫審判事於家宅搜索時可照第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附本交付對同人第百六十四條謂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體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

押之物件出示被告人令為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第百六豫審判事在臨檢之處欲聽證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賜別推問第百六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得逐斥之及抑留之第百六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

判事第百六豫審判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為驗實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團如海漕陸運等之類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閱但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第百六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

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

審判事知有可為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第百七第十九條第六節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已

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一百七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清輕小者雖在管內而居處稍遠

則不必自遠勾喚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

要用己名經裁判所發交第一百七十二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要將投案時日處所

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第一百七十三條路逕相遠者隨其距離又獨假與應分時日

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

在推問第一百七十四條應爲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謂營內蓋以別非役者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長官要隨卽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第一百七十五條證人除前一條事故

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人者

無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謂與無罪者陷冤枉不題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

爲民生公權亦爲衆庶義務故不行差務者得罰之第一百七十六條豫審判

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一百七十七條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百七十三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

時未能豫知者查有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第一百七十八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要將其傳喚狀交還

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第一百七十九條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保

第一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第一百七十九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督

審判事將證人之宣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誓文要附於訴訟文
書存案第一百八十九條有不許爲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後見猶曰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案主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四民事
原告及被告之僕人第一百八十一條亦有不能爲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不足者三瘡啞者四
被羈禁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宣告者第一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
相同意故不得免訴宣告者第一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職情雖掩覆之非
事涉嫌疑不得爲證人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逕刑法第百
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醫師藥商穧婆及代言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密託者不在前項之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職情雖掩覆之非
不得不然故不以爲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
亦不爲禦恤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 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推問必須互證始
明者乃令對質患疾其所陳述有齷齪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看得偕證人同往若證人不肯同行可照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
金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第一百八十六條謂證人係外國人則判事
之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第一百八十七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第十八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謬可命
書記即讀文案證人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證
審判事及證人偕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十九條證人得隨卽要求投送差路費與
日給費用（謂為人證佐舉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為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
日所應得金額（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付刑事由官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
第百九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為驗明毒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數名到堂鑒定（第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毒質殺傷者觀察輕重驗斷器物貨者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皆非判事所能必要醫師化學礦學者鑒定人要
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服傳喚照第百
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第百七十七條規則
亦適用之第百九十二條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
登記鑒定人所行宣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第百九十三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不肯鑒定者豫審判
事可商之檢事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第百九十四條第百八十一第一百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觸人得委其鑒定以備參考第百九十五條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
人鑒定第百九十六條豫審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第百九十七條鑒定人要自

造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第百九條鑒定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又豫審判事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附載其令狀若外國人為鑒定要將裁判所命通事譯文併附入鑒定帖第百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餘費用第二百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責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現犯輕重罪者而事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事得直發令狀臨檢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為豫審處分第二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諸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為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送檢事但檢事所見以為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案第二百二條若檢事先豫審判事知有現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宣告事處分不得向證人暨定人宣告罰金得聽證人及鑒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二百三條檢事謂檢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為判得聽證人及鑒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三條檢事如前條辦理要將意見書附證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第二百四條謂檢事本代判事推斷其職不得擅決也第二百三條所假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文書併被告人送之檢事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事推斷其職不得擅決也

無論曾否發拘留狀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第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告人其檢事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

第二百零七條 豫審判事得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為查審但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

第二百零八條 諸檢事署官雖係就現犯為豫審措置然或不密或違式亦不可知故別事得更為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拘留狀會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審得逕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

第二百零九條 第九節 保釋
第一款 保釋者得其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埋證之慮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以文書保證不論何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能為力得令親屬及代理人請求保釋不得自理財產者不能出保證金故令
第二款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註於保釋宣告狀

第三款 第二百一十條 諸檢事得其保釋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註於保釋宣告狀

第四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諸檢事得其保釋者要令以金圓者以防在逃之患耳若其金額則事有輕重人有貧富不可被定故臨時定其額其為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貯金項所受人財貨帶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惟預所及銀行證單許充異貨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

第五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没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為宣告所沒收如非全管內既有貨產者亦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

第六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而無故不到者沒入保證金全額則還付剩餘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告者不經由民事裁判所不得爲要價之訴曲直是係著之所以參公判也故不需行私訴裁判若被告事件推度係違警罪要行移轉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十五條^{第二百二}若被告事件度係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謂罰金之刑}度係該罰金者得允保釋及賣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制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賣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要將現候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豫寄終結宣告要照事實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以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被告事件不成罪或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據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轉違警罪輕罪或重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據明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前條宣告狀要照第百三十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書記要將豫寄終結宣告狀牒本速分送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但各人不服得照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二十條}翻控謂求獲審被告人未就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禁制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爲上訴^{第二百三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爲非其所管不分波如前條

檢察及民事原告人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與實財產一則憑質其潛匿一則憑喪其財產行
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要申報第二百三十條
第四章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為上訴一案却非其所管申陳者二違法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有越權越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關公訴之權故除私訴處分之外不許翻控欲翻控者要向該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并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審處分不因翻控停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三十五條因人情難堪處分但保釋責付則停翻控者要於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于預然豫審固無原被告對辯之法故會議局判決亦專據文書會議局宣告須速施行但待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為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非豫審終結宣告不能辨終判之是否非理故不許半途上告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伉儷而被告人被告者及其伉儷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為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伉儷第十七條迴避要陳之豫審判事但其所陳須將詞狀一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二百三}豫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爲翻控
會議局要依翻控詞狀及豫審列席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二百三}豫審判事雖有人請其迴避者及拒絕
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尙要繼續循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二百四十條}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爲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二百四十一條}豫審判事自認
^{有第二百三十七條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陳請要於會議局判}
決^{第二百四十二條}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長要更令他判事爲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列專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爲審查^{第二百四十三條}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
關係人陳請會議局令其迴避^{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避但自揣應行迴避
者得向會議局陳請^{調檢官須要證明罪犯的用其刑原被告原無迴避之理由}理但事係親故不得不迴避然其可否尙須之會議局 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
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二百四十六條}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
權庭分得向豫審終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輕罪及連帶罪裁判
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裁判所爲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二百四十六條謂並罪利害}
控經罪以下差^第蒲故立之限制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第二百四十七條}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
者要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將詞狀送

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附帶翻控謂願也翻控對手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 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

答辯書(第二百四十九條) 應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之翻控之訴未及判決時所有宣告之事即

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之類不得放免) 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付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耳但因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

施行(第二百五十一條)謂宣佈無罪免訴之類不得放免) 但於拘留由輕罪移重罪勾消保釋責付者不拘此限

餘訴訟文書納會議局(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議局更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豫審判事宣告或依

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付及拘留宣告(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

議局以翻控為緊要令判事一名更為豫審及就其所指條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第二百五十四條)

局於審查之際發見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五十五條) 請凡為裁判官者

不許不理為原則然事情重大有係公訴事請求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判事一名為豫審發其報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微此罪情相

無檢事請求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更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第二百五十六條) 已經判決要

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傳再為上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檢付被害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

再付宣告狀被告人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二百五
第十八條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規則豫審上訴者亦適用之第二百五
第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檢事要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事除重罪裁判所以外所有移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事要速為施行第二百五
第六十條 被告人於豫審得免訴宣告或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憑者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憑者檢事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第二百六十一條必定之

第四編公判由豫審判事送到開案直句喚於裁判所推同辯論而行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局檔案所錄之先後次序以爲公判謂若錯亂前後恐誤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 言人有幸不幸之差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更次序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拘日數變換次序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未決定者裁判長得爲短其日數變換次序亦得變更次序第二百六
第十二條 第二百六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長判宣告均要於公衆中行之否則不成爲宣告第二百六
第十三條 是爲治罪要義非謂拘人耳目所屬則無有涉於偏私也 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虧風俗者於裁判所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禁人旁聽至於行裁判宣告仍照常規許人旁聽第二百六
第八條 乃法律變則必由裁判所之命令非裁判長一人所得到被告人在公庭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故曰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被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察官須監守卒謂被告人在公庭外雖或受毆索一入公庭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必須解釋惟有遇亡漏夜之虞者始付看守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肯到案得拘致之如該罰金拘留科者不必拘致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爲對審已明廈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五條被告人因爲辯論得用辯護人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就裁判所屬代言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言人亦得爲之第二百六十六條謂諸裁判所例置代理人熟練律典不能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被告人在公庭暴亂或喧囂妨礙辯論裁判及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庭或拘留之如前項卽作爲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庭第二百六十七條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庭者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人精神錯亂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八條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闕席裁判第二百六十九條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人苟未收受未必即屬逃亡漏匿或因錯誤亦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闕席裁判限禁錮以上者義與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同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謂如原告若公判之類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之際被告人逃亡之類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之類意傳單告知其親屬或戶長第二百六十九條闕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得證明被告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當得商同檢事延宕裁判之類第二百七十條被告人內一名或數

名雖未全到要就其投案者照常規爲對審裁判第二百七條 裁判長在公廷享諸事廢滿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有嗚采誹謗及其餘妨礙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庭第一百七條 有於公廷恐懼罪連帶
延羈羈處分 犯者謂如僑居人謂屬裁判官吏之類苟告人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
犯之類升入本案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第二百七條 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卽造文案第二百七條 十二條如前條在違警罪裁
判所卽以違警罪爲終審裁判輕罪爲始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卽以輕罪爲終審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 諸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卽有於公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
人造作文案商同檢察官照常規爲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人方合裁判故不得用要例必依常規於裁判所見爲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爲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兩案重疊裁判事難爲審查故姑開本案 檢察官被告人及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之陳訴民事原告人不過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得以其職權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第二
百七十七條 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爲控訴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
條 一經控訴上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據故姑停辯論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請迴避歷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裁判官不得迴避惟大審院裁判官爲豫審又干預

公判及爲始審裁判又不預辭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
准其申請有陳請迴避者卽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申請迴避及爲迴避判決照第三百三十八條至第
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十九條}迴避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
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十九條申請可用之
證審者皆可用之公判^{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將證審
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其朗讀^{謂係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爲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復須審閱惟取其文書朗讀足矣}上開文書
與所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闕要^{第二百八十四條}開造文案之司法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
人皆得傳問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列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
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中有不明則必須裁判所公權或公許方許傳問^{第二百八十五條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爲本旨與係審專據文書爲判決者有殊故公廷斷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
陳述書無論證人曾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
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明讀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十七條}證人
不許互答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爲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證人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
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有數名要這名氏目次推問謂原被告證人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變更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解付檢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檢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問者於裁判所要隨卽商同檢事宜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為控訴一係連繫罪事件者科料金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第二百九十九條前條宣告狀要件卽隨卽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明其不能到庭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事宜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開庭之後者要向現開裁判所申訴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再受傳喚不到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向其證人發拘引狀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則處分傳喚鑑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條規則處分^{第二百九十七}

^九 被告人係臺灣及不通國語者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第二百九十八}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

須更改者得以職權變易其次序^{第二百九十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並辯護人及

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爲護律民事原告人爲要旨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爲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

訴而裁判所可就本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條謂公訴爲公衆而起者故雖檢察官中間不論理裁判所仍不得不認其案是公訴所以殊於私訴也} 辯論中

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察官徑爲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得施行^{第二百三十二条}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

人干預其訴訟若有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爲翻控及上告者要待被裁判所判決未判決時

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二百三十三条} 於裁判所行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律係又示一切證憑}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二百三十四条}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

無犯罪憑證所以無罪之理由故以證憑不白及無可作證爲據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第二百六條謂如未} 能定賄賂多寡之類被告人當受處刑

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行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費要官自償私訴裁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屈者還債第三百七條 被告人已受宣告不論處刑與否其勒押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求請要行還付宣告第三百八條 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第二百五十條同 受禁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監就捕不得為上訴第三百十條 受拘留者為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申送監獄長監獄長納之該管裁判所書記第三百一十一條 訴訟關係人及其代理人因非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即附詞狀為上訴第三百十二條 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送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察官判決其上訴應否受理謂訴訟關係人及代理人果否係罹災厄抑係自愆期限者不得不像查故與通常上訴直為受理者殊 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即時施行裁判第三百十三條 裁判宣告當辯論既畢之後於公庭即日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捺印裁判宣告狀要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官名氏第三百十四條 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牒本或其鈔本但為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付第三百十五條 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告者應告知如有不服得為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開庭裁判行處刑宣告要宣告狀內

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三百一十六條書記要述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偽聽宣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謂裁判官若已換人換法須從頭更為辯論故裁判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第三百一十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一日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為常法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卷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第三百一十九條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正本捺印附入上訴文書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原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刑法志三

第二章 違警罪裁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
者二因審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所謂初認爲輕
罪既經審判更認為違警罪移之本管裁判所之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理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
人到案即令代理人亦可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庭告知事件之後爲充證人及辯
護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違警罪裁判官以被
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
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保審故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
事要速決則先公判得爲驗證蓋驗證亦一樣審也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
與二十四時有未受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證人之所陳述第三
百一十五條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第
三條百二十違警罪裁判官承認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
書記朗讀檢察官要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爲原違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人推問
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違警罪裁判官要向被告人推問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理人首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舉證而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證人及其他證憑提驗^{第三百二十九條}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可將被害之事件證明以要價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理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三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干連人及其代理人不得為答辯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理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請舉行闢席裁判民事原告人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闢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向闢席者暨其居所發付受闢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該管裁判所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喚狀但其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受理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百三十條規則更為裁判於其時又闢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控^{第三百三十四條}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被告事件係重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移送輕罪裁判所檢事但得向被告人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謂雖無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價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

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轄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如以私訴或判先公訴或不公行裁判之類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將為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開席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二百三十九條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轄訴裁判所之書記局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為對手人要向該管轄訴裁判所檢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二百四十條該管轄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證人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為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庭為之第三百四十二條義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審時證人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受控訴之裁判所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第三百四十四條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辦理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則於控訴開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六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終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三百四十七條違警罪雖經然裁判乖法則不得不上告而釐正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

移轉於本管者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

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諸

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

直付公判故為要豫審者設此條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

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辯
第三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

擬陳述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價之意申諸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

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開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開席裁判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開席裁判受

禁錮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得為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裁判前為辯訴其事

件
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係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 被告人所執之理經已說明雖公判之日開席不到亦作為對審看一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被告人則被

告人棄已知悉應依
義與上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二第三

常視為控訴期限三被告知為控訴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開席不到雖經裁判仍處

三罰制開席裁判仍為對審其或有寬抑故將控訴期限展寬至於期滿免除之日為止若此判無殊故控訴期限亦依常規於裁判所有為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而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鑒定人或為臨驗但為此處分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檢審者得令檢審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違罪要行終審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檢審即行解付檢審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發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官解付檢審判事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告事件既經檢審要行解付該裁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為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憑認為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謂會議局
謂輕罪並判所知為重罪者不得付還付 檢事要向大審院為請定裁判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前二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禁該所監倉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 調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者有一檢察官以為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罪為輕罪者二被

告人除遭審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價宣告時始審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十四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為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為之受開席裁判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為控訴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條限五日內

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開席裁判之被告人無論何時知有此項裁判即

從知之之日起為尋常宣告之日苟向公訴裁判宣告為控訴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於五日內不為控訴者即失其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

對質故不得不徒置之控訴裁判所所在地方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於輕罪裁判所檢事為控訴又於檢事長為附帶控訴

若被控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謂被告人為

控訴者雖不得加重原判而檢事於本管開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開席裁判之起翻異者所定規

及檢事長有控訴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七十一條謂對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為上告

審者所以別開席裁判

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謂對

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當因檢察官之請求而受理而此無者因重罪裁判所只有送移及定管裁判乃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請求詳於下條並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請求也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訴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作公

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官職務者造之^{第三百七}

^三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

總員三豫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三百七}公訴狀

除移轉本管宣告狀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第三百七}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

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為辯論^{謂由各起重罪}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謂假與五日間光陰合}被告人為辯護^{謂假以其重罪假日較多慎重之意也}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腰本分別交付^{第三百七}重罪

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第三百七}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日以前先將公訴狀

腰本交付^{謂假與五日間光陰合}被告人為辯護^{謂假以其重罪假日較多慎重之意也}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腰本分別交付^{第三百七}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在間被告

人且問其有無辯護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属代理人中選充被告人及代理人

不生異議得令代理人一名辦理被告人數名辯護^{同一事件而被告人數名者}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即開辯

論^{第三百七十八條欲令被告人與代理人辯護人有故被告人申告事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改選^{謂假與三日光陰}裁判長要照前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第三百七}書記於第三百七十

八條所開載製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閱辯論要將其事由

登錄於公判始末各

八十九條

不具辯護人而為辯護者不成爲感刑宣告

若無罪宣告雖不具辯護人亦無損於被告者故特於感刑宣

告言

已起辯論之後雖有這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人不得生異議

第三百八十一條

據謂恐被告人應首而不言中道起議希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圖延擇裁判故設此制限以預防其弊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

詞証文書不許商出局外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

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十二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

告人

第三百八十三條

不論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人若無異議亦得聽

之第三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為事實參

第三百八十五條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

第三百八十六條

判長開庭之日要在公庭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庭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據謂推度辯論需一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準備陪席判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判長要先詰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詞有與證審中所陳述相違不合者然於

庸判事以參辦證審判官中間僅稱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而不須更代以省冗繁延滞之患也

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公訴狀所掲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

第三百八十九條

書記要唱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案之證人審量之別會臨當陳述依次呼入

第二百八十九條

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人告以

細心詳

第三百九十九條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法庭經驗會從其期讀而被告不得不傾聽而答辯第三百七十四條所云是也

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

推問被告人被告人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被告人雖自招服仍不得不爲審查

第三百九十一條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爲而此親故有故而自屈服者亦復不少要必參究其實方可終結公判

或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向被告人告知並出證人自爲辯解苟有利於被告人可作反證者亦應告知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謂證人有權證人而裁判長舉之亦其職務之一也

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人質其意見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既陳述之後要祇候別會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庭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爲前項處分

第三百九十四條謂證人陳述或有所詭詐則不得再命證人或互相對質或重新陳述

故開陳述既畢

裁判長推度證人當被告人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得於陳述時因檢察

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告人退出

謂公判以面決爲常法然若此條謂所云亦一時權宜出於不得已者裁判長於證人陳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庭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見

第三百九十五條

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

序既完之後要將公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刑原告人要償者更開辯論

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

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豫審若裁判所准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爲豫審且發其報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書檢察官要將適用之

法律酌據陳述被告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第三百九十九條}終前條辯論之後民事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附審於陪審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九十九條謂宣罪裁判所不特由職務耳故於量刑方為陳述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之期六條第二項所攝者之類}但要閉關以前判決之^{第三百九十九條謂宣罪裁判所不特由職務耳故於量刑方為陳述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之期六條第二項所攝者之類}但要閉關以前判決之常置故不容不於閉關之前判決被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一條原被告要行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償照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則行裁判宣告償謂如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所云之類}辯論中發見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求請要令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內}故須有檢事請求令更為豫審而後從數罪俱擬從重之例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訴控訴惟許為上告豫審為終審例不得再上告}裁判為終審例不得再上告對審者所以別開席也關席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人陳述檢察官司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第一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關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不得免要償之責故得為辯論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謂關席者之不到案由自取故不許上告}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第四百一條在關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固要限於十日內翻控第四百七條謂期席裁判既不經本人辯論又不經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者故本人常有辯護之權申陳翻控要於前定兩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為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判決所控應行受理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為裁判第四百八條若在調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附屬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所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豫審及公判宣告有違律章規者乃式被置始審不為控訴及終審兩席裁判者為多其判不行翻控者並失上告之權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得為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粘指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為非管或以非管為所管及移轉於裁判所乃為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違法律雖當駁回不為認許者謂如合人發言而不令發言直行裁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條件不為之檢察官者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百七十六條第百八十三條第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二條所定凡稱以其職權者不在此限七於裁判所不判決人所請求事件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又非合以職權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曾請求事件者謂違不告不八不公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堆問及辯論者謂應禁傍聽而不禁傍聽謂之本旨九所宣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十有擬律錯誤者謂將避罪科重罪及十一有越權處分者第四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偶誘致十有擬律錯誤者謂為輕重加減之類十一有越權處分者成招或勒制被告人身體之類已行免訴

及無罪宣告就令有達底證被告人規則不得爲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
人則不用辯護人雖爲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易爲訴無罪宣判既利或告
豫審尤有辨護與化質身位之誤所管者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
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爲上告第四百一十二條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迄於大審院
判決日均得爲附帶上告大審院檢事長亦得爲附帶上告十二條上告以一日爲期限但豫審自宜告
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第四百一十四條謂豫審不面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
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第四百一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者不將爲上告者要將
其申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極期失權故令之直歸於原審裁判所以確簡易上告申請狀要自
申請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一十六條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間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一十七條對手人要直接
受上告詞狀時間五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間二十四小時
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第四百一十八條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亦同第四百一十九條書記於經過前條所定
期限之後要速將訴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限五日內納大審院
檢事長且將意見附記檢事長要向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第四百二十條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言人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犯人而言而檢察官不適用爲並檢察官不分上告對手一有上告檢事長代述其趣旨及爲答辯固無用代言
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訛者恐多費閑辯徒虛耗日故令自擇代言人出院是爲大審院要則受重罪刑宣告而爲上告或檢察官以爲合該重罪而爲上告苟不自選代言人要以院長職權就該院所屬代言人內選充第四百二院長要就刑事局判事中命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狀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對辯特舉上告及答辯應旨判決據律之當否耳故但不須附記其意見第四百二上告人及對手人詣專任判事納報告狀又得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閱發其意見謂上告爲終極上訴故許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復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書記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及對手人代言人第四百一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庭朗讀其報告狀檢事長及代言人要各辯明其意見謂檢事官爲上告人則檢事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言人辯明之於私訴上告要檢事長最後陳其意見第五條上告人及對手人不用代言人者可直行判決第四百二十六條謂用代言人與否聽其自便但應用而不用者爲自棄其權利故仍爲對審判決若大審院以上告爲無理要行棄卻宣告第四百二十七條若大審院以上告爲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宣告直破毀之將其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者不在此限第四百二十八條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人者合處死刑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訴訟者誤受理之將未經大敵者誤爲輕微而不受理之類豫審或公判次序雖有違規則而無害

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
第四百三十條謂如係審處分雖調查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
害及被告人既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爲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

之類有向檢察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爲上告而不關他類者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
法律行分別裁判宣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服
而願遵者有不服而上告者其願遵者毋庸論其

上告者要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第四百三十二
條謂被告人雖
至上述請願者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爲便宜然原判若係重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開庭者故令他裁判所施行亦爲不妨

裁判所要移於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三
條謂公訴
裁判既定則要借事件經大審院判決所引用法律當認爲確定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受大審院移
交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爲上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而受失入之重刑宣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爲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事長得因司法卿之命及以其職權無論何時爲非常上告要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三十五條 如左項檢事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院爲非理則控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大審院上訴一大審院不照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爲判決者三同一裁
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

第四百三十六條 將爲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起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申請書時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真訴

第4百三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二日間又有異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
第4百二第二章再審之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再審之

司判定之後得求再審爲此訴者既無定期又不分勝敗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爲庇護被告人而爲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爲所殺者其人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謂與裁判宣告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所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者其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三在官署所造文案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宣刑之不允亦足證焉如裁判檢察官等審訊官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僞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十九條應得爲再審之訴者如左項一宣告處刑裁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三大審院檢事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爲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五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爲之第四百四十條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不分時日均得爲之第四百四十一條謂求再審者原欲總欲爲再審之訴者要將原裁判宣告謄本及證據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配局此與下節係指前開第四項人之求再審者書納之大審院檢事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欲自爲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其文書第十四百四十二條大審院要因檢事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爲其審查而發報告狀第十四百四十三條大

第四百四十四條（再審極要斷重故須判事全圖又以停止施刑事關緊要故停開一切事件先為判決）大審院以再審為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

訴私訴而將其事件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為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受

其移交者不拘非管要

依常死者親屬為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為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十六條謂不以死者復為被告止破毀原判

第四百四十六條謂

百四

而已其係於私訴者於民事裁判所為之

因再審裁判宣告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為滿雪將其宣

告狀揭示於衆或付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謂掲貼於申明亭公佈於新聞紙所收罰金及裁判費皆要還付之

第三章定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判所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官迴避及異常事變而

不分行非管宣告或因官迴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為定裁判所管之訴

大審院檢事局第十九條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審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五十條第四章為保安或避

狀納之大審院檢事局第十九條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審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五十條第四章為保安或避

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有紛糾危險之恐者

得為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一條謂如罪關國事信為保安而移轉裁判從衆多或因黨籍結怨有懼動之顧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為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_{第四百五十五條}民事係員押巨款而
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爲之_{大戶或因其犯罪而被審者多之類}因避嫌而
_{四百五十條}二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爲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來既

起辯論則不得爲前項之訴_{第四百五十五條}爲嫌疑而爲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_{第十四條}通納原裁判

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_{第四百五十六條}於大審院要照第

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_{第四百五十七條}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

次序 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讐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連聲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_{第四百五十九條}

由拘留至死刑一經施行則不可自新故必經上訴及閱完期限方始爲確定不可變動者 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訴訟文書納於司法

卿_{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必不得施行故雖}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_{第四百六十條}除死刑

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_{第四百六十一條}行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

檢察官指揮而爲之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

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_{第四百六十二條}死刑施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據印

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_{第四百六十三條}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

條件但大審院所宣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缺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達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再犯則不以再犯論故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第四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明示刑之輕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諭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爲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爲驗實參考提質曾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二條要在公庭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甚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事(第四百七十條)請復權甚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牘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爲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免其實任謂如夫婦訴訟離婚五從前及現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一條)檢事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之控訴裁判所檢事長(第四百七十二條)檢事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三條)

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為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
十四條 因赦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

由司法卿行知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事如前項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二條所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為復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
十五條 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解送於始審裁判所檢事檢事要將裁許狀牒本下付本人又要將裁許狀牒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判宣告狀第四百七
十六條

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

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司法卿亦司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為特赦申請不得可否惟即上奏所以與復權殊也

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

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則第四百八
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定罪輕者法律

無正條雖所爲有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爲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遽罰之似

時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示此語所以防置空也新法未頒以前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

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四條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據軍律

據此法刑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

第五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六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七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八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九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十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十一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十二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十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十四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十五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十六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十七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十八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十九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二十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二十一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二十二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二十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二十四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二十五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二十六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二十七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二十八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二十九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三十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三十一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三十二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三十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三十四條軍律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徒刑不論有期徒刑配達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九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置內地遷役場服役第十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十九條流刑不論有期徒刑幽於島獄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二十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懲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第二十條遷役入內地遷役場服役但滿六十歲從第十九條例重遷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遷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條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一日者長期止一月或二月起一月或二月止一年或二年者止五年為例。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條罪囚實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圓生計則往往不免再陷於罪故設此法以示寬典若未滿百日則入獄日沒理不給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多數無限大抵起二圓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至五百圓者上告期限乃為決定限一月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不得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罰金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其禁錮限內若又納金扣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十九條拘留拘置不服役刑期一日

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八條科科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科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處正得至二圓四十錢然猶稱科不稱罰金科科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照二十七條易以拘留第三節附刑處分別奪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有權力二就官之權三得勳章自第一等至第八等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凡十八等敘貴號皇室士族稱號恩給從軍人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爲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狀者不在此限七爲後見人謂因戶主幼頃等假使管之權但得親屬允許爲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爲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產業事者之權

共有財產之權九爲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一條處重罪刑者不得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主刑若非別有復讐言告不得免附刑處禁錮者不得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

輕罪刑而附於監視者不得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三十四條雖

刑監視不在處重罪刑者不得宣告於刑期內禁自治產第三十五條但免主刑則此刑亦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免除之限

第三十六條所謂限島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非除禁之處但酌量減寬不行嚴禁云爾蓋行政官之權僅止於此處重罪刑者不得宣告約本刑短期之三分一則付於監視即四年重懲役禁錮九年之三分一即三年附加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視第三十死刑及無期刑得期滿免除者受宣告而遇赦者報亦不復報令逃遁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而免其罪名爲期滿免除詳下第七節

刑滿期之日起算主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第十四條}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得酌量假免之^{第十五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十四條}二種沒收如下所掲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有專條者各從其法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僞造貨幣諸證券及毒藥度量衡賭博器具等}一犯罪所用物件^{謂兇器及僞造之器皿等}一因犯罪所得物件^{謂廣賊所獲真金賭博等類}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十四條}第四節微償感分刑事裁判費科本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第十四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借用證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爲重罪而輕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科其全額也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不得不償^{第四十條}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住而非分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第四十九條}訴之私訴也因同官不得審判被害者請求以外之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周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十九條}以滿期之翌日為准凡刑非裁判決定後^{上告期限}不得行^{第五十條}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上訴當理曲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為之受
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曲在犯人由後計算乃為允當

第五十一大節假出獄是處置悔改者之恩
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後受刑名曰二條

出獄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則行政官斟酌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

過十五年亦如之若流囚應照二十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第五十徒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農地

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得假出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療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護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稱為監守使以其居地不詳時出獄中再犯或禁往某地等類在監不得假出仍在刑期內則俟日雖保不復合入獄故不得與常人同假出獄中再犯

出獄乃終一年又再犯罪則直此出獄刑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許假出獄第七節期滿免除仍令服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為十年

期滿免除有二曰公訴期滿免除是爲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罪法中此應處刑而逍遙者惟宜告以係追捕滿期而免除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期限而免除之也應處刑而逍遙者惟宜告以係追捕滿期而免除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期限而免除之也

中通述已過法律所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第五十八條通述經過十數年歲用而不歸其項則宜爲候免且世人亦漸遺忘其專免之無害於公衆而却爲

適於主刑得滿期免除定年限如左一死刑三十年二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三有期徒刑流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大禁錮罰金七年七拘留科料一年第五十附刑之罰奪公權九條

停止公權力監視者不得期滿免除但禁錮中之停止公權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亦得期滿免除與主從於主刑者亦得免除

金定年限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
第六十條謂如假造度量衡僞造貨幣僞造藥物及賭博器具等類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兩
席裁判則自宣告之日起算第六十一條凡犯罪待原被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人避匿不出則不得其罪判者宜告後得爲上告乃不爲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逃走之日起算至開席裁判被告並未就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其逃走後被捕者前日免除年限算爲中斷故再逃走則自此日起算年限中廢發令逮捕則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於其期內日起算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滿免除若其犯罪較重者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爲期滿免除中斷之日起算不再發令乃以最後發令之日爲期滿免除起算之日
第八節復讐復其所既失公權其法詳治罪法中被剝奪公權者
自主刑滿期之日起五年得因其品行情狀開復以後公權既遇年限認其人爲改過復善則許謂求不得期既往如剝奪中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遇五年亦如之
第六十條遇大赦而免罪者直許復讐因特赦而免罪者非於原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讐者監視亦隨而免除
第六十條復讐非經朝旨不許
第六十條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死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
第六十條死刑加重至無期刑而止
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
常罪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五輕懲役
五輕懲役
第六十條閩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流刑三有期流刑四重禁錮五輕禁錮
第六十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下文仿此當輕禁錮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
期有復止十一日者今減輕猶仍處重禁錮最短之期則爲過輕減輕役八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下文仿此當輕禁錮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失於權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下文仿此當輕禁錮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爲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掲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

九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掲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

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一爲一等輕罪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爲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一例以處之例如本刑係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再減二等處十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如一等爲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爲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此制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科減禁錮罰金短期三十日以下真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亦得處拘留科科

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輕罪內而短期寡數既入違警罪內則判官得以權進退之情重者處禁錮罰金情輕者處拘留科科

當拘留科

科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一爲一等違警罪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科得加至二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科加重止此

科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畜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四分一算之故者而科不得減不得直行放免也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畜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

生畜附刑罰金從主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一爲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

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

可也減附刑人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

至科科何也蓋減主刑入主刑

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亦有無額從主刑加減者故也

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罹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

己及親屬身體者亦如之

第七十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六條謂在

其命如罰手之從檢察官使令刑殺囚人遇查之從科官令狀述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捕犯人是也若其非職事所屬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

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則有事條者不在此限。照前第三百一十七條以下原不知為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應重而犯

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倘如不知爲官吏或祖父母父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爲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
母而監打發傷之者仍以凡論

憲第七十七
條國民之

今法律不知則必知其事之爲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爲無罪犯時迷罔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罪第七十八條是醫特爲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犯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皆然平時雖精神迷亂而犯時發情則不得免當犯時不得免第十九條是死刑也他日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固制從年而異不可一視故分爲二期十二歲以下爲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别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别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别是非則酌有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置第二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酌有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一條此條記處置第三期幼年法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懲教者何也蓋廢者自中歲而始廢者小能辨别是非獨啞一期幼年犯違警罪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有恕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者同犯十六歲以上仍不得宥恕之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有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
知與不知亦不及減輕之限 犯罪因財產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諸事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價損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一等(通減三等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通減二等)) 犯罪係因財產而
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一條處斷第八十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
其例(第八十第三節酌量減輕總則及各條有宥恕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
隨時而接所以與他站對例不同) 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
加減但應行酌量者仍得減輕(第八十條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第十九條不第五條再
犯加重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可加重者如此章所揭是也其不可加重者一切犯無期刑再
犯重輕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道警罪或初犯道警罪再犯重罪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產刑罪而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一條但前
加重止可囚禁則加罰前處重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罪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減輕若前犯重而後刑輕則既經重而猶未悛改非加重何以憲之所以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 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同一裁判所管內重犯不得論(第十九條再犯加重非初犯
判罪決定後不得論第十九條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刑期內再犯罪而宣告其刑
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先行初犯刑後及再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役或重者輕於後刑則後刑未得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役或重者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第九十
經曉海五條)

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再犯論第十九條雖陸海軍裁判所判決遇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第十九條如特赦期滿免除自首免罪等類皆不得從此例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例第九十八條加一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以其加減之刑爲本刑一再犯加重二有恕減輕三自首減輕四酌量減輕第五十九條不定次序則判官隨意先後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誠經爲有別刑等例可以見矣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未經論決而一罪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爲重刑期相等則服役者爲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條輕罪刑有期長而輕者金並行故不得不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其處刑多與刑由情重者據斷一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刑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刑期若其罪當判決前罪時未發而後與再犯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通算前罪刑第一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本條科之第一百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之刑故不通算一罪亦可從其重者而通計前刑扣除所經年月或罪亦可從其重者而通計前刑扣除所經年月或以詐欺或以威權罪皆同此正犯之身應特加重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一百六條例如子殺其父母加凡人例二等而不得

以此例萬之由犯人多數而懲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其數第百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而二人應之而謀逃走若算之爲三人教誘者則止照第一百四十二條例處斷不加等如指責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責之外例如教之唆打人或其所現行之事與教誘者之指責殊者例如教之誘盜而犯照左例處斷教誘而至發傷人者

誘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 第一百八條例如教誘爲強姦而犯者乃爲強姦。一所犯輕於所教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刑科刑例如教誘爲強姦而犯者乃爲強姦。一所犯輕於所教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於其所指畫強姦罪。二所犯輕於所教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於其所指畫強姦罪。人止竊盜亦處教誘者以竊盜罪。**第二節 從犯** 凡從犯止重釐知其犯重輕

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如爲盜盜者指示事主或鑽門戶及財貨所在等或鑽爲準備如爲強姦者誘致婦女於犯所等以幫助正犯使其易於犯罪者爲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犯人現犯罪時爲其耳目手足幫助之者皆爲正犯不得爲從犯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

第一百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爲從犯則從其重者減一等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徒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爲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爲父母自不得從等常從犯倒照其重者卽本刑死刑減一等爲無期徒刑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徒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 第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賄物雖得免罰盜罪其從犯仍爲盜盜照本刑即二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
第九章未遂犯罪雖謀犯罪如立意決犯一罪而將其舊力難成與同謀議其方法或豫爲準備例如欲犯罪已携凶器懷毒藥未發於

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第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核可尋至係爲淮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據勢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又不得與尋常犯事同覈故亦別開其條例即如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三十三條是也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

防盜如持刀將殺人而爲旁人所奪不得斫或舛錯如欲殺人已發鋒而不中或而不遂者於既遂者之
下或欲圖取財物而爲主人所奪去或舛錯竊取財物而當日直被牽連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一百十條

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

如左一祖父母父母夫妻二子孫及其配偶第一百一條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四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

稱男女

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六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偶之祖父母父母八配偶之兄弟姊妹

第一百十條

及其配偶九配偶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偶之父母之兄弟姊妹第一百十條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

父母皆同稱父母者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兄弟

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稱者若特稱某人某事則不得就稱親屬如第三百七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

女無子者卽以養女爲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

第一百十條

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益謂其事所關甚大者如國家安危

衆民利害是也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第一百一十三條 天皇三后第一百一十四條 太后皇后第一百一十五條 皇太子及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言帶至尊理宜懲諭然總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爲不敬者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罵舌傷辱誹謗等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圍以上二百圍以下罰金對山陵爲不敬者第一百一十七條 謂致遺棄

舉族者處死刑將危害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皇族爲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以上百圍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所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二條

寧國事罪第一百二十條 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第一節關國亂罪謀叛政事大抵出於懷世憂國之志亦有可憐諒者故亦或寬於常事犯

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譖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斬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二指揮羣衆及主管
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人共犯罪之大者然不
用其例別攝此條者蓋由國事犯不可同於常事犯也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百
二十條以贊亂國政之惡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條比之實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小異要其意在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二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一百二十二條徵募兵士或
收藏兵器具備金穀為起亂而準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條係一條一項者其
以上一陰謀起亂而未為準備者各減二等第一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為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則犯人未
舉事不同已發覺與未發覺及知之與否皆許免刑何也蓋常事犯成否
為其實不眇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一百二十七條一百一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一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第二節有關外患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而亂罪可惡尤
並詳下條從重惡其乘亂也故亦列於此為與外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尊指戰時總稱兩國失和既宣戰令以後抗我同盟國是所謂平時相
其戰勝聯及背叛而屬敵者固者而言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營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三十一條 準照我

國及同盟國軍機密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要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間諜入我管內或藏匿者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二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三十三條私與外國不同敵國與同盟國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三十四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者如將兵器彈藥等物賣於外國者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五條凡犯此章所揚罪處輕罪刑者減

原係重罪刑而宥恕減輕為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三十六條至暴舉如服從官吏說諭卽行解散則不論其罪

第三章告解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師兇徒

聚衆罪兇徒衆共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燬家屋船舶倉庫等其下官吏或驅擾村市及爲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三十八條如圖打倒傷逃捕脅迫強暴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九條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蓋暴行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蓋暴行

官吏只從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令命而暴行勒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

人是行脅迫使官吏強爲其不可爲之事者罪亦如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達期給祿強迫獄吏釋放罪囚之類犯前條罪因而

職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條例如毆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一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處一年三月以上三

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爲從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比較兩例從其重也

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例如判官聽斷時訴訟者或旁聽人對判官罵詈等類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四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衆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以免罪則多害

貳民故亦以爲囚徒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墮壞獄舍獄具如鐵鏈或暴行脅

第一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得獄則如罰且

不許假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者以其身帶有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

例然至其科逃走罪刑期內再逃走則亦不得不以再犯論也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一百四

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若原犯無罪止判囚徒兼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一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

者處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割奪囚徒已決未決

徒或以暴行脅迫使官吏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刑者則處輕懲役

第一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

第一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

囚徒係重罪刑者則處輕懲役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九條是所謂標則外別揭專條者詳第一百三十二條

<p

期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不與第一等第百七十九條特稱每犯一項如一等之文相同一輪越城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而入者二挑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四一人以上共入者第百七十一條夜間無故而入他人之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揚而加重非爲者加一等第百七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百七十三條第八節棄毀官署鈐印棄毀官令所械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例如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爲犯罪證佐之書冊物件及犯罪人之器具記印等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百七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物品或毀壞者照盜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十五條看守人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六條第九節抗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奉命所爲之業屬應人名義所當爲之事據謂之公務陸海軍將校遇官司有可請出兵之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無故而不肯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役以前之事故揚之常律也若唆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十八條第百七十九條化學士等受官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醫士解剖死體令化學者分析毒物成不知品物真僞傳聞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九條裁判廢命爲證人事實者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十條 當即官原被告認爲其事實者等，陳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

第百八
十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舶中疑有此病

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斷言傳染病
航行之客紙將比照舊例一等第百八第四章客商用之罪第
一節

法行之既無稽查此似有失一等十一條第四章告信用之罪第二節假造貨幣罪但據國內通用金銀貨及楮幣行使者處無期徒刑如古金銀非常今所通用其爲造者以半罰兩財物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第百八十二條如舊

改事^事指^指為^為這^這國^國內^內所^所通^通用^用外^外國^國金^金銀^銀貨^貨行^行使^使者^者處^處有^有期^期徒^徒刑^刑若^若改^改道^道行^行使^使者^者處^處二^二年^年以^以上^上五^五年^年以^以下^下重^重禁^禁

鉅第十八條
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或改進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
十三條僞造官許發行紙幣
橫濱所發行手銀等
新第十八條宣佈通用同第十九條者定一三以二三五
新第十八條宣佈通用同第十九條者定一三以二三五

十四條 假道國內通用銀貨行使者處輕微杖若犯道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銀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掲刑例者知僞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掲正犯所受刑各減三等

減一等若照總則宜共爲正犯然其刑過重恐一等懲衡失當故此條別掲刑例下准此若幫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百八从爲宜文書案卷外

製造者輸入國內者與鴻改造同刑第百八十九條未用知僞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乃使賣照爲改造者第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前數條所掲罪處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

監禁第百九十一條是亦僞造改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總則所指別據者

以下監視者亦犯則所罰金自首若職工雜役及給貨房至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一條不付監收受貨幣之後知其為僞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圓以下第百九十三條不付數錢亦第二節僞造官印罪兼御璽國璽僞造官印記號及印影記號僞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二條即行使價科二圓罰金第百九十三條僞造官印罪及印影記號僞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四條僞造官印記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十五條僞造所據土產商品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僞造所據財物什具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百九十六條此條雖主官印者亦同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所揭僞造刑各減一等第百九十七條其監守盜用者不得減等僞造改造官所發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極精之鉛刻花草禽獸細方印形有倒置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爲信印如證券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即印紙蓋鑄印紙之類界紙者蓋紙爲標分行如認其文書不能如證券界紙訴訟用界紙之類及郵便券貼萬書印紙爲郵便券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八條是督運罪故不分僞造改造與受而行使者若其多寡長短一由判官隨時處斷再用先已貼用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條是賄人民信用者雖未條是亦依總第三節僞造官文書罪謂詔書官署文書公債證書地券等僞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定無期徒刑其毀壞詔書者不問全書罪亦同第二百條僞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亦同第二百條僞造公債證書官債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地券及官司所用執照或增減

變換而行使者處輕遷役若其證書係無記名者卽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加一等第二百四條既無一

偽造增減被書不動而官吏僞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一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五條

第二百

犯此

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皆重罪故減等而始爲輕罪

第四節 僞造假印私押罪

印私押罪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卽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僞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僞造官印首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六條

犯此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人金人民緊要文書必簽印以爲證左故僞造其印爲害不輕然雖屬僞造而猶未便

卽爲有罪用未可爲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使始爲有罪所以與僞造官印雖未行使者異也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第二百八條

僞造交引

子今言匯票

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欲

賣文券於乙記其實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遷役其僞署亦認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還轉附人

第二百九條

僞造賣借貨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文契或增減變

甲

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十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僞造仙項私畫

如手稿頭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此條所揭皆民間

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

列直可與金銀交換賣買則詐僞易爲害矣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二十二條同

第五節 僞造準照準牌凡購藥得特許或尤許始得營爲者官必附以準照或準牌准照

第二百三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四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五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六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八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二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三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四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五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六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七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八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九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一條同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三十條同</small

許扒等是准牌即烙印木牌所謂之鑑札如臘酒及病患證狀罪通事或傳染病醫師保證者必自
營業鑑札牛馬買賣鑑札俳優藝妓鑑札等是
患證 假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圖以上四十圖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籍貫謂其門第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即主非戶主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遠警罪而僞證者依遠警罪本條

自第四百二
十五條末項起

斷第二百被告人因其僞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僞證例各加一等第二百欲陷害被告人而詐證者照左

例感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僞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僞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遠警罪

而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四欲曲庇遠警罪而僞證者處

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藉至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爲害甚所以特重此罪也

幸威亦不遇使判官審斷不當

反坐僞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僞證刑照前條例處斷

例如陷人於遠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

欲陷人於輕罪者故仍依前條處六月以上二年被吿刑期內發覺僞證罪得照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

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年則反坐刑期不坐十五年亦得照其所經過日數即為九年重懲役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僞證刑

例如反坐刑十一條被吿人因

僞證處死刑是指僞證人無欲陷於死刑之意而至死者

目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吿人死而僞證

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十二條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嗣等姻親約等

為民事係商業者為商事

當行政裁

判而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分曲庇與陷害何董民商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

欲令為警識通事而傳喚於審斷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僞證例處

第二百二十九條賄賂或行其他方法如詐欺等以囑託人為僞證或令警識通事為詐欺者罪亦同僞證例

第二百一 犯此節所掲罪者於未裁判宣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則所謂別掲自首例者

量衡罪 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 若偽造官司記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一十七條 知偽造改

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等第二百一十八條 商賣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一十九條

受人囑託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者照其囑託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二百一二十條 第八節詐稱當身地位罪

即人分地位詳第二百四十條但此節地位對官詐稱不論以言實籍地 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一條 詐稱官職位階借用官服飾官吏大禮服軍將等正服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九節偽造公選投票罪如府

縣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朋友親戚中選偽造投票或增減彼此票數等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三條 此罪關國政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

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行之害之所及

受賄賂者非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 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五條 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果者甲乙簿者投票既算合而點核廣矣故其刑重於前條但其不以賄賂不

此條所問 同

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六條 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果者甲乙簿者投票既算合而點核廣矣故其刑重於前條但其不以賄賂不

此條所問 多寡至最多者為甲其次為乙增減其

數或區畫涉於詐傷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甲乙丙已成其餘

投毒燒燬是發達中最緊要事故故第五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第一節關阿片
烟毒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

一百三十七條輸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

懲役第

一百三十八條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第十九條給錢可吸

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照次樣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十條贈

吸阿片烟者從犯處斷與阿片烟合受者

吸之罪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

一百四十一條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

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

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節汚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

一百四十三條投入傷生物以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

一百四十四條若由其所乘船隻所用清潔偶然至變水質者別有規則處斷

犯前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嚴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其事若出於故

意殺依第二百九十三條處斷第三節關傳染

病傳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傳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罰金第

一百四十六條船客多日航海入港欲上陸是人之常情非別

人原非故意犯實因風波等事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

一百四十七條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傳染病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

禁錮或處罰金總任判官所見耳若犯

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之以罰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

一百四十七

圖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規則著導依第四編惡習發罪規則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遵守豫防規則送出其

報者於他處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第四節 處

危害品如火藥等石油等一切有破滅性者傷生物凡有惡臭毒氣者製造規則罪別有此規則不得實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

條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規則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一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十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處斷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及毒藥劇藥等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

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如販賣麻敗飲食品者依前罪本條違背規則所謂藥品販賣規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五十五第六節私營醫業罪

醫開人民生命非當精道熟不得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授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章敗風俗罪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公為猥褻之行如姦淫及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衆所共居或於公然陳列敗風俗書及猥褻器具如書寫淫狀及春

等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十條

非當賭發覺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及未行者不在此限

者

六月以下重禁錮

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賭博非當賭發覺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指便可飲食之樣

菓酒肉等品其以飲

勿論凡賭博器具

儀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其賭飲食者

指便食之樣

菓酒肉等品其以飲

勿論凡賭博器具

儀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第二百六

行賭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張羅獎金錢探圖得之中者

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藏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十一條

行賭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張羅獎金錢探圖得之中者

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藏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

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

對神祠佛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爲不敬之行者

謂於衆人所共見慢神佛或污穢敗

壞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

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教

神官僧侶衆及

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

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葬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知有死屍而不發

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因掘取墓中財物者從二

罪俱坐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六條亦

同第一百三十三條等

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僞

計威力妨礙賣稻穀

向米麥豆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

茶等類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妨礙前項所揭外物品

如食油及薪等類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妨礙他人競賣或兜賣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

第一百六十七條

用僞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兜賣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

第一百六十八條同

一賣賣物品而此無輕於前條者何蓋前條二項所開甚大例如開米穀將輸入恐其價貴妨礙妨礙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有輕重也用偏計威力妨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六十九條是謂總關農工公益者如其關一農工雇人欲增偏值或變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偏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一條雇主欲減偏值或變更所業用偏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傳播虛論偏說令昂低米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三條假合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章官吏濫職罪第一節官吏害公益罪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貨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同然其所犯概兼常人與官吏而言獨此節專舉官吏所犯之罪故別設此目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令主官吏行之而不公布之官吏承命而不行或府知事縣令受某省令而管內之類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四條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等詳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將校等彈壓鎮定而不能區處其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條官吏違背規則六十五號布令等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六條地所產土地或賣金起利或教授技術以得利第二百七十七條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民強行不可為之事例如警察官吏以力迫人使拘引無罪等事及妨礙其可為之事者如如力制投票人使其不得選舉某氏等事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八條人民身體財產有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身體財產各條官吏謂警察官吏等受其告

報不速爲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
十七條

逮捕官吏

出係審判事檢事司法督察官巡查等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

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將公官吏等非撫

帶像審判事所發令狀則不得逮捕是也

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

監禁謂關閉一室不得出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二百七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不正與前二條所揭少異故皆處重禁錮司獄官吏倉監獄事

官監禁犯人不遵守程式規則

謂囚入獄及接引等規則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條

第二百七
十九條

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當水火地震之際管獄官更懈怠不輒瞬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處斷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悛改善其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尚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息憤致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

裁判官檢

事及督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罰金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意知告訴告發有理而故不受理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

第二百八
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賄及允許受

賄者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
二十四條

不受刑事訴牒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告發有理而故不受理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

第二百八
二十四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賄及允許受

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
二十四條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減及允許受賊者處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當審理刑事

不專指刑法法規舉犯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減

及允許受賊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故出入罪者處三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出入罪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反坐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賊而徇情挾怒以故出入罪者罪亦同前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條前數條所揭賊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費者追徵其價

第二百八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爲雖併受本刑附刑不如其所得賊金之多故特設此條以防

之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更換官文

書簿冊及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九條若非其

所管仍依第二百五條

官吏都委員稅

門官吏都區戶長等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一條

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污無

第二編對身體財產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有刑罪直觸身體生

者謂謀害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者為謀殺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第二百九十三條如一時乘忽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致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範施用最為害易故雖一時之急仍以謀殺論故殺人者為故

殺處無期徒刑第二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後殺者當隨殺之時詳乘憤激驟起殺意

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人於未殺以前蓄念殺慮者情實較輕故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殺

殺異刑亦不得不處死刑古故殺人支解剖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財利犯重輕罪爲強盜恐其不遂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六條

蓄殺人之意誑言誘導陷危險而致死者如燔梁朽損不堪渡人而詐稱固令人遇渡以陷溺致死等類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第^二百九十七條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節毆打劍傷罪毆打劍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劍傷人瞎其兩目毆打劍傷人瞎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確篤者處輕懲役雖此

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重禁錮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陳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

其瞎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

毆打劍傷致人聾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條若豫謀毆打劍傷人

致其人聾或至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第三百條欲爲不法之事而毆傷防其非爲之人或

自犯輕重罪名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劍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第三百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劍傷本刑第三百四條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劍不辨甲乙所爲

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第三百五條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未行毆打而帮助致

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三百六條施用可資健廉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劍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傷者照殴打傷罰例處斷

第三百第三節

關於殺傷者有想及不論罪因已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懷怒致殺傷暴行人者有想其罪但因行為不正

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條 跛打波此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有想其罪第

三百十條 本夫知其善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有想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若有畫間無

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因抗拒之而殺傷犯人者有想其罪

第三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

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三百十二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為己為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為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

人者不論其罪一防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賊者三防止夜間無故

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十五條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得有想其罪

第三百十六條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疏虞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條 凡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過失不守規則謂於有人處演習槍械之類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五節 諸自殺之罪教唆人

使自殺又受人囑託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四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其他爲自殺人帮助者減一等第二百四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二百二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罰金其監禁若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二百二十二條 擅監禁束縛人或毆打拘責又屏去飲
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
解監禁致人死傷者亦同前條罪第二百二第十五條 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脅迫人謂以言處
詞恐嚇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庭徑
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六條 擦
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 此節所揭
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二百二二十條 婦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二百二二十條
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二十二條 知爲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
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二百三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死

疾或死者照職打刑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 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未滿八歲

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

二條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徒

第三百三十九條 刑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極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條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

之罪略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

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略取誘拐幼者爲僕婢又假設名稱以使役之者照前二

條例各減一等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掲待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遺禮從式者不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略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十

一節猥褻姦淫重婚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爲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
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遷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殴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庶疾篤疾者
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爲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秦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月以上其經夫告訴而處六月以上二年
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
以下重禁錮男女同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不論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配偶
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十
一節 謠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僞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 雖爲誣告
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書圖又作
爲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

雖已死者若非出於隱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诬亦依律論斷

董名譽案屬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爲
挑對衆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錮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卽毛羽鈎稱鳥有之
事亦不難扶摘點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謠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問
外犯者審實擬杖所犯之罪雖與著而商標或代賣人辨護人代售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
此有殊而律重誣心用意則一也卽白藥商標或代賣人辨護人代售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
知其陰私而漏告於衆者以誹謗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條此節所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

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關自殺

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第三百六十二條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者迫害棄護告誹毀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

刑第三百六十三條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日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前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謂隔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械誤觸至於發傷又不在此限第十五條第二章對

人財產之罪第一節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六條乘

水火震災之變爲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七條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鑿而入人邸

會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六十八條一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六十九條攜帶凶器入人

住宅爲竊盜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九條}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守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七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葉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竊取竹木鐵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鼈及屬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於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入八住宅爲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本非爲竊之人或實無作盜之意偶然貪得中亦有可憐諒者但乘水火地處不及防範之時當山林田野等處竊取之地而公然爲盜其人之心不據不據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姊妹互相竊財物者已可據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者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強盜罪有左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犯者二萬帶凶器者^{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共犯各又屬帶凶器共加二等強盜傷人者處短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姦者處短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條}此與上條同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條}犯強姦婦女者處短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姦者處短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條}此與上條同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條}犯強姦其情節尤可憐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宜處以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條}日本舊律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較舊法爲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竊盜得械而走爲人拒因而以暴行者犯者以強盜論^{第三百八十八條}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九條}此與上條同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條}犯迷人事節可憐故特減之重罪若漏盜拒捕出於一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第三百九十一條}免已罪其中情節或有可宥恕減輕者故不以一律論也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第三百九十一條}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第三節偷盜失物埋藏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

其主又不申告官司者處十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四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於

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贍置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分散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

重審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僥幸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頒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

據點其貨財萬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還官某人所欠之債各至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歸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

廣告官每曰錢貸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貸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衆嗤嗤若無法以維制之則應匪

逃逋騙人詭言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閉口無言茹辛含苦又不作言也日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類雖狀某官亦係累及百萬故依做西律創立此條邁來中國亦有此事恐

亦不能不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為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

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嚇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

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九條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

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九 嘗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僞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 竊管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

抵當典物又欺隱實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 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爲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九 雖係已有經官司

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九 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 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 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爲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

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 犯前條罪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 知爲詐偽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者保感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 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

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 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 放火燒燬廢宅及藏寄

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舶運車廈重懲役第四百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

二月以上三年以下

重禁錮

第四百七條

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四百八條

誤失火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九條

用火藥及其他爆烈物品致煤氣井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

例處斷

第四百十條

第八節決水之罪

決瀆堤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若空宅及其他建

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決瀆堤防毀壞水閘致田園礦坑牧場等莊廩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二條

欲損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瀆堤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

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三條

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

第四百十四條

第九節擅沒船舶之

罪

衝突載人船舶致令擅沒者處死刑但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五條

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擅沒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六條

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壞人家屋及 other 建造物者處

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

處斷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圍池之裝飾田園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

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八條

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

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

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損土地之

第四百二十條

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

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毀損人之器物者處

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一
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
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

犬貓鴉鵝之類物被處二
微細故處刑亦輕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

第四百二
條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之位記軍

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提官

是告提官
謂如官吏
允許者其他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經理人延聘而理其事此類皆是也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
條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暴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暴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煙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

稠密場所盪放煙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煙通火道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

家庭牆壁壞損經官勘督已不平毀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

被打人至創傷疾病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
街衢市肆以薄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

十寒自賣姦又爲其媒合者

凡娼妓注籍月給稅金是爲官許不在此限

十一伏於潛空宅空室者十二住居無定又無營生產

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誓罪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因僞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
儀證第本條科罪也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

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僅水火地變之災官

更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不熟之藥物及腐敗之飲食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染病謹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地間等不為防護者六於路上噸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放出路上者九毆死人及自行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濫自埋葬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穢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4百2十六條犯左開諸件

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二衆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門面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門面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為工商之業者九騎馬穩乘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謠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吉凶禍福或為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牀店者牀店謂於路傍支櫛鋪席以憩行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易所有禁止逆行或指示道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豎木為標於人行路交互通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

署定有價值而以價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者第四百二十八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擲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經官追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行礙行人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蔬及採折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他人田園者第四百二十九條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三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集

學術志一

外史氏曰余觀周秦間儒者動輒曰孔墨曰儒墨以昌黎大儒推尊孟氏謂不在禹下而亦有孔必用墨墨必用孔之言竊意墨子之說必有以鼓動天下之人使之尊信者今觀於秦西之教而乃知之矣余考秦西之學其源蓋出於墨子其謂人人有自主權利則墨子之尙同也其謂愛汝鄰如己則墨子之兼愛也其謂獨尊上帝保汝靈魂則墨子之尊天明鬼也至於機器之精攻守之能則墨子備攻備突削薦能飛之縉餘也而格致之學無不引其端於墨子經上下篇當孟子時天下之言半歸於墨而其教行而爲七門人鄧陵禽猾之徒且蔓延於天下其入於秦西源流雖不可考而秦西之賢智推衍其說至於今日而地球萬國行墨之道者十居其七距之闢於二千餘歲之前逮今而駭駭有東來之意嗚呼何其奇也余足跡未至歐洲又不通其語言文字未由考其詳顧余聞東西之人盛稱秦西者莫不曰其國大政事大征伐皆舉國會議謀斂同而後行其薦賢授能拜爵敘官皆以公選其君臣上下無疾苦不違之隱無彌過不宣之情其人皆樂善好施若醫院若義學若孤獨園林立於國中其器用也務以巧便勝其學問也實事求是日進而不已其君子小人皆敬上帝忧禍福其法律詳而必行其武備修而不輕言戰余初不知其操何術致此今而知爲用墨之效也余讀墨子諸篇每引堯舜禹湯之事以證其說其說之

善者容亦有合於吾儒而獨其立教之要旨專在於尙同兼愛則大異彼謂等天下而同之撇達萬物而利之天下之人喜人人得自伸其權自謀其利故便其說之行而樂趨之交相愛則交相利苟利於衆則同力合作故事易舉無所甚親於父兄無所甚厚於子孫故推其愛於一國而君臣上下無甚差別相維相繫而民氣易固學問則相長也工巧則相示也故互相觀摩互相競爭而技藝日新而又虛其以同裨同無所統而易於爭亂也故稱天以臨之使人人知所敬而不放肆由是而教誡修焉明法以範之立義以制之使人人知所循而不敢逞講武以防之使人人有所憚而不敢犯由是而政令肅焉由是而武備修焉彼欲行其尙同兼愛之說而精詳如此行之著其效又如此胥天下而靡然從之因無足怪然吾以爲其流弊不可勝言也惟尙同之說則謂君民同權矣推兼愛之說則謂父母兄弟同於路人矣天下之不能無尊卑無親疏無上下天理之當然人情之極則也聖人者知其然而序以別之所以已亂也今必欲強不可同不能兼者狃而同之是敢爭君亂之道耳幸而今日秦西各國物力尙豐民氣尙樸其人尙能自愛又恃其法令之明武備之修猶足以維持不敗及假而物力稍絀民氣日薄以無統一無差等之民各出其爭權貪利之心佐以驕狠好武之習紛然其競起天之不畏法之不修兵之不講卒之尙同而不能強同兼愛而無所用愛必推而至於極分裂極殘暴而後已執尙同兼愛以責人必行欲行均貧富均貴賤均勞逸之說者吾觀歐羅巴諸國不百年必大亂當其亂則視君如仇視親如讐

加而每一交鋒幾延數十年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更有羣人命如草菅者豈人性殊甚亦其教有以使之然也前夫今日爭亂之事吾已見之矣後乎今日無道以救之吾未知其爭亂之所底止也然則韓子之用舉其善而冒之也孟子之闢學舉其弊而言之也日本之學術先儒而後墨余故總論其利弊如此

作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字四學制

(漢學)日本之習漢學蓋自應神時始時阿直岐自百濟來帝使教太子菟道稚耶子以經典十五年又徵博士王仁(帝謂阿直岐曰汝國有金於汝者乎)仁者邦之秀也遂徵王仁。仁始齊論語十卷千文一卷而來應神十五年當晉武帝太康五年考李述千文注曰鍾繇始作千至繼體七年百濟又遣五經博士段揚爾十年復遣漢安茂於是始傳五經據日本以禮樂書論語孝經爲五經體七年當梁天監十二年是時始傳書經相傳日本有送書者謂安日本於孝武光武時均通驛使及魏並封王屬詔而崇神時有任那國人貢垂仁時有新羅王子歸化當時均不聞蘭結演繕至君房所譏之書更荒遠不可考矣歐陽公日本刀歌曰徐福行時書然漢籍初來時僅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謹古文亦備生好奇想像之辭耳然漢籍初來時僅令王子大臣受學第行於官府而已及通使隋唐興章日備教化益隆達夫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至於邦國莫不有學(京師有大學學有博士國博士每國一人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學必藏經典神譜景雲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自神義以降令博士兼三四國學必藏經典)至年太宰府言凡府爲天下一大都會其學徒稍衆而府中惟蓄五經未有二史正本志在涉獵道尚不廣伏請列代贊史各給一本以典業詔賜史說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各一部可知五經等新國學皆藏之也才必爲貴人其教之之法有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之七經七經皆立之與官易立安國鄭康成註三禮毛詩立鄭康成註左傳立服虔杜預註禮記左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爲小經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鄭康成註論語

立源康成何晏註寶字元年特敕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若有不孝不順者記詳陸奥出羽貞觀二年校孝經用明皇御註敕曰大唐開元十年撰御註孝經作新疏三卷考世傳鄭注比之他經義理殊非又稽之鄭志康成不註孝經安國之本宗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精詳論習尤難故元宗爲之訓註冀嗣徵言乃教學士兼議可否頃德歸林咸其輕伏感自今立諸學官考日本唯公製二傳不列於學後有遺唐使直譯博士伊與部家守傳二傳以歸於是家守初譯三傳然未建以爲例延歷十七年式部省奏願檢唐令易書詩三禮三傳各爲一經今請以二傳准小經永聽教授詔允之此外有算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縱倚有子學以巧奇爲宗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爲一經有子學不講字體有律學有音學日本之傳漢籍有漢音有吳音音則傳於百濟尼法明初來對馬以吳音誦經故吳音又呼爲對馬語有唐人袁晉卿者於天平七年從遣唐使來歸通爾雅文選音因授大學音博士延歷十年詔令明經之徒習音十七年又詔聽讀書一用漢音勿有天文陰陽歷數等學其養之之法於大學沿物學田數百町以資費用於大炊寮每日給百度飯一石五斗以賞其勞其取之之法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及東西史部謂漢直河內文首各姓之類漢直之先爲同知使主文首之先爲王仁曾出劉漢之後累世繼業或爲史官或爲博士因襲之姓總謂之史部史部所居在帝城左右故曰東西以補於式部國學生取郡司子弟以補於國司國司既試則隨朝集使造於官至則引見於辦官並付式部試而得第而朝廷之上自帝王以至公卿皆喜爲詩文以相提倡文武帝嘗謁學行釋奠禮清和帝並詔修釋奠式則敍官於五畿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大學國學皆以歲時祀先聖孔子初稱孔宣父神號景雲二年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也國學專所有典章制度一倣唐制而遣唐學生所得學術輒以教人以故人材蔚起延熹天歷之間彬彬乎稱極盛焉王綱解紐學校漸廢及保元以降區宇雲擾士大夫皆從事金玉源平迭起瓦宇雖窮一切以武斷爲治無暇文字惟足利氏舊建一校藏古書

而已世所謂足利滿時惟繼流略習文字國家有典章詞令皆命僧徒充其役斯文一綫之傳僅賴浮屠氏得不墜地者三百餘年逮德川氏興投戈講藝專欲以詩書之澤銷兵革之氣於是崇儒重道首拔林忠於布衣命之起朝儀定律令忠出藤原肅之門時尙未有講宋學者忠年十八遂棄徒講朱註於西京手難欲逐之家康聞之曰林某博士舟橋秀質曰自古無教許不得講書初猝然況處士抗顚講新說可謂特達之謹遠召見被寵遇俾世司學事爲國祭酒及其保信篤厚僧服種髮稱大學頭而儒教日尊先是文藝之事一歸於僧徒藤原肅始倡程朱學然初亦爲僧及林信勝出有僧人知其聰穎強其父命之勸度信勝堅執不可德川氏既定國儀者乃別立名自然靈指爲制外之徒充其願不列於士林信篤然以開儒之道卽人之道人之外非有佛之道而斥爲制外可謂敷俗乃請於德川常憲始許種髮此元祿四年正月十四日事也幕府既崇儒術首建先聖祠於江戶德川常憲自書大成殿宇於上鳥革璽飛輪矣俱美語濟潤風倣倣各建學校由是人人知儒術之貴爭自濯磨文治之隆遠越前古自藤原肅始爲程朱學齋字斂夫號惺窩播磨人初削髮入釋後歸於儒學之說先是謂宋學者以僧元惠爲始而其學不振自惺窩惠奉朱說林羅山那波活所嘗出其門於是乎朱學大興物茂卿曰昔在蓬古吾東方之國源浪乎問知覺有王仁氏而後民始識字有黃備氏而後經慕始傳有菅原氏而後文史可誦有惺窩氏而後人人知稱天語聖四君子者雖世尸孰乎學宮可也師其說者凡百五十人尤著者曰林信勝子信號羅山西林春勝一名恕字之道林信爲號號信勝子林衡字傳絳號達齋本屬村城京人林春勝號鶴峯信勝子林衡字傳絳號達齋八世孫木下貞幹字直夫號人新井君美字在中號白石江戸人室直清號江戸人佐野彥山讚岐人那波鰐字道圓號活山崎嘉字敬穎音字子慶號竹山大坂人佐藤坦字大道號唯志尹號二齋江戸人尾藤孝榮字志尹號二齋伊豫人古賀模字純堅號精里模子賴

表字子成號山陽 爲陽明之學者凡六人中江原爲之首

原字惟命號廟樹近江人年甫十一日讀大學而至于初治程朱學既而喜楊明王氏之說教誨弟子以勿泥格套去膠柱之見以體認本心又以孝經爲經旨揭出愛敬二字蘇樹爲人溫厚無質無言服其德嘗遇盜告以姓名賊皆投刀釋拜又之京師

道中與吳夫說心學與夫感其徒之善者曰熊澤伯繼字子介號善

又有伊藤維楨字原佐號仁齋西京

有疑乃參伍出入沈思有年恍然曰大學之書非孔氏之遺書凡明鏡止水沖灑無朕處盡不昧以及體用理氣諸說皆佛老括餘非聖人意也其學專以論語爲主孟子次之平居教學者以明道啓達治體乃

爲有用之材而以流於記説屬於空文爲戒廣開門戶來者輒賴信者以爲聞世偉

人豪者以爲陸王餘說仁齋處乎其間是非毀譽怡然不同專以繼往開來爲任

不甚喜宋儒而講學

自樹一幟其徒七十人尤者曰伊藤長允

元藏號

東物茂卿之學

秋生氏名雙松以字行號復操又號

者以官爲族稱物部氏或單稱物氏初伊藤仁齋倡古學於平安徂篠乃著漢簡隨筆以距古學既而讀

明人李王之書有所感發以古文辭爲古經階梯創立一家言自稱復古學曰古言不與今言同偏采秦

漢以上古言玩味六經則宋儒之妄章章乎明矣又曰道者文章而已六經亦此物舍此而他求後儒所

以不知違也又曰孔子之道先王之道也其教則詩書禮樂四術自子思孟子與諸子爭乃降爲儒家者

流矣其教人讀書六經之外專以史漢謂其言近古易以諭古人之意其詩文專宗李王以步趨盛唐視

宋元人文不會如仇讐也所著有論語微辨道辨名等書大旨宋儒井及思孟其門人安藤東野山縣周

南之輩從而鼓聲之聲號稱甚高極一世嘗題孔由史漢以上求經典學識頗富近伊藤而指斥宋儒空

子像贊自稱曰日本國夷人物茂卿拜手稽首云

由史漢以上求經典學識頗富近伊藤而指斥宋儒空

談則過之門徒六十四人尤者曰太宰純字德夫號春臺信濃人

眼部元喬字子謙號南龜井曾漢筑前人帆足

萬里字鵬飛號愚亭更有古學家專治漢唐註疏共六十人尤者曰細井德民字世榮號平猪飼彦博希

文號敬所世仕日出城主

中井穎德字威寂號居士

藤田一正字子定號幽

藤田彪闡一正子

會澤安志齋水戸人松崎

復字明復號懷安并衡字仲平號息軒

藤谷世宏字毅侯號岩此外則爲史學者有源光國著大日賴襄

文號敬所

西京人

安并衡字仲平號息軒

藤谷世宏字毅侯號岩

此外則爲史學者有源光國著大日賴襄

日本外史

巖垣松苗

著國爲古文之學者有物茂卿賴寒號谷世宏安井衡西藤誠

字有終號北

堂伊勢人

古鏡

模皆卓然能成一家言餘外則林孺

字長門人

吳孺號鑑

江戶人

柴野邦彦藤孝榮室直清太宰純服部元喬山縣孝孺

字次公號周

南長門人

中井積善

木下與幹新井君美安藤煥圖

字東壁號東

野州人

佐藤坦安積信良

臺陸奥

人

柴野允升

字應登號碧

海邦彦子

古賀燈藤田彪

伊藤雅樹

伊藤長允

中江原松永

還年

字昌二號凡

五堂西京人

熊澤伯繼

安積覺山崎嘉湯淺元楨

字之祥號常

吉田誠常字伯誠號淇

山備前人

皆川恩

字伯京號

賴惟寬

字千秋號

貝原篇信

並與千葉元

之字子元號芸

龍公美

字君玉號草

細井德民

齋藤馨

字子信號竹

長野確

字孟確號豐

山伊豫人

藤森大雅

字純

宏庵江

藤深輔

號枝

莊豐後人

篠崎弼

字承瑞號小

坂井華

字公實號虎

野田逸

字子明號

戶人

青山延子

字子世號拙

青山延光

字伯伸號佩

篠崎延子

中村和水

貢名苞

字君茂號海

摩島宏

字子毅號松

人

松崎復太

元與城加賀人

太田墩

字叔復號曉

朝川曉

字五郎號善

稻田興

字公龍號圖

雷浦丹後人

山本信有

人

字喜六號北

秦鼎

字士鉉號清

春田萬

字九泉號直庵

我章

字子明號蘭

稻江戶人

大橋順

字順藏號訥

佐久間啟

字子基號談

明號

象山信

爲詩詞之學

者有新井君美

著有白

梁田邦美

字景賢號鑑嚴江

武潤字伯玉號南海

紀秋山

儀字子羽號玉山

豐後人

齊晉師

字禮卿號茶山

備後人

賴惟柔

字千祺號杏

廣順建

字子基號談

賴襄

堯孟韓

字公圓號星崖集

市河子靜

上毛人

大澤天民

號詩佛有

柏木祖

字永日號如亭

信菊池

五山有

詩話著述之富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今特取其說經之書備誌於後三百年來國家太平優游無事士夫

每立一義劍一說則別樹一幟如宋明人聚徒講學之風爲之黨徒者若蠭羣猶以千百計及其黨羽已盛名望已成則王公貴人列席僕射真東臯饋金或自稱門下或冀得其尺牘手書以爲榮其上者拔之草茅命參機密其次者廣借聲譽亦得溫飽而此徒彼黨往往負氣不相下各著書說昌言排擊卽共居一門亦有同室操戈兄弟鬭爭以相狎侮者甚則師弟之間反頗相向或隙末而倒錯或師死而背去又比比然也旣各持其說無以相勝則曲託賈堅郵呈詩文於中國士大夫得其一語褒獎乃誇示同人美於華表而朝鮮信使偶一來聘又東西奔走求一接觸欲以證其所學之精其聲氣好排擣日本之習漢學其弊有如此者惟是將軍顧政歷數百載舉國士夫不復知有名義自德川氏好文尚學親藩德川光國著大日本史隱然寓斥武門崇王室之意其後高山彦九郎輔生君平賴襄概以此意著書立說子孫徒黨繼續而起浸淫漸積民益知義遠外舶事起始主攘夷繼主尊王以攘夷終主尊王皆假借春秋論旨以成明治中興之功斯亦崇漢學之効也維新以來廣事外交日重西法於是又斥漢學爲無用有昌言廢之者雖當路諸公知其不可而漢學之士多激例據棄卒不得志明治十二三年西說益盛朝廷又念漢學有益於世道有益於風俗於時有倡斯文會者專以崇漢學爲主開會之日親王大臣咸與其席來會者凡數千人云

〔經說書目〕讀書私記一卷讀易圖例一卷周易義例卦學考一卷周易繫辭通解十八卷復性辨一卷

精於此四卷聖語述一卷讀易圖例一卷論孟古義標註四卷中庸發揮標釋二卷大學定本釋義一卷
語孟字義標註二卷周易傳說考異九卷四書集註標註六卷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經說一卷經學文
術三卷詩經說約二十八卷詩經正文一卷大禹謨辨一卷_{允著}伊唐長較定孝經一卷經義撮說一卷經義
微說續錄四卷古文尚書考十卷中庸辨一卷經說十卷大學弁二卷論語正義無卷數孝經集覽二卷
經義考一卷古文尚書勘王師三卷春秋孔志一卷季廟祚易解義疏十八卷三禮古器考三卷論語說
五卷易象難解五卷舊說十卷尚書勘王師無卷數學庸正義無卷數_{山本信有著}四書鈔說十二卷周易程
傳鈔說四卷孝經示義句解一卷四書示義句解二十八卷詩經示義句解十八卷小學示義句解十卷
筆記周易本義十六卷筆記易學啟說四卷筆記讀易要領四卷筆記書經集傳十二卷筆記詩經集傳
十六卷筆記春秋胡傳四卷筆記禮記集說十五卷筆記大學或問一卷易學啟說翼傳一卷家禮開說
疏五卷李矩集解一卷_{中村}_{至里仁}大學略鈔一卷大學要旨一卷四書五經要語鈔三卷論語摘語一卷大學
鈔一卷論語解無卷數_{自學而}至里仁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三卷春秋旁類論一卷四書集註十卷周易三卷解
說三卷學經一卷孟子集氣知言解一卷周易手記六卷四書集註鈔三十卷七言講義私著八卷三禮
論解二卷_{林岱}古文尚書考疑尚書類考左氏獨得論語微義育孟子說均無卷數合刻四書四卷論語正文

二卷孟子正文七卷毛詩正文三卷古文尚書正文二卷禮記正文五卷

片山世
著

四書序考四卷大學啟

東集七卷孟子要略四卷朱易折義三卷小學蒙養集三卷孝經外傳一卷孝經詳略二卷孝經刊誤附

考一卷四書點十四卷孝經點一卷小學點一卷五經點十一卷周易本義十卷易學啟蒙一卷論孟精

義二十八卷洪範全書六卷

山崎
著

古易斷十卷古易時言四卷古易精義一卷古易一家言一卷古易一

家言補一卷古易通無卷數周易精蘊無卷數易學類編三卷易學小纂一卷梅花心易評註一卷古文

孝經發三卷舊經通考國字號左國易說論語彙者詩經解廣易必讀均無卷數

新井祐
登著

周易本義首

書七卷周易私考十三卷孟子諺解三十三卷論語諺解三十一卷易啟載私考四卷大學諺解一卷詩

經私考詩經私考春秋私考禮記私考周易私考周易程傳考周易程傳要周易新見均無卷數

林春周
勝著

易釋解十卷易原二卷著卜考誤并正一卷書經釋解六卷詩經釋解十五卷詩經助字法二卷左傳助

字法三卷儀禮釋解八卷大學釋解一卷中庸釋解一卷論語釋解十卷孟子釋解十四卷易學開物無

卷數

吉川
著

論語古訓外傳二十卷詩書古傳三十四卷朱氏詩傳音義二卷周易反正十二卷易道撥亂

一卷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古文孝經正文一卷論語古訓十卷易占要略一卷春秋三家異同春秋

擬釋例六經略說春秋歷均無卷數

太宰
著

家註孝經一卷孝經和字訓一卷家註論語十卷論經革疑考

十卷家註詩經五卷家註尚書六卷家註六記六卷孟子疏二卷國語增註大卷大學國

字解一卷中庸國字解一卷虎著尙書證一卷孝經證五卷中庸證六卷論語證四卷詩經證三卷易學
簡理證論語人物證尙書人物證詩經人物證九經釋例解經探概爾雅證均無卷數高僧女
闡傳著繫辭詳說

二卷三論異同一卷論語大疏二十卷大學考二卷易解無卷數壁經辨正十二卷論語作者考一卷論
語名義考一卷中庸說二卷中庸考二卷九經談十卷大田元
貞著五經圖解十二卷書經天度辨四卷書經
天文圖說二卷周易指掌大成無卷數周易一生記五卷周易日用掌中指南卦指南
一本五卷梅花心易掌

中指南五卷八卦掌中指南四卷易學啟蒙圖說一卷斷易指南一名初字
揚鑑錄十卷馬場信
武著易術夢斷一卷

易術傳十卷周易解五卷易林圖解二卷左傳占例考二卷易術明註二卷易術便蒙一卷易術手引草
一卷易術妙鏡一卷片闡基
成著易述書經述詩經述二禮述春秋述孝經述論語述家語述禮記述均無卷
數赤松
祖傳論語徵餘言周易約說周易古斷繁辭傳辨解書經考詩經考左傳考國語考均無卷數
古屋
鼎著

易說尚書說毛詩說春秋說禮記說孝經說論語說毛詩品物考均無卷數丘靖
哲著周

義一卷易學弁疑一卷經義折衷一卷經義續言一卷論語集說三禮斷左氏傳筮說一卷井上立論語
新註四卷論語攝一卷論語會意一卷禮記節註六卷孝經餘論一卷詩鏡無卷數豐
裕著

著大易小辟一卷中庸小辟二卷論語小辟七卷孟子小辟七卷孝經小辟二卷易經小辟附卦原七卷
大學或問一號經
濟弁二卷孝經外傳或問二卷熊澤伯
鼎著四書之部十卷四書之序一卷孝經之部一卷小學

之部五卷詩經文部八卷經典餘師六經用字例無卷數著孝經啟蒙一卷大學啟蒙一卷大學解一
卷大學考一卷中庸解一卷論語解一卷鄉黨篇翼傳三卷原著大學定本一卷中庸發揮一卷論語古
義十卷孟子古義七卷論語字義二卷周易乾坤古義一卷春秋經傳通解二卷伊藤紫卜易通商考一
卷增補周易通商考一卷周易卦爻象解二十卷周易風俗通一卷周易彖解一卷易林獨步無卷數川吉
著三辨大學非孔書弁一卷批大學弁斷一卷大藏禮記三卷詩數十卷小學講義六卷喪禮小記一卷
正著四平理詮鈔十卷四書集註理詮鈔五十卷孟子井田弁一卷孝經增補首書二卷孝經評略大
見安四平理詮鈔十卷四書集註理詮鈔五十卷孟子井田弁一卷孝經增補首書二卷孝經評略大
全四卷易學啟蒙合解評林七卷毛利瑞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一卷論語弁書四卷辨道一
卷辨名一卷著詩經國字解十卷詩經古註標註二十二卷古文尚書標註十三卷左傳集疏六十卷
左傳傳歷考一卷之著易學通解二卷易學時考指南二卷易學卦象自在三卷易學餘考一卷歲卦
斷一卷井田周易鄭氏註三卷易乾鑿度二卷尚書大傳五卷儀禮逸經傳一卷訂正爾雅十卷孔恭
著三禮口訣二卷四書集註十卷五經十一卷小學句讀四卷孝經大義一卷貝原萬詩經大訓詩經小
訓詩經夷考毛鄭異同考均無卷數詩經古傳五卷細井德書論鼎得解一卷洪範筮法一卷讀易雜鈔
四卷書十一篇傍訓一卷入易門庭一卷秋生述周易解十卷書經二典解二卷詩經毛傳補註十卷孟
子解七卷左傳解十卷潤白讀易要領無卷數讀詩要領一卷孟子考證一卷大學衍義考證十卷中
子解七卷左傳解十卷潤白讀易要領無卷數讀詩要領一卷孟子考證一卷大學衍義考證十卷中

明道周易講義四書講義均無卷數周易新疏十卷大學新疏二卷中庸新疏二卷宋直清著平氏春秋二卷
讀論語十卷大學者十卷易筮探解一卷孝經考一卷諸葛氏著大學考中庸古註書今文定本春秋三傳比
考小爾雅均無卷數南宮岳著五經集註首書五十七卷小學集說鈔六卷春秋胡傳集解三十卷四書事文
實錄十四卷樊永遇著經學要字箋三卷四書國字解五經國字解均無卷數魏晉次貢著大學證大學考證四
書考證均無卷數吳野增著大學一卷增註中庸一卷國語訂字一卷周易毛詩微一卷論語譯論語闡
無卷數龍公著學庸解一卷論孟解至誠一貫之圖均無卷數王島著四書便講六卷大學全蒙釋言一卷孟
子盡心口義一卷佐藤直方著易手記二卷堯典和釋一卷古本大學校一卷二精齋著論語集二卷論語堂五
卷孟子選二卷河合元著論語何晏集解植字本晉氏古錄本二卷論語集解異四卷經籍通考無卷數吉田坦著詩經古
註二十卷左傳異名考一卷周易古註校十卷井上通熙著左傳音釋一卷四書集註點十卷五經十一卷後世鈞著
周易音義一卷尚書音義一卷國語略說四卷陶然歸著大學諸註集覽四卷中庸諸註集覽四卷論語
朱氏新註正誤十卷鈴木行義著左傳白文校七卷儀禮解鈔無卷數服部元喬著四書大全二十三卷四書存疑
點十五卷鶴飼信之著四書句讀大全二十卷七書證解三十八卷山鹿義臣著大學明德之圖一卷四書詳論無
卷數山岡元麟著春秋七草一卷左傳名物解無卷數後康光生著詩經名物辨解七卷周易本義國字解五卷江
如圭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新井君美著易學啟蒙證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柳原立輔著李經古點大學古點

無卷數久川資

韓文公論語筆解考二卷論語微正文一卷年著

伊東龜

論語說教經論珠璣無卷數入江平

馬著

鄭註孝經一卷孝經引證一卷

關田基著論語撮解一卷大學私衡一卷

龜田基著

論語集註十卷小學詳

解十四卷宇都宮

論語考六卷左傳考三卷宇野左傳輯釋二十二卷論語集說六卷安井

衡著

四書通辨八

卷伊藤元詩經小識五卷

稻生宜大學生老編三卷入江忠詩經古義無卷數西湖小

戚衡歷象俗解二

卷西川忠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一卷

山井鼎著歎生觀補遺鼎字君鼎觀字叔達茂卿之弟故又自

校顏淵古書鼎借其友根通志往探獲七經孟子古本蓋唐時所齋來者又獲宋本五經正義遂

作者文物茂卿爲之序享保中官命觀等搜集諸本爲之補遺此書已錄四庫書目故特詳之

音弁二卷

岡島明通俗四書註音考一卷那波方

春秋傳校正三十卷

那波師

易林集註鈔二十四卷

名

星元禮記王制地理圖說一卷

長久元珠著三禮儀略四卷

村土宗

五經旁訓十四卷

清田基著

古文孝經國字解

一卷

宮瀬雄五經童子問無卷數人見著

古文

反正一卷

伊藤長堅著

孝經齊氏傳一卷

齊宮必

春秋紀要無卷數

間始信四書大全頭督二十二卷

蘆原孝經翼一卷

中村和著

外史氏曰日本之習漢學萌於魏盛於唐中衰於宋元復起於明季迨乎近日幾廢而又將興蓋自王段

博士接踵而來於是又有論語五經而人始識字隋唐遣使冠蓋相望於是習文章辭賦而君臣上下始重

文惟中間佛教盛行武門迭起士夫從事金革不知有儒漢學一綱之延懶賴浮屠氏得以不墮而追德

川氏與投戈講藝藤林諸人卓然崛起於是又有高程朱學者有為陸王學者有為韓柳之文王李之詩者

其形形稱極盛焉夫日本之傳漢學也如此其久其習漢學也如此其盛而今日顧幾幾欲廢之則以所得者不過無用之漢學獨狗焉耳糟粕焉於先王經世之本聖人修身之要未嘗用之亦未嘗習之也自唐以來唯習詩文自明以來無及語錄夫辭章之末藝術之空談皆儒者末流之失其去道本不可以遺里計而日本之學者乃唯此是求千餘年來豈謂無一人焉欲舉修齊治平之道見之施行者而以武門竊權仕者世祿之故朝廷終不能起儒者於草莽破格而用之儒者自知其無用亦唯窮而在下者區區掇拾而逐其末舉國之人以讀書者少雖奉爲難能可貴而儒者以少爲貴遂益高自位置峻立崖岸誇誇然誇異於人曰吾通漢學而究其拘迂泥古浮華鮮實卒歸於空談無補有識之士固既心焉鄙之一日有事終不能壞此輩清流使之誦經以避賊執筆以却敵復見夫西人之槍礮如此輪船如此開其國富強又如此則益以漢學者流爲支離無足用於是又有廢之之心其幾廢也夫亦彼習漢學者有以招之也雖然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徒見日本之學者亦遂疑漢學不過爾爾至使狂吠之士詆謔狎侮以儒爲戲甚且以仁義道德爲迂闊以堯舜孔孟爲狹隘而季經論語舉束高閣其見小不足與較吾冥夫功利浮詐之習中於人心未知遷流所至也且即以日本漢學論亦未嘗無用也今朝野上下通行之文何一非漢字其平假名片假名何一不自漢文來傳之千餘年行之通國既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即使深惡痛絕固萬萬無廢理況又辭章之末藝術之空談在漢學固屬無用而日本學

者正賴習辭章講心性之故耳。滿目染得知大義，尊王攘夷之論起天下之士，一倡百和，卒以成明治中興之功，則已明明收漢學之效矣。安在其無用也耶？此其事當路諸公宜若未忘吾是以知漢學之必將再興也。方今西學盛行，然不通漢學者至不能譯其文。年來都鄙諸豪爭聘漢學者為之師，而文人學士亦不如前此無進身之階。漢學之興，不指日可待乎？吾願日本之治漢學者益奮其遠大者，以待時用可也。

(西學) 西學之濫觴，始於寶永年間。德川將軍家宣云：自耶穌教作亂於天草，設為厲禁。教士悉加驅逐。西書概行塗抹，及是有羅馬教士若望至幕府，命新井君美就詢海外事。君美始著《采覽異言》一書。永戊子洋舶來薩州載教士一人，置之夜久島而去。既而出乞食，土人捕得送之長崎，專送到官有司。歷問海商，和藹以為羅馬國人也。時家宣為謫副，以問君美。君美答曰：彼來求我，苟不通言語，何以達其志？然彼亦人耳，豈同鳥語獸言？莫能悉其意也。家宣既調位，速命送致江戶。使君美接駁之。君美就之咨諭方言，俗其人，出懷中小冊，檢閱以答。蓋西人所譯日本方言也。久而益熟日本語。君美於是筆其所述，作《采覽異言》，即西學之始也。君美又著有《西洋圖說》、《西洋紀聞》、《西學推闡》、《西學考略》、《和蘭私記》、《風土記》、《諸書》。既而和蘭船主至君美復奉命私問之，後船主問歲一入觀君美，輒就問沿爲例。後續爲後語，世始知有和蘭學。奉命醫官桂川甫筑儒官吉木文藏，長崎人西川如見等從蘭人習其語言，或啓術歷算等學。而前野貞澤、杉田元白等諸子各研究其術。由是西學漸行於世。自君美始，倡和蘭學，然以和蘭字，蚊腳蟹行，未易通解。雖以爲其說必有可取，特往長崎質證者，冒其書，始得審。署請於官種之各島民，感其惠，稱曰甘樂先生。文藏又習種痘，方所著有《和蘭文字考略》二卷。和蘭話譜二卷。前野杉田曾習蘭醫。前野氏所著有《和蘭譯文略》、《蘭譯筆記》、《蘭語隨筆》。杉田氏所著有《解體約圖》、《解體新書》。行於世。有小石元俊者，嘆其精絕，特從前野杉田討論蘭

學名醫山陽東洋系及蘭醫論議附與漢說異同後使弟子數十人論難元後依問辨析竟乞於官解
蘭說以解屍以是爲始其後西京大阪蘭學之行則元後首倡之也大槻元澤六物新志曰和蘭學一塗
草創於新井白石中興於齊木文彥休明於前野蘭化隆盛於杉田鶴齋近世以蘭學著者實淵源於四
先生云大槻氏亦精蘭學所著有蘭學增補卷西醫延享元年將軍吉宗始建天文臺於江戶神田又製
簡天儀後送經度更於淺草建二臺九段坂建一臺凡歷算推步之事悉命司掌處士若間長麻田
剛立輩亦頗習西術故當時選採西法以改歷焉外船送來海舶多有當路者皆以知彼國情取彼長技
爲當務之急文化八年始置翻譯局於淺草天文臺中特舉蘭學者數名專譯和蘭文書稱爲蕃書和解
方安政三年丙辰又改稱翻譯局爲蕃書局尋諭凡士人願入學者聽
又論諸藩士有願入學者亦聽未幾英吉利法蘭西普魯士魯西亞諸書並令講授漸次設置化學物產
學數學等三科又命編纂英和對譯書文久二年壬戌又改爲洋書局所大月道教授手傳津田真一郎
西周助於和蘭留學後二年乃歸朝_{是爲始}_{徒留學外}八月更改校名爲開成所癸亥又遣生徒市川文吉
小澤圭次郎猪方四郎大槻彦五郎等於魯西亞留學是年特聘和蘭人特馬爲理學化學教師延外國人爲教
授蓋於此標興明治元年將軍率遣政權當幕府時所習西學以天文曆算醫術爲宗教以荷蘭人爲師
逮其末造無及他術並師他國然一二西學學校皆爲官學諸藩猶未之知當時諸藩若薩摩若長門皆

元

卷之四

1

力主攘東既暨島馬戰勝失利日爭遣藩士擇其類楚摩耳資裝俾留學外國今之當路諸公大率從外國學校歸來者也維新以後臺意外交既遣大使巡覽歐美諸大國目觀其事物之美學術之精益以崇尚西學爲意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尋頤學制於各大學區分設諸校有外國語學校以英語爲則先是習外國語者多從傳教士學習(滿計全國教士不下數百)及是官立語學校民間聞風慕效爭習英語故英語最爲盛行有小學校其學科曰讀書曰習字曰算術曰地理曰歷史曰修身兼及物理學生理學博物學之淺者益以穿插唱歌體操以使身體習勞若諸事有中學校其學科亦如小學而習其等級之高者術藝之精者有師範學校則所以養成教員以期廣益者也自學制改習西學苦於無師舊日師長唯習漢經史而於近時之地理歷史物理算術知者甚稀故文部省議以養成教師爲急務美國有師範學校所以教爲人師者特啟其學制並聘其國人開師範學校凡小學教師皆於是撰取焉有專門學校則所以研窮學術以期專精者也(庚午十一月始議置專門學科先於所聘外國教師中舉其尤者爲專門校長壬申正月遂開專門學校場創置於舊靜岡藩邸大幕生徒既以生徒應募者不多姑令閉場三月國皇始臨御學校召集師生親加詔問發酉又改校名爲開成學校四月設立法學理學工學諸科學鋪山學爲專門五科定以法理工之三科以英語教授諸科學以佛語教授鐵山學以獨乙語教授五月建築專門講習校於錦町甲戌九月改正教規更以法學化學工學分本科豫科別編課程於是生徒得入本科總計二十四人法學九人化學九人工學六人是專門生徒號矢也乙亥八月選拔文部省本校生徒十一名命留學各國米國九名佛國一名獨蘭一名合各於所習之學科分門研究此專門學生留學外國之有東京大學校(即舊幕府時之洋畫調所擴新以後改稱爲大學南校)庚午四月令以大坂洋學館也。東京大學校所化學所屬於南校七月大政官令該廳奉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之後秀入南校稱爲貢進生其制十五萬石以上大藩三人五萬石以上中藩二人一萬石以上小藩一人既而罷之學中制度程課亦改革不一至明治六年定爲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於是學中規模頗近似歐美大學云。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各科課程分爲四年生徒增級亦分四等定制將來用國語教學惟現今暫用英語且於法蘭西日耳曼二語中兼習其一唯法學部必兼學法蘭西語

受轉於文部學規教則命文部卿監督之朝廷既崇重西學爭延西人爲之教師明治六七年間各官省所聘府縣所招統計不下五六百人初徵諸滿員進生留學外國既乃擇專門學生大學生學之小成者以官費留學初遣留學生得年少聽頤未嘗學問者而其中輕佻浮躁之徒未有過益先染惡習政府以所費多而所得少乃悉召還而以學優者遣往而各府縣子弟以私費學於外國者尤衆既廣開學校延師督教朝夕有課講誦有程而肆於學校者有動物室植物室金石室古生物室土木機械模型室製造化學諸品室古器物室羅列各品以供生徒實地考驗之用各官省爭譯西書若法律舊農書地理書醫書算學書化學書天文書海陸軍兵書各刊官板以爲生徒分科學習之用外交以後福澤諭吉始譯刊英文名西洋事情世爭解之近年鉛製活版盛行每月發行書籍不下百部其中翻譯書最多各府縣小學教科書概以譯書充用明治五年俄西法啟出版條例著書者給以版權許之專責於是士夫多以著書謀利茲者現今坊間所最通行者爲法律書農書及小學教科書云復有書籍館彙聚古今圖書以縱人觀覽統計官私書籍館爲數十六所藏和漢書凡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卷洋書十八萬二百餘卷館中各有章程有翻譯某書者悉許入覽惟不許攜出博物館陳列歐亞器物以供人考證辛未五月始於九段坪一物產關閉小博覽會以物產掛田中芳男等著其事是爲博覽會之始自是年至十一年六月所開博覽會共四十五處新聞紙論列內外事情以啟人智慧明治十一年計東京及府縣新聞紙共二百三十一種是年發賣之數計三千六百一十八萬京縣新聞多者每歲發賣五百萬紙少者亦一百萬紙云先是文久二年橫濱既通商岸田吟香始編雜誌同時外國人亦暢萬國新聞明治元年西京始刊太政官日誌而外者柳川春三又於江戸刊中外新聞米國人某亦於橫濱甚漢號草然爾時世人未知其益也四年廢藩立縣改革政體新聞論說頗感動人心其明歲英人說刺組作日新興事誌始用洋紙與歐美相類繼而東京日日新聞報知新聞等接踵而起日肆論說由是頗詳異時政摘要人私政府乃設置防檢新聞禁例有變成法客名譽者或禁歛或罰金然傳讀者益多發行者益盛乃至村僻荒野亦爭傳而皆謂知古如今甚人皆樂莫如新聞故數年

據增其數至二百餘種之多計其中除論說時事外專述宗教者二十六官令法律六理財通商二十九
參常政府設立新聞條例之初有萬國新舊係以英人編纂和文犯例而不甘受制請外國人接約無違
布告英民險英文新聞外如以日本文刊行者即應遵日本罰則云附註於此則日本新聞假名於外人例將爲虛設委使從其言乃
列行者即應遵日本罰則云附註於此由是西學有蒸蒸日上之势西學既盛服習其教者漸多染其
說者益衆論宗教則謂敬事天主即基督教所謂敬天愛人如己即儒教所謂仁民保汝靈魂即儒教所謂
明德士夫緣飾其說甚有謂孔子明人倫而耶穌兼明天道者論義理則謂人受天地之命以生各有內
由自主之道謂權利則謂君民父子男女各司其權淺學者流張而惑之甚有以網常爲束縛以道德爲
狹隘者與論盡起倡一和百其勢浸淫而未已若夫國家政體多採西法則他志詳之矣

外史氏曰以余討論西法其立教源於黑子吾既詳言之矣而其用法類乎中華其設官類乎周禮其行
政類乎管子者十蓋七八若夫一切格致之學散見於周秦諸子者尤多余考秦西之學黑翟之學也苟
所謂敬事天主愛人如己他如化徵易若龍爲鴻五合水火土雖然鑿金屬水離木同重體合類異二體
不合不類此化學之祖也均髮均縣輕重而變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此重學之祖也一少於二而多
於五或在重非半易齊倍二尺餘尺去其一箇一中同長方柱隅四瀝圓封爲受方柱見股重廿前後其
股法意想圓三此算學之祖也既錯立景一光夾一光足被下光故成景於上晉被上光故成景於下鑿
近中則所鑿遠中則所鑿小此光學之祖也皆著經上下篇墨子又有衛攻備突備機械篇非子呂
氏春秋舊言黑翟之技削弧能飛非機器攻戰所自來乎又如大韓禮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
角之不掩也周髀註地方圓四隅形如覆盤素問地在天之中大氣舉之易乾鑿度坤母坐蟠蒼龍云地
日行一度周輪扶之者者帝嚳地復動不止而人不知春秋元命苞地右轉以迎天河圓括地象地右動
起於畢非所謂地璇潤圓天靜地動手亢食子曰輶地謂之水輶水謂之氣輶尹子曰石舞石生光雷電
緣氣而生可以爲之淮南子曰黃埃青曾赤丹白雲元極歷歲生氣其泉之地上爲雲陰陽相薄爲雷故

器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於海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鍊雲生水鍊水反土中國之言電氣者又詳矣機器之作後漢書張衡作候風地動儀燒開發機有八龍衝九地動則振龍發機吐丸而燐燐街之元史順帝所造宮漏有玉女捧時刻等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鑑夜則神人接更而聲奇巧殆出西人上若黃帝旣爲指南車諸葛亮旣爲木牛流馬楊公旣爲輪舟固衆所知者相土官辨人體猶物性西儒之絕學然見於大戴禮管子淮南子抱朴子及史家方伎之傳子部藝術之類且不勝引至天文算法本問牌蓋天之學彼國談幾何者課稱借根方爲東來點火器之精得於藝術斯人爲元將郎下卒彼亦具述源流近同文館丁達凡說電氣蓋中土開國最先數千年前環四海而居者遺本於磁石引誠號琥珀拾芥凡彼之精微皆不能出吾書也蓋中土開國最先數千年前環四海而居者類皆蠻夷戎狄鶴居蟻伏混沌芒昧而吾中土既聖智輩出凡所以厚生利用者固已無不備其時儒者能通天地人幾矣戊卒能知天文工執藝事得與坐而論道者居六職之一西人之學未有能出吾書之範圍者也西人每謂中土泥古不變吾獨以爲變古太曠三代以還一壞於秦之焚書再壞於魏晉之清談三壞於宋明之性命至誠工藝之末爲卑無足道而古人之實學益荒矣

大清龍興

聖祖崛起以大公無外之心用南懷仁湯若望爲臺官使定時憲經生之兼治數學者頗多融貫中西間竭幽隱其精微之見於吾書者皆無不樂用其長特憾其時西人藝術猶未美備不擅博採而廣用之耳百年以來西國日益強學日益盛若輪船若電線日出奇無窮皆之家有祕方再傳而失於鄰人久而迹所在或不憚千金以購還之今輪船往來目擊其精能如此切實如此正當攷求古制參取新法藉其推闡之妙以收古人制器利用之助乃不考夫所由來惡其異類而並棄之反以通其藝爲辱效其法爲恥

何其隘也夫弓矢不可敵大敵樂檣不可敵輪船豈西法者亦當知之特未知今日時勢之不同古人用夏變夷之說深入於中誠恐一學西法有如日本之改正朝易服色殊器械以從之者故鰥鷗然過虛欲并其善者而亦棄之固亦未始非愛國之心顧以我先王之道德潤濡於人者至久本朝之恩澤維繫於人者至深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終不至盡棄所學而學他人彼西人以器用之巧藝術之精湛以務財訓農資以通商惠工資以練兵遂得縱橫偏強於四海之中天下勢所不敢者往往理反爲之屈我不能與之爭雄彼挾其所長日以欺侮我凌逼我終不能有簪筆雍容坐而論道之日則思所以扞衛吾道者正不得不藉資於彼法以爲之輔以中土之才智運之數年即當達駕其上內則追三代之隆外則居萬國之上吾一爲之而收效無窮矣曾是一慚之不忍而低首下心沁心睨睨爲民吏羞乎且器用之物原不必自爲而後用之泰西諸國以日相師法而臻於日盛固無論矣日本蕞爾國耳年來發憤自強觀其學校分門別類亦暇暇乎有富強之勢則卽謂格致之學非我所固有尙當降心以相從況古人之說明具在不恥術之失其傳他人之能發明吾術者反惡而拒之指爲他人之學以效之法之爲可恥既不達事變之甚抑亦數典而忘古人實學本朝之孽故也已

日本國志卷三十三

學術志二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三

十一

(文學)日本古時文字或曰有或曰無粉如聚讼世傳日本元有國字至推古朝尚存藏於下部家惟據房書記曰我朝文字實始於唐神口耳相傳而已大江國君此二書皆去古未遠說當可據著漢籍未來之先固無文字然亦有造形體以記事者世傳有肥人書有薩人書如一二五作一四明之類今猶有存者蝦夷之地今尚沿用其五字之外或亦有變換點畫如羅馬數字或音作〇「或作鳥獸草木形之類然俱不可考近世倡神學說者謂神代自有文字所據鎌倉八幡寺河內國平岡寺和州三輪寺額有字不可讀者有體不可辨者有如科斗書者有如鳥篆者僅亦粗具字形蓋上古國造或各以其意制作以代古來結繩之用然吾皆同文文能記事則漢籍東來後而後乃知其用也自王仁齋論語子文來帝使教太子以言語殊異甫立文字各指示寶物以教之如教草木則指草木教禽獸則指禽獸一切有形之物皆指喻而後能通然後教之以音教之以義教之以訓蓋其難矣然當時文字祇此一種漢籍之來僅十餘年高麗王上表表文不遜皇子稚耶子讀而怒裂之卽能通文義矣爾後博士段揚爾漢安茂等接踵而來傳授百餘年至履中四年遂置國史於諸國以記時事於是又能作文字矣又二百年爲推古帝遣使於隋自通使隋唐表奏章疏皆工文章然語言文字不相比附故僅僅行於官府而民間不便也天武之世嘗造新字四十四卷其體如梵書蓋佛教感行其徒借梵語以傳國音則爲新體然此非不傳蓋以不便於用而廢之也其後遺唐學生吉備朝臣真備始作假名豐德二年真備從唐使多治比異人縣守遊唐歷十八年爲天平五年乃歸陽姓爲吉備朝臣真備在唐時任書記司經司四門助教趙元默卽鴻臚寺爲御膳大廈布爲

於所得之物名即字也。周禮外史掌地名載四方註曰：取字之偏傍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書悉賈書以拂名即字也。古曰名曰字稱名蓋本於此。取字之偏傍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書偏也。伊爲イ、呂爲ロ、波爲八仁爲二保爲木邊爲ノ、止爲ト、知爲子利爲リ奴爲又留爲儿遠爲ヲ、和爲門加爲力與爲ヨ、多爲夕禮爲ム、曾爲ソ、津爲ツ、那爲子奈爲ナ、良爲ム、武爲ム字爲ム乃爲ノ、井爲井於爲才久爲ク也爲也未爲フ、計爲ク不爲フ、已爲江爲工天爲丁、阿爲ア、左爲ヰ、女爲ヰ、美爲ミ、之爲ミ、惠爲ヒ、毛爲モ、世爲セ、寸爲ス。借空海又就草書爲廿幾爲主、由爲工、女爲乂、美爲三、之爲ミ、惠爲工、比爲匕毛爲毛、世爲也、寸爲入。借空海又就草書作平假名卽今之伊呂波是也。其字全本於草書以假其音故謂之平假名平之言全也。篇中妙以爲上出雲神門郡靈治神門寺有空海風迹伊呂波則爲空海之作明矣。自假名既作於是有漢字雜假名以成文者有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其用漢字之例有二一則取其義而不用其音一則用其音而不取其義漢字假名相雜成文者今上自官府下至商賈通行之文是也。日本中古時所著國史概用漢文惟詔策祝辭之類間借漢文讀以土音以爲助語旁註於句下假名作則漢字假名大小相間而成文蓋文字者所以代語言之用者也。而日本之語言其音少。其土音祇有四十七音四十七音又不出支微歌麻四韻一切語言從此而生。其辭葉音音必耶闍三四音或五六音而接威義既不同泰西字母有由音得義之法又不如中國文字有同音異義之法僅此四十七音以統攝一切語言不得不廣擴其辭以避重複故語多繁長如稱一我字亦有四音稱一爾字亦用其語長而助辭多厭其語之長每節捐其辭以爲便而其語絕無倫理多有不可曉者故士大夫斥爲鄙俗凡士大夫言皆語長而助辭多一言其爲語皆先物而後事先實而後虛如讀書則字則曰字此指於漢文不相比附強襲漢文而用之名物象數用其義而不用其音猶可以通若語氣文字收發轉換之間循用漢文反右以鉤章棘句詰曲聱牙爲病者故其用假名也或如譯人之變易其辭

或如紹介之通達其意或如瞽者之相之指示其所行有假名而漢文乃適於用勢不得不然也自傳漢籍通人學士高口引經語於是漢語又以尊崇佛教兼習梵語地近遼疆並雜遼人語王段博士所授人來自百濟或近北晉唐時君博士所授名爲漢音僧徒所習名爲吳音今士夫通漢學者往往操漢音吳音大概近閩之漳泉浙之乍浦而漢吳參錯閩浙紛耘又復言人人殊其稱五爲訛稱十爲求沿漢音而變者也稱一爲希多子二爲夫雷子此土音也南蠻諸民用方言十之尤用漢語亦十之一此外稱男子爲楂那則用梵語也稱婦人爲奧姑則用遼人語也其他倣此日本之語變而愈多凡漢文中仁義道德陰陽性命之類職官法律典章制度之類皆日本古音之所無專用假名則辭不能達凡漢文中同義而異文者日本皆同一訓詁同一音讀實字如川河之類虛字如水長之類皆然故專用假名而不用漢文則同訓同音之字如以水讀水莫能分別矣用假名則不得不雜漢文亦勢也漢文傳習既久有譯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踰其非者又有通行之字如御候度樣之類創造之字如鞦韆大災名之曰鞦韆島有北畠畠田諸神木名以之類於是侏儒參錯遂別成一種和文矣自創此文體習而稱便於是更移其法於讀書凡漢文書籍概副以和訓於實字則註和名於虛字則填和語而漢文助辭之在發聲在轉語者則強使就我顛倒其句讀以循環誦之今刊行書籍其行間假字多者皆訓詁語少者皆助語其旁註一二三及上中下甲乙丙諸字者如樂之有節曲之有譜則倒讀逆讀先後之次序也專用假名以成文者今市井細民閭巷婦女通用之文是也日本古無文字而有歌謡上古以來口耳相傳漢籍東來後乃借漢字之音而填以國語如古萬葉集所載和歌悉以漢字填之既開後來用音不用義之法然漢字多有一字而無數音者則審音也雖有一音而具數字者

則擇字也難有一字而具數十撇者則識字也又難自草書平假名行世音不過四十七字點畫又簡極易習識而其用遂廣其用之著札者則自問里小民賣堅小工造於婦姑慰問男女贍答人人優爲之其被之歌曲者則自朝廷典禮土官宴會逮於優人上場妓女賣藝一一皆可播之聲詩傳之管絃若碑官小說如古之榮華物語源語勢語之類已傳播衆口而小說家贊鼓其說更設爲神仙佛鬼奇誕之辭狐犬物異怪異之辭男女思戀嫌棄之辭以聳人耳目故日本小說家言充溢於世而士大夫間亦用其體以述往迹紀異聞近世有偏爲國學之說者則謂神代自有文字自有真理更借此伊呂波四十七字以張皇幽渺眩惑衆焉其字體如春蚓秋蛇紛纏結不習者未易曉識讀書人或鄙爲俚俗斥爲諺文然而人人習用數歲小兒學語之後能讀假字卽能看小說作家甚便也考日本方言不出四十七字中此四十七字雖一字一音又有音有字而無義然以破字聯屬而成語則一切方言就攝於是而義自在其中蓋語言文字合面爲一絕無障礙是以用之便而行之廣也四十七字之外有五十母字譜其音不出支微歌麻二韻其發端之五音爲阿衣烏噦喎次爲加基苦結咷其他準此細別之有十五音正音喉深喉舌頭舌上卷舌撮唇捲舌罵唇經唇牙脣正齒半齒半舌半齒半齒一音各含五聲合爲七十五聲開合疾徐輕重清濁有定而無定出入靈動可以極一切之音雖鶴唳風聲雞鳴犬吠雷轟驚天蚊虻過耳皆可以調五十字外別有二字讀若分_{合口}_{真轉}以是爲母音卽云梵音之別惟尾聲有此音凡東江陽庚元文刪先使單鍾咸諸音以二字

助音亦能得其音

國語不出支微歌麻昔其讀漢文凡東江陽庚元文則先後單疊咸諸聲音以山字收聲山卽鳥也故非用山字則不能成各類音韻

亦有二字合音之法惟三合則不能成音凡漢文之不解其音者則譯註其旁以便通解近多習英文其地名人名事名物

名概以此譯音亦殊便也五十母字相傳爲吉備真備從遣唐使留學其師王化言所定

據唐書吉備所傳爲四門助教

趙元默豈以化言精於音韻特受其詳不可考或謂出於悉曇傳教空海二僧亦從遣唐使留學當唐貞元年間並傳歟新舊唐書無所見其詳

傳授以化言

受悉曇學於梵僧故其徒相傳授以至於今云

考金剛頂經字母品文殊問經字母品大涅槃經文字品莊嚴經示書品大日經具緣真言品及字輪品並說五

字母書史會要所載天竺字母亦五十則與日本相符今按悉曇字記曰西域記梵王所製原始計則四十七言今國音字母亦五十而除伊烏咽三字重出者則亦四十七言且長阿短阿短伊長伊短歐長歐短爲長縮短奧長奧短暗長短十二韻及迦者吒那波摩也羅鵝等字大第摹有相似者矣又悉曇三密訣以梵文書五十字母其說曰悉曇字母四十七字其有十二字謂之摩多摩多卽母也又謂之韻其三十五字謂之體文今國音五十字母則同伊烏啼囉韻謂梵書摩多也加沙多那發麻萬落話九字爲普猶梵書體文也以五韻九聲合爲十四音則生其他二十音故五音爲母九聲爲父三十六音爲子其法略同云云云則五十字母出於悉曇殆無可疑惟日本所謂字母實異於化國各國字母或合二三音合四五音而成字縱橫變化生生不窮所謂母以生子也而日本僅一字一音又有音無義必數字相待而呼咸義並非數音相合而成字也所謂母者假借之辭耳蓋當時留學諸生作爲假名文字則取之漢字聲音則假之梵音二者相舉以成章所以與悉曇相似而不得全同也

外史氏曰文字者語言之所從出也雖然語言有隨地而異者焉而文字不能因時而增益舊地而施行言有莫變而文止一種則語言與文字離矣居今之日讀古人書徒以父兄師長遞相授受童而習焉不知其艱苟迹其異同之故其與異國之人進氣脣舌人而後通其言辭者相去能幾何哉余觀天下萬國文字音語之不相合者莫如日本日本之爲國獨立海中其語言北至於蝦夷西至於

華人僅關於一隅之用其國本無文字強借音語不通之國之漢文而用之凡一切事物之名如謂虎爲
於菟謂魚爲鼈鴟鴞漢讀而易以和音義猶可通也若文辭煩簡語句順逆之間勉強比附以求其合而
既覺苦其不便至於虛辭助語乃倉頡造字之所無此在中國齊秦鄭衛之詩已各就其方言假借聲音
以爲用況於日本遠隔海外言語殊異之國故日本之用漢文至於虛辭助語而用之之法遂窮窮則變
變則通假名之作借漢字以通和訓亦勢之不容已者也昔者物及卿輩倡爲古學自愧日本文字之陋
謂必去和訓而後能爲漢文必習華言而後能去和訓其於日本顛倒之讀錯綜之法鄙夷不屑謂此副
墨之子洛誦之孫必不能肖其祖父又謂句須丁尼塗增字句以通華言其禍甚於侏儒曷肯意欲舉一
切和訓廢而棄之可謂豪傑之士矣然此爲和人之習漢文者言文章之道未嘗不可苟使日本無假名
則識字者無幾一國之大文字之用無窮印有一二通漢文者其能進博士以盡驥券召餌生而談徇曲
乎雖工亦奚以爲哉余聞羅馬古時僅用拉丁語各國以語言殊異病其難用自法國易以法音英國易
以英音而英法諸國文學始盛耶宗教之盛亦在基督教新約就各國文辭普譯其書故行之彌廣蓋語
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其勢然也然則日本之假名有裨於東方文教者
多矣庸可廢乎泰西論者謂五部洲中以中國文字爲最古學中國文字爲最難亦謂語言文字之不相
合也然中國自蟲魚雲鳥廢其體而後爲隸書爲草書余烏知夫他日者不又變一字體爲愈趨於簡

愈趨於便者乎自凡將訓纂述夫廣韻集韻增益之字積世愈多則文字出於後人創造者多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有孳生之字為古所未見今所未聞者乎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遠夫近世文章疏移檄告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絕為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字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更變一文體為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

(學制)以全國地為七大學區第一東京府神奈川縣琦玉縣羣馬縣千葉縣茨城縣櫻木縣山梨縣第二愛知縣靜岡縣石川縣岐阜縣三重縣第三大坂府京都府滋賀縣堺縣和歌山縣兵庫縣高知縣第四廣島縣岡山縣島根縣山口縣愛媛縣第五長崎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大分縣福岡縣第六新潟縣長野縣山形縣第七宮城縣福島縣秋田縣青森縣岩手縣分司其事於府知事縣令而受轉於文部卿全國學校直轄於文部省以官費支給者稱官立學校即東京大學東京師範學校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是也以地方稅或町村公費設置者曰公立學校其一人或數人以私費設置者曰私立學校但開設之方仍依文部省所頒教育令而行公立學校之興廢必經府知事縣令裁許其教則必經文部卿查核私立學校則具報於府知事縣令而已統計全國學校據文部省報告明治十年之數小學校凡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其係於公立者凡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中學校三十一專門學校十八師範學校九十二外國語學校五女子手藝學

校五十八總計蓋有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八所凡兒童自大歲至十四歲名爲學齡必使就學生齡就學
長者任其實苟有事故必陳述於學務委員會兒童在學齡間就學之日極少不得過十六個月教員則無缺男女必在十八歲
以上統計全國教員凡六萬二千一百七十名其中大萬三百四爲男子一千八百六十六爲女子生徒
凡二百二十萬三千五十名其中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名爲男子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十二
名爲女子云凡學校皆有規則其教科之書必經文部省查驗現今小學需用者共一百七十四種文部
省官板五十八種各官省官板二十八種私板八十八種以地理舊史略爲最多其他則物理書動物植物
類性理書修身行爲之類經濟學言治生理化學農商學算學文法學字學言作文習中學校教科如小學唯所
業較小學爲精專門學校專習一門則法律學理學文學農商學之類也詳西學篇凡生徒既入學歲有學期
每歲約以九月入學六月畢業學期或分爲三冬期休業十餘日春期休業數日夏期休業凡二月凡祭
日新嘗祭春秋祭天則給假日曆日則給假每歲授業多不過二百六十日少不減二百二十日
每日授業多不過六時少不減三時教師有口講有指畫以粉書木板懸之於壁指以教人其教地圖之
射地圖僅施闊隙分者采色凡某水某山某郡某邑悉削而不載而書一二三四數目於其上教者指其
處謂此何地彼何地合一人應聲答之同學者是之則曰是非之聽曰否既能識形勝又便記名稱甚善
法有筆削有親驗講求化學光學之類必親試其事以教人依生徒所業分類而教之生徒有階級隨其業深淺分爲數級授
以各科教書能者越級而升次則循級以進畢業者則降級焉有考試每三月則教師鑒其勤惰察其進

退而爲小試周歲則大試或以校長監臨既卒業則府知事縣令親試之而給以卒業文憑名曰證書小學既卒業進之中學又進之專門學大學有法學士理學士文學士醫學士之名則由東京大學學校校長試而給予稱號焉其尤異者以官費留學外國或就試於各國大學校既得高第亦取其憑詩以爲榮唯取士官人之法則不繫乎此官學之費咸給於官公學之費每歲五百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四有四百萬以地方稅町村費及各處捐助金支給者此皆出之人民各府縣於管內學費金歸各學區自爲料理有設賦課法者有不設賦課法者總其便其中有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圓爲公學公積銀之利息隨各府縣徵集金錢貸之銀行歲收其息是爲公學公積銀計息支用不得支銀現計母銀七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圓歲取其息以爲學費後來擴充當日益增加又有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圓給於官庫名爲小學補助金由文部省發各府縣使分給焉頃以公庫支絀此款既停給矣考西洋各國學校之費每與軍士費比較多少以全國人民計口分算米國學校費每人二圓零二錢軍費每人一圓二十九錢瑞西學校費每人八十八錢軍費每人一圓英國學校費每人六十六錢軍費每人三圓八十六錢德國學校費每人五十一錢軍費每人一圓二十九錢澳國學校費每人三十四錢軍費每人一圓三十九錢佛國學校費每人二十九錢軍費每人四圓零五錢意國學校費每人一十三錢軍費每人一圓五十七錢依此法計算日本則學費每人二十錢軍費每人三十一錢其中唯美國學費多於軍費云凡七大區各令建立學校其僻陋小邑無力設置小學校者則聯合數學校共設一教員俾巡迴教授各町村分設小學校必令町村人民薦舉學務委員府知事縣令擇而任之學務委員受轄於府知事縣令舉凡兒童之就學學校之設置皆令司掌而申報於府知事縣令以時查察管內學事申報於文部卿文部卿又以時發遣吏

員巡視諸學區察其實況分年編報以公示於衆其海外留學生則別有監督司其事焉

七大區學事統計表

外國留學按
性別

女子手藝業		學校全		私立		公立		私立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一七二	西一九	五〇五	四一〇	三三五六	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五二九	一七五二九	一七五二九	一七五二九	一一四八六四	一五四九六三	一四七一九三	一五五二四〇	一五四三七六八	一五四三七六八	一五四三七六八	一五四三七六八
一九三〇九六	一九三〇九六	一九三〇九六	一九三〇九六	一一〇九八六四							
一九六四一九	一九六四一九	一九六四一九	一九六四一九	一一一七七	七四三〇五	五〇一〇九	四一三一六	一一一七七	七四三〇五	五〇一〇九	四一三一六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
小學日日 商業生徒	小學日日 商業生徒	小學日日 商業生徒	小學日日 商業生徒	一九五二九	一七五〇七	三三五	二〇六六二	一七六四三	一六一一〇六	三〇六〇六	一六四
公立中學生徒	公立中學生徒	公立中學生徒	公立中學生徒	一〇八	三六八	七六	八九	五七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私立中學生徒	私立中學生徒	私立中學生徒	私立中學生徒	一九四五	四九	一六三	三四九	六九	一〇七	一九一	一九一
官立大學生徒	官立大學生徒	官立大學生徒	官立大學生徒	一九五〇							
公立專門 學生徒	公立專門 學生徒	公立專門 學生徒	公立專門 學生徒	七二二	四二四	六八	二九	二八	〇六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私立專門 學生徒	私立專門 學生徒	私立專門 學生徒	私立專門 學生徒	一七	五五	五三	一七	一七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學校生徒	學校生徒	學校生徒	學校生徒	三六	四五	四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一

私立小學師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立小學師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私立小學師員	一三六	二三六	一〇九	二二五	一五八	一一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九七八	一八五	九五六五	一〇一三四	一〇四六	一八五	九七八	一六五〇													
公立小學師員	七	大	二	二	大	二	七	七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私立小學師員	九〇	九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公立小學師員	三二二	三四七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公立中學教員		私立中學教員		公立中學實質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公立女子手 學校教員	女						
私立外國語 學校教員	男						
公立外國語 學校教員	女						
公立外國語 學校教員	男	五		一〇		一五八	
公立外國語 學校教員	女			四		九	
公立中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五		二二	
公立中學教師 總教員	女			六		六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三一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四		二五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九一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二		二二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一八一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四		三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六六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二		一四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二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七		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九八		一〇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四四		六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六三		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一〇		九一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七七		八二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一		二九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一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一〇		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二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一〇		一三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男			一〇		一八七	
公立小學教師 總教員	女			一〇		一〇〇	

私立女子手男	四
藝學校教員女	一八一
教國內外全數	一九三
學生男	一〇九五九
女	一〇八五六
保母	八七九九
五	七一五五
五七	七九二八
	四五五〇
	六二七〇
	一八一
	五七

禮俗志一

外史氏曰五帝不喪禮三王不沿樂此因時而異者也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此因地而異者也况海外之國服食不同梯航遠隔者乎疎而觀人之國見其習俗風氣爲耳目所未經則驚駭嘆咤或歸而告諸友朋以爲笑謔人之觀吾國也亦然彼此易觀則彼此相笑而問其是非美惡各祖己國雖聚天下萬國之聖賢於一堂恐亦不能斷斯獄矣一相見禮也或拱手爲敬或垂手爲敬或握手爲敬或合掌爲敬一拜禮也或稽首爲禮或頓首爲禮或俯首爲禮或鞠躬爲禮或拍手爲禮究其本原之所在則天之生人也耳目口鼻同體心同理同用禮之節文以行吾敬行吾愛亦無不同吾以爲異者禮之末同者禮之本其同異有不必論者雖然天下萬國之人之心之理既已無不同而接其節文乃南轍北轍乖陽歧異不可合併至於如此蓋各因其所習以爲之故也禮也者非從天降非從地出因人情而爲之者也人情者何習慣是也光岳分區屬氣間阻此因其所習彼亦因其所習日增月益各行其道習慣之久至於一成而不可易而禮與俗皆出於其中是故先王之治國化民亦慎其所習而已嗟夫風俗之端始於至微搏之而無物察之而無形聽之而無聲然二二人倡之子百人和之人與人相接人與人相續又踵而行之及其既成雖其極陋甚矣者舉國之人習以爲然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嚴刑峻法所不能

變夫事有是非有美有惡旁觀者或一覽而知之而彼國稱之爲禮沿之爲俗乃至舉國之人屢轉沈
錮於其中而莫能少越則習之固人也大矣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故於習之善者導之其可者因之有獎
者嚴禁以防之敗壞者設法以救之棄國鈞者其念之哉作禮俗志爲類十有四曰朝會曰祭祀曰婚娶
曰喪葬曰服飾曰飲食曰居處曰歲時曰樂舞曰遊讌曰神道曰佛教曰氏族曰社會

(朝會)新年朝賀 元日皇帝受羣臣朝拜是日禁闈諸門近衛兵皆白毛帽執槍銃守衛如儀參賀羣
臣大禮服午前七時十二分參列八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宮內卿輔書記官侍從長侍
從皆大禮服立列寶座之右北面西上卿輔外柱侍從內柱皇后就寶座之左位後宮大夫亮及女官立
列其左皆南面大夫亮西上宮女東上大夫女官外柱亮內柱式部頭班殿南東羣臣拜位之例斜體式
部助班殿柱外北面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諸省卿以下敕任官麝香問祇候華族等以次進拜帝及后
折旋退禮畢帝還御午前九時三十分外國使臣多朝式部頭奏請帝御正殿皇后就寶座之左位諸官
立列如前外務卿書記官班殿東北公使拜位之首斜體式部頭傳旨引公使外務卿相率就拜位首班
公使奏祝辭帝敕曰方此佳辰與卿等同慶禮畢還御午前十一時諸省及在京奏任官朝拜儀同前同
日各省判任官於各省參賀省卿奏之各府縣地方敕奏官上賀表一日文武非役勳六等以上從六位
以上朝拜同日非役有位華族朝拜二十日神官奏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朝拜二十一日各宗教等

職六級以上朝拜

新年宴會 一月五日黎明裝飾正殿開新年賀宴大召文武百官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中央寶座皇族諸親王大臣參議席者間祇候大政官元老院諸省卿并敕奏官東京府以下各府縣在京敕奏官皆大禮服班位依次參列於寶座之左右每一人安食臺椅子賜酒及饌伶人奏舞樂百官歡醉帝還御樂止宴畢衆退

紀元節宴會 以二月十一日爲紀元節卽神武天皇即位之日也設宴慶祝式儀同前惟舞樂奏久米舞神武所作故名祭神武神用之

天長節宴會 十一月三日爲今帝生日名曰天長節黎明裝飾正殿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受賀皇后陪坐寶座之左位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以下席者間祇候文武敕任奏任官皆上萬壽行最敬禮禮畢還御賜羣臣酒饌儀同前此間奏歐樂宴止衆退以上三天節全國臣民每戶揭旭光旗掌以表慶賀

每月賜宴 每月定日帝於便殿召大臣參議及有勳勞於國者賜以酒食或奏國樂或奏西樂序坐款語以示君臣相悅之情制以每月土壤日爲定例以上今禮自明治元年二月參奏大久保利通上表曰虛者公卿數人耳所開堵前萬里其隔固可知也夫拿芦鼓上人心所同然尊之失其道天理乖戾上下否塞是古今之通弊請破俗論勿飾過稱以從事於簡易輕便切議采之舊儀繁重者大半削棄今考延

儀式所載元正朝會名曰大儀節錄如下以備參考元正前二日大禮丞率史生肅部等懸繩額於大極殿綴著斜排絲一均前一日殿東南庭設皇太子及大臣輕輶諸門懸屏幔東西廊門南左右并諸門懸屏幔內大臣官人李木工長上轡工等裝備大極殿高御座蓋作八角角別上立小鳳儀下懸以玉帶每面懸鏡三面當頂著大鏡一面蓋上立大風像總鳳九朱鏡二十五面幔臺一十二基立高御座東西各四間又幣立兩庭白銅大火爐二口中階以南相去十丈東西之間相去六丈兵庫察與木工察共建幢柱管於大極殿前施龍尾道上奉內匠寮工一人鼓吹四十人排建寶幢從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建烏鵲幡左日像幡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當殿東面櫳右月像幡次白虎旗次元武旗此旗當殿西面櫳相去各二丈許與黃龍白虎兩櫳布端櫳平頭立鼓鑼大極殿東南閣內大臣櫳西南去一大立鈸又南去一丈立鼓鑼加角槌二柄鼓木槌二柄擊人各一人長一次會昌門外東去九丈自廊南去五丈立鑼又去一丈立鼓次梧鳳樓西南角鑼以西相去一丈立鼓以北相去六尺立鑼次朱雀門內東去十丈自廊北去七丈立鑼又去一丈立鼓至日主殿頭奉寮下排治御前及宮掖所史生左右各二人禮服官拾袍表排裏白衣持帶鼻切屨執威儀物殿部左右方十一人一人執梅杖一人紫纓三人紫蓋二人蓄巾三人蓄蓋右准此其裝束各黃帛袍一領圓書袞於大極殿前庭左右設火爐燭一腳官人四人各著禮服分自東西廊門當爐燭相對立中務省輔省殘紫襪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烏皮靴策著鐵殳承并內舍人皂綉耕襪挂甲白衣布背刀弓箭麻鞋其日依時刻補丞各二人相分率內舍人大極殿前廳近衛所以南家之各居胡床兜席榻各二面依一刻擊裝東鼓二刻列陣鼓卯一刻進鑼凡供奉威儀官人腰腰帶布蓄橫刀弓箭兵部省於平日命丞錄各一人東西相分將史生省掌等共入八省院後校兵庫幢旗諸位儀仗及掌人等陣閣外大臣就朝集當在兵部省卽丞入受命出令兵庫齊擊外辨鼓兵庫齊分配擊鑼鼓人及鼓吏於大極殿及會昌以外三門別擊鑼鼓各一人執夫四人中務擊鑼鼓人各二人執夫八人諸衛別擊鑼鼓人一人執夫四人擊鑼鼓人著平巾冠緋大袖袍緋襪子帛帶布大口帛給持白布襪烏靴橫刀弓箭兵部省令兵部省令察擊外辨擊平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開門畢擊頭進申闕內大臣令擊鑼下喉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左右近衛府於其日寅二刻始擊動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卽令裝束東大將著武禮冠淺紫襯緋將軍帶金裝橫刀祝策著緋文中將武禮冠深緋襪緋錦兩襪將軍帶金裝橫刀祝策著緋少將武禮冠淺紫襯緋將軍帶金裝橫刀祝策著緋父將監將軍並皂綉深緋襪緋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襪烏靴麻鞋卯一刻擊列陣鼓一度平聲九下卯三刻擊進隊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仗初進時擊行鼓三度度別雙聲二下音就隊下中將軍將隊以布荷隊於大極殿南階下大小將率將監以下隊於中務隊以北並係擊鼓一旗旗係隊四旗小標二

十四頭盔各一面將監學將官以下隊於大極殿以北後殿南並居胡床左右衛門侍於日賓刻近
中府始享勳鼓以次相應即令裝束督各武禮冠深緋襯補福將軍帝金裝橫刀執策者職受左武禮
冠緋襯補福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緋皮盾志并皂綵深緋襯補福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綻
桂府生門部并皂綵紺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綻巾麻鞋紳士皂綵末領綽染布衫甲白布帶
橫刀弓箭白布綻巾麻鞋卯一刻近南府擊列鼓以太相應卯三刻擊淮國鼓仗初進樂行鼓各相應
如前管就隊下督率尉以下隊於會昌門外左督率尉一旗屬係隊轎二旗小轎四十九旗鼓各一
面伴兵五位一人率門部三人入自掖門居會昌門內左廂依時刻令開門左中尉以下隊於應天門外
左承轎二旗小轎四十五旗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又尉率志以下隊於朱雀門外
隊轎二旗小轎四十旗志一人率門部五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自朱雀門外至於第一坊門路旁南
十隊之又尉率衛士已上隊於龍尾道以南諸門外小轎四旗志士衛士已上隊於東西諸門及餘掖門
左右兵衛府於其日寅二刻近衛府始擊動鼓相應裝束各著武禮冠深緋襯補福將軍帶金裝橫刀
執策者職受佐武禮冠深緋襯補福將軍帶金裝橫刀執策著緋皮盾志并皂綵深緋襯補福白布帶
橫刀弓箭緋襯布麻鞋紳士兵衛并皂綵紺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綻巾麻鞋卯一刻近衛府擊
石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擊行鼓各相應如前管就隊下督佐率尉以下隊於龍尾道
東階下虎像轎一旗駕像隊轎四旗小轎九十六旗無鼓各一面又尉率志已下隊於北殿門左小轎
十八旗志率兵衛以上隊於北城門東應門隼人司官人三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二人番上隼人二十人
今來隼人二十人白丁隼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隨應天門外之左右官初人自胡床起今來隼人齊吹
管三絃共官人著當色橫刀大衣及番上隼人著當色橫刀白赤木綿耳形勝自餘隼人番著大摸布衫
帶地著兩面襯布拂著兩面襯帛肩巾橫刀白赤木綿耳形勝執幡并坐胡床式部元日丑一刻拂
拂齊設補以下省掌以上座於便處補以下就座省掌置班位五位以上服禮服就設受點其禮冠親王
御品已上并綠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玻璃碧玉五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橫形上以紺玉二十
顆立前後押髻上其微立額上一品青龍尾上頭下右出左願二品朱雀右出左願三品白虎尾上未卷
頭下右向四品元武爲她所撫并右出左願凡立玉有革并座居玉則有座無革諸王一位綠地金裝以
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黑玉八顆立橫形上以紺玉二十顆立前後押髻上二位以白玉一顆綠
玉五顆交居冠頂以青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并准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并准二位四
位綠地紹形押髻玉座皆金裝自餘張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十顆立前後押髻
上以青玉五十顆立後押髻上不立橫形上正五位綠地銀裝以黑玉十顆立前押髻上以青玉五十顆立後
押髻上自餘准四位其微爲隊三位已上正位正立仰頭從位正立低頭正四位上階左出右向下階右

出左向從四位上階左出右顧下階右出左顧五位准四位諸臣一位以紺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并准王一位惟玉色交居王臣各異二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准一位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橫形上自餘准二位四位以赤玉六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四位五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五位其儀爲稱正從出向香在諸王臣入就位畢兵部省於殿下舉案御帳鉦平鑑三下乃開御帷請晝賓主殿先進香火燭祭官人左右各一人進就榻下共燒香一舉畢帝袞冕出御大柄殿御座女嬪十六人導引寢儀分侍左右此時中務省內舍人之供奉鸞旛者分就胡床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之供奉鸞旛者咸就本隊祭官服弁禮畢駕遂中務省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各供奉如初兵部省於殿下舉下帳鉦平鑑三下殿下卽舉退鼓雙鑑九下諸門依次相應至官退出訖外門舉鑑五下諸門鑑依次相應然後近衛舉退鼓三度度別九下餘府依次相應還入本府各舉鑑五下解陣

祭祀

新年祭 一月一日帝親祭賢所祭三種神器

皇靈

安祖宗以來神殿祭天神

午前四時裝飾

廟宮內省式部寮官人就座掌典進屏屏

賢所

皇靈

地祇處午前四時裝飾

掌典奏祝詞五時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東帶步行近衛將校等衛左右侍從執炬前導宮內卿以下

扈從至廟侍從執御劍候於階上帝親奉玉串

靈木

橋於不拜禮式

部頭贊相祭儀

皇靈神殿同

一祭儀

惟拜贊所時別有內掌典引鉤之儀拜畢御宮內省式部寮官敕任奏任判任以次就拜位行拜禮畢

撤神帳伶人奏樂掌典閉屏樂止衆退所供神饌賢所皇靈用折斂高坛六本立

謂有足之壇

折櫃二十

台神酒二瓶神殿用洗水神酒二瓶餅一重海魚川魚海菜野茶果餚米鹽凡十臺二日三日

賢所皇

神威每月

祭祀均以廟日惟祭賢所皇靈神殿奏祝詞供神饌同一日式但式部寮主其事帝不親祭并無奏樂

元始祭

一月三日元始祭式午前八時裝飾掌廟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內掌典掌典進屏伶人奏

樂擎典供神饌及御幣物九時在京諸省敕任官咸集帝冠冕東帶至尊廟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宮內卿輔書記官等從帝親奉五車於靈所內掌典引拜式部頭奏告文皇靈神殿同奏告文此間時從諸臣及在京諸省敕任官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擎典開屏皇太后皇后拜禮奉五車十時三十分麝香聞祇候參拜

鈴如常拜式部頭奏告文此間時從諸臣

止衆退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以次拜禮畢還御撤神饌幣物伶人奏樂擎典開屏樂各廳在京委任官神官委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華族等皆參拜至十二時拜畢閉屏衆皆退神饌賀所皇靈如一日之儀神嚴飯餅海魚川魚野鳥水鳥海菜野菜果實鹽水御杯凡十一瓶酒二瓶所供幣物錦一卷紅白綢各一匹晒布二端載之一臺

祈年祭 二月四日帝遣敕使式部寮官奉幣於伊勢皇太神宮暨受大神宮及兩大神宮之別宮祭告
祈年皇太神宮供五色綢各十五匹白綢十匹錦一端木綢十兩麻十兩幣帛料金若干神饌料金若干暨受大神宮供幣同前皇太神宮別宮荒祭宮供幣帛五色綢各一丈木綢二兩麻二兩金若干神饌料若干又月讀宮月讀荒御魂宮伊佐奈岐宮伊右奈彌宮瀧原宮瀧原井宮伊雜宮鳳日祈宮供幣帛井幣帛神饌料金若干暨受大神宮別宮多賀宮土宮月夜見宮風宮供幣帛井幣帛神饌料金若干祭日神宮各神官咸集兩大神宮供神饌勒使進奉幣帛出奏祭文文曰天皇昭命使臣式部頭某敬告伊勢度會天照皇太神之廣前五十鉛河上巍巍乎建宮殿於磐石之根大柱堅立千木高揭威靈赫赫照古爍今

茲當新年之辰恭奉幣帛慶新年穀仰賴天恩俾神國聖世同馨石堅千世萬世與天壤無窮天皇大命
庶垂降鑒臣誠惶恐懼敬白齋受宮各祝詞大抵如前同日於宮內祭皇靈同日式部寮班幣帛於各府
縣官幣國幣社各有等差令地方官及神官於郵遞到日奉之以脩祭祀官幣大社京都府賀茂別雷賀
茂御祖男山八幡松尾平野稻荷蛭塚縣六神大和石上春日廣瀬龍田丹生川上牧岡大鳥大坂府住吉
生國魂兵庫縣廣田琦玉縣冰川千葉縣安房香取茨城縣寃島靜岡縣三島愛知縣熱田滋賀縣日吉
和歌山縣日前國鹽島根縣出雲大分縣宇佐鹿兒島縣霧島共三十社官幣中社京都府八坂鹿兒島
縣鹿兒島京都府白峯山口縣赤間大坂府水無瀬神奈川縣鎌倉靜岡縣井伊谷京都府梅宮貴船大
原野吉田北野共十二社官幣小社鹿兒島縣鷦戶開拓使札幌別格官幣九社堺縣談山京都府護王
熊本縣菊池兵庫縣湊川鳥根縣名和石川縣藤島京都府豐國櫛木縣東照陸軍省靖國國幣中社三
重縣敷國靜岡縣淺間神奈川縣寒川千葉縣玉前岐阜縣南宮長野縣政訪兩社山梨縣淺間草馬縣
貳前櫛木縣二荒山福島縣都古別伊佐須美宮城縣志波彥聲龜山形縣大物忌月山滋賀縣若狭
彦若狭姬氣比石川縣氣多射水新潟縣彌彦京都府出雲龍兵庫縣出石島根縣宇倍熊野水若酢兵
庫縣海岡山縣中山安仁吉備津彥廣島縣嚴島山口縣住吉和歌山縣熊野坐兵庫縣伊弉諾德島縣
邑都大麻比古愛媛縣田村大山祇高知縣土佐福岡縣宗像三社冲津宮邊津宮香椎高良大分縣西寒

多長崎縣田島郡本縣阿蘇鹿兒島縣宮崎長崎縣住吉海神共五十二社國幣小社愛知縣砥鹿靜岡縣小國岐阜縣水無岩手縣駒形青森縣岩木山山形縣出羽湯殿山石川縣白山比咩新潟縣度津島根縣大神山日御崎物部廣島縣沼名前山口縣五祖愛媛縣事比羅福岡縣英彦山大宰府鹿兒島縣都農牧開拓使西館八幡共二十社

春秋季皇靈祭 春三月二十日秋九月二十三日祭代皇靈裝飾尊廟供大真靈木神木如恒例先朝祭次午祭後夕祭朝祭於午前九時式部頭主其事閉屏伶人奏樂掌典供神饌奏樂奏祝詞撤神饌閉屏奏樂均如恒儀至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先集內掌典閉屏伶人奏樂掌典供神饌及幣物又奏樂次神饌供神饌及幣物掌典奏祝詞告祭祀又奏樂此時皇族親王大臣參議在京敕任官皆就座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束帶至尊廟到拜位親奉玉串於皇靈廣前御拜自奏告文次賢所御拜無奉玉串時御鈴之事次神饌御拜亦奉玉串親奏告文親王大臣以下以次進拜畢還御伶人奏東遊舞踏乃撤神饌幣物及神饌閉屏奏樂樂止眾退十一時三十分皇太后皇后拜禮奉玉串次一品內親王代拜奉玉串十二時三十分
磨香間祗候參拜午後一時官省院使府縣在京奏任官神官奏任以上并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諸族皆參拜乃閉屏各退至四時行夕祭儀如朝祭亦式部頭主祭事

新嘗祭 新嘗祭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裝飾尊廟四時式部寮官就座掌典新設神座供養

具於神廟之上式部頭檢視訖五時四十分掌典點忌火御燈於殿之四隅殿前各所設庭燎光明如晝六時親王大臣參議以下及在京敕任官齊集祗候帝著祭服出御常殿侍從二人左右秉燭式部頭宮內卿恭引宸儀行導御前侍從奉劍璽親王大臣參議以下敕任官宮內式部奏任官扈從御後帝著翠湖御座侍從一人奉寶劍一人奉神璽立殿上寶席式部頭候輶外供奉羣臣各就幄舍掌典行神降儀乃捧進神饌掌典二人執燭掌典一人執削木稱管此時羣官皆興伶人奏神樂歌本拍子伶人未拍子伶人笛伶人簫築伶人和琴伶人皆歌掌典一人執蝦鮚管掌典一人執多志戛加暗牋采女執楊枝管後取采女執巾管采女一人執神食薦采女一人執御食薦采女一人執箸管采女一人執握手管掌典一人執御飯管掌典一人執鮮物管掌典一人執乾物管掌典一人執菓子管掌典一人執海藻汁漬掌典一人執蘿蔔汁漬掌典一人執空蓋掌典一人昇鑿八足机掌典一人昇酒八足机掌典一人昇御粥八足机掌典一人昇御直會八足机次供奉官捧盥漱水帝親供進新神饌是年新親奏告文親祭之儀曰下不得見

次御直會乃撤神饌供奉官捧盥漱水捧神饌者各司其事次第退於是親王大臣及諸敕任官於殿前庭上拜禮宮內式部之奏任判任官亦拜禮畢掌典行神昇儀乃還御饌如初至十時麝香問祇候羣臣青參拜

祭廟 祭陵 每歲於一月三十日祭孝明天皇俄如皇靈祭 二月二十一日祭仁孝天皇十二月十

二日祭光格天皇十二月六日祭後桃園院天皇儀如元始祭即四親廟同日卽遣敕使祭山陵敕使隨員均大禮服祭文納之錦袋或隨員掛於首或敕使捧於手派警部四騎隨從二騎導前二騎隨後至日地方官裝飾隨前供神饌敕使進奉祭文禮成復命以上今禮從宮內書記詢問得之名曰現行禮例謂舊時所行非典制也明治以來百度脩明歸於祭祀之禮時未備董中典日俄庶政草創有所未置抑亦視之不甚重也古來列於大祀者爲釋祚大嘗祭七月以前卽位者當年行事八月以後則明年行事其年預令所司卜定天下國郡爲齋都命之供器具供營搭供調使名曰悠紀主基卜定卽下知依御准八月上旬遣大祓使於諸國已舊使役遣使供幣帛於天神地祇下旬又遣祓使於左右京五畿內各國帝於十月下旬陞幸川上行禊禮頃告諸司自十一月朔至晦散一月自丑至卯致齋三日大嘗會難用料稻荷齋都每國充正稅一萬束拔穗田每國六段遣官到齋都大祓卜定在田及在齋場難色人等又令辨佛多明米二十升充酒料御禮稻同領送別令於參河國城神服令河內和泉尼張三河信浦供神御舞器曰由加物又令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造由加物凡春米造酒採木製器等事均以卜定之咸嘉恭將事於齋都設齋院所供物別拂屋宇收之齋送經由之國皆拂路祇承至京又設齋場所供物別拂屋宇貯之又命於禮殿織御祭服內膳司御御料理自神祇伯以下營別給齋服前祭七日造去齋宮於朝堂院東西掖門內之龍星道南庭分造東爲悠紀院西爲主基院宮垣南北各開一門內樹屏籬東西各開一門外拂屏籬二院中垣之南端開一小門拂柴爲垣押桿八重垣末柱將推枝諸門垣桿爲扉悠紀院所造正殿一字臺階鑄魚木八枝著高擡鳳幕以黑木葺以青草以繪竿爲天井席爲永慶壁蓆以草表裏以席地鋪東草上加竹簾其拂簾上加席南上敷白拂御帖帖上薩坂枕石懸布幌主基院殿與上相對又於大嘗院北造迴立宮正殿一字又於南北門建神橋二枚較八竿又於朱雀應天會昌等門建大樑六枚較十三竿十一月中寅日以前內外應事禁齊已畢卯日平明神祇官班幣帛於天下諸神座別施五尺五色薄施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疊蓋一束八座蓋一束幅一枝拂一字表蓋鹿皮六枚廣布一丈四尺是日中臣官人率卜部於宮內皆卜該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齋服赴殿別差中臣忌部官人各一人率禮服大禮等官人奉置於大嘗宮悠紀殿內藏官人奉置御服并絹帷而於迴立殿主禮祭供奉御湯三度一度大嘗湯於常宮供之二度小嘗湯並於迴立殿供之諸位立仗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石上襪并二氏各二人皆朝服率內物部四十人著紺布衫立大嘗宮南北內神橋較門別橋二枚較四竿訖卽分就左右榻下胡床門別內物梯二十人左右各十人五人爲列六尺爲間伴佐伯各二人分就南門左右外被御床

侍將開門左右近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使分衛大嘗宮左右兵衛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方左右衛門都督諸門出入隼人司率隼人分立左右朝突室前待開門乃著中納補丞隼人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元率主殿寮拂御寮御拂御都督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隊式部設皇太子以下班位於大嘗宮南門外廷已時主殿寮供奉大嘗御湯同兩國供物發自臺場御大嘗宮悠紀在左行主基在右行其行列神部四人在右前案著青褶衣執寶木神祇官一人在中御當色者不綿髮次神服長二人分在左右著青褶衣執寶木神服宿禰一人在中頭常色木綿襪日薩繫次精服案納以細籠置以案上神服二人昇之著青褶衣次神服男七十二人分在左右青褶衣日薩繫次神服女五十人分在左右奇褶衣日薩繫男女各執酒杯以弓鉛葉加白竿四重別四枚次悠紀御前繫四人分在左右青褶衣執寶木次稻賀卜部一人在中頭常色木綿禰日薩繫執青竹次造酒兒細布明衣日薩繫乘案與吳夫四人次御稻賀細稻布袋擔夫二人稻賀公青褶衣木綿禰日薩繫大戴御稻案女八人細布衫木綿禰日薩繫次御酒案一腳擔夫四人次黑酒二忍夫各八人次白酒二熱夫各八人已上四類各戴黑木拂飾以蘆葛次由加物八與吳別夫四人納以明懶蓋以大吹次切机四脚如炳刀子折檣二合製以驟布以案爲一荷荷別夫二人次火燒一荷納管二合吳竹爲足履以綠綸夫一人次曰一版納以布袋結以布覆口以白木盤輕以細席夫二人次許四枝納以布袋吳竹爲足夫一人次笑二枚要以驟布吳竹爲足夫一人次薪十荷兩搭製以細席夫十八次火臺四荷坐以白土覆以細席荷別夫二人次松明四荷兩端裏以細席夫四人土火燒四荷構以桺木金以白土覆以細席荷別夫四人次懈葉二荷輕以細席夫二人次食萬井置黃一荷輕以驟布納以明懶蓋以大案夫二人次韓纏一具納以明懶蓋以大案覆以奶油單夫六人次水六瓶覆口以白木盤以黑木拂飾以草木葉夫各四人已上升神御物皆搭寶木大禰宜下都在中頭青色木綿禰日薩繫次國郡司分在左右并常色日薩繫其國司親幕相助者各監獻物左右分別綠被青拂衫次稻麥案一腳夫四人次黑酒十缶夫二十人次白酒十缶夫二十八次節酒十瓶瓶別夫八人次合代物四十束與別夫八人黑酒以下黑木門下神服部在前如初阿波國忌部引鑑服案出自神祇官就鑑服案後立定侍內辨畢衛門府開南三門如元日辰神祇官一人引神祇男女等到於大嘗宮殿隨置柏酒出又神祇官左右分引兩國供物奉入神御物之外會留御於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堂到大嘗宮前門外即悠紀左迴主基右迴共到北

門神宮引神祇宿禪人冕緇服案於慈紀殿神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跪請恩案於神座上訖共引出乃所司獻物各收歸此院門內神祇官侍於北門內左披造酒先奉御飯稻次酒波等共不易手奉畢伴造爐火候炊御飯安坐酒炊火內膳司奉諸氏伴造各供其職材理御膳宮內省官人左右分引大猪頭造酒司各陳其所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坐宿禪一人各掌多寶須伎其膳部酒部亦依次立並入大嘗宮共外殿就案頃立定而頭先奠案上自餘以次手席奉美訖相顧具出明日據亦如之百時主膳祭以案火設燈於慈紀主基一院院別二燈二燭伴宿禪一人佐伯宿禪一人各率門部八人著青楷衫於南門外通夜應燒祭慈紀主基一燭進御殿油二斗夜別五升燈盞各八口燈心布八尺夜別二尺炭八石日別二石綿松三斤二十炬長各八尺夜別八十炬薪一千二百斤日別二百斤成勝犬連始晝既退立殿主膳祭供奉御湯御御祭服入大嘗宮其道大嘗省預備二幅布單拂御膳設案萬且隨御步舉布單上前最後卷宮內席以上二人數之拂御部允以上二人卷之人不敢謂還亦如之宮中道並庭以八幅布單八條重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御坐襯女左右前行大臣立中央中臣忌部列門外路左右宣傳始出主殿官人二人執拂奉迎車持朝臣一人執晝蓋子拂宿禪一人笠取道一人並執晝拂行各儀其膳還亦如之御慈紀嘗殿小薦草官各就其學院伴佐伯氏各二人開大嘗宮南門衛門府開門奏古風有門宮內官人引吉野國柄十二人橘笛工十二人并青楷布衫入自朝堂院東掖門就位奏古風然後把御司引家人入自東掖門就位奏古風伴宿禪一人佐伯宿禪一人各引語節十五人著青楷衫入自東南掖門就位奏古詞皇太子入自東西掖門諸親王入自西門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南門並就座下座六位以下在嘗殿修式二堂伊依列立膳官切入隼人發誓立定乃止遜於物前拍手歌儀五位以上共起歌中座版位罷拍手四度度別八過卽神語所謂八謂手皇太子先拍手而退次五位以上拍手六位以下相兼拍手亦如之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座下位坐定安倍氏五位二人六位六人左右相分兵就版位諸奏侍宿文官分番以上達訖慈紀御膳亥一刻進四刻退行立水華最前內膳司膳部伴造一人執火炬拂盆次采女司采女臣座二人左右前駕承宮主卜部一人著木綿藍拂竹杖次主水司水取近一人執假蜡脂拂水部一人執多志尾加次采女十人一人執刷宮一人執山管一人執神食萬一人執御食萬一人執拂手箋一人執版寫一人執盤物箋一人執簽箋一人執菜箋次右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鹽汁流安奉宿禪一人執淡液汗漬膳部五人一人執腹羹环一人執海藻羹环二人執羹湯案惟一人守櫛不入行列膳部四人二人昇酒案二人昇黑白酒案次而立膳享已訖退亦如之子時神祇宮引內膳膳部等遷於土基膳殿料御神御膳寫儀退立殿北側如初供奉御膳既具御膳遷御主基膳殿其儀一如慈紀又國柄等之古風並皇子以下拍手等並同慈紀儀實一刻膳主基御膳過退如前長日卯一點退立殿其儀如初易御膳

還宮皆擇侍衛如常儀祭事已畢百官各退伴佐伯氏人閉門二點神祇宮中臣忌部引御座等鎮祭大
嘗宮殿其幣如勿訖即令兩國民傳印後執祭所平訖即燒其地并磨布因成木燒二斤麻二斤十兩銀
八口米八升酒酒八升鹽四斤十兩鹽十斤六兩海藻十斤六兩膳一斗六升鹽四升瓶杯各八口其
御服食單狹帖短帖席并退立殿及供奉行禮之屬并始忌部等一物已上所用雜物經火之物給宮主
卜部自餘一物已上及雜舍等悉令中臣四點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然紀主基兩國倉代等雜物列
立於豐樂院庭中先是所司預指揮豐樂院悠記主基二國各設御帳於殿上悠紀在市主基在西諸司
內外張設如常儀式部預置敬位辰二點亦擺設豐樂院御悠紀帳前衛隊列如常皇太子入自東北接
門侍親王以下就位畢乃入五位以上入自南門各就敬位六位以下相讓奉入立定神祇宮中臣執賈
木副笏入自南門就敬位跪奏天神之壽論恩卽入奏神靈之誠劍選幽次辨官五位一人亦就敬位跪
奏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色目訖退出皇太子先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俱拍手六位以下相讓拍手
如前儀以次退出式部取敬位出宮內引大帶賈造酒司所備多質須使比良須伎等物進見於處訖將
去是時大臣侍殿上呼五位以上俱入就頭揚樂觀二堂座六位以下以次奉入就顯德明義二堂許悠
紀國別貢物奉入已一點悠紀國應御坐始選五位以上如其會陪兩國多明物並令辨官班給該司悠
紀國獻當始鮮味次國司引歌人入奏國事訖換朝膳未二點選御主基就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坐別
貢物奉入歌者始鮮味萬御膳奏國事等並同前事訖悠紀國給膳已日辰二點御悠紀帳三點萬御膳
次奏和舞其召五位已上給膳及六位已下奉入奏風俗樂等並同辰日未二點御主基膳供御膳之後
奏田舞庶事同前事訖主基國賜午日卯二點御兩國膳所司裝束尊常御膳辰二點御此帳召五
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參人同前日四點敬位兩國司及氏人等敘位人數依敘威分已二點所司萬御膳
其器少便用前日兩國所供御膳之具奏久米舞吉志舞申二點奏大歌並五節舞三點供奉解齋舞先
神服瓦舞數限四人大神祇官中臣忌部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送酒司人別給拍卽受
酒而飲訖卽爲聲而舞之酉二點皇太子已下五位已上給膳各有差又祐司六位官以下及兩國駕使
丁以上皆祿神祇伯大副及齋部少頭以上加給馬一疋其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下諸都司主帳以上
把笏者別敘位者依臨時處分是日小齋侍從以下於宮內省解齋歌舞如常大膳大炊造酒及兩國
司給酒食乾祝齋服復常云云據古之大嘗祭繁重如此嵯峨帝時右大臣等藤原冬嗣上言聖主相續
賴相大嘗天下屢勤人民多疲其勞費可知自王炳解紐諸國廟宇及將軍執政則皇宮供億尚有匱乏
何況祭祀近年大政復古初亦下詔稱祭政一疋期復舊規然若此殊儼大典一時固未暇舉行也今特

臣卜部忌部世其官有祿官物部娘女內人御巫司其事皆給以祿祭之先分祿祭衣祭之後別給賞祿凡齋戒大祀一月中祀三日小祀一日大祀散齋一月致齋三日散齋期內諸司不得弔喪間疾不得食肉不判刑不作樂所司預告於官官於散齋日平旦應告諸司俾得齋戒凡供物禮儀有定式有差等中古特設神祇省一官神祇伯之職掌祭祀之典領邦國之祝凡歲節神川名視御巫之祿神祇式九月神
祭則御巫知龜卜之令凡均屬占吉凶是卜御執業而統於神祇省視御巫之祿舊祭十月鎮魂其事總判其官事大副少副爲之貳率其屬而從事焉神祇伯班於百寮之上其委事列於諸務之先蓋所以重之者如此自王政衰微祀典疏怠遠乎近日則諸教盛行各宗其說如耶穌教視一切神明皆若誕妄則有以古人之祭典爲鄙陋爲愚昧者民智益開慢神愈甚然以古先哲王之仁之智而以神治國以神道設教自有精義蓋其時人文草昧所以化民成俗不得不外於此上以悟恭嚴肅事神下以清靜純陽報上固有非後世之所能及者矣嗟夫

婚娶自諾冊二尋見脊令飛鳴始制婚媾中古多本所禮保元平治之後娶亂驕與禮制漸廢至足利義滿時有能阿彌錯斥者始制諸禮以後小笠原氏小笠原氏禮最通行有閨女禮以數女流者其弊走折旋言辭皆欵下至拂塵插花約有法度云伊勢氏世習其儀今所用大率本二氏明治以來稍稍廢矣而民間猶存舊典古帝立后又立中宮皇后端號侯妾曰御臺所亦曰某君士大夫妻曰奥姑述史國語解凡納后卽族中選尊者一人常與而坐以主其禮謂之奥姑變送人語也妻呼夫曰稚那俗梵語也伊平民妻曰女房曰山神僧妻曰庫吏曰大黑天或謂木花笑耶極爲富士山神以美稱故妻爲山神司財之神曰大黑天謂司內職者僧剪曰庫裏亦謂主庫

云惟宗室外無妻者近日稱禁爭迎娶矣諸侯妾曰部屋士大夫平民皆曰妾外婦名曰婢妾生子則爲乳母不稱母不得配屬嗣妾不脩禮不與親族交有非妾非妻者曰僕妾亦不與親族交計月輪值朝張幕李聽人去留

生子或留子去母後有爲妻者設謙號親族名曰披露必設假父母以生母賤也娶妻不避同族如帝子

男爲親王女爲內親王制惟親王許娶內親王至於五世之王仍不得娶諸臣許娶五世之女王其四世

以上女親王均不得娶

凡皇子皇兄弟皆爲親王自親王至於五世則有王名舊制限帝族自相爲婚親王與內親王相婚配惟延歷十一年九月詔曰見在大臣貞棄子棄聘娶三世王

惟蘇原朝臣妻世相承祖王室特賜娶一世王滿生秀實曰按婚姻有禮以男女有別無相押也以齊身有等不苟合也禮之質文古今不同上世兄弟相娶自今親之如無別者然猶遠同母則無相押者存焉

王極之言不肯苟降諸臣所以特貴天孫也然二世之王女蘇原氏獨以相家得娶焉則不苟合者存焉

禮在無相押而不苟合其義雖與俗家異亦何足偏也但家以不取同姓爲禮禮記戴之名爲周道則周

以前之婚禮當悉世相沿由貴族遠於庶民皆如此近世乃有禁同族爲婚者足利氏之後諸侯無子者

卽姫塔爲子嫁之以女俾承宗祀并從其姓姫塔之風大行因有男子嫁人之名至今猶沿其俗

實曰自足利氏後天下庶子多以男嫁人而無子將男後者必先議其幣多少而後定議云云自姫塔爲子之風

也行兄妹爲婚之禁又起或有妻死繼室以妹者有司請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妻妹卽其妹是兄妹爲婚

也不可或又曰女夫謂之所已所生謂之子今既併於一人之身於姊謂之子何分歧爲且父母於姊妹均謂之女未嘗稱配嗣子者爲婦已女而不婦姊妹何擇焉可議禮之寡翁如某誠爲凡

男子禦冠其父母將迎婦先立媒人名曰肝煎肝煎周旋一姓間或看花或燒香騎車某詩泛舟某橋使

兩小相誦用頭與婦家爲約名曰架橋既諾乃詣官告婚官許之遂用紅定請之結納白髮

以白麻製

如白髮斗一尺以銀魚長魚生用棘實魚或鯉魚或用兔屬酒一樽衣一領帶一圍其他數種貧富有差肝煎相攜到

婦家親戚咸集招讓禮終新婦出曰妾不敏願賜教既而開宴卜日至日壻受父母命與肝煎到婦家迎之女父母初見婿授以刀劍二名引出物拜跪禮終設酒宴歡飲而去即夜婦與入肝煎從親戚皆從先出父命之母申之母爲結束盤五綵縷於髻裙屐皆新乃設庭燎爲送死之禮表不再歸也與將入門數女迎之名待女郎在堂上周旋新婦及爲酌者升堂先拜家廟就席北面坐衣必用素以繭綉面頭髮皆去飾但妝紅粉而已壻禮服南面坐肝煎行酌應酬盃用三肴盛高盤盤上飾以松竹梅鶴鵝皆以繡或以金銀紙製象蓮菜島也名曰島臺者必用乾烏賊羹用蛤蠣節以雌雄胡蝶以金銀紙爲之以三盃夫妻相酬爲九獻於時肝煎唱古謡高砂曲高砂在揚州國古有老松松精化爲翁傳載於松下後人爲曲合音必謠之曲曰高砂兮重重亭亭兮蒼松上有借鳳兮下有駢能枝當葉對兮無不似衆皆拍掌又歌曰錦屏四圍兮珊瑚交支爛影迷離兮酒波參差夜既央兮客未歸斂扣冠兮袖拂衣形影兮相隨託微波兮通辭在天爲比翼兮在地爲連枝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大神兮百千萬億化身普薩兮爲我盟司山擇海爛兮心不移新婦類首衆益飛觴懽聲雷動又歌曰今日夫婦兮他日公婆熨斗溫兮相摩挲白髮千丈兮曳以拖夫夫婦婦兮如琴之和子子孫孫兮如蟲之多今夕兮奈樂何歌未畢促合盤夫妻禮終舅姑與新婦三獻兄弟親族各一獻歌謡甫停禮飯既終復團圓飲肴核雜陳百戲迭興婦乃理髮插笄更衣而坐待女郎亦更衣夜微長尚點燭飲宴未終新婦與壻入後堂共牢而食新婦執贊舅家白髮一熨斗一酒一樽魚雙壻服一領遺舅姑及

兄弟親族臣僚各以物有差新婦所攜單司納友服長持具黑糊陳列廚子列書翰刀劍等用什具

富家多以描金緞黑髮具資女黃竹箱一對而已大家嫁女更衣十三色先自最後黑衣畢乃登輿輦家禮飲亦屢更衣新婚之夜以更衣多爲華麗妻女或更一二飲酒以過量爲祝醉例亦不妨聚飲者以殘火餘燼去歸以遺細君也二日招親戚內子及姊妹開筵各攜酒肴來如前日三日招朋友相知過三月歸甯母家肝煎從焉名曰里入一宿而歸婿爲客於外家曰初客肝煎又從遺物有差有身五月爲帶祝遣赤飯於肝煎生子每別築產舍曰生衙既而娶兒七日命名設宴招親族若男也以端午爲祝日女也以上已爲祝日此禮今已廢矣初生逢五月襲旗如翹高插門楣以祝多子

(喪葬) 垂仁帝時始造石棺帝賜之官

建異利根始造石棺繼之後多用石棺臨葬冠服刀劍珠玉酒飯

帝帝賜姓曰石作大連公後多有得寶玉者金口

金口古治都皆有諸陵司諸陵正及佑陵墓之

過千步穿鑿注水使人跡不能至然中集以後大抵荒蕪

者古治都皆有諸陵司諸陵正及佑陵墓之

皇之後置陵石若墳石不足募百姓充役十年一替凡丙內毋許曰淮鹽奉及採收惟探又諸陵之

墓之側有原野者察節守尸並移所在國司像爲除禁毋使失火延燒凡垣構有損壞者令守戶修理官

人巡加核校歲十二月造奉幣謂之荷前祭親者曰近陵疎者曰遠陵供幣之數亦有差等凡祭之上旬

齊錄其事併詳國山陵使姓名及釋名等數以告最治部省告於官然後頒榜即日造奉云云然自王室衰微歷代帝陵多不可考近世沿生秀實極

意搜採作山陵志一書然尚十不能得五六也佛教渡來之後都用梵法實號惟樹一碑而已中古天子

廢船用佛家法死者例爲釋徒者古治部省有喪儀司喪儀正及助掌凶事儀式及葬具又喪葬令凡喪

具一品則銀百大角五十小角倍之繩四百二品則銀八十大小角四十小

角倍之轎三百五十三品則鼓六十大角三十小角倍之轎三百皆有鉦鏡各二轎各七以凌葬其發喪以三日惟一品及太政大臣別有方相太政大臣則鼓百四十大角七十小角倍之轎五百鉦鏡各四指九以訖葬其發喪以五日一位及左右大臣皆準二品一位及大納言皆準三品惟呼轎耳三位則鼓四十大角二十小角倍之轎二百鉦鏡各一其發喪以一日若轎車自一品至五位皆得用之其他葬具及遊部並有定式云又考古記云遊部在太和高市郡其家相傳有國目王者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兒是凡大喪比自支氏必令一人掌祭事一曰禮禮義謂負刀持戈一曰余比謂持刀及奉酒食供奉於內其所陳之詳例不使人知之及長谷天皇崩比自支氏亡以是七日七夜不奉御食詔諸國索其氏之人或曰唯國目王之妻即比自支之子也召問之答曰妾族已絕唯妾一人在有敕使負刀持戈計曰兵器非婦人所能供奉乃命國目王代其妻執事而謂令其子孫永襲其職因名遊部尹凡送葬之日於野中古市所在歌桓亦令遊部人爲之又者古有土部其祖曰野見宿禰當垂仁帝世母弟倭志會薨近臣從殉數日不死喪夜啼泣宿禰進曰殆非不仁臣聽易以土偶乃召出雲土部一百八取埴造人馬及衆物形狀之帝大喜名之曰埴輪又名立物下令曰永傳焉葬以此代人帝賜宿禰以殷地任土部職改姓土部自是土部氏世掌凶儀其年位高者爲大連次爲少連並紫衣帶劍蓋中古喪儀如此自佛教盛行都用梵法一切廢棄矣平民全用火葬故有棺無椁其制甚薄無衣帶劍蓋中古喪儀如此自佛教盛行都用梵法一切廢棄矣平民全用火葬故有棺無椁其制甚薄無大小斂不齊不寢不哭不踊唯招僧讀經供蔬飯而已始死告之官及僧曰某以某病死年某甲醫師具書狀一僧來檢屍親族相集焚香點燭囑佛名微夜登修葬具木棺直立如龕僧以藥水拭其體使尸軟如泥乃令死者合掌趺坐衣皆用素刀劍木屨一念珠一或爲旅裝布襪麻鞋一杖一笠裹到佛國也棺糊以紙單以白布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南無妙法蓮華經七字爲幢四流各書佛語供以香爐花以金銀紙或白果二玉團子一玉龍燈二宿或三宿葬爲僧數人讀經囑鉢或奏樂乃作偈讚之投金紙爲蓮花書釋迦弟子之系新死者爲釋迦弟子並燒釋迦血脈者葬之日嗣子奉木主先柩行親族兄弟各禮服送之列紙幡二三十亦書六字七字如棺和撒錢而行曰賈路鋪至寺嗣子行香次兄弟親戚朋友各有序僧又讚

經向極大喝唱偈謂之引導禮終裝備及送者親戚陪食冷酒野蔬等終送野付茶毬編竹爲化人城主
人多置草履會葬者易履入城出易履歸焚用木或佐以檀香翌收骨盛小甕埋之墓下或分送紀列高
野山真宗則收於西京之東山七日僧來說經葬之親族兄弟諸寺行香四十九日而止乃謝僧以衣服
貨幣若干及死者遺物曰布施僧必爲之謚如曰綠樹院重陰四鄰居士或曰月落烏啼菴主菴主三金
居士五金寺僧撰謚以價多寡定之始死告之寺僧僧曰以金幾何圓葬之商定布施乃誦經讀無量詩
經價若干法華經若干大般若經若干皆有價謚曰來世苦樂因布施厚薄至五十日親族兄弟初飲酒
食肉日精進落與平日無異近年以七日爲限喪禮終供之家廟真宗最極壯麗有邸中築一堂備僧
護之者有構一室以七寶莊嚴者凡一戶必一廟中央安釋迦或阿彌陀觀音勢至等左右列木主不復
序昭穆朝夕必供餽如德川氏之塔世世建一廟金鋪銅晝窮極華麗諸侯大夫多有家廟每祭設壇修
佛事招數十僧作無遮大會精饌供僧然後奠墓布施山積每歲七月爲盂蘭盆會十三日夜招魂家廟
安木主樹青竹四隅敷蒲席數重有以野蔬象牛馬者或編柳爲車削竹爲輪謂幽魂駕而來也設饌朝
夕供之招僧誦經燈光滿室幢幡四垂設庭燎鳴鉦鼓十五日夜舉幢幡投之流水至十六日飲酒啖肉
誦謠招友每歲捕墓於清明素服隨往插花澆酒或以楊枝灑水洗碑不設供饌期年三年七年十三年
十七年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五十年百年丁忌辰爲祭祀亦延僧誦經招客飲酒作

大會上古尚殉死自垂仁帝時使土工作俑代人詔禁殉然此風不絕至武臣顯政時尤貴殉死主死則臣僚爭脣脢至有數十人聯死者死輒從葬及德川家康嚴禁之然聚斂寵者猶殉今則止矣夫死亦有妻妾殉者凡夫死妻剪髮去首飾從佛法者更名用謚號稱某院謂之後室曰後家俗曰赤信女蓋以碑面鋪夫妻謚號其未亡人欲以朱故有此名也又有神葬自斂至反哭皆以神官主持柩類異與國以草索垂旗四流象青龍白虎
朱雀元武神木名似椿二枝劍履香花親戚僚友禮服送野臨葬柩前供酒二壺餅一盆疏數種乾魚一豆神官讀祭文冠紗幘而登席中立拍掌持榼小枝拜拜訖擲枝棺前會葬者各執花枝前供鞠躬進退伶人奏樂樂終再拜乃下柩妻子不親祭懸穴不哭泣樹木主曰某官某墓冢廟奉木主供酒餅蔬果乾魚上圓華案神官及嗣子讀祭文拜畢髮親族僚友以酒食無齊衰大約七日而卒忌擇幕府時五十日間不剃頭不出門朝夕供餓事木主如事生飯一盂蔬五種或七種糕果數種凡父母喪以十三月爲服祖父百三十日祖母九十日曾祖父母三十日子九十日嫡孫三十日諸孫七日曾孫七日妻夫十三月夫爲妻九十日伯叔父母九十日兄弟姊妹九十日服之內有忌日
服十二月者忌五十日服百二十日者忌三十日服九十日者忌二十日服三十日者忌十日服七日者忌三日凡忌日不治事不會親友不出門近學西法有大喪或大臣喪則半懸國旗以示哀他國亦如之以示弔葬日鳴喪鼓隨其官等級如一等官十九擊二等官十五擊會葬者皆大禮服如吉禮惟佩劍蒙以黑紗

禮俗志二

(服飾) 古衣服

古衣服有冠有帶有裳有襪有屣有足綆惟衣皆左衽制略狹小耳

近世論古衣服曰長不過腰帶僅容手下

有據信備容足正如今泰西服黃曲徇時尚拂十個增會其說也古多泥塑然地各殊製其年代不可得考盤鏡後人筑紫造聲井所造及藤貞幹六箇國考與如古日樣所載其形奇古足觀古鏡固非如後世

之博袖寬袍惟古事紀述刺取照曾取其博之又處其不甚空狹可知且衣袖雖不寬古事紀敘解衣先帶次衣裳次博後手腰可知手變裏綆於腰在懷袖中屈伸自在若如西人服則狹不能容矣

冠

古之冠不爲禮服但以巾覆頭上耳云推古帝始定冠位分十二等曰德仁禮義智各有大小

以冠色分等史但言

之稍錄之不言何物爲富色大率以紫赤青紺黑綠分濃淡色爲十二等之後又疊冠色著髮華用豹尾大禮以下用馬尾孝德益爲十三增曰

大織冠最尊惟有大勳乃特授惟無足一人得之而已小織冠大織冠小織冠以除授大紫冠小紫冠大錦冠小錦冠大青冠

小青冠大黑冠小黑冠建武冠又益爲十九增紫冠以上如舊曰大華小華大山小山大乙小乙各分上下最卑爲立身冠天智又益爲二十六增史華曰錦錦及山乙上下外又加中建武分爲大小天武又改

冠城以漆冠爲朝服後又改制自一品至五位頭巾用皂綬五位以上各有禮服冠其製各

別如親王四品以上並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琥珀三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構形上以緝玉戰國

以後禮冠乃廢維新之初未改服制會見大臣冠高及尺冠後拖一漆版下垂如虹以帶繫之領下近

日禮冠皆狹長前後銳而中尖以白黑羽飾朝會皆以免冠爲禮冠或肘狹或手執而已

鵝花 上古男子分髮爲二左右結之飾以貢珠命爲美珠羅神功紀后沐髮分作男子裝云今農家所種豇豆莢細而長兩分垂地亦曰美珠羅蓋像髮名之也日本紀注古俗年少兒十五六間束髮於額十七八間分爲角子類髮古事紀稱爲鵝花後世名爲鬚福

元服

元服本加冠之名額師古注漢書昭帝紀曰元首而俗謂剃頭爲元服蓋在昔士庶皆有冠禮故

因剃頭存其名歟剃頭之前削去頂髮一二寸許作髻於額謂之前髮道弱冠後削去前髮所以有元服之名耳他琉璃記男女不剃髮男至二十將頂髮削去惟留四餘髮一撮於前額右傍簪小如意如意亦分貴卑品級此亦前髮之類也

月題

剃頭上髮數寸命曰月代僧西行攢集鈔已有月代之名則亦已舊矣月代猶言月樣也蓋削去

額上髮圓如月樣故

或曰代當作題以國音近誤核莊子馬蹄篇曰加之以衛垣齊之以

黃鷹頤世傳室町氏之時有十河一存者始爲之故又名十河額蓋戰國之餘習而取便於吉耳後遂併

號爲剃之

男子剃面

維新之前公卿以下皆剃面不著鬚髯如僧俗多武者護國院所薦鐵足公像大師不退

舊公像皆有鬚鬚

時未剃面又德川家康請加藤清轉法輪寺所薦集平保河內道明寺所薦

正曰公有三可惡一美髯則三百年前皆已不蓄鬚矣

士庶不顛則始於德川氏時土佐又平所畫人時士庶未剃面可以見已近學西俗以鬚爲貴年三四十唇上額下離離若竹撇摩弄自喜或零星不出則設法整之

其形如八字以手撫之使其末向上作掀騰之勢蓋東人西服所未似者在此得其似者超越等流矣

婦人翦眉 黑齒 婦人已嫁翦眉以墨畫於額上亦多不畫者
猶覺素雅說曰今婦人削去眉畫以墨代其色也稱名曰黛代也去眉毛以處也 婦已嫁則涅齒使黑如漆魏志漢書有黑齒國名此風久矣明治初年下令革舊今則齒如貝編眉如蛾鬚矣

文身 文身舊俗今猶有存胸背手足刺爲鳥獸鱗介花草果木之形亦或繪人物故事涅之以藍光怪陸離不可逼視其象蛟龍者作鱗之而軒膩若生云入水可辟水怪圉人僕御十人而九士夫以上罕爲之者

丹朱玢身 後漢書稱丹朱玢身或古男子喜刺面傅粉搔頭施朱如梁朝貴遊子弟耶今女子多傅脂粉裸廣微露胸肩背亦不掩亦傅粉如其面然玢身之說殆謂此歟否則古之文身用丹朱不用藍也
眉衣 卽直垂之除袖者也直垂素襖之類本田獵服保元已降始有此稱迄足利氏時朝士多服之山槐記所謂遊鞍馬寺途遇右少將維盛直垂小袴行縢獵歸是也後遂爲常服東山氏時茶會盛行其茶室不過方丈故除袖以便周旋耳

羃甲 武弁之服有陣端折其製半身除袖折襟分襍以便於騎馬即羃甲也有名鐵甲者仍用長袖冬日則用夾裏裝綿亦謂之端折貲賤通服之即是古之半衣縮披襖諸于繡驥之遺象蓋其製半身則如短褂子缺胸襖子之類除袖則爲襦背子稱襖之類對襟分襍則爲桂衣羽林衣缺襟袍四橫衫之類考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服衫子亦曰半衣取便於侍奉隋大業末煬帝宮人有宦母

妻等排羅金飛圓背子以爲朝服又曰披襍子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襍子多以五色繡羅爲之或以錦爲之始見其名通雅曰呂範自謂爲孫策督出使橫稱著持襍正至受羣臣賛若服持襍華官及宮臣皆持襍呂種玉言鑄曰今制襍魏文武官皆著襍襍短襍子蓋從軍之服也按唐書高祖武德元年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襍持襍子自隋時置武官服之今亦其遺制通雅又曰諸子襍半臂也光武紀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帖面服婦人衣諸子襍局莫不笑之元后傳襍衣者緣諸子師古曰諸子大接衣卽桂衣之類是今之披風駁袖也說文作諸秆襍襍字舊所無智按唐書戴韓公見少年單練襍與襍同謂今之半臂也戎衣有單甲所謂重衣在上而短者前似桂衣或仍有袖至臂端而止今曰齊肩襍周禮曰襍襍又謂之襍子漢以無扶农曰襍則今呼正與古合又戒襍漫筆云單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襍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襍者接說文無扶农謂之襍趙高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襍甲方俗謂之披襍小者曰背子卽此是也姚志揚阜傳阜當見明帝著帽波綸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剛當時旣有此喪事物紀原曰寶鏡曰瑞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既却長袖也唐高宗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間或曰紺子士人或服始制之同話錄曰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模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最厚之帛爲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皂縫之名曰祿祿以其便於控馭耳日知錄曰大祖寶鏡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幅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單甲卽對襟衣也而鑄曰武德元年馬周上議請襍祿祿爲十人上服開胸者名祿祿形庶人服之卽今四襍衫得文曰祿祿祿分也通雅曰上馬衣分祿曰四祿唐宦者祿衫侍從是也按之今制其有袖者則今之馬褂換無袖者卽今之背心

半袖 藏於袍上比袍短數寸冬用綉夏用紗士庶皆以爲禮服亦對襍祿祿以帶其本族徽志刺繡

於袖或一或三於背非是不見客亦單甲類也

製 穗襍 帽檠 蓋頭 裝女服也古事紀曰游須比萬葉集闇載之延喜式帛意須比八條長二丈

五尺廣二幅蓋以蒙全身也故如許長婦人出門蒙單衣以蔽障全身謂之蒙衣卽詩綱衣儀禮加景陶

唐釋離之類也。通雅曰：加冠卽標儀禮士昏禮加冠注景之制如明友加之以行道御塵智謂非無體以

頤友釋友是友加法亦尚猶之遺又曰：寡婦障面也。山簡著白接頭羅似幅巾罩則似單耳今人眼罩是也。今按此雖卽標之標障故全身方密之以爲眼罩誤矣。眼罩乃面友之標耳。崔豹古今注曰：唐武德貞觀年中宮人騎馬多著花帽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年中後皆用帷帽施拂到頭漸爲漫遮至明慶年中百官家口若不乘車便坐擔子至神龍末霧縠殆絕其爲縫之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者爲之。

年前畫賤者乃苦高頂笠子於蒙衣上今市女笠是也。後來晴雨皆用傘無戴笠者已而用蒙衣者漸少

或有以織爲頭者漢史所謂皆織也。漢書周勃傳曰：太后以冒絮捉文帝注高勳曰：陪頭織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師古曰：冒覆也。老人所以覆其頭或

有以方帛斜折覆頭垂其端結之領下者其制亦不一又有老婦尼姑所著梅花帽子者乃唐帷帽宋蓋頭之類也。

唐書車服志曰：初婦人施襍綢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帽。施襍而以頭武后時帷帽益盛。中宗後乃無復施襍矣。宮人從把者胡帽乘馬海內倣之至露髻施襍而帷帽亦廢矣。孔氏補說曰：唐永徽以後皆用帷帽。若今之蓋頭事物紀原曰：唐永徽之後用帷帽後又設皂羅方五尺亦謂之緋頭。今曰蓋頭。蒲波縣志曰：士大夫於馬上拔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襍蔽半身浴謂之蓋頭。蓋唐帷帽之制或以幅紗打疊自頂純兩鬢交加蓋鬢者亦謂之帽子。其小裁蓋鬢者謂之阿傑帽子方言所謂紗

結郭璞謂之結能燕京謂之雲髻古謂之帽者蓋此類也。

鄭司馬代辟編曰：詩有覩者弁十冠禮注辟詩名箇爲頤今未笄者著卷簷。頭髮之所生也。與服志夫人有眉繪帽右並易女有頭施粧容者卽此制也。諸葛孔明刀巾帽遺司馬懿巾帽女子未笄之冠燕京名雲髻獨中名雲髻蓋笑其堅雙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簪音與憲同古對切通雅曰：因幅巾而有綴頭卽幡頭也。一曰：柏首說文軒一幅巾也。後後漢前幅巾降光武魏時作綻巾又造白綻綻其前以別後名曰顙紵。六朝白紵卽其介狀則公服也。謝安傳理髮直綻取綻桓溫曰：令司馬著帽進此以可證方言絡頭頭巾也。續晉書梁武帝禮記注如今著綻頭自項交頭綻也。或謂之承露或曰翟髻郭璞注今結龍是也。陌上桑詩就巾著綻頭向拂拂綻頭周黛者蠶皮綻頭綖當作綖。禮注如今著綻頭自項交頭綖也。數十年前有帽子上戴垂簷曰莞笠者後來莞笠皆用平頂一字無有垂簷婦女多躋髻間有括帽架及阿傑

帽子者惟縉紳世家用蒙衣而已近同西法女亦著帽或用面衣

三才圖會曰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

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載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襪二十五乘有金花蓋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載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襪二十五乘有金花蓋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曳地衣 女子盛飾衣長曳地或二三尺室必有席或坐故不患塵污折旋俯仰悉翠有聲行道則於履

開摺而振之娼妓亦有曳地衣舞蹈回旋尤具姿態

考漢書文帝紀漢夫人衣不曳地蓋言其儉然則古之貴人衣必曳地可知也中國自用高几而曳地衣矣

監廢矣

綵衣 貴賤之服齊懸絕朝會錦衣繡裘明王志堅有倭錦織歌天與槧鳳恍忽似水底蛟人親自織

其華美可知也童男幼女或錦或絹或布多喜為柳枝蘭花梅點著以薄色或織或印清麗可人

島田髻 天神髻 蛇盤髻 髮分兩翼如稚髻名島田髻或如蜂腰名天神髻女也作蛇盤髻為一撮

婦也橫亘以櫛多用玳瑁

釵 珊瑚簪 宮裝皆披髮垂肩及背以綠綰約之而已故無首飾民間盤髮亦不插花玳瑁櫛而外僅

一小珊瑚粒以金若銀為枝斜插等旁珊瑚圓而紅者為貴價有數十金者舊亦有釵或金或銀飾以碎珠交加互插高始尺許繁雲髻山凡十二枝後惟妓家用之

領巾 護領 日本紀崇神紀有取天香山土裹於領巾之語延喜四時祭式云領巾紗八尺又太神宮式長五尺用二幅齊院式領巾各九尺走端用七尺古時因貴賤分長短今不為禮制但圍頭以綾窄巾

標具數尺領下結之半垂於胸謂領即領福領帖領說抽也又名領卦戒宿漫等曰宮女皆以紙爲頭要曰謹領又曰謹油通雅曰帖領曰領福領記被頭論注則謂之領如今世領矣說文釋福領也智按謂領也

珠髮

手玉

足玉

珠

繡

首及頸

手玉

足玉

手足

飾

也都用管

五曲

金環管

玉形

如管中通小孔

以穿線曲玉又曰勾玉形如缺壞又似鉗斗一端有竅可穿線後世時時出於古墳中又有劍名比知萬伎腰帶上飾以小鉛古事紀索或鳴鈴左繩五百个小環蓋男子裝然今世婦人手乃無鉛耳亦不環

涎褂 小兒用之以潔飲食使不汚衣卽幅廣裕襯嘴韓涎擁咽喉給頭編次裏衣涎衣也

揚子方言
魏書之篇

郭璞注曰卽小兒次衣也通雅曰豐裕福次衣也類書要曰滿勢小兒涎衣也言謂曰餘挺以方幅聚小兒脩下之涎衣通雅曰方折角曰掩咽喉記曲拾注謂方領也疏曰如今掩咽若小兒衣領但方折之宋曰涎衣俗名鹽拾綢棄衣一曰

頭襯 一曰次裏衣次裏衣卽涎衣也

腰帶

圓裙

臂繩

貧賤女子多習

操作

裂帛

爲片

幅闊

於衣前

以辟

污染

謂之圓前

以帛爲帶交

結胸前後謂之腰帶又或用小帶巨幅繫袖於臂盤衣於腰交叉橫斜結於半腰蓋襟袖寬博迴旋多礙

汲井上謂之不得爾也

臂繩古謂之紫漢書控奪注孟康曰與秦同區別切指臂繩也又賈誼傳曰白絛之表帶執之以杖楚之兵繩以臂諸顏注曰俱諸若今之繩成以爲腰帶及腰領者也腰帶即日本俗所謂三尺帶之類也圓帶或謂之圓前言謂

曰今吳中婦女衣外加布帶以樣志上寵謂之圓前

帶 古用布帛武烈紀有御帶結垂之語因結而垂兩端故曰多羅志帶卽垂也今男子帶結束衣表結之餘若摘而不垂女則帶覽尺圓腰二三匝復倒捲而直垂之若褊負者用緞

接腰帶卽腰巾亦曰腰緞古今注曰緞肚謂之

腰印以繪爲之宮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袜肚帶
帝賜宮人感金絲合勝紗亦名齊襦正字通曰襪與襦通女人腰帶也

佩刀

舊幕府時藩士以上概佩雙刀長短各一長者二尺餘短者尺許漆鞘金裝用其族徵志作爲
草蟲鳥之形如藤原氏用藤花德川氏用葵花嵌於刀鞘出門橫插腰間登席則執於手就坐置其旁朝
會亦有容刀或以木製刀式較長裝飾更麗維新後尋常佩刀下革禁然倣西制文武勳臣過朝會大
典仍佩西式劍

裳

上古女裳男禘神代紀大神結髮爲髻縛裳爲裨日本紀集疏下衣曰裳脰衣曰裨男女通用今女
既不裳男子以裳爲禮服其制繫於衣表周圍無襠裳之下方有襠分跨兩足有似今人裨惟在上
在下不同耳著裳由下而上繫帶於腰蓋今俗足無裨跪坐於席兩膝着地時或跨踝以裳斷之則不復
露故以爲禮服也

襍 裔

中單 在表曰裳在夏曰襍即日本紀疏所謂下衣曰裳脰衣曰裨古事紀矢漏於襍知爲裏
衣襍或作襍有外見者古事紀賜赤衣襍又王子服布衣襍又以布避离一夜縫衣襍蓋亦脰衣而外
者也雄略紀歌詞襍有表裏然古雖有襍要不過脰衣以布裹足耳實無襍帶今俗男女皆不襍女衣襍

有圓褶禮所謂中單漢書所謂中襍是也

今五部洲惟日本不著袴聞者驚怪然按說文袴野衣也送羅
袴兩股各跨別也袴即今制三代前固無張蓋疑釋曰袴卽褲

古人皆無襍有濡起自漢昭帝時上官宮人著袴上官后傳宮人便令皆爲袴袴服度曰袴持前後有
帶不得交通是爲有摺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居岸賈有覺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敵袴則似

春秋戰國既有之然或者尚無繩耶觀馬縕古今注曰持古之義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繩敬王以繩爲之名曰持但不繩口至漢章帝時以綫爲之名曰口所謂周制不知何所據然亦可知有繩繩口之持繩於漢無疑也漢魏以來始通用日本著因周秦之制不足怪耳

足結

古之旅行及爲農業者結束繩端便於步行名曰足結或有著小鉛爲飾者蓋行腰之煩也
轡 舊幕府時賤者不許著襪今亦解禁近穿革屨無不繩者官家居時或跣足亦出見客轡皆分歧
爲兩較一枚容拇指一枚容衆指

屐 出必屐至人家脫之戶外舊幕府時禁庶民不許穿屐止穿草屨近解此禁屐有如兀字者兩齒甚
高又有作反曲者繩繩爲首皆無繩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綱或紗繩繫於頭必兩指間夾持用力乃能行
故襪分兩歧者南史廣玩之傳一屐著三十年不斬以芒接之古樂府黃桑柘履蒲子履中央有綠兩頭
繫知古製正如此也

繖 做西洋製名蝴蝶傘謂張之其翼如蝶也女子出門無春夏晴雨必攜以爲飾製以青羅或有用網
者

摺疊扇 摺疊扇一名聚頭削竹爲十三行長三四寸插之腰間貴賤皆用武人披甲實亦攜以爲飾亦
有長二尺者用泥金紙烏木柄惟女流用之秦西婦女爭購以飾手閒坐笑語卷舒自如柄有用象牙者
紙有易以毛羽者易以網紗者張東海集稱永樂中倭國以充貢成祖分賜羣臣又徵其製以供賜予遂
通用之蓋源義政稱臣於我以之充貨倣者也然宋時既有流傳東坡謂

高麗白松扇風之廣尺許合之止兩指許又江少虞宋熙南末遊相國寺見賣日本扇者琴瑟柄以鵝青紙如錦逕爲旋風扇淡粉畫平遠山水筆勢精妙卽搘扇也

被 有兩袖長九尺有奇臥則覆於上更以其半覆足詩禮所謂衾衣正與此同

西服 日本舊服皆隋唐以上遺製當時遣唐之使冠蓋相望上至朝儀下至民俗無不模倣唐制逮將門嚴政稍趨簡易然不過損益舊制大同小異宋明以下新改服色乃不復相同維新以來競事外交以謂寬袍博帶失則文弱故一變西服以便趨作自高官以至末吏上直退食無不絨帽鞋衣腳踏烏皮靴手執鞭杖鼻據眼鏡富商大賈豪家名士風氣所尚出必西式然日本舊用布用絲變易西服槩以毳毛爲衣而全國尚不著羊毛將焉傳不得不傾貲以購遠物東人西服衣服雖槩杼軸空矣又日本席地跪坐西服緊束膝不可屈殊多不便故官長居家無不易舊衣者

〔飲食〕火食 上古有竈神澳津彥澳津媛以祀名之則火食久矣古事紀云燐大汝神以燧曰燧杵鑄火爲鑄炊造火之法如此然日本自習佛教戒殺生飯稻羹魚之外多食蔬菜亦喜食生冷

稻飯 自古貴稻逾他穀蓋日本於稻最宜故有千五百秋瑞穀國之名全國皆食稻飯用瓦釜以米水煮之無用蒸飯者然古時亦著作蒸飯故釜額上有三橫畫者俗謂之饭釜以存飯形也以算著底處候等熟沃水再蒸謂之炊飯毛詩所謂饋食也日本不用此法食飯每以湯澆飯或以茶淘飯古謂之燙玉簾曰水和饭也燙飯者以水於中解散也李時珍曰饭後必進湯謂之饭湯再蒸宿饭爲沮饭氣家於晨餐一然後至日中日晡取而再煮或以湯

沃而食之亦有食冷飯者以羹澆飯曰饅又名汁加結飯以魚肉雜味調和混於飯面曰盤遊飯亦曰圓油飯亦曰骨董飯亦曰肉盒飯日本音曰個麼苦多喜以饅魚和之不用魚肉雜味以荷葉包飯蒸之名曰荷飯中元以供祖先用赤豆芋栗等和稻煮之爲合飯圓以充旅食者曰搏飯又造飯圓用脫印爲正方角曰角飯名曰幾利飯奈良人作茶飯取蒸米一升置沸湯裏勿令過熟出著新經內俗呼爲奈良茶飯

醬油 味噌 造醬油法大豆熬去殼炒小麥同蒸熟壓黃曬乾和熟鹽水入大桶內日拌攪凡七十日候熟窖去滓再煮取用或臨熟挹取其清者曰多味脽并有名類聚鈔有煎汁無醬油意當時作和羹味用煎汁本朝式曰鹽漬煎汁俗云加豆乎以呂利今雖用煎汁待醬油而後爲味矣味噌卽豆醬也製法大豆一斗煮熟脊千杵入鍋一斗鹽三升拌之再春缸藏七十五日臨用和水搗爲漿以煮魚鳥蔬菜味噌或作味搗其法傳自高麗故又有高麗醬之名和名類聚鈔曰楊氏漢語鈔曰高麗醬美並味噌乃高麗語云等也宋孫惟雅林類事曰醬曰蜜祖薛俊日本寄語曰醬曰彌沙蓋密祖美蘇味噌味醬一音之轉號耳味噌有赤白二品又有五斗味噌大豆一斗煮熟糟一斗米糠一斗醬油淬一斗鹽一斗合搗缸藏和名類聚鈔有志誠飛驛二品今有名護屋味噌

魚醬 所造魚醬有蝦醬海膽醬鮓魚醬堅魚醬烏鰡醬沙螺醬諸品俗謂之時鳥加喇蝦醬俗云阿炳時鳥加喇備前所造最佳海膽鴻臚作丹此云烏鰡出越前及對馬者香味最美和名類聚引漢語鈔曰鱗甲

藏和名宇仁乃蚌螺之類殼如孟外密結刺內有真黃色鯪魚出於相模小田原肉與名聲名石決明此云阿話備堅魚名加追漢沃名未詳堅或作鑿爾雅註曰堅即鑿也大者名鑿小者名堅殊非加追沃二字一字大者尺餘小者九寸許味美無毒能調和百味久病衰極之人常食無妨此魚爲海味上品自王侯而下至黎庶之家請而爲膾幽而爲脯風而爲搘漬而爲醯煎而爲膏函封甕閉苞苴千里無日不享其用而挺之用最廣歲時吉席無此不成禮飲饌調和無此不成味其利遍域中沿海諸州所在有之而土

州勢州者最佳春夏之交漁人削鹿角爲鉤距隨波至得數十萬頭嚴文見徒然草和名抄作鑿魚式又用堅而二字淡海作令亦曰堅魚蓋殘錄曰僧筆好小說記錄有海有魚名堅土人不甚於之鄉者老言此魚從前不上鼎俎侯錄下人不肯觸其首世趙末造今亦充膳蓋可見當時猶不重此魚也迄今四百年而此魚頗晦如此加追沃朝鮮謂之松魚東晉方輿曰松魚性平味甘無毒味極珍肉肥色赤而鮮明如松脂故名爲松魚生東北江海中又中山傳信錄曰佳蘇魚削墨瘦魚肉軟之爲脯長五六寸棱形出久高者良法以溫水洗一過包芭蕉葉中入火略煶再洗淨以利刀切之三四切皆勿令斷每五六七始斷每一片形如蘭花清以消鬱更可口佳蘇魚即加追沃也形如蘭花者俗呼花加追沃堅魚醬出波味極

甘美扁鰭越前人稱伊加黑造烏鵲此云伊加切肉和墨鹽而醬之故云黑造沙摩此名曰谷生者曰

那麻谷腊者曰伊利谷那麻谷煮食不如作膾之佳洗淨滌其腸縫切澆以薑酢味極脆美其醬則取腸

臍而醃之亦爲魚醬中之佳品伊利谷即海參也五雜俎曰能溫補足故人多故曰海參舊林四書曰三寸大寸許周身有肉刺而黑者爲佳一種無肉刺色帶白名爲肥皇參次之接長岐即長崎之謂蓋漢人不知伊利谷之製海柏康來長崎得之因名曰海參海俎亦嘗作海鼠和名類聚錄引舊本錄食經曰

海鼠似蛇而
名古

魚膾 高食膾尤善作膶以生魚而切之以初出水浸剝者去其皮剝洗其血性細剝之爲片紅肌白

理輕可吹起薄如蟬翼兩相比蘿井之外具染而已入口冰融至甘旨矣又裝膶必插花果於中央名

曰軒蓋古者以肉片大者裝中間近人代以花果亦曳用其名耳軒見內則通雅曰膶有鰣魚膶有鱸魚

膶至夏益肥出雲丹後二州并有松江鱸極肥美意地因鱸得名也有鯛魚膶以琵琶湖所產爲上士

人名源五郎體促肉肥金作之而批鱗削肌續粉鑿膶世甚珍之有鯛魚膶日本紀謂之赤女延壽式

謂之平魚今通用鯛字讀如台說文曰鯛骨益肥也今之鯛魚亦味豐在首和名類聚錄引崔禹禹食經曰鯛味甘冷無毒貌似鯉而紅鱗厥名太比

鯛魚之屬味無過之者凡朝會嘉禮以此充大牢亦名爲棘誠間書曰棘誠音似鯉而大其體如棘紅紫色鱗表綠翼赤鱗與化府志曰赤鱗似曲鱗而大則二魚也棘誠與赤鱗味豐在首首味豐在眼蒸熟爲珍十月味尤佳居本陵海銷魂過頭頭頭身頭頭又頭頭肉微紅味美尾端有肉口中有牙如鋸好食鱸鱸來春去故名過頭泉州府志曰奇

一名棘誠東臺府志名麗魚有水母膶水母有知識無耳目渾然一物下有如懸絲者俗謂之足大者如蟹小者如椀常有蝦寄腹下咂食其涎以蝦浮沈故曰水母目蝦以鹹水清淨爲母鮮煮之輒消釋

出水又名海月和名經聚錄引食記曰海月一名水母似月在海中故名食膶之條以膶除之頭尾爲羹曰蠻膶羹又加以薑陳白解

鹽湯

蒲燒 烟燭魚謂之蒲燒制有法燙有法浸用美酒染用佳醬江戶最工爲之諸國名曰江戶香

山鯛 古事紀云以毛燭物毛柔物燭廣物燭狹物爲人民之食是肉食已久然自佛教盛行天武四年

禁食獸肉自非僻病不許飢食世因名曰藥食又醫名曰山鯨所齧之肉皆植苴藏之店家懸苦子畫丹楓落葉者鹿肉也畫牡丹者豕肉也近年解禁多學西人食法國不產羊人家亦不薦鵝鴨官舍因是頗講求烹養之法矣

番薯 本呂宋國所產元祿中由琉球得之關西曰琉球薯關東曰薩摩薯江戶婦人皆稱曰阿薩店家榜曰八里半栗字國音同九里此謂其量味與粟相似而品較下也而熟之江戶八百八街每街必有薯戶自卯晨至亥夜隨烟蓬勃不少息賣賤均食之然畱下養婢打包行備無告窮民尤貪其利益所費不過數錢便足果腹也

豆腐 亦有豆腐以燶燒之使成片爲燶腐條而切之爲豆腐串成塊者爲豆腐乾又有以醬料同米煮或加鷄蛋及堅魚脯謂之豆腐雜炊缸面上凝結者揭取晾乾名腐衣豆經磨腐以其屑充蔬食曰雪花菜

餅餠 碎雜米蒸膠為乾餠陸奥人製以充方物河內道明寺所製最精如雪之白可稱爲瓊粧以蒸米橋爲名通謂之餅正月三日貰賤皆食餅其圓如鏡者曰鑑餅粘柳或枯柴如黃珠者曰蜜花皆以供神佛又壓匾略乾之薄切成片曰碟子終歲苦之灰以爲茶末嚼之有聲或亦謂之爲鳴牙餅以粉米作為圓曰圓子以供佛造大有及尺者以粉麪裹豆糖蜜之類合蒸爲糕五色者爲錦糖餅白者爲白雲糖餅者爲外郎餅和豆粉餅和栗爲栗子餅以油煎者曰魚籃亦名串圓子都上串丸

曰白玉其粉糊有餡者壓匾於盤上炒熟曰鴉燒以燒痕如鴉羽也以赤豆煮熟放盒內和以沙糖翻轉
圓子以觀子曰牡丹餅捲以豆屑曰黃粉餅採諸花果竹樹葉用粉末或用麥以葉裹蒸之曰外郎糧又
有麥糧高糧二色糧諸品藉以辦菜有辦菜有辦菜餅綴以櫻花有櫻花餅捲嫩艾葉和之有艾糖以蓮藕冬瓜
金橘佛手柑天門冬之類清以糖者爲糖清煎以蜜者爲蜜果散米熬稻作之使散如花或以麻子大豆
炮而裂之即微也以糖作花果禽魚之形紅白問道爲問道糖成條子者曰糖通空其心者曰吹糖曰繩
糖曰蜜綠糖曰乳糖實心者曰糖粒曰糖爪以糖繩胡桃紫蘇橘皮之類曰糖繩又曰龍纏果子以糯米
糖酒和劑成餅曰牛皮餅以赤豆去皮和糖酒煎練成餅曰羊肝餅以糖如摺指大扭作捻絲狀者曰白
絲作爲索粉者曰水練以模印作方圓斜長之形各以形名之作斜方角者曰菱餅陳侃便璣錄記此也或
有作夾餅樣裝船於隔中折而掩之有捻斷如連瓣者有如杯盤者作錢形以繩貫之爲光餅以豆粉和
餛作品字形名洲頌飴其名目蓋不可勝數大抵以粉麪黍米紅棗諸豆和以飴糖雞蛋或加以椒桂茇
葫蘆芥子概用甜食無用葱及肉者其法多自漢人得來或自高麗人得來亦有從秦西人得來者古
者無糖惟用酥油飴餳謂後世無不用糖者古今異名者十八九據和名類聚鈔曰倍莊和名布止即
謂倍篤東晉餅名曰倍莊蓋以水蜜燙熟發酵而蒸之即炊餅也曰攢餅楊氏演語鈔形如
大以上三物各因形曰餅餳漢語鈔餅形如鴨子曰餅仔漢語鈔謂饼曰煎餅漢語鈔以油
命名其實一物也及雜菜煮而方截曰餅方切者曰鵝餅鵝方切者字義

名麻作曰黏膾曰餌子曰歡喜曰
蠅蠅形八種唐果子考證云譽如酥蜜蜜胡桃蜜潤石
榴胡桃核子如是和合名款喜丸是和合無款喜丸蓋其製如此
八種唐果子亦凡拾芥炒帶曰唐果子必是當時唐人傳來也
曰炳枚和名於古之古女考文選
乳餅胸隱居本草注孔成酪酪成酥
酥成龍膾色黃白作餅甚甘美今人多不知其法或不識其名

春麪以作餡或皆用豆沙餡皮有黃綠白色餡亦有黑綠之別麥麪其品頗多或去一層薄皮者曰餠
饅頭中古有漢人傳其法今公私饅頭不可勝此物西京烏丸街有饅頭町傳為漢人所居之處切麪謂之切麥亦名水引餅
以麵合魚肉雞蛋等預香蕈筋肋葱姜等調和之呼為嘴確卽羹也亦有索麪西京阿波伊豫備後美
作並製之秋田稻庭麵店有以絲製者長二尺許細如線最為名品又有新麥麵供為常食橫街側市往
往賣至微曉此外有以萬年粉以麻為粉

璣芝菜卽石花菜生海石上性寒夏月煮之成凍延喜式名凝草和名鈔名凝海草漢語鈔名大凝菜
市人製作穰其法作匣方寸餘長尺許長一邊為底以極細黃銅線織如麪眼切此菜准匣大小納其中以木桿築送之則滲出如縫冰潔可愛用甜醬油外子澆食所恨差有腥氣其鹽乾者再煮為凍全不
糊腥或蘸糖油味殊佳或於煮時漏下糖油仍逐旋令融化帶熱盛行筭以紙封其口浸井中候冷以供
謂之水玉又如造水玉法加梔子汁取出傾入盆內凝結如金珀謂之琥珀糖

酒製酒之法同於中土應神帝時有僧人名仁善自外國來釀酒獻帝帝喜作歌於是釀法始精然殊

少佳品今通行者色如今之紹興酒而味又不如然僕人嗜飲酒每歲產酒值銀數千萬圓課稅可得五

百餘萬圓

茶 宋仁宗得茶於唐詔令畿內及諸州植茶其時煎茶而飲和鹽用鹽一同唐人其後僧榮西歸自宋植於筑前者振山將軍源實朝有疾榮西獻茶及吃茶養生記將軍飲之而愈榮西又贈茶實於釋明惠

明惠種於梅尼山後分種之宇治至今宇治實稱茶海自足利義政始尚點茶於是茗宴盛行詳遊蓮人類中

無貴賤無不嗜茶遜年種植益盛每歲西人購買價銀約四百餘萬圓

淡巴菰 慶長十四年煙草始來日本初亦設禁卒不能行名曰淡巴菰沿西人語也男女皆喜吸之居

家各置一小篋篋有抽屜旁置火爐睡竈齒鐵織悉俱備菸管僅三四寸富貴家每以金銀行則插之腰

間

(居處)穴居 冰木 足一臘宮 上古穴居神武東征有名土蜘蛛者以棲於土窟故名當時土穴各

有名如忍坂大室均可容數十人始有宮室於地之中央立柱上以叉字形木交互結綿而覆以茅名曰

冰木古之伊勢神宮及大嘗祭殿皆如此今神廟棟上猶用之爲飾至顯宗仁賢之際屋上始以蘆葦結以爲應又有樹一柱

於地以謂柱連結架造之爲休憩所名曰足一臘宮

堅魚 魚尾 屋角鷄尾名曰堅魚古惟宮殿得用之

雄略帝見河內志鑑縣主造私第用堅魚乃命焚之後許模造屋張名古屋之天主閣上有堅魚以

黃金堵之廣長中加圓清正所集新以來輸之於官曾陳於英國博覽會場今在西京大內從雖許模造而用者甚少蓋日本宮室多不用飾屋頂無用火珠者樑柱多以木亦不雕漆並無丹檲刻角山節藻棁之制間有用銅爲不恩者以鋼線編如蟠眼懸於脣下亦不用木刻也

屋花 用瓦甚少多以鐵席覆之村居貧民多茅屋或於屋上塗泥厚及一尺雜植以草花春二三月山行望之如錦蓋因草根盤結可以禦雨故也

鳥居 樞 於神社佛寺門外樹柱如兀名曰鳥居於宮舍外樹木以櫛榜者曰櫛

門 磬 富貴家門概髹以黑油偶亦用朱皆以白桑板數寸懸於樑曰某位某官某姓名貧家則白板扉二扇門小而矮多糊躬而後能入門之旁設簾或竹或木亦有繩爲施眼簾者

牆壁 皆木屋巨室屋外圍牆偶有用土者室中則皆木板或以黃泥及五色泥塗飾亦堅澤可鑒古人蓋繩席為壁今大富官舍
俗其遺風近日始有用磚疊牆者呼磚曰鍛化石

樓 好篤樓居祇窟竹屋類皆光明客至每延客登樓點茗獻酒往往吟嘯終日

園林 巨室必有園林松竹梅而外多植櫻花杏家亦喜為園亭留一二弓地花木竹石楚楚有致門設常開掩其門閑然如無人者而每日灑掃潔無塵煙

室 其制始於釋人室皆離地尺許以木為板藉以莞席入室則脫屨戶外中人之家大率湫隘蕭索世

居間曲牆四隅等面緣曲每不知東西南北之何向室內無復門戶密隔皆以紙糊屏下承以檣而蓋四面皆然至之則必置席地以其半架為小閣掩以紙屏以反器物以其半為古時牀第之製以懶蓋謂之凭几處無定所展呼風張帳幕則就寢矣室之外有尺許地為廁其左右為廁即於近壁處為廁

考史記張良傳要之置閣旁厓曰應側之處漢書劉向傳居臨北陸屬注曰廁側近水也張良之傳上居外壁屬注岸之邊側也汲黯傳上屏周視之註床邊側也古多別居為側蓋古之居室於室外左右邊側名為廁即於壁處晉行清因亦沿其名為廁後世沿習乃專以廁為便酒漢武之驛厓見衛青蓋以廁室之側非死見之所故為不收師古謂床之邊側不如室之邊側為疏觀於東人居室可知其意

席 漢 圓 稗 蔊 地 衣 室中例設莞席每席寬一尺長三四尺以布為緣名曰繩國語曰
莞音美每室橫直交加室之廣者容二三千席其狹者三四席而已古人或以獸皮綢帛為之有曰海駒皮蠻絳蠻蓋在未鋪莞席之前今則例於席上設坐褥敬客之禮有數數重者或用虎豹狼皮或用錦用絹製為方形佛教渡來之後沿用梵語均名曰蒲團然亦有用蘆草為圓形者近日多用紅紫檀黃之蒙易莞席為地衣月支襯暨五色綵染光怪陸離號華人目擊例客至必脫履戶外自易用地衣穿革履者許之升堂蓋乘輦聲時聞於戶內矣

几案 著無几案間有於講居時設胡床為座者室中則例不設几有君命乃設几使者宣詔畢亦就地坐坐起皆席地兩膝據地伸腿危坐而以足承尻後若趺坐若箕踞皆為不恭

考漢書賈誼傳文帝不免服之前數

席三國志皆南席坐不箕設當膝處皆穿後漢書向榻坐板坐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朱子又云今
成都學所存文翁碑刻石諸侯皆膝地危坐兩膝隱然見於坐后帷裳之下今觀之東人知古人常坐
皆如此蓋古人無几故不能垂足而坐高坐之說萌於趙武靈王與於六朝坐於北宋而通行於元三代
之前恐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往孟子所謂隱几而臥者是也輕則有床詩所謂轂底之床易所謂刹
床以辨者是也然床几或以憑依或以庋物或以置處非坐具至應劭風俗通云趙武靈王作胡床乃
以為坐然漢時猶音席地實諱傳不覺膝之前晏陽之登堂坐定尚不疑據地以示尊敬可知也東漢
之末有斯木為坐具者其名仍謂之床或謂之榻如管甯向榻所坐或以地上加板未必離地咫尺也魏
晉後魏志蘇則傳文帝據床拔刀晉書桓伊據胡床既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陵登榻坐鑿令左
右移舌床讓客次當周起翫張敷就席更亦令左右移床讓客鄒中記曰石虎所坐几悉漆雕言則似爲
高坐然皆高客貴人始有之顧林曰孫彌翊往見任元臺門吏坐几見之孫請任推此吏曰得罰體痛以
橫木扶持非憑几也夫門吏不許憑几則知所謂移床遠客者非常敬之客不許坐也又其時坐榻坐几
尚苦跪坐榮書後景傳升殿踏胡床垂脚而坐史特記之以爲殊俗駁觀知雖有床几亦不如今坐耳至
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床演繁露僖宗長慶二年見聖朝於紫宸殿御大繩床然不名椅子至宋
初乃名之丁晉公談錄載胡服起花椅子二王經默記會稽見李後主卒取椅子相待此後諸書屢見椅
子如貞耳集云今之交椅古之胡床也今諸郡守僚必坐銀交椅程史載荷葉交椅曲消宮闈有鉛椅背
至宋時頗加繡飾殆已盛行與然觀古圖畫唐以前人物無坐椅子宋畫亦不盡設几繩床本西俗
趙武靈王始學爲之元人中國因其舊習乃通行自日本
制度多半仿唐時尚席地坐亦然之近十年來亦有矣

屏風 以雕象牙雕木爲屏風貴人家偶有一二扇而已尋常皆用紙以木爲腳漆而飾之大概六曲亦
有八面四幅二扇者曲折可疊隨意舒卷如壞扇然相連處以銅爲環紙或用金泥或用銀光多圖山水
畫折枝每室中有之既便取攜又妙遮飾

倉庫 以木屋故多火災富家別築石室或傳以鐵以藏器物玩好

妻屋

衣屋

產殿

古迎娶必造屋名曰妻屋古事紀所謂以天御柱建八脊殿即妻屋也又有喪屋

因喪而築室又有產殿古事紀有覆鷦羽作產殿之事今人亦有別築一室以居產者

(產時凡係於朝氣者別築此專紀民間風俗民俗)

正月一日謂之元旦夙興拜天地神祇祖先長幼以

次拜賀(日本風土記歲日舊歲曰云華蓋華蓋

按華蓋乃少子諱音蓋就其不若也)進齒因齒固猶言屢牙也以白薺爲之其狀如蛇故俗呼

薺曰燒累積竹盤以爲看食進屠蘇酒又煮黍合麻葛牛蒡芋魁昆布豆乳等爲羹謂之雜煮親戚故舊來賀者亦進屠蘇酒供雜煮元日至三日如之歲首以柑橘橙柚榧栗朱梅霜柿海藻昆布草蓆龍蝦鱉魚削脯之類釘桌上插松竹於其上爲看食謂之蓬萊或謂之山棚有賀客先供之元日後士庶互相慶

賀各戶置白紙簿及筆硯於几上賀客不通謁直記姓名或插名刺於簿間去元日至十四日懸繩索於戶上案以稻秸爲之每寸出其端尺餘下垂如條插蘿葉及穗長草於其間謂之司命索

未詳音否穗長草或以爲桔注草相似差異又植雙松於戶外懸以司命索裝串結櫛櫛及炭龍燈之類

曰好事蠟俗名海老蓋取義借老或云音其體以祝康健也炭以避邪惡即本草綱目所謂自庚除夜立之戶外以避邪惡也或曰庚音爲佳吉安居於是謂之阿松元日市民皆不

開正戶世傳在昔僧狂雪元旦掛幡幟於杖頭行告市人曰警悟警悟市人皆閉戶回避三朝不開正戶蓋自是始元日已後親舊以酒食相邀以爲節故亦謂此月爲睦月元日俗不除塵土元日後至十六日少年輩不執業治遊行樂擺架撤錢投環賭彩以爲戲兒童分朋拖木越以彩杖格而過之以爲勸善罰

之慈杖(讀如吉兆見顧昭袖中錄或謂之玉打女兒圓錦爲慈織以五絲謂之手慈又插羽於木樂子以彩板承而跳

之翩翩如蝴蝶謂之羽子板是月也市店羅列越杖手撲羽子板蠟燭若錦優人提鼓三絃胡琴以度新
曲伎妖賣持木偶馬頭踏舞巡門乞利物謂之春鉤以禱諸神也七日以七種菜為庭公事根源曰正月
內膳司進新菜自寃平中始延喜十一年正月七日進七種菜一曰邢鮑卽葵二曰發谷別落卽繁縷三
曰捨梨卽芹四曰青菜卽莧蕪五曰五行又名母子草或名五行蒿卽風乾草六曰須聚詩落卽蘆菔七
曰佛坐又名多納葛谷卽薤
陽草此日爲薦食辟邪禱病十五日食赤豆粥是日取門松及司命索積庭中堅竹於其四旁燒之謂之
散鬼杖杖頭如兆蓋或謂之燎度燎度猶言燒二月十五日寺院懸臥佛形像爲涅盤會茶棚酒店糖果
之鋪被擺石刀舞盤沙等樂觀戲場在在競集士女託拈香遊觀者道路接踵俗以黃黑諸豆雜葛子糖
炒之以供佛祖祖先自春分前五日凡七日謂之彼岸浮屠爲彼岸會俗多供佛喫僧二月三日謂之上
已以艾糲爲飾物是日家有女兒必陳綵勝按日本以採勝爲難是日兒女陳人勝游戲謂之難遊古以
灰之以椿織飾之以金珠一對價正月爲此舊事記敍達帝二年正月侍從進難像是也近世
歲至五六十金德川氏嘗嚴禁之供艾糲赤豆飯酒飲膳謂之難會因以上已爲女兒節四月八日寺
院爲浴佛會以盆坐鋪佛座以茶水甜茶卽千秋羹以花亭隨喜者以小杓灑佛五月五日爲之端午插艾
及菖蒲於門簷飲蒲酒食糲始服布菖是日賛殘廟前走馬謂之競馬士庶得男必豎彩旗陳武像及木
刀槍以飲勝高利五月五日賛幸豐樂院觀騎射宴華臣文武官皆捕菖蒲於冠延喜式曰是日登場接
射將監成臣下注甲乙此日近衛兵衛衛門諸府營陳甲胄於門此蓋其遺俗也又貝原氏
告廟刀陳戶外近則人馬多以木馬或以紙馬五彩或有用帛者是日藤社神會攘甲走馬亦謂之
競馬藤社神記弓兵之神也詳社帳元凡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謂之節供供俗作句以拜節社

來陪如歲朝中元京師神會四月有稻荷會五月有藤社會今宵會六月有祇園會八月有御靈會其最盛者莫祇園會若焉六月七日迎神十四日送神儀仗極繁盛先期街上設山棚山車陸船弄徵鼓吹喧鬧動魂驚魄遇街燈燭輝煌如晝戶戶金屏猩々輪簾幕張飲盡驅食日棚車過門之家賓客蠻會鱗片女填街溢巷袂雲汗雨不啻此盛五月晦及六月十八日在鴨河四條橋東洗淨神輿謂之御輿洗是日也鴨東茶坊娼戶結夥鬪錢斂翠裏香演雜劇戲文故事其人物則皆扮娼妓爲男裝謂之泥糞毛禮又繩結爲棚謂之治臺樂則有三絃胡琴提鼓鉦鼓細腰鼓謂之囉子珠翠錦綺香紈白竺艷裝濃抹以勾引無賴子弟自六月七日至晦日夜夜鴨河四條橋南北涼棚茶店鱗次櫛比兩岸一帶皆妓館分茶酒鋪菓店雜錯其間小腳店則有泥鰌圓魚之羹紅屈青鯪之鮮諸色海味諸色素食下酒下飯零碎作料不托水引河洛合羹胡餅餸子牢丸包子糖糕糍糕諸色糖果西瓜甜瓜林檎杏桃楊梅諸色水果琉璃店則魚餅葫蘆鑄鐵馬燈碗各色漆碟碟蓋則煙管煙袋各色摺扇梳篦髮朵釵朵香囊彩勝水上浮紅畫兒遠觀清凡兒戲之物泥孩童犬情千千頸叶子之類名件甚夥不可悉數伎藝則走索戴竿吞刀弄丸藏撲助斗傀儡角紙口伎影伎舞獵貓鼠之戲演史學鄉談說謠話種種無所不有竟夜火炬燭人絃歌鼓吹嘈嘈沸騰笑海湧遊者不覺達旦七月七日謂之七夕是夕婦女懸彩絲於竹竿陳酒餓瓜果以祈奉牛織女請之乞巧莫六日之夕兒女迎詩於楮葉及彩牋繡竹枝懸燈籠數十噸呼至鴨

河投之因亦以六日之夕爲七夕十五日謂之中元爲荷葉節士庶互相拜賀略如歲朝俗自十四日至十六日具麵餌百味以荷葉貯瓜果祀先靈囉僧尼屢拂墳墓謂之送齋盆因以中元爲盆節遂有盆前盆後之稱十五十六兩日近郊農戶各相結夥敲鉦擊鼓來往於市中或有誦延年則聚街口唱佛名鉦鼓喧鬧殆曠人耳謂之陸齋僧尼於水次豎紙旗具百味擎銅鍤誦經乞施物於禮越謂之施餓鬼中元後家家設燈籠前是市是售各色華燈六種萬眼萬首老子人物馬鴻紗綃琉璃品類不一十六日之夕城外諸山設火字東則如意掛自北而西則松崎鹿苑舟園清瀧諸山遙遙相次其字或畫皆積薪排定一時燃之一晝長或數十丈如意燄爲大字書法最運動傳爲僧橫川所製字蹟畢砌石爲溝云十六日晚臨水次燃麻糬送先靈謂之送火自十五日至晦日每夜互索街上懸燈籠數百兒女冠服靚粧稱𦵹𦵹送旦謂之𦵹名沃慶漢人所謂合生之類有歌以爲之節者謂之音頭樂則有三絃細腰鼓八月一日謂之八朔中原唐宋間曰八朔之歲始於後周士庶互相拜饋送飲食爲節謂之田實節十五日謂之中秋月會灑酒映芋自秋分前一日凡七日謂之彼岸九月九日謂之重陽以栗爲節物或作餅若粧或蒸食之十月謂之上無月上無日本律名本名國音樂家相傳爲燒燈應節十月律也故名亥日謂之元猪士庶作糍糬以相饋送是月二十日商賈羅市各具酒饌謹集謂之蛭子會蛭子神名所在廟祀祈福是日鳴東建仁寺街蛭子廟繁華浩鬧醉人載途又四條街有舊文神祠是日土女屬至首過祈福謂之舊除十一月謂之霜月冬至之日

舊家作赤豆餅爲神農會十二月謂之四極又曰極月是月丐者爲避寒胡戲或丹墨塗面裝成鐘馗等
門呼跳驅祟索錢乞米家家掃塵名煤除廿日後家家春春具飲饌之料以爲新年之備歲終春養之聲
比屋相接市肆有以春春爲業者其春圓如鏡者曰鏡春以糲粘柳枝或粘柴如貢珠者曰養花以供神
佛又細切如方解石者曰靈子臘乾至二月十五日雜豆炒之以供佛萬祖先或以爲茶素齋人製屠蘇
羹送平日所往來歲暮親友相聚飲宴謂之忘年又互相饋遺以賀卒歲除夜謂之大歲天地神佛祖先
隨井牖戶以至溷廁燃燈輝煌達於旦立春前一日謂之節分至夕家家燃燈如除夜炒黃豆供神佛祖
先向歲德方位撒豆以迎福又背歲德方位撒豆以逐鬼謂之撒豆老幼男女啖豆如歲數加以一謂之
年豆街上有驅疫者兒女以紙包裹年豆及錢一文與之則唱祝壽驅邪之辭去謂之疫除日本追忌之
三年陰陽祭請祭文侍中執拂弓筆矢大舍人寮裝屬鬼方相氏執矛率儀子二人
十人羅遮宮門逐疫出西門今民間疫除所唱極鄙俗然亦甲作食宿之類也

日本國志卷三十六

禮俗志三

(樂舞) 儀樂 和歌 國俗素有歌舞

新井君美曰本朝之樂有聲樂有舞樂其始出於祭天神孝經傳曰東夷之樂曰鼓持矛助時生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擊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而舞助時生也唐貢公彥以謂樂有一名此間之樂亦有是象每奏樂舞則陳之但其所始莫可考證其後得高麗新羅百濟及渤海等技東西交聘又得隋唐樂更有西涼歌茲鼓勒天竺林邑扶南等樂而其所傳者多俗鄙韻鄙及散樂韻故用之於歲時廟會宴享而郊天樂先則用國樂其用之朝會祭祀者有五節舞淨山原帝之所制相傳帝御吉野宮日暮

彈琴拔爾之間前輪之下樂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舞

舞神武親所獻來自歌是也神武征東國兄裕仁次孫裕大成子裕獻

軍士帝故燕作有田舞有古志舞伯兩氏久米譜安倍氏古志舞又見祇神大嘗祭式日本紀神武元年

所稱企師部舞即此吉志舞本居宣長曰吏部王記云昔安倍氏

先祖伐新羅有功報命會大嘗因奏此舞故相傳爲大嘗會舞

有隼人風俗歌舞滿生秀實曰古者諸

嘗於朝饗時奏之如大歌所之禮集諸國之歌以知其國風此隼人所奏風俗歌舞蓋薩摩大隅之歌舞

隼隼人式悠紀主基時隼官人隼人司官人率彈琴及吹笛等百子拍子歌舞人等從典禮門參入御在

所庭外北面立奏風俗歌舞又有筑紫舞諸日本紀天平三年定雅樂齊雜樂生目用之宴集者有歌

筑紫舞二十人諸縣舞八人村尾元融曰即小蠻田舞之類者其地風俗舞技也

紀天平元年三月高井船津文武生源六氏男女二百三十人供奉歌垣其服皆著青摺緋布衣垂紅長

紐男女相并分行徐進每歌曲折舉袂爲節續日本紀天平六年天皇御朱雀門覽歌垣男女二百四十

餘人五品以上有風流者皆父義其中正四位下長田王等爲頭以本末唱和令都中士女競觀極歡而

飛賀供奉歌垣男女等各有奏又天平二年天皇御大安殿百官主典以上陪從踏歌且奏且行引入宮

裏者和歌本民間歌謡上古無文字口耳相傳近伊呂波作乃借漢字音填之句長短無定之通行五句

三十一言之歌始於秦支嗚尊八雲歌初五言繼七言繼五言繼七言繼又七言其聲哀而怨古歌本以

合生其後乃接文字工拙萬葉集所載有歌仙歌聖之其曲有曰難波曲日本紀天武四年以大倭洞內

名今內廷尚有歌會每月合歌或名之曰國詩曰國風其曲有曰難波曲等國選所部百姓能歌男女而

貢上公川氏曰蓬萊草國風所謂歌波有淺茅原曲後茅原有八裳刺曲其樂器有笛有和琴有拍子合

樂律一曰一越調二曰斷金調三曰平調四曰勝絕調五曰龍吟調別名下無六曰雙調七曰兔鏡調

八曰黃鸝調九曰鶯鶯調十曰般涉調十一曰神仙調十二曰鳳音調別名上無伶工相承以一越爲黃

鶯鶯曲近江水東管絃之類是也

隋七部樂有倭國伎其聲若何今不可考

鑿金爲大呂平調爲大鼓勝絕舞來龍吟鶯鶯洗雙調爲中呂兒舞爲琵琶黃鸝爲林鶯鏡爲夷

舞

則般涉爲南呂神仙爲無射鳳音爲應鐘物祖孫云稽諸華夏燕樂有越眞豎謂般涉南呂調音諺者曲極之至而臻金勝絕光絕無所考或當字誤上無下無爲此方所念箇東笙平調子爲朴鍾仙呂管爲夷舞者實以命律然不復與此方所傳者合謹按本邦之樂原周其遺音律亦周漢之律而第八黃鐘調聲乃周漢黃鐘也惟昔黃帝軒轅氏命伶倫始制律呂而度量衡發生焉三代相承歷秦漢唐宋有改作後漢以來尺度訛長魏杜夔承奏亂之後奏所措考其制律以七絃爲黃司律始變矣音時皆品妙解音律取協古器鑑正復舊宋齊鑒陳一晉國之中間梁武時曾議訂正等皆流離未及改造比於江南之作以新一時耳目東魏以中呂爲黃鐘並互換歌奏也宇文周以南無之間爲黃鐘除承周號因以南無爲黃鐘嘗以蕭何音也及其平陳之後始立宋齊舊樂高祖考之謂爲華夏正聲別置清商署以管之號曰清商三調所以謂之清商者其樂以南呂爲黃鐘則宋齊黃鐘爲夷道五音之序大呂爲商夾鐘高一律故謂之清商此以其樂視宋齊舊樂故云爾唐以字文周五尺造律亦以南無之間爲黃鐘始每古制爲八十四調又演清樂爲燕樂二十八調於是周秦遺音造制告亡滅不傳爲其後五代周時工朴造明其黃鐘在黃鐘大呂之間宋建隆時和覲以應鐘爲黃鐘宋開寶律以太則爲黃鐘明洪武時冷謙以中呂爲黃鐘此歷代改律之大概也其未施行者宋李昭范稱以林鐘爲黃鐘猶覽同唐制明端子世子證以證第八黃鐘調聲爲周漢黃鐘又曰古樂正聲宋以來諸術所未嘗詳特傳於我邦而古音得傳者同崇南制此皆在古樂徵亡之時莫有所稽考妄以己意歸以黑黍者也付編之照祖物氏之說竊引十證非于古大快然今考日本之傳華樂實始於唐時自隋文帝平陳得華夏正聲並清商署以爲古音尚存清商調唐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自唐變古制及五代亂離而古音盡亡謂日本所傳爲隋以前他調則以周漢古音尚存不爲無理然日本伶人所用管色乃正與燕樂譜相合則唐樂之所無日本安得獨有哉管色之辨並詳下條

管色

伶官所傳三管字譜各不相合笙磬十七字一曰千

龍吟

二曰十

雙調乙甲乙

三曰下

龍吟

四曰

平調
乙
五曰工

風音
乙
六曰美

堯
七曰一

盤沙
八曰八

平調
甲
九曰也

雙調
甲
十曰青

鳳音
甲
十一曰七

盤沙
十二

平調
甲
十三曰上

臺起
乙
十四曰凡

黃鐘
十五曰乞

黃鐘
十六曰毛

金
十七曰比

神靈笙管古制
十有九

伶官 古有雜樂專隸於治部者設歌師四人歌生三十人歌女百人舞師四人舞生八人笛師二人笛生六人笛工八人渤海生秀實曰供此間樂而吹笛者也其唐以下諸樂吹笛之人各在其學生中唐樂師十二人內橫笛師一人合笙師一人簫師一人簫篴師一人尺八師一人箏箎師一人等師一人琵琶師一人方鑒師一人鼓師一人歌師一人舞師一人樂生六十人又高麗白濟新羅樂師各四人樂生各二十人又伎樂師一人樂同令義解曰謂吳樂唐鼓亦爲是樂器腰鼓師二人伶官皆世祿世守其業至今尚有存者

唐樂曲 由唐時傳授樂曲有萬歲樂回波樂烏歌承和樂河水樂普薩破武德樂闌陵王安樂鹽三臺
鹽甘州胡渭州慶雲樂想夫憐夜半樂扶南小娘子越天樂林歌孔子琴操王昭君折楊柳春庭樂柳花
苑赤白桃李花喜春驚平蠻樂千秋樂蘇合香輪台傾盆樂太平樂打毬樂還京樂蘇芳菲長慶子一曲
嬌探樂秋風樂賀皇恩玉樹後庭花泛龍舟破陣樂拔頭諸樂然傳其譜不傳其辭所謂制氏能記其經
鏘鼓舞而已且伶人多不識字故曲名亦多謬誤如白紵誤曰桂張胡子誤朝小子景德誤雞德烏曰誤
烏向蘇幕遮誤蘇莫者西涼州誤最涼州康老子誤小老子大酺樂誤大酺樂小飲酒誤胡飲酒安樂樂
誤安城樂尚有五常樂物徂律謂之五行舞卽周大武漢謂之五行舞平調曲有五常樂和名類聚樂作
五聖凡古樂有序聲威聲急聲全備者無幾而此曲有序有詠有破有急蓋俗工相承獨崇重此曲故物得傳疑卽韶樂封湖之熙曰古泰
當賦如韶舜樂也五卽虞字之轉或吾邱善王水經注作虞郎王應麟詩考曰肅虞或作肅五見劉芳
詩述五常卽虞指之課也南齊書樂志曰凱容舞本舜詔舜漢改曰文始魏復曰大
詔又造咸熙黑爲文舞晉書元六年錄有虞詔舞宋以凱容繼韻爲文舞卽此五常樂也荆仙樂疑卽東晉
集記曰名類聚樂抄曰承和中遣唐官蘇頌貞敏以丘晉傳北曲然唐時樂府無此目封湖之熙
謂之疑是河傳以國音同故訛今按郭茂倩樂府詩集雜曲歌辭有金殿樂當是金殿之熙也春驚
轉物徂律云無所見今考樂藝曰大春驚鴨店渠世南及金殿物徂律云無所見今考
春驚作又有小春驚鴨并商調曲轉當是鴨之說 惟胡子是酒家胡
謂之物徂律云十天樂鼓頭樂部腔物徂律曰國之熙 勇勝物徂律云無所見今考
謂之是伎樂 十天樂鼓頭樂部腔皆云疑是伴侶 雜曲歌辭有戰勝樂 河南浦央宮樂感
城樂海青樂一弄樂拾翠樂青海波明樂仙遊霞竹林樂物徂律并或伶人謬記或夏失傳均未可
知其太平樂及蘭陵王破陣樂均爲舞樂破陣則戴假面具上場有發揚蹈厲之概太平樂四人對舞皆

紳衣佩金魚袋俯仰揖禮溫乎雅音樂作時伶人十數披襯褶衣跪坐席外旁列樂器先擊鼓鼓停舞者四人出笙簧管簫諸樂雜作一人吹笛抑揚抗擊極和而緩舞止樂亦止余飲目至家巨室召宮內供奉伶人爲此余親見之

樂器

有尺八尺八五孔一孔出其背孔各有名一曰真懷二曰角錄三曰賢仁四曰舌撻後一孔曰後

音音舊孔名見豐原後秋

音源妙統秋應仁中樂官也與馬融所賦長笛形制全同特長短不同耳

馬融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

是謂商聲五音畢管缺記亦云但卽今之尺八而李善注文述乃云七孔長一尺四寸此乃風俗通及說文所謂堅笛七孔者以注越賦誤矣

古尺八之制凡六曰新鐘切曰盤

涉切曰臺越切曰雙調切曰平調切曰新音鐘切者國語謂調律裁管也最短者爲臺越切長曲尺一寸最長者爲平調切長曲尺一尺四寸

日本曲尺同明營造尺卽唐常用尺也最長之平調切以音後尺校之恰當一尺八寸顧想卽古所謂尺八然唐有最短

之臺越切者何也考唐書呂才傳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耳律指與此知尺八但以五孔之故名曰尺八不必尺寸相符也世傳唯臺越切一管近世尺八笛盛

行而臺越切亦廢日本人猶史曰大舜字靈均篤翁自幼好音律特以尺八著名於時常登樓奏

曲有黃鳥來歸之天正中奉詔製五調之尺八至今言尺八者以宗廟爲法

尺八之

外又有笛有簫又有橫吹笛

大和法隆寺所藏上宮大子遺物有笛管長曲尺一尺四寸五分六孔其一

十五分與法隆寺所藏相似案西京雜記云高祖入咸陽宮局行府庫有玉笛六孔王子淵所賦洞簫亦

以尺八簫管笛爲一類然今據日本古器則尺八爲五孔笛乃六孔也達丸樂志有長笛短笛尺八笛之

目日本雜樂寮亦分橫笛簫尺八爲二知非一物矣古今樂器損益不同杜子春註周禮謂簫蓋今簫所

吹五空竹道法融賦則古方四孔風俗通云笛出羌中七孔說文云笛七孔角也又云羌笛二孔今笛爲

六孔則孔數不同如此至其長短之制音割相之東兩長笛長四尺二寸爲最長文獻通考稱和熙論太

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

樂手笛長九寸爲最短尺八蓋在長笛短笛之間故謂之中管長短不同又如此古笛皆其橫吹者謂之橫吹笛管本楓管其單管者雖苗而名蕭無底者謂之樞管則形制不同又如此要之木屬一類後乃

無邊制殊而有等有距蓋唐時蘇原真教學北管於唐人劉二郎二郎妻以女贈以紫檀琵琶紫檀琵琶

各一面歸爲朝廷重器今猶現存傳樂曲甚多著者多業琵琶俗謂之琵琶法師徒然草率信譜前司行

生佛唱之今所傳卽生佛音猶宋之平話也有等有三絃三絃名三味簫以象牙爲簫師業此者曰職曰檢校曰句當曰都檢

句當音俗官名著者僧儒之以檢校任久者爲十老職卽其第一老也嘗其流派有曰山田生田女師之

者本名建業疑爲建業人所傳故名近世著者兼業琵琶三絃箏胡琴

其流派有曰山田生田女師之

橫桐似小鼓挾而拍之詳下節三絃及此三鼓歌舞伎所必用有瑟瑟二十五絃古無此器近始傳之有

瑟古有精者而後失傳物很懷云猶近宣家有猗蘭琴譜乃隋人別有三絃琴不用彈撥以左指按之右

指冠決捺而成音有六絃琴雅樂式云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和名珍漢集集云有篴策有拍子卽樂之

梧桐日本琴一面體似筆而短小有六絃今亦失傳

失傳有

瑟余至一巨室家召女師操樂有瑟形似伏虎背有瑟韻以竹爲之而虛其中擊之以木其韻韻可上

徵可下以成音考郭注爾雅曰瑟如伏虎背上有一十七孔觸刻以木長尺機之瑟者其名也三禮圖

云唐禮用竹長二尺四寸微爲十一莖於瑟背橫機之今樂器之瑟如三禮圖竹木相機毫

無音韻而日本所用居然成音殆爲古瑟蓋郭注狀其形而不言中上虛後人誤而圖之歟

猿樂 樂名曰猿樂俗謂之能蓋起於中世戰爭之間北條氏時又有田從猿樂出俗謂猿爲至足利氏庶苑慈昭二相國皆好猿樂名伶觀世氏最工此技而猿樂在盛田樂達衰寛正中觀世氏舞猿樂於紀河原實爲後來勸進能之機與及豐臣氏擊朝鮮樂優人於名護屋親自學之猿樂益盛行王公貴

人皆丹朱粉身上塗爲巾帽舞與優人相伍部中色長曰大夫副曰嘵基師副末曰狂言師歌工曰地謳其曲詞多出於浮屠類幻妄不經樂器有橫笛三鼓以飾歌舞三鼓一曰大鼓廣於羯鼓而槌甚短下有小牀斜架置膝前擊用兩杖二曰小鼓似細腰鼓左手捧在右肩上以指拍之作朋肯之聲三曰橫牀似小鼓而較大挾在左脇下亦以指拍之其聲甚震三鼓並不詳所始其制與腰鼓都分音腔諸鼓頗相似也案通典唐散樂用橫笛一拍版一腰鼓三此三鼓蓋出於腰鼓略參其制耳又通志樂略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者而腰鼓都屬鼓似腰鼓而小以桃孽之毛同鼓似都鼓而稍大答臘鼓制廣腰鼓而短以指拍之其聲甚

貴俗謂之權鼓

芝居 演戲國語謂之芝居因舊舞於興福寺門前生芝之地故名

平城帝大同中南都植浮池側土陷吹煙觸者卽病乃舞三番叟於興福寺門前生芝之地以禳其靈故名曰芝居

古謂之歌舞伎或曰男舞或曰白拍子

開闢院其後優人次都市村山村氏等各開場

等各開場中爲方圓形每方鋪紅氍毹坐容四人場之正面爲臺場下施大轉輪輪轉則前翻下場後翻上場矣場之壇下爲橋亦有由壇下上場者場設以巨幕綁板亂敲徹幕而戲作每一翻止幕復下垂

每日始卯終酉鼓聲始震例爲三番叟舞七福神舞猩猩舞皆有伶人次演古事場中陳列之物一一皆

惟妙惟肖山林樓閣亦復架木插樹以儻似之優人有舞而無歌場側設一小臺別有伶人跪白其所演事如古之平話聲甚清厲樂器止有三絃笛子鉦鼓而已戲場之外一帶皆酒樓茶館凡數十家遊人

繕裝意園興倦則歸於是飲於是必至夕乃散觀者多撫掌笑婦女最多每演至妙處則拍掌喝采之聲

看柳殆若雲隱或演危苦幽怨之事婦女皆揮淚飲泣以助其哀其鐵石心腸之人每每含辛以爲淚否則衆皆其無情優人聲價之重直與王公爭衡

舊日優人列之下等無與交遊者近婦女無不傾倒者

楊花

設肆賣曲者爲楊花其色長曰大夫

所奏曲多男女怨慕之詩有『淨瑠璃物語』田氏侍女小通所教松松岩舟氏製其曲節調之於琵琶詞游澤角野以

三絃律之後有南無右衛門

慶長中嘗以伎被徵拜爲大夫爾後降摩土佐山本字治伊藤出羽都豐竹諸氏各分流派今則竹本氏一派最爲盛行

曲院垂簾折響簾捲大夫粧飾整坐紅錦褐歛銀鍊案三絃調定徐徐而歌女而男喉婦而女粧聽者輒滿座貧家婦女多業此以覓衣食伎藝稍佳驅使其母如奴婢諺有言曰生女勿吁嗟盼汝爲楊花

踊子 西京俗於中元後迄晦日街童市女各盛飾綵衣某街某坊揚旗爲謳口唱中音猥穢之詞所在相聚且舞且歌號曰踊子例以十六人爲班多至六十四人其倡而導行者謂之音頭折旋進退曲盡姿態觀者追逐舉國若狂四方感神謂之都踊至京師者必留觀之

影繪

影戲謂之影繪紙障一面淡墨無物笛管鼓鳴忽見樹陰一人出右揮鉛左開扇左顧右旋應笛

揚鉛合鼓翻扇迷離惝恍若有若無人影暫滅聞賣祭鼓聲嚴宇高聳和表矗立揚紅白幟大小燈無數賣人來往拋錢祈福既而鼓歇夜深有叱咤聲則孤軍排行徐徐進步各荷蒲席衝炬火據木椅竿俗所謂狐嫁女是也行過神殿孤化爲人席化作火化提燈竿化槍木化與奇變莫測燈滅孤因又爲幽鬼作祟之圖爲鬼影馬化形爲佛菩薩影戲亦能寫花草鳥獸之形然甚爲幽寂奇幻之境大概如此亦

有佛偏有牽絲佛偏有杖頭傀儡有水傀儡

落語 演史 口技 演述古今事藉口以翻口謂之演史家落語家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張手流目騎膝扭腰搥女子樣學偷菴語假聲寫形虛怪作勢於人情世態雖不曲盡其狀語必使人捧腹絕倒故曰落語樓外惡燈曰某先生出席門前設一櫃收錢有彈三絃執拍子以和之者亦有口技技人僅一綽板藏於帷內能寫一切風聲水聲火聲禽獸聲絃管聲老幼笑怒聲紛紜雜沓一時並舉而聽者自能分別了了

揚弓肆 鋪斂於地繪線爲棚中蒙以皮竹弓鋸箭相去尋丈中者鏗然作聲難堪供奔走擊鼓以判勝
棄治遊子弟以賭酒食東京隨處而有頌之曰揚弓肆

相撲 分明角力謂之相撲亦曰角抵世祖有雷方二神角力於上世垂仁帝七年野見宿禰常麻繩連德帝欲定儲嗣乃令名虎嘯蠻驅力以勝負決之江家次第易事根源又稱帝御南殿觀相撲左右各三十人烏帽翁衣絳院不着持左膝則奏高麗樂納藤利若右先勝則奏納藤利左奏蘭陵王蓋中古時極重此伎近世所謂勸進相撲始於山州光福寺僧說以數錢至富永元年明石志賀之助請於官創行於江戶四谷鹽町後遺傳日益繁盛每日黎明擊鼓上場觀者皆舉食而往力士分明互相比較類長身大腹筋骨如鍊中分土豚各據一半蹲而蓄氣少時神定一喝而起鐵臂石拳手手相搏賣弄巧鑑蹠取勝蓋鬪力鬪術誠而有之觀者分左右相互張聲勢髮欲上衝司事人乘軍馬左周右旋以判贏輸舉局一擇衆皆喝采爭擲金帛以賞其勞又有婦人與鬪人

走索 上竿 戴笠 捕網於柱飄然凌空處女脫免索上相逢摩肩而過勢若不容是爲走索或名繩度都盧尋橦窮至極頗似童連材跟挂腹旋翩然鳥噬如肉飛仙是爲上竿卽竿木戲也肩背頂額皆能戴竿有兒如猿上緣其端翻轉蜿蜒莫能控搏是爲戴竿卽唐梯也

蜻蜓翻 拗腰 踏肩 拔河 跳圈 蜻蜓翻卽翻筋斗委頭於地俯翻而反據旋折腰而仰翻之累四五翻而不止又疊案高七尺騰空而翻超越而過往復再四如旋風焉拗腰卽所謂弓腰反折其身五體皆至於地以口銜器然後起立其腰之柔軟若無物者踏肩戲一人挺身矗立繩一人飛登肩上亦疊立累至三四人高不可登羈至者則蹙眉踏臂如緣梯狀至十餘人望之可接霄漢又有三四人排立於地居其上者分跨兩人之肩居其上者又分跨兩人之肩積四五層望之如山拔河戲用巨絆長數丈兩頭繫小繩分東西兩朋兩句齊挽當巨絆中間樹旗爲界震鼓叫口便相牽引以却者爲輸跳圈編竹爲圈長可五六尺許插蠟燭於中躍身過之或圈大頭可容身伎人乃又戴笠兩手亦持笠衝擲來往者再

又名曰龍脫

跳丸 跳鉛 跳劍 抛球 撈礮 每物以五六事往復擲之其法全在手敏當其妙處不住空中不落地上不在手裏不在三處亦不在一處諸物皆同一法但所用或丸或鉛或劍或球或礮各異其伎耳轉桶戲 疊枕 臺上設一高牀鋪紅氈安繃枕小童出拜客有人抱上牀令之橫臥雙腳上盤乃舉一

桶置其上旋運之蹴弄之投承縱橫魚驚鳥躍俄而加一大桶童子一蹴小桶飛於傍人之手而大桶下黏於蹠又提一數歲兒置之桶上轉運投承亦猶桶然當其急如旋風觀者莫不目暭最後累小桶十數高可一丈累卵積棋傾搖欲倒而數歲兒凝立於其頸絕叫一聲崩崩棋倒兒則翩然下墜復住腳上枕戲則伎人出場操木枕枕寬寸餘高長各三四寸累至數十高及七八尺伎人據物直上其頸仄足鶴立衆咸危悚而其人整暇獨蹠一脚示有餘地旋又伏躬以手代蹠兩脚倒豎俄而飛下別植一梯於旁雙腳鉤梯級倒身墜挂以頭頂枕折旋之間梯與足離而其人倒豎於累枕之上良久良久乃始跳下其他以手足弄物者甚多有弄車輪米瓮石臼者謂之力持或謂之曲持要以此一種爲絕伎

旋盤 置椀珠 以竿標承盤任其翻轉終不失盛以繩繫椀以椀盛水繩轉椀旋椀中之水毫不滴漏
履火 吞刀 履火名曰撮火僧人習爲之蓋出於梵俗吞刀之伎亦出於西域刀寬及寸長過尺當其
吞咽必先昂頭使口與喉直相融貫略無迴曲然後舉刀插之刀僅餘柄復拔而擲之於地刀鋒入地鏗
然有聲或疑有幻術余以爲亦練習神然而已

教走獸 教飛禽 教蛇 教蟲蟻 皆教之爲戲弄猴者尤多余嘗見龍溪數頭案上列置蠍屬五枝
分苦一二三四五等字龍前圍紙內亦分苦一二三四五等字觀者至隨手取一扇伎人問竚曰客所取
其數云何竚若爲不知也者伎人曰汝其卜之遂燒香持呪在跳躍躊躇似有所思既而口銜一紙則紙

中之數與屬相符名曰雀卜杜開萬福開飛龍衛士倭人幹志和善雖木作城御櫛鷦凌雲蓄飛復堅巧有由來矣

(游讌)賞花 自桓武嵯峨二帝好游讌屢幸大臣第賞花花時公卿百官例許給假故賞花之游特盛

德川氏都於江戶江戶益爲繁華洲藏裏江一水自西北來藏武藏上總下達於海築堤四五里徧植櫻花花爲五部洲所無東人名爲花王有深紅有淺綠亦有白者薄者一直厚者八重開則爛熳滿樹如雲如霞如錦如荼花時游人蟻集自卯至酉紅塵四合宮娥結伴翠袖紫裙渡抹淡粧各攜花枝以爲笑樂青熟女師率童男女分衣色爲數隊咸戴鸚花使丁髻小女腰折蓮行來往游戲若蒲華族或挾婦女或挾娼妓各披葵葉藤花衣杏黃衫白桑履挑燈挈厨逐隊而行又有古服儒者腰佩瓢酒高品僧官身掛雨衣時妝軍士手搖鞭杖下至賤商小堅村塾街婦亦高笠新屐挈酒行歌且歌且行擁塞於道魚貫蠅旋莫能展步偶或高軒橫馳怒馬直衝輒傾跌讓道然車夫亦動色相戒按轡徐驅不敢馳驟別有高人逸士於朝霞未升新月既上遊臺而來者笛聲簫韻陽江互和往往微旦甲上木骨寺有一塊名梅子塲十五卒是日若爾都俗謂之溟雨名流賞花必弔其墳
墨江左右酒樓茶屋游舫小車必數倍其價村人結木爲小廬鋪紅氈席游人憩息之所有賣櫻飯者以櫻和飯有賣櫻餅者團花爲餠或煎或蒸惟有圓子貯於花之蕊有賣櫻茶者點櫻爲湯少下以鹽入謂可以醒酒有賣花枝者或插於帽或裹於袖或繫於帶游客臨時沿城皆

花矣。朱雀帝天慶七年冬十月爲菊合。凡分兩朋以角勝劣謂之合關歌曰：「歌合關詩曰詩王公以下各賜物。」嵯峨帝常爲菊花賦。明詠集云：當時文人喜誦元故宮朝尤賞菊花，遂爲皇族徵志。今御苑尚栽菊數百盆，每盆開花有至五六百枝者。花時必招各國使臣及諸省院長次官爲竟日之遊宮內卿司其事乘輿偶出間設看餌步立花下，漫笑談語宮內卿又贈符節於使館，其出入禁苑自行看花，并無酬酢禮。惟歸時各餽以菊餅一枚而去。墨水而外有東台櫻東京以名勝聞者又有木下川之松日暮里之銅龜井戶之藤小西湖之柳塲切之菖蒲田之梅花瀧川之楓皆良辰美景遊屐雜沓之所也。

茗宴 茶具有風爐有營有炭，有火筭有鍤，有空牀有紙囊，有張有羅，各有則，有水方有灑水壺，有瓢，有竹夾，有熟孟，有畚，有札，有灑方，有淨方，有滓方，有淨方，有巾。其法，礪茶爲末，和湯煮之，候火，揀泉吹沫，點花瓣味，俾色皆有妙理。凡運筅擊拂謂之立茶，茶多湯少，運筅旋徹，再添湯擊拂者爲灑茶，茶少湯多，爲薄茶，審之廣狹，之位置，柱櫈窗櫺之設，各有成規。茶寮謂之數奇屋。國語謂嗜爲數奇好者，因借以名之。或謂之園居，招客曰茗宴。宴之前後有謝請，謝會客凡數十人，而茶屋座容數人。一茶博士，一主人，二三客而已。主人必親自點茗，敬客由賓逮賤，前退後進，俯仰折旋，具有法度。雖平日爾汝之交，亦肅然如對大賓，倘誤禮法，訕謂妄集，自俗千光遊宋，贈茶歸初載之背板，後送發衍北條泰時，購茶始崇尚速足利義政，使珠光僧珠光以茶術受知其所賞玩，真能能同獮號春陽齋，著述亦真藝術。瓦龍子號松雲齋，亦工賞書畫及茶具，後人購以千金，真能以工賞鑒，命京庫中寶玩，真藝術。與父同，鑒時東山相國鑒，

期中所傳或及諸藻鑑茶具創定茶儀至豐臣氏位子宗易修飾之

號利休居士以茶笛仕豐國氏

千石子保世其業或費千金求其訣不可得及德川氏每春遣使齋號收茶曰御茶壺落周望靈拜超道

路自王公逮庶人無不崇尚優游無事月或數招苟時逢戰爭鼙鼓震天茶室即為密謀所賓主相對悄然無聲而茶博士卽因是竊機賣聲無所不至凡室忌華器忌新然珍木怪竹朽株題枝搜求之幽巖深

谷之中或歷數十年而後得得其一以獻貧兒為富翁矣器必用苦窳缺敝之物曰某年造某匠作乃至一破甌一折匙與夏鼎商都同貴重積金盈斗不可價因是而興大獄者有之因是而釋戰爭者有之蓋初則品茶繼乃鬪器近年此禮稍廢蓋屢有存者

煙火 每歲例以五月二十八夜為始放煙火之期至七月下旬乃止際晚煙火船於兩國橋南可數百武橫流而泊鑿通乍響電光橫掣幽固黃日散為萬星既而為銀龍為金烏為赤魚為火鳳為蝴蝶為蛾蝶為梅為櫻為杏為柳絮為楊枝為蘆為葦為橘為柚為櫻桃為藤花為彈為越為箭為盤為輪為樓為閣為佛塔為人為故事為文字千變萬化使人目眩兩岸茶棚紅燈萬點照欄觀者累膝坐跨橋上一道喧雜攘攘梁柱拂動若不能支橋下前艘後舳隊隊相衝樂舫歌船頻望無際賣果之船賣酒之船賣花之船又高檣斜諱爭水路直至更闌夜深火戲已罷豪家貴戚各自泛舟納涼絃聲歌韻於杯盤狼藉中嘔啞啁哳遠曉乃散

茶會 毡燈張於門琉璃盤燉於室國旗懸於堂花交於瓶樹葉綿於柱酒盈於尊肴饌溢於案鼓樂陳於幕主人主婦拱立於門內先期數日折簡邀請賓曰某日某夕於某所設茶會

芝山之離宮清之延賓館設開之鹿鳴館皆爲

東京盛

會之所

客多至二千少亦數百至時箱車篷車絡繹於道喧囂雷動衝尾馳至入門與主人主婦或握手

爲禮或聲致敬

靴聲橐橐

軒然以易顧盼笑語嫋嫋而傲人泰西諸客也勁服戎裝博衣道服如飛鳥

依人萬

然可親則海陸軍教士耶蘇教教士也長袍曳地薄紗籠面袒臂露胸

俗有慶典婦女以袒臂

手揮金屬韁曳

而至者西婦也身短趾高翫衣革履百僚趨奉領之而已諸省院長官也公服如峨乍撲

乍弄旁若無人惟笑潮湧則次官也下車則趨鞠躬而入門嗚咽私語各呼其羣

諸省院屬僚也被髮至

背足躡烏靴錦椅繡褥左右列坐

皇族婦女也雪衣花帽如西方之人勝常萬福操語如英長次官眷也

此喚禮那彼喚奧姑或輦或履紛紛雜遝逐羣而笑語衆賓婦也東酈西酢甲詢乙詣巡簷倚柱若有所

思新聞館記者也既而喇叭廣腰鼓初鐘男女相携各就舞場舞場拓地爲數百弓以白地鋪爲地衣

紅男綠女各求其耦枝當葉對凡十數雙鼓聲漸發男抱女腰女挽男肩起而跳舞如穿花蝶蝶翩翩

轔疾徐俯仰宛轉迴旋應樂之和無不中節樂舞正酣忽而電流紅霞灼天火光中現一車輪

輪轔疾徐

俯仰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中現

一車

輪

輪轔

疾徐

俯仰

宛轉

迴旋

應樂

之和

無不中節

樂舞

正酣

忽而

電流

紅霞

灼天

火光

舉立而語者有爲葉子戲者少頃時鐘已報十聲乃就食案案長數丈以花布酒人司酒庖人司庖或司杯盤或司刀匕或司果餅或司水司瘦牛羊豕雞鵝鴨鳩雀魚蝦各爲乾肉桃李梅杏林檎蘋婆荔枝櫻桃含利無花果之屬解餅案粉鴨鐵瓶之類如山如阜堆積於盤酒則葡萄酒麥酒花酒果酒香酒淺紫深紅淡黃綠碧色香四溢客至所司者問所須於是啟瓶聲切刀聲擲叉聲杯聲鑼聲傳呼聲飲食聲拂拭聲歎笑聲紛紛交作馬腹互錯而門外轔轔之車僕夫叱取已有貴客散會而去者矣夜漏四鼓盡歡乃散是爲茶會

戰馬 大射 流鏑馬 馬各有名各以色分以年分以產地分以良駒強弱肥瘠大小分乘馬者亦以長短輕重分其衣服亦以色分王公貴人有馬癖者飲飼調養每歲養馬之費不啻中人之產競馬之先司事者率走周旋量度配耦使某馬與某馬耦某乘者與某乘者耦布告於衆隣馬者各拏巨注以爲賭分左右租者又各分其朋牽連附及每注有至萬金數萬金者至期百官皆給假諸省長次官至者十九競馬場周二三里場側設臺以憇觀者揚旌以爲界擊鼓以爲節鼓起而馬馳勝者及界則追風蹤影超越而先之場內外觀者皆鼓掌鳴得意矣本秦西俗也日本舊有大射編竹爲城城內設臺諸客憑而觀焉縱犬於城內馬馳逐而射之皆公卿貴人親執轡狩衣革屢妝束古樸其聲控縱送均有注度或名曰犬追物又有流鏑馬馳馬鳴鏑以競敏妙猶古馬射戲此皆戰國武士之所崇尚近學西俗多廢而不

舉凡西人遊戲之事若踢球以足踢之若拍球以木板承以足若拍球以木板承而跳之若打球案長及丈廣石爲基以杖格而過之

莫不有之

溫泉 相模之箱根伊豆之熱海皆有溫泉均在山頂林樹村落棋布於下朝屬夕隱氣象萬變而夏日晴雨不時戶牖間時有雲氣往來村民以竹爲簷引泉至浴室溫暖如湯因山之磴高下下爲浴樓酒館層層重複幾如蜃樓海市俗本喜浴溫泉云可治疾浴者益多西俗官省例於夏月給假避暑日本仿之寒更多盡至行者箱根有一西洋樓僅關三四扇庵面濱浴飲饌牀第均如西式長官多喜往焉而伊香保之雙角亭北對丈夫山抱兒山人謂靈泉宜子故望谷遊者多至香山仙源有二種曰唯唯蒸爐
硫黃氣處鑿作窟室皇后亦曾一至其地有一避雷柱卽恩旨賜造者也每至盛夏來往雜沓遊人如織必讃告樓主人乃得留一席地斜陽在山缺月上潛浴客餘暇則南亭綠竹北亭謳唱東樓書畫西樓棋酒聚爲樂國有溫泉處多有鯉尾魚似焦燭者又有菱花枝葉如枯槁蓋硫黃氣所薰蒸故也土人輒謂爲仙跡遊客每携歸以餽友朋

博奕 角瓶競馬千人會詳社會中皆以博錢其他博戲有雙陸其排馬之法分三道每道五馬合十五馬移馬之法亦照擲骰點數多少而行惟骰子並竹筒內以手搖之其勝負與中國同有圍棋亦用十九行三百六十一子惟行棋不行棋惟勝負之法亦有別者以圍佔所得散棋各收拾於盤待局定乃各將所得散棋填散手分勝負如有一著不能填滿爲負如填滿尚餘一著則爲勝 圍棋最多高手豪富子弟風雅士夫無不習之者良朋夜宴酒酣興發則

楸枰羅列矣局皆用楸木高七八寸下有四足棋子黑白者多以牡蠣殼爲之有象棋棋子上尖而圓下平而方上薄而下厚有五將王將一爲主將一爲五將將其餘同金將銀將桂馬香車飛車角行步兵之名棋局以中間爲界橫共九行直亦九行亦有直行斜行之式行棋先行步兵過步序行金將銀將則增玉將王車直冲四路越界則有陞級如銀將陞金將陞香車陞桂馬陞飛車陞龍王之類其勝負視主將主將亦許越界彼此越界爲桂馬亦陞金將角行陞龍馬飛車陞龍王之類和局敵將四面追逼則爲負亦有格五其法布子成行以得五着勝亦有彈棋

山車 山棚 壓船 俗重祭祀於六月爲山王神會九月爲明神會是日例有山車山棚壓船數至數十各有寓人爲武內宿禰上宮太子嘗相公源義經役小角之類山棚中央多樹松山車嶮如樓中堅一柱高於浮圖金花錯落刻鏤藻繪秦蜀之錦鑾箱之繡燭爛奪目上鳴箏鼓鍾使優童華冠寶衣節屢鼓而舞踏陸船紳竹木爲船形飾以繪綵昇之而行每爲波臣朝天之象魚服綃綺羅綉綢車船之外又有弄織繖之浮圖上立金鳳凰四邊垂以流蘇錦綺交錯舞旋以爲戲別演雜戲謂之壇祭曰治臺曰挽物曰泥犁一昇一索各具鼓吹觀者自四方來咸盛妝飾錦衣不綉燭諸路人都下豪富於門下施欄杆值數金張紅鋪翠然賽會者過則踐踏毀之或奪其材而去又累空櫓數百高過於居各級以燭事罷亦號棄之家家必炊赤飯千倉萬箱炊煙并起至夕則燃紅燭陳綠酒肴核狼戾歌舞唱蜩螗蓋舉國之人皆若狂也

酒樓 茶屋 遊舫 酒樓隨處而有每有小園樹松竹梅數株花下建石燈塔一座以照來客方丈之室拂拭茶簾金爐燒麝銅鼎沸笙時花供瓶三絃掛壁架木爲閣不事修飾光潔堅緻可以鑑人例以少女當健客至則拜迎門外引之上樓旋抱蒲團紅禪爲客坐有所需則拍掌喚之趣走嫋熟惟多食生冷苦楂梅脯琥珀氣重最忌魚膾游鱗鱗鱗而切之具染而已火食者飯稻羹魚而外無他物也近多微西法牛心羊脚每以供客矣茶店以品茶以茶瓶茶杯之貢者爲貴有曰廟戶磁以地得名有曰鑿燒其祖宗屢傳業十餘世以專製得名德川氏之華有石工寶來龍山會所製風爐瓦爐以天然石雕飾有弟子左大右六得其妙將軍嘗造觀焉當時茶店與酒肆爭多近日茶屋不復品茶不過供杯茗糖果爲游人憩足地而已然鴻市皆是雖三家都亦必有茶店也僅支一篷者爲館舫門有宿有床有席者爲屋舫館舫多用於觀煙火納涼屋舫則於花於月於楓葉於蟲聲棹於淺瀨淺瀨在墨水上游爲浮於詩人聽秋蟲之地浮於墨河於本所觀望漢於龜戶拜天神皆載絲竹挽酒檣而往每遇佳節必先期訂約乃得備買別有猪牙船以形容之快接翹波其捷如飛亦遊具也

吉原 慶長十七年庄司某上書請合散居各吉樓草於一花街元和三年官如所請給一地於葺屋坊側以其輕蘆覆蓋名曰蘆原後更名吉原相連五坊互建樓館佳麗三千如鶯比鄰德川氏以來令諸侯賓客學於江戶間歲則會同於京凡諸侯至京及其藩臣子弟縱令遊冶金吾不禁以故吉原遂爲歌吹

海銷金高每當暮靄抹柳新月微黃諸樓銀燭如星絃聲嘈雜娼妓列坐於門其幼少者分坐於壁於籬
闌近世有懸境寫真於楣者遊人鱗集格子外意指目擊品驚評鳳樓中例設銀紙屏風紅甌琥珀爐
鎮銚樓外懸紅燈然燭達旦每歲例於三月栽花七月放燈八月陳舞爲三盛會櫻始含苞今花人移植於
街半開之蕊合抱之木相載而來培根覆土妙於橐駝旬日之間頓成春海花時則六街通燭如諸天雨
華如平地起樓臺使人疑爲神施鬼設至花落復移樹而去不留一枝孟蘭會前後各樓張燈或圓或渾
圓或橢圓或方或長方或角方或勾或瓣或弧或三角肖爲魚蟲花草禽獸之形各傳以色又曷爲胡蝶
鳶鷺鳳凰芍藥蓮藕紅豆及一切並蒂之花比翼之鳥牆頭簷頭虛懸倒挂直豎橫欹無所不有入市則
光明大放城闈不夜燈華更盛殘燭猶光遠望則參差錯落若銀花萬點與樓閣林園相輝映宛然畫圖
八月之舞車號新衣先期商度具有程法例以大街爲大隊隊各一色旗幡燈綵悉如其衣色榜曰某樓
某閣擇少年殊麗者爲押隊或爲觀世音爲佛爲天神爲宰官爲僧爲神官爲武士爲古美人美男子擊
鼓導行又轉深爲亭上陳衆樂以鴉髻女兒笄之周旋大街至六街合隊則踏舞齊作金釵橫斜寶履競
響迴旋穿插若整若散樓上下觀者纏頭爭擡高與山齊矣此外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各度佳
節均例有盛會舊日深川亦爲狹邪居近則散居於柳橋新橋爲多娼妓例注籍於官每月稅金三圓
外史氏曰後漢書言倭人嗜飲食喜歌舞至今猶然余聞之東人大抵絃酒之費過於飯蔬遊職之費多

於居室云自祖武嵯峨好遊賞花釣魚調鹿戲馬月或數舉上行下効因製成風德川氏承戰爭擾攘之餘思以暢酒之歡銷兵戈之氣武將健卒皆賞花品茗自命風流遊冶之事無一不具二百餘載優游太平可謂樂矣然當其丸泥封關謝絕外客如秦人之桃花源與人世隔離雖曰過於逸樂而一國之人自成風氣要亦無害及歐美劫盟西客雜處見其善居積能勞苦當路者始驚嘆弗及朝廷屢下詔書說教焉以勤儉爲務佚蕩爲戒族長以勉子弟官長以教其人民雖風氣漸積難於驟挽然可不謂知所先務乎

日本國志卷三十七

體俗志四

(神道)自天祖大日靈尊治高天原爲天照大神者神代史所載開天創世開地造人諸事一出於神其言類幻妄離奇不可勝錄惟據史稱天照大神爲降居神國之祖今大神之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栲幡千姫生大津彦彦火瓊杵尊天祖既命武甕槌經津主二神平定下土乃使皇孫降居葦原中國而爲之主賜以八坂瓊杵五及八咫鏡草薙劍曰皆葦原瑞穂國是神國王地今以予爾爾宜就而治焉於是瓊杵尊離天磐座降於日向高千穗峰遂到吾田娶大山祇女木華開耶姬生彦火火出見尊尊娶海神豈玉彦女神玉姬生產波瀨武鷦鷯草薺不合尊尊娶玉依姬乃生神武天皇神武既平東國先是甲寅歲西國既平東國未服長髓在奉設就日命爲

主兄弟弟皆八十有九帥兄破軍弟磯城等割據所在不相統一帝慨然有削平之志謂諸兄及皇子曰吾天神高皇產靈尊大日靈尊舉此靈華原諸國而授我天祖蒼火我祖許尊於縣供克草昧造之地猶未辟王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轢抑闇之靈土若羸曰大東有美地中有乘天勢無飛降者余謂彼地足以恢宏大業光宅天下厥飛降者謂誠速日歟何不就而都之乎諸皇子對曰誠然謂速發冬十月帝親帥三兄五湖命稻飯命二毛入野命及手研耳命航海東征乙卯革春三月入吉備國駐蹕三年戊戌歲夏四月勒兵步赴龍田路險隘不得并行乃還欲東踰胆駒山西入中州長髓子聞之曰是必至吾國乃發兵徵之孔守衛坂皇師不利五湖命中矢衆不能進帝憂之沈思曰我是日神子孫面向日征虜是逆天也不若退還示弱禮祭神祇背日而進則屬自敗矣衆然之乃引還六月至熊野神邑海上傍遇雲風御船飄蕪稻飯命嘆曰吾是神孫神何爲困我抽劍投海三毛入野命亦沒帝獨與手研耳命進至荒坂津時有神吐氣作毒氣皇師昏眩不能起熊野人高倉下夜夢大照大神謂武藏櫛神曰葦原中國未得平靜汝往征之武藏櫛神對曰降臣平國之劍則臣難不往國自平矣大神許之武藏櫛神願高倉下曰吾有劍名萬葉之武藏櫛神請曰今置之爾事中歸獻之天孫明日高倉下人應索之果有劍倒立乃獻之帝忽然寤曰予何長眠如此衆亦悉寤乃進赴中州山路峻峻不可行帝夢天照大神謂曰朕遭頭八咫鳥猶導頭八咫鳥適至帝大悅從八咫鳥前驅遂進免田下縣兄皆布指拔萬田帝遣使徵之弟精即至兄皆第感自詣極壓死九月八十鳥帥披國見所置女軍於女坂兄磯城亦據益余色距塞道路玄禱之神夢神請曰取天香山土以造天平鏡八十枚并造靈鏡敬祭大神地祇則崩自平矣時弟精亦奏言倭磯城已有磯城八十有九帥高尼張色有赤銅八十有九帥皆欲距戰臣竊爲天兒憂之請取土天香山造天平鏡以祭葦神然後舉之帝益異之合椎根津彦敷衣著笠裝爲老人弟精披兵爲老婦狀收曰爾至天香山取土來其集成否以此卜之椎根津彦乃斬曰我皇能定天下道路自通不則賊必襲我矣乃去游見一大大笑爲之開路二人得取土而還帝大悅卽造八十平鏡天手扶盤鏡觀祭神祇於丹生川上祝曰吾用八十平鏡無水造胎始成則吾平天下不假鋒刃胎果成又斬曰吾沈崖鑿於川川魚醉而浮出則吾業成矣魚果浮出帝大悅乃取川上具坂樹以祭諸神又觀祭高皇產靈尊神道臣命爲齋主十月帝嘗嚴戒之招勦兵而出率八十有九帥於國見跡破斬之十一月帝將大舉攻磯城遣頭八咫鳥召兄磯城不至召弟磯城弟磯城歸順帝令弟磯城曉諭兄磯城及兄倉下弟倉下皆不降乃贈靈坂表裏合擊大破之斬兄磯城等十二月進討長髓產靈不克適天雨冰有鑿集帝之珥金色焜燄如電崩皆迷眩不能戰長髓產靈遣使曰吾奉天神之子爲君曰俄日命何乃更稱天孫欲奪人地帝曰天神之子亦多爾主果天孫耶必有表物宜以相示長髓產靈取鏡速日天羽羽矢一隻及步輶示帝帝曰事不虛也亦取所御天羽羽矢及步輶示之長髓產靈見之竟然不肯降鏡速日命惡其狼狽

欲載之帥師持服帝高賞之賜
其子可美真手命以備靈劍 卽位經原宮之元年建神靈祭八神以鎮護國家天富命率諸靈部擇天

靈鏡劍奉安神殿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 神靈即神廟八神後世所祭神祇官八神即萬皇產靈神產

產神是也舊傳日命率內物部執矛楯嚴儀衛道臣命大久米命執兵器護宮門又使天種子命天富

命擎祭祀及朝政可美真手命獻十種天瑞寶及領靈劍四年詔曰我皇祖之靈自天降臨光照朕身今

諸虜平定其郊祀天神以申孝道乃築靈畤於鳥見山以祀皇祖天神崇神天皇六年百姓流離有背叛

者帝憂之請罪神祇前是祭天照大神及倭大國魂神於殿內神物官物同此寢處帝懼其凜使皇女豐

鐵入姬遷奉神鏡劍於倭笠縫邑磯城神離別摸鑄鏡劍爲護身之寶明年詔曰孤不天獲咎於神祇屢

降鞠凶其命絕卜於是帝幸神淺茅原祭八十萬神親卜之神憑倭迹日百襲姬曰帝誠憂國宜祭我

帝問曰何神曰我是倭國域內之神名大物主帝乃祀之然卒不獲福帝齋戒沐浴以祈曰朕禮神有所

未盡耶何爲不享是夜夢神誨曰使我子大田根子祭我內國自靜平外國亦來歸倭迹日百襲姬

大水口宿禰伊勢麻績君皆夢神誨曰使大田根子祭大物主神使市磯長尾市祭大國魂神倭大國

云倭大神憑依大水口宿禰曰太初之時與天照大神期曰大神

一

宜治尚大原皇孫尊宜治草原中國八十魂神我親治地神云云

一

子種之茅渟縣陶邑乃使伊香色雄以幣物明之使根子祭大物主神使長尾市祭倭大國魂神後又祭

八十萬神定置天神廟地神廟及神地神戶於是疾疫始息歲豐民和八年以高橋邑人活目爲大神掌

酒又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神明年帝感夢以赤盾赤矛祀黑坂神以黑盾黑矛祀大坂神垂仁天皇二十

五年詔曰我先皇翼翼小心禮祭神祇是以安平康樂朕以否德謹織神緒豈得有怠三月使女皇倭姬

代豐鎌入姬掌天照大神祭祀於是倭姬求祭地初詣菟田篠幡過近江經美濃至伊勢終以神夢定廟

於伊勢之五十鈴川上名曰五十鈴廟以中臣祖大鹿島命爲祭主明年又遷神廟於渡會以後遷以伊勢爲大神宮

每遇例遣皇女侍神宮朝廷每歲遣使奉幣奉幣三十九年皇子五十瓊敷命

鑄劍一千口藏之石上神廟帝使五十瓊敷命掌神寶八十七年五十瓊敷謂女弟大中姫曰我老矣女

代我掌神寶大中姫辭曰吾女弱安能登神庫五十瓊敷命曰寶庫雖高我能造梯大中姫不肯遂使物

部十根擎之於是物部連等世世得掌寶神考延喜式伊勢大神宮有神寶二十一種曰金銅多多利

合口徑各三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金銅鏡世比二枝長各九寸六分子手長五寸八分金銅

鏡二枝鏡長各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銀銅多多利一基高一尺一寸六分土居徑三寸六分銀銅麻

鏡第一合口徑二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銀銅鏡世比一枚長九寸六分子長五寸八分銀銅

鏡一枚董長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桿弓二十四枚長各七尺以上八尺以下塗赤漆碧螺銀組征箭

一千四百九隻長各二尺三寸漆長二寸五分以鳥羽作之鍛冷金漆等漆朱砂又箭七百六十枝長

二尺四寸鐵箭筒以鷺羽作之以雜丹漆畫之玉環橫刀一柄柄長七寸鞘長三尺六寸柄頭橫著鋼

金長三寸八分片端廣一寸五分片端廣一寸頭頂著朴頭一勾徑一寸五分玉環十三番四面有五色

玉著五色粗長一丈阿志猶思粗四尺柄皆匀金長二尺苦鉛八口琥珀二枚金船形二枚長各六寸廣

二寸五分著繕紫道長六尺袋一口安大京顯館裏綁枝島各長七尺須我流橫刀一柄柄長六寸鞘長

三尺其鞘以金銀泥畫之柄以鷺羽護之柄勾皮長一尺四寸裏小羣繩錦廣一寸押蕊形金六枚柄枚

押小肇綱鉗長三寸一分廣一寸五分四角立乳形著五色粗長一丈同志須恩祖四尺金輪形一隻長六寸廣二寸五分著紫革長六尺袋一口表大肇綱鉗裏鉗綱各長七尺雜作橫刀二十柄標柄長六寸五分鉗長一尺七寸漆鐵頭頭並倭文柄以鷲羽標之節別標小肇綱鉗阿志須恩長各三尺三寸廣各一寸一分著排綱吊綱長九尺廣二寸五分道數二十四枚長各二尺四寸上廣六寸下廣四寸矢制口方一寸九分以繪作之以鷲鉗表以排綱著要著繩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一寸廣一寸三分箭四百八十隻以鷲羽作之箭頭二十枚長各二尺上廣四寸五分下廣四寸以繪作之標繩著表以鹿皮著頭以丹畫裏著繩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一千隻以鷲羽作之羣頭一十四枚長各一尺八寸上廣四寸五分下廣三寸八分以調布黏之塗黑漆著絆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一尺廣一寸箭七百八十六隻以鷲羽作之羣二十四枚以鹿皮繩之胡粉條以墨畫之納槍麻箭二合徑一尺六寸五分深一尺四寸五分著繩一處用紫革長各一尺七寸廣二分機二十四枚長各四尺四寸五分上廣一尺三寸五分下廣一尺四寸厚一寸半長各一丈二寸鉗金八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徑一寸四分本金長二寸八分徑一寸四分本未換金後鷲尾琴一面長八尺八寸頭廣一尺未廣一尺七寸頭鷲尾廣一尺八寸蓋即歷代之所崇仲夏天皇九年有神告神功皇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帝往征之則能興奉每歲遣人修飾標轟之仲夏天皇九年有神告神功皇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帝往征之則能興不討自服帝不從出師失利暴崩皇后傷帝慢神乃命羣臣造齋宮於小山田邑皇后親爲祭主使武內宿禰奏以中臣武賦津使臣爲審神者諸天神曰向教示天皇者何神頗聞其名禱祈七日七夜神憑人告名且垂悔后遂發師西征航海祝曰吾奉天神言越海遠征荷捷有功則波臣當手梳吾髮分爲二落於海如其言遂結兩髻如男子至新羅號爲神人新羅主面紳降及凱旋到筑紫從神海立祠於穴門山田邑祭衣倚男神中倚男神底倚男神自神武創業崇神肇基神功遠伐皆託之以神而神道益尊及允恭天皇四年帝受羣臣氏族錯亂詔設鼎於廟替神探佛湯偶者皆手爛遂以神道聽訟顯宗天皇三年月神日神达恐人謂阿閉事代宜以地獻高皇產靈事代備奏之帝達奉以田使臺岐縣主對馬縣主

侍廟又以神道行政

舊事記天月神命者壹岐縣主遠祖也天日神命者豐馬縣主遠祖也是皆天孫降臨之時隨從者即三十二神之一也欽明天皇十六年百濟

王奏國亂帝使蘇我稻目喻之曰昔雄略帝時爾國受攻於高麗帝使神祇伯筮之神命之祭建邦神師

藉神威果獲大捷夫建邦神者天地剖判時草創國土者也爾舉族祀之國必復興則又以神道誓勤外

國是時疾疫大作風雨爲災卜者曰贊茂神所爲祟也乃選日祭之五穀蕃殖民得無恙於是又有贊茂神

之祭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內親王爲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磐余河上於是又有蹕祚大嘗之

祭公事根源稱新嘗始此然據日本紀上古既有新嘗蓋自是始重其禮耳自後每帝蹕祚爲大嘗祭最爲祀典之大者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帝訓羣臣以治民之

要大臣蘇我石川麻呂奏請先祭神祇然後議政事於是又有神祇事務先於庶政之興

爾後凡帝蹕祚治事必首神事每年政始每月奏事亦先神事凡奏事

事帝必起立未畢帝不得退朝

天武天皇元年賜中臣忌部及神官人國郡司以下奉大嘗者祿郡司

並賜爵一級於是又有神官與祭嘗賜爵祿之例

嗣後每遇蹕祚大嘗所有中臣忌部及神官郡司諸與祭者例有賞祿今不備錄一年八月詔四

方行大嘗除令國造輪祓具於是又有國司輪祓之例

令國造輪祓具馬一匹布一常郡司各刀一口鹿皮

麻一條其九年秋收天下大祓又令國造等各出或除奴婢

一口凡祓除令國造輪祓具亦沿爲例而不具錄

則非也例九月神官奏新嘗大祭卜以尾張山田丹波

詞沙爲齋忌於是又有國郡齋忌之例

凡蹕祚大嘗令郡國輪祓費與祭事以卜定之一曰悠記二曰主基

省費造嚴供具皆責令經營每祭則各郡驅動至達城時器原冬因夏耕

從之三年春嘗奉幣於天下諸社以祈年祭於是又有歲新年之祭

公事根源曰新年祭始於此後亦沿爲例不具錄十三年始

遷奉神寶於伊勢兩大神宮於是又有神宮遷宮之儀先是二年遷忍壁皇子於神宮以青油燈神宮至是

詔每二十年改造兩大神宮行遷宮儀著爲永式

朱鳥元年帝不豫卜之草薙劍爲祟即日祀之尼張熱田社

初日本武尊已平東陸留草薙劍於宮寶劍家宮寶劍祀之熱田天智帝時新羅僧道行

盜劍逃去風雨晦暝不能進而還爾後藏於宮中今又祀之熱田也持統天皇三年百官會於神祇官奉宣天神地祇之事六年神祇官奏

上神寶書四卷文武天皇大寶元年頒行神祇令遣泉內親王侍伊勢齋宮於是有女王侍齋之序

白崇

始令女王豐鉢入齋奉還寶器至垂仁時使女倭姬若伊勢神宮掌天照大神祭嗣後諸帝每還皇女

司祭事中乘以後皇女封內親王每帝諱祚必簡內親王之未嫁者卜之定爲齋內親王仰遺敕使於大

神宮祭告擇日百官爲大祓先於宮城內便所爲初齋院祓禊而入至明年七月齋於此院更卜齋外造

野宮八月吉日臨河祓禊入居野宮自還入日至明年八月齋於此宮九月吉日臨河祓禊乃入伊勢齋

宮有裝束使有護送使沿途設祭甚多及居齋宮有年料有月料有給物例以伊豫正祝一千斛充斎居

之費亦有別給於官者每歲於六月祭度會宮祭大神宮朝廷遣使奉幣隨祭其儀六月十六日祭度會

宮一丁口祭人神宮十五日黃昏以後齋宜率諸內人物忌等階列神御雜物迄亥時供夕膳丑時供朝

膳卯宜內人等奏歌舞十六日平旦齋內親王參入度會宮至坂垣門東頭下與人外玉垣門就座於東

殿門內東西各有一殿西殿設齋內親王座左右設命婦等座西殿設女孺等座訖即神宮司執髮木綿

入外玉垣門北向而跪命婦或女孺出受以奉齋內親王拍手而執著鑿神宮司又持大玉串入外玉垣

門而泥命婦亦轉奉齋王拍手而執拂入內玉垣院門就座席命婦或女孺二人陪從齋席正前再拜兩

段訖上串授命婦命受轉授物忌受執立瑞垣門西頭齋內親王還就本座然後祠宜乃著明衣衣冠

並用生絰大神宮司著青色衣并執大玉串祠宜立前大神宮祠宜立左宇治內人立右大神宮司次僅雜

物并馬單行陳列次朝使進入外玉垣門當內玉垣門并皆跪先使中臣申詔令次宮司宣說詞訖物忌

內人等昇階帛案入奉置瑞垣內貼附齋內親王并衆官以下再拜拍八開手次拍短手再拜如此兩遍既而長官退出即使及宮司以下向多賀宮再拜兩段拍短手兩段退就解齋服公酒食訖人等玉垣門

供佐舜光神宮司大禮宜次大內人次幣帛使次齋宮主神大祭允以上一人酒立女一人持拍一人持酒每傳了人令飲柏酒次禮宜大內人妻訖齋宮女孺四人供五節儀大馬子名儀十七日參大神宮其儀一同

度會宮元正天皇靈龜四年令文武百官率妻姊妹會於祓所命中臣氏世領其事於是命婦會祓之

後世稱其祓曰中臣祓孝謙天皇神護景雲二年始賜伊勢宮祿宣季祿其官位準從七位度會宮祿宜正八位

於是神宮敘位之例凡神宮體宜等曾蓋中古以來所以崇神重祭者如此其隆重惟自欽明天時百濟傳來佛像當時物部尾與中臣鎌子謂拜舊神恐干怒國神帝雖從其請命毀佛像棄經卷而佛教卒行爾後百餘年至聖武帝益敬信佛教至削髮稱爲三寶奴及孝謙帝寵任僧道鏡命爲太政大臣禪師詔百官拜賀道鏡恃寵驕僭遂懷覬覦有太宰主神阿蘇麻呂媚附道鏡幡八幡神教曰令道鏡卽帝位天下自太平道鏡喜益自負帝惑之召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御牀下曰朕昨夢八幡神使來云大神欲憑尼法均有所告朕答曰法均女弱不勝任使請以清麻呂代之汝今宜往受神誨臨發道鏡謂之曰神意欲使我卽位所以召卿卿勉之富貴決不相負清麻呂詣神宮歸乃奏神語曰我國家開闢以來天日之嗣必立皇嫡故有仙人授珮神器者歟之無赦道鏡大怒貶清麻呂官改其名爲穢麻呂而其謀卒沮然自佛教盛行莫能兩大祭典漸漸神宇多壞而神官祇園舊祿祭事唯尚耆華蓋敬神之意日以弛怠矣桓武天皇延歷二十五年中臣忌部二氏各相訴中臣氏云忌部本造幣帛不讀祝詞是忌部不宜爲幣帛使忌部氏云奉幣祈禱是忌部職也幣帛使宜屬忌部中臣宜充祓使詔曰據日本書紀天照大神閉天磐戶之時中臣連達祖天兒屋命忌部連祖太玉命掘天香山之五百箇真坂樹上枝懸八坂瓊之五百箇御統中枝懸八咫鏡下枝懸青和幣曰和幣相與祈禱然則祈禱之事兩氏宜共之神祇今云祈年月次祭中臣宣祝詞忌部彌幣帛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壽詞六月十二月大祓中臣上御祓麻東西

文部上祓刀讀祓詞訖中臣宣祓詞常祀之外赴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者充之是常祀之外奉幣之使宜互用兩氏餘一據令條平城天皇大同二年二月從五位下忌部廣成上言草薙神劍實是神器自日本武尊凱旋之年留在尾張熱田社外賊偷竊不能出境神物靈驗以此可觀然則奉幣之日應同致敬而久代顯如不修其禮何也尊祖敬宗禮教所先故聖皇登極受於文祖類於上帝禮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天照大神惟祖惟宗尊無一日自餘諸神乃子乃臣孰敢與抗而今神祇官班幣之日敍大神宮於諸神之後何也其他論神祇典禮之事凡數千言帝不報嵯峨天皇宏仁十年右大臣藤原冬嗣大納言藤原總嗣奏言聖主相續頻御大嘗天下騷動人民多疲然神事不可得廢請去文飾省冗費帝曰神事何須華靡乃令中納言貞岑安世等爲檢校使以治部省廳爲行事所宮內省爲總紀所中務省爲主基所停金銀刻鑄務從儉素標以神造之飾以橘及木綿書總紀主基字著其末所用正稅總紀主基各十萬從國司請各減五萬然其後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御八省院脩禋祀之禮御御藥院總紀主基晉立標造日月雲霞神仙麟鳳之形總紀樂標造巨象形構小臺於其背令兩童子迎齋蹕蹕後設機蹕舞人進蹈而舉舞名其着服猶如此清和天皇貞觀六年七月敕曰前令五畿及伊賀伊勢志摩遠江相模上總等國云鎮護國家消伏灾害是敬神祇歛祭祀之所致故格制頻下警告感警今諸國牧宰不慎制旨專任神主祐有祝等令神社破損祭禮疏慢神明由是滋怒國家以此受殃朕意欲令諸

社新加華節而經年踰月未有修造宜早加修飾勿致重怠八年公卿奏言六月十二月諸家必有祓除
神宴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衛府舍人_{放縱}徒不待主招每結黨伍使幕突門徑自闖入初食酒食
後貢贈遺所求不給則忿詬晝尋或詬神語恐嚇主人憲惡之甚不異羣盜雖豪貴之家尚無所憚是而
不糾何云國憲_請廢命所司一切禁過詔令禁之醍醐天皇延喜十四年式部大輔三晉請行上封事曰
朝廷每年二月四日六月十一日於神祇官立祈年月次之祭齋戒禱神以乞豐饒其儀公卿率判官及
百官參神祇官每社設席帛一裹清酒一張鐵坪一枚陳列棚上社或有奉馬者_{新年祭一匹亦皆左右}
馬案率列神馬神祇官讀祭文畢以祭物頌諸社祝部使奉本社祝部須潔齋持各以奉進而皆於上
卿前卽以幣綱插著懷中拔棄絳柄唯取其鋒傾其鑿酒一舉飲盡曾無一人持出神祇官之門者況乎
神馬則市人於郁芳門外皆買取而去然則所祭之神豈有歡喜乎若不歡樂何求豐饒伏望申敕諸國
差史生以上一人率祝部受祭物必致本社以存如在之禮其時祭神之意雖頗懈弛而歷代典章猶沿
習修舉朝旨每以是申警戒庶讓亦以是諭得失蓋猶重之嗣後王室衰微廟府僭竊祭典舉廢莫或置
議逮於近年德川氏奉還政權朝廷下太政復古之詔明治三年一月三日詔曰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極
垂統列皇相承繼之述之祭政一致億兆同心惟治教明於上故風俗美於下而中世已降時有浮濶道
有顧晦今也天運循環百度維新宜亟明治教以宣揚神道朕故特遣宣教使布教天下汝寧至衆庶其

體斯旨是月又詔曰朕恭惟天祖創業崇敬神明愛護蒼生祭政一致所由來遠矣朕以寡弱夙承聖緒日夜忧惱惟懼天職之或虧曠今朕敬祭天神地祇八神暨列皇神靈於神祇官以申孝敬庶幾使億兆有所矜式乃復設神祇一官以司祭祀其後併神祇省於太政官至今猶有教導職諸官

外史氏曰神武之間基崇神之肇國崇神尊稱曰神功之遺征一以神道行之余考其創業垂統仗劍而出師造號而事神則兵事出於神劍曰神劍矢曰天羽朝曰天韌則兵器出於神以禊詞洗罪素盞鳴尊得罪於天祖畢神定議去其爪髮使天見屋命宣解除祝詞以逐之根國根國廟下界也神武既成帝業使天種子命被除國中人民罪惡者拔髓汗齋殿謂之天罪偶人森淫孽毒謂之國罪曾從其輕重使請神祇而解除之以採湯定訟應神帝時武內宿祠爲其弟甘美內宿祠手燭武內遂得伸冤其後允恭帝以姓氏源流亦命採湯以則刑法亦出於神因祀而制貢調出於射曰弓端出於技曰手末崇神帝始因祀則賦稅亦出於神神謀男女調役則賦稅亦出於神因祀而設齋藏沿其後而有內藏沿其後而有大藏則庫藏亦出於神古語拾遺云當時帝與神相有分別宮內立齋藏令齋部人世掌之應神朝以三首貢獻更建內藏於齋藏旁以分收官物令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司其出納更定齋部至雄略帝時秦造僧額百八十種勝以納貢貢物充額庭內自此而後諸國之調年以盈溢更立大藏令蘇我麻智棱三藏而秦氏司其出納東西漢部勸錄其簿是以秦漢之族世爲內藏大藏主錄此齋部之錄也因祀而有祝詞凡踐祚則奏壽詞凡大會則奏國風則禮樂亦出於神歷代詔書每曰祭與政出於一國有大事若遷都若遷宮若興外國爭戰必告於神所得吳織盾幣及新羅玉帛必供於神時有水旱濟疾疫荒歉必禱於神固不獨三種傳國神器之赫赫在人耳目中也余觀上古之世清靜淳樸禮神重祭萬國所同而一切國政皆出

於神道則日本所獨世所傳方士徐福之說殆非無因歟自崇禪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來已越百載凡百政事槩緣飾以方士之術當時執政者非其子孫或其徒宗歎曰劍曰鏡曰璽皆周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亦周秦語也或曰日本上古蓋無文字所謂劍鏡璽及大夫將軍之稱皆於傳習於當時其編輯國史在隋唐間既不用商周以前之稱又不用漢魏以後之制則上世口耳相傳必有父老能言其故者况若鏡若璽明明秦物固有可據乎或又曰吳使徐福東來當時猶屬文字何待數世之後百濟王仁始行傳授余又以為舊方士不重舊行其所傳三千男女盡屬童年不爾後國政以出納習文字本無足怪又其時極書有禁自不能徑撰卷冊而行斯說也亦不足為難也

爾後國政以出納屬之秦造以禊詞屬之東西漢若有特重於秦漢人者當亦有故也抑余考日本諸教流行獨無道教蓋所謂神道者即爲道教日本固早重之彼張魯之米教寇謙之符籚杜光庭之科儀反有所不必行矣

(佛教)佛之入日本也欽明天十三年十月百濟國王獻佛像及經論大臣蘇我相目捨宅爲寺名曰向

原寺(按大藏志曰廣嚴寺舊名向原寺一名建廣寺在高市郡豐浦村三代實錄曰此佛寺之始也因天原寺散位從五位下宗岳朝臣木村吉建興寺是先祖大臣宗岳稻目宿禰所建下大疫旋毀除之大連物部尾與中臣龍子奏曰國家自古祭祀天神地祇今禮著神恐國神爲惡帝曰令稻目私禮拜之既而大疫尾與蠻子奏曰是災也以禮著神故也請遷廢之帝乃敕

有司築佛像於難波敏達帝十三年鹿深臣佐伯連齋佛像自百濟還藏我馬子宿禰稻目之子入西江悉燒毀佛寺敏達帝十三年鹿深臣佐伯連齋佛像自百濟還藏我馬子宿禰稻目之子入復創佛寺造塔於大野邱北此造塔之始也(按大藏志曰在高市郡豐浦村主司馬達庶其女爲尼(死名善信時年十一從之爲尼者二人一曰惠善一曰慈善按尼此云阿摩本是梵語北阿摩母也尼者女也宋靈芝元興寶持記曰阿摩尼卽佛名姨母之號今案此二號乃女流焉爾達子多須奈崇峻帝時顯落更名德齊時爲尼者三人

此僧尼之始也其所宗有華嚴三論法律宗俱會成實等

神皇正統紀曰華嚴僧朝辨傳於唐僧杜順創立東大寺故東大寺又名大華嚴寺三論孝德

帝時高麗達觀所創卽侍奉羅什三藏所傳也後僧道慈在大安寺衍其法與華嚴並行法相與福寺所傳僧定慧號唐受之元昇三藏定慧卽大鐵冠鑑足之子也後僧正元昉遊唐學泗州僧智周元非

之法孫也律宗唐僧慧良天平勝宵中所創爾後南都有恩圓北京有我禪俱舍成實道慈律師所和

天台始於傳教院於北嶽山延歷二十三年從達唐

大使藤原萬野朝臣萬野唐受密教於天台道達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按宋史日本傳曰萬野與空海大師及延歷寺僧澄入唐請天台山傳智者止觀善當元和元年也佛祖統紀道達傳曰貞元二十一年日本國最澄遠來求法應請受

真言始於空海宏法大師名空海從萬野朝臣遊唐受法於慈果大

濟晝夜不息書寫一宗論疏以歸同中歸奏建真言院於宮中賜東鴻臚地建東寺又

創金剛峯寺今之萬野山是也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舊唐書日本傳曰貞元二十年遣僧來朝留學生橘免勞學問僧空海谷隱集引諸宗志曰不空弟子有慈果者元和中日本空海入中國從果歸

國盛行禪宗始於榮西莫上僧正名榮西號明慶又號千光法師仁安二年從高納遊宋登天台得天台

其道同中歸奏建真言院於宮中賜東鴻臚地建久三年在京前香

樓屋都創建久報恩寺六年又建聖福寺於國多後鳥羽天皇賜宸翰額曰扶桑最利禪寶榮西遊當

建仁二年將軍源賴家創立建仁寺以榮西爲開山此禪宗之始也詳見元亨釋書及東鑑榮西遊當

趙宋時禪僧之來歸及遊學於宋者絡繹不絕五山十刹同今以京師天龍相國建仁東福萬壽等寺爲

五山而南國於是建立爾後源空號淨土宗親鸞創立本願寺號一向以唱法華經題目爲

寺號冠五山於是建立爾後源空號淨土宗親鸞創立本願寺門徒日連以唱法華經題目爲

繼承宗門皆在鎌倉氏時指歸雖各異其源出於天台至晚近支流餘裔不復止此其倡爲宗教者大槩

亦宗釋氏之說惟日本最重神道而最澄空海則謂日本某神卽某佛菩薩化身推佛於神復把神於佛於是日本之神無不佛矣釋氏務絕俗累而親鸞則謂不必離俗不必出家但使菩薩妻子茹葷酒而此心

清淨卽爲佛徒於是日本之民半爲僧矣源空之淨土專以宣佛號爲事日連之法華專以唱法華經題

自爲宗皆謂口念佛卽心奉佛心奉佛必以其法力肇臨而護庇之其說皆虛無易行故信從愈衆於是日本之國化爲佛國矣王公貴戚之歸佛姑不論也僕人有官銜者各法其法號其職民間啞羊馬風之徒規取飽食綴衣者都會之間動以萬數蓋中世已降無度牒之制度牒始於貞永四年令僧之度牒其廢不詳自何時今京師諸寺是以閭鄰之民貪婪三塗脣越四恩覩然稱佛氏之徒者往往有之所謂佛氏
有正和二年謹驗河久能寺有承入元年度牒

之其說皆卑邁易行故信從愈衆於
各法其法取其職民同啞羊鳴鼠
稱佛氏之徒者往往有之所謂釋氏

之精棟法王之社鼠內戒所不容國典所共棄也禪家之支流有虛無得者以善化爲祖五燈會元「鎮州善化和尚者不知何許人也師事盤山密受真訣而佯狂出言無度盤山辭世乃於北地行化或城市或鄉間拒一舞曰明頭來明頭打暗頭來暗頭打四方八面來施風打虛空來連架打唐威涌動普天城乃入市肆人來自擊棺出北門外振舞入棺而逝郡人揭棺視之已不見惟聞空中鐸聲滿道身不著僧衣繫拄杖裝及方便囊藏深櫬薩笠吹尺八笛登市門化米其徒領薦關西隸京師妙安寺閩東隸江戶一月寺然不誦經不戒行不翦落故無賴之徒多歸之佛寺之在京者五百三十九區并海內寺宇禮宗一萬九千三百八座宗一萬一千一百一過教六萬七千一百源空教十四萬二千融通派一千五百一向派本廟門徒四萬五千東本廟門徒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專修門徒七千五百二十日蓮教八萬三千二十合共四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寺可謂佛國矣此寺數據萬延元年德川昭所上防海陸總督以來
贊寺四千六百招提滿若四萬而宋景德中天下二萬五千寺元祐三萬九千寺見孔平仲談苑元保徒至元二十八年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座見清文獻通考然尚不及日本十分之一也

此寺號據萬延元年德川齊昭所上防海祓經書以來
額有滅捐考北魏一萬三千寺唐武宗卽位廢淫曆法
一二萬五千寺元祐三萬九千寺見升平仲談初元
題見清文獻通考然尚不及日本十分之一也

又令七道諸國建寺各用其國正稅於是舉國之費十分而五一寺度僧歲三四百人舉國之民充苦過其半多家苦妻子口噉腥膻甚至羣聚爲盜竊鑄錢貨黨徒相攻敢劫關白之第入太政大臣家掠財物及莊園且率徒黨發山陵入宮殿劫神輿後宇多帝時至豐國裁簾破行事障子帝乃御簾與近臣內大臣私弟暴亂淫縱天下所未有也維新之後佛教較衰僧徒田產多沒入官明治六年下令僧徒均許食肉娶妻山伏蓋出於真言家乃在家奉佛者其祖役小角大和萬城茆原人或稱役行者又稱役優婆塞翻譯名教集曰優婆塞華曰義名信士男淨名請云此云清淨士亦云善宿男雖在居家持五戒男女不同宿故云善宿壯入萬城山居幾穴三十年結瓢爲衣拾果爲食能持禁咒役使鬼神凡國中名山大嶽足迹殆遍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嘗師事之後嘗其能經秦之朝廷更收之小角臘空而去乃繫其母小角不得已就囚配伊豆日本紀文武帝居之三年五月也三歲放還復奉母入海云見元亨釋書及扶桑隱逸傳今諸山多祠之而金峯山香火最熾奉其教者曰山伏或曰修驗冠寸許小冠於額上俗謂之被髮跨戒刀振鑼鳴螺每春秋入金峯山修法持戒極嚴其法本於真言而其說編道家也小說所謂解魔法師之類耳其官全同僧家皆號聖護三寶二府又有一等在肆市肆路設店挾巫覡卜筮風鑑相形拆字之術以禳災解魔厭錢財者都會之地最多

外史氏曰昔韓昌黎以諫迎佛骨貶潮州其時關東西則有丹霞然圭峯寒河北則有趙州論臨濟元江表則有百丈海鷲山祐崇山密嶺外則有靈山龜其師友幾徧天下皆以超世之才皆絕人之功力津梁

後起以合於菩提達摩之傳。當公之闡佛爲佛極盛時，故極爲其難。然自公之闡佛，人人有公闡佛之說。據於胸中，所謂功不在禹下者，此也是說也。余聞之陽湖惲子居云：余者日本之僧，其倡爲宗教者尤多。僥倖日本以神建國，排神說法勢所不行。於是乎最澄空海推佛於神，援神於佛，以佛爲體，以神爲用，體用歸乎一源。斯說一行而混。柔神佛舉國之神無不佛矣。食色性也，拂人之性亦勢所難行。於是乎親鸞不離俗，不出家，苦妻子茹葷酒，謂煩惱者體而清淨者心。學佛在心而不在迹。斯說一行而道俗無別舉。國之民無不僧矣。若夫源空之淨土，日蓮之法華，第以口唱佛號即爲佛徒，愈卑愈簡，愈淺愈近，愈易修。而愈漏。人日本之於道既無局。公孔子倡明之於前，又無昌黎力闡之於後。彼僧徒者，鼓其說以煽動羣倫，其化日本爲佛國亦無足怪也。宋人之闡佛也，精昌黎之闡佛也，粗然僧徒不畏宋人而恨昌黎，则以昌黎焚其爐火，其書之說行而佛教自絕也。中國之說佛也，精日本之說佛也，粗然中國佛教不如日本之盛，則以親鸞不離俗，不出家之說行而人人得以自便也。夫天堂地獄之說，因果報應之談，愚夫愚婦之所易惑。天下愚夫婦多而賢士大夫少，知愚夫婦之所敬信，迎其機而導之順其情而誘之，因其利便而徇之。而吾說自無不行之數。僧者其宗指不同，而其因國俗順人情以施教則無不同。可不謂禪穎桀黠之士歟？近日耶穌教之盛，徧於五洲。其所謂待人如己於吾儒之道，彌近理而彌亂真者也。然其教行於中國，竭智盡力，僅能誘愚夫婦而不能惑士大夫。蓋其教以祀神先奉神祇爲大禁，以中國聖帝明王

四千餘年世世相傳之禮欲一旦廢已而從之勢固萬萬有所不能故也嗟夫以彼國勢之強教徒之盛寺宇之莊嚴布施之廣大其財力可以無所不至庶賴此祀祖先奉神祇之習得互相培植而根之不行謂非厚幸歟苟使彼教之徒有最澄空海親鸞其人者從吾俗以行彼教吾未知其所底止也雖然佛教誠祇教爲魔祇教亦以佛教爲體凡佛教之崇偶像逞神通至於戒殺出家無不與祇道相扞格相水火者而今之印度信祇道者居十之五是耶穌一教竟不難居佛之國豎佛之俗而奪而有之矣念及此不禁爲之惄惄危懼也

(氏族)神武東征都於經原班功胙土於是看國造縣主之號子孫世守爲得姓之始國造之外各居其事明之國造古有有伴造諸侯君長首屬造百二十餘有有伴造直史之類也縣主之下有村主稻置等各以官爲姓其後置大連大臣印以臣姓爲大臣連姓爲大連皆世其官并令統領氏族若大臣嗣官使大連統臣連二姓至推古帝時始制官位乃歷世官連臣伴造專爲姓稱矣泊天武帝十三年詔定八等之姓曰真人曰朝臣曰宿禰曰忌寸曰道師曰臣曰速曰稻置曰牢籠姓氏所以明源委分貴賤使人知氏族之所主紀傳謂之戶按戶主也詩召南諺其戶之又古者祭祀皆有戶以依神亦以爲祭主也今以真人朝臣之類爲戶者蓋以爲一族之主泊天都親王姓氏錄曰源朝臣信弟妹凡八人宏仁五年各賜姓以信爲戶主其義可見又姓氏錄序名爲氏骨骨之爲音主也氏骨者言氏族之所以爲主也真人朝臣之類受之天子者爲戶戶卽姓也如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或身自爲之者則爲氏世或以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爲姓者誤矣國史書曰賜姓曰真人曰朝臣曰宿禰曰速又有連姓氏當之者曰賜姓源朝臣曰賜姓橘宿禰未有標賜姓源賜姓者矣泊天阿見朝臣宿禰是姓因實尚官爵得賜之氏則不必受之天子人人有之案斷炎武曰言姓者本於五帝

見於春秋者二十有一黃帝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而已是則受之天子也號魯左氏傳曰天子施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以氏諸侯以字爲體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侯以字爲表氏氏則榮之時君也士會之俗處秦者爲劉氏伍子胥在齊爲王孫氏知果自別其族爲輔氏則身自爲之也日本姓氏之別蓋略同於三代云其命氏有以國者吉備飛多是以邑者小野曾原是也以官者刑部少是也以事者錦部酒部是也以功者治田垂水是也以居者
赤本田邊是也通釋曰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於盈則文武成宣於宮則司馬司徒於母則王孫公孫於次則孟孫叔孫於氏則辰氏城氏驥氏國氏於居則東門北郭於志則三鳥五鹿青牛白馬於事則巫乙後世子孫傍支別屬俗謂之苗字苗字曰族也其後氏族派衍愈繁要不離乎以地
延嗣蓋亦與華同以官以事以物其尤僻異者曰手塚曰股野曰田森股曰夏目曰肝付曰橘瓜曰池尻曰腹巻曰一色曰星枝曰猪野曰鳥尾曰犬飼曰鹿伏兔曰小鳥遊曰鶴飼曰矢土曰孕石曰二瓶曰類鵠曰酒匁曰兒玉曰妻木曰哥枕曰夫妻木曰可兒曰妹尾曰神鞭曰九鬼曰鬼越曰甲乙女曰左乙女曰望月曰小花曰四十住曰五十處曰十八女曰四月朔日曰七寸五分曰萬里姊小路其有一氏分爲數族者若藤原氏分爲近衛鷹司三條等族是也近世二字若三四字氏族多皆爲一字其字不確翻取偏旁或通音易之如藤原氏也省曰藤安藤齋藤連藤近藤族也皆省曰藤又省曰藤源流不辨矣鄭謂代辭編曰今之如司馬則曰馬跡萬則曰萬歐陽則曰歐夏侯則曰侯鮮於則曰於如此之類甚多相承不已更姓又得混於單姓矣日知錄曰洪武元年詔裏眼夷語夷姓一切禁止如今之呼姓本呼乞姓本乞伏晉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復姓晉去一字氏族之素莫甚於此日本氏族之變遷亦與華同也蓋日本以世官故氏族最重臣連伴造以官爲姓其後賜姓命氏自垂仁始然至允恭時既家譖其祖人僞其氏乃使諸姓人盟神探湯以別真僞孝德帝嘗詔云

今有苟冒人姓妾其所自出而臣連伴造國造之弱宗劣族遂以神名王號爲賄庶民賤種竟亂巨族
釐正之然自蘇我氏之亂國籍灰燼姓氏失譜故天智時爲制氏上氏_{上猶天武因之令諸氏上未定者}皇子也天武因之令諸氏上未定者
官爲理之族大寵多者分宗立氏上使糾率其族百官系譜舉藏之國書寮治部舊立辟部主第門諸姓
譜第以解其訟其舊家世族概廢世官別製新官定冠位分爲八品姓又分三別以天神地祇舊有神別
居者爲使有升降若爵命然名曰寵號氏之寵號既定宏仁姓氏錄尙載舊姓有一千一百八十二氏自
諸藤草朝不舉他族而物蘇伴秦舊姓凌遲式微多降爲皂隸矣源平迭興枝葉之蔓分宗立長其長者
猶古氏上其族人稱家子郎黨綿延國內古之氏上遂亡逮足利氏興而贊堺冒姓卽欲討其宗派亦不
可得蓋源平以後尙武競爭各固黨羽義兒假子勳至百十此假子混冒者一也寡男無配偶以女子贊
爲齊堵卽奉先祀此贊堺混冒者一也清生秀實曰源平以來家子郎黨常致之股肱或爲之死生如和田氏之亂舉族犧焉新田氏義舉亦舉族赴之當時宗族相保如此多義假子以強宗也又曰天下餘子多以男嫁人冒姓其婦家而世之無子養人子爲後者必先議其第多少而後定譜封建之世官以世功爵以世獎侯伯嗣絕

例應例國故必養子以繼繼世下至大夫食采華士食祿莫不皆然此養子混冒者又一也少孤幼寡隨母改嫁謂他人父卽後其宗此隨母混冒者又一也此外則避諱改易移宮換羽避仇逃匿將甲作乙又
其一也因是混亂不可復別大抵數百年來藤橘源平最爲望族故混冒亦最多凡故家世族各爲徵輶
以自表異用花草禽獸繪其一於袖或一或三於背名曰紋如藤原氏爲藤花管原氏爲梅花德川氏爲

葬業之類使人望而知爲某族也。維新以來許平民與士夫相婚嫁有擢用爲官者不復如前之重望族然舊憲侯猶爲華族薄士猶別爲土族云。有名生子則七日命名古之擇紳世家子五歲命名奏之天子則賜五位三公則賜四位謂之敎書敎書而冠謂之敎書元服禮冠而字此則冠而名矣。有通稱有字有別號古來有名無字學士亞彷唐人偶爲之而多用單字合姓呼之如管三紀寬三自然平日無所用之故古人少命字者近世儒生輩皆命字間有三字四字者又有別號甚謹之類是也。然平日無所用之故古人少命字者近世儒生輩皆命字間有三字四字者又有別號甚謹之類是也。如蘇原菴字敏夫又號榮立子廣卿窩如林信號羅山又號浮山羅洞四維山長胡霖洞梅榔花夕顏在梧瓢菴懶雲母漢尊經堂然唯施之其輩流而有多至十數者已人間應酬聚用通稱蓋通稱似小字然亦小同大異兵部民部大學元舊之類謂之百官名非士以上不得稱其他曰左右衛門曰左右兵衛曰大夫曰內人也曰藏藏人曰丞曰輔曰佐曰助曰介亦官名也大郎二郎三郎之類輩行也各冠以一兩字或以氏及行自士大夫迨民間僕輩皆以此爲稱呼考元史者十五駙獻者十三伯顏者九豈亦源右衛門平兵衛之類乎案通雅曰十丈伯是士大夫之族亦名司馬仲嬰齊莊之孫即公孫嬰齊之從祖鄭公孫段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古八自不爲嫌環堵代耕織田魏安王之父名屈子亦名屈周厲王名胡而僖王名胡齊衛祁公名述而成侯亦名述鄭武公名掘突而厲公名突周哀王名鄭衛成公與之同時亦名鄭晉定公名午而同時鄭大夫亦名午衛侯名惡其臣亦名惡蓋周人雖重諱不如後世之甚故多同名也又春秋左氏所稱氏成名如祭封人仲足字仲或稱仲足曰祭仲曰祭仲足曰祭封人仲足士會字士季初受隨後更受范或稱曰隨季曰范會曰季氏曰范武子曰隨武子瑕呂飴甥或稱曰瑕甥曰陰飴甥之類與漢以後之稱謂大不相類且其命名如黑肩黑背黑鬚髮項許曰賓編人嗣穀於葛有僻陋可笑者蓋一國而古今不同風俗如此況東西殊域其俗豈得無異然其源流變遷大抵從同斯亦奇矣。

(社會)社會者合衆人之才力衆人之名望衆人之技藝衆人之聲氣以期遂其志者也其關於政治者

曰自由會自由者不爲人所拘束之義也其意謂人各有身身各自由爲上者不能壓抑之束縛之也 曰共和黨曰立憲黨曰改進黨皆主改革政體爲君民共主者 曰漸進黨意亦主改革政體但以漸進爲義 凡會必推一人或二三人爲總理次爲副理次爲幹事會中有所奔走周旋聯絡通氣皆幹事司之凡入會者非其姓屬於籍例有開會議推總理爲首席總理舉其立會之主義以告於衆衆人者亦以次演述其所見每月或間月必招集會友互相談論每歲用彙敘所事會計所費刊告於衆會中或論時事駁政體刊之新聞紙苟他黨有不合者摘發而論之則必往復辯論得伸其說而後已其大概也有關於學術者曰天文會曰地理會曰斯文會學漢家之會 曰蘭學會治蘭學 曰英學會曰詩會曰歌會關於刑法者曰明法會曰講律會曰代理人會熟於法律代理人 詞語曰代理人 關於宗教者曰佛教會曰某曰某佛教中又 神道會神道中又 曰耶蘇會耶穌天主 曰天主會曰基督教會各曰某曰某又各分派 某分支派也 曰醫術會曰漢醫會曰洋醫會曰剖解會洋醫中之講求剖解身體者也 關於農業者曰植物會曰動物會曰要術會關於商賣者曰商法會講求商法教人 曰某物某物會皆各就其所業以講求其術會友有所疑則發問有答辯之者有所知則告人有引伸之駁論之者此外商人販賣合夥以爲商均各就其事名曰某會某社其總理以投票公擇之每歲舉其商業之盛衰盈虛善告於人所得之利按股而均分凡商業之大者均係販賣以二二人獨力爲之者有關於術藝者曰書畫會曰名磁會曰雕刻會曰七寶會曰女紅會曰錦織會曰銅器會有關於玩賞者曰古錢會曰觀古美術會曰珍寶會此則雜陳古人名

物及今之巧手以有其精妙猶博覽會意也有關於游戲者曰競馬會曰角抵會曰千人會西二牌一曰原牌二曰影牌限數至一千每牌限若干錢四散開之共得若干金至期盛原牌於匣匣上有孔引錐刺而出之以原牌對影牌第一者得大采錄采輕重有差至百為止猶今呂宋票也國語名之曰高此皆競以博者有關於人事者曰親睦會或同官或同鄉或同業或同社團等以飲食起居名曰親睦會猶今之團拜也曰輔助會曰布施會曰錢會要則會中扶助之體今之善堂也。凡日本人無事不有會無人不入會此略舉其凡耳其國家設立以啟民智勸工業者曰博覽會自天象地圖以及飛潛動植之物製造述作之事風火氣化之學耳目之所未見日用之所必需無不部列區分陳其物摸其形別其品書其名使觀者一覽而知之有共進會又名競賽會舉人工製造之物互相比較謂之競賽會步道若絲若革若織若糖皆就一物設為專會使業此者各出己物陳於會場記物之名與製造之名審查而考覈之每物出品至三三千校其氣候土質之宜否種之貢植栽培之同異培養之施肥器具之工拙以及製造之方收藏之法捆載之宜搬運之便聽其出品之精粗美惡別為等第其尤者實以金牌次者實以銀牌又其次者給以優獎使人勉厲爭自濯磨最善法也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佛羅西首相極樂紗迢以山林樹木日事採伐而不講求種植之法必致匱乏遂創為競爭會腦庫諸品技其尤者賞而難之試之數年有效法國遠互相效行如農業製食器者之類爭先故會一千八百年英法利波農桑會其上等至實錄八千圓每年諸國開會沿革損益法益精良遂為國家一大政事先期舉會場籌費用布告萬國令諸國商人咸來爭賽如佛之萬國博覽會美之百年大會其尤著者也。

外史氏曰天之生人也飛不如鳥走不如獸而世界以人為貴則以人能合人之力以為力而衝擊不能故也舉世間力之最巨者莫如聯合力何謂聯合力如鐵炭然散之數處或數十處一童子得而滅之若

孝於一爐則其勢炎炎不可攀邈矣如束著然物小而材弱然束數十百枝而爲一束雖壯夫拔劍而斬之亦不能速斷凡世間物力皆有盡獨聯合力無盡故最巨也余謂秦兩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爲之自國家行政逮於商賈營業舉凡排山倒海之險輪泊運綫之奇無不藉衆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能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衆人之力而不涣散其橫行世界英之能抗者恃此術也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衆人習知其利故衆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若英之守舊黨改進黨美之合衆黨民主黨力之最大爭之最甚者也分全國之人而爲三黨平時黨中議論付之新聞必互相排駁互相偏袒一旦爭執政權各分遣其黨人以圖爭勝有游說以動人心者有行賄以買人心者甚有懾擬其黨人之後禍抉發其黨人之隱惡以激人心者此黨如是彼黨亦如是一黨獲勝則鳴鼓擊礮以示得意黨首一爲統領爲國相恐舉薦黨之官吏廢而易置之僚屬爲之一空美國俗語謂之官吏通捕法猶譬如是益之黨羽必牽連逮捕之也舉薦日之政體改而更張之政令爲之一變督之漢唐宋明之黨禍不啻十百千倍斯亦流弊之不可不知者也

物產志一

外史氏曰物產之盛衰國民之勤惰儻焉田野之無治係焉而國家之貧富強弱無不係乎此宇內萬國自古迄今昭然若揭矣今海外各國汲汲求富君臣上下并力一心期所以繁殖物產者若伊尹呂尚之謀若孫吳之用兵若商鞅之行法其竭志盡力與鄰國爭競則有甲弛乙張此起彼仆者其微折於秋毫其宋滅於錐刀其相傾相剗之甚其固不能以容髮故其在國中也則日討國人朝夕申儆以務財力農善工於己所有者設法以謹之加意以精之於己所無者移植以植之如法以倣之廣開農商工諸學校以教人有異種奇植新器妙而則摹其形繪其圖譯其法而廣傳之凡經茶棉糖之類必摹其類區其品開博覽共進之會以爭奇競美襄其精勤禁其鄙匱而進而勸之而猶居他國之產侵入我國吾之力微不能拒也則重征進口貨稅使人物騰貴無相侵奪而吾乃得徐起而收其效於是乎有保護之法西秦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初興鋌利其時英國輸入銀條每一噸值三十六圓課稅二十四圓又英國輸入銀塊每百磅值三圓三十錢亦課稅三圓蓋重課人稅使價重於我國產乃可以銷流俟國產王稅乃還歸吾人名曰保護稅而猶慮已國之產不售於人國吾之利薄不能感也則分設領事徧遣委員使察其風尚之所趨人情之所習而依倣其式以投其好於是乎有模造之法又其甚者商務不競繼以兵戰一遇開仗輒以偏師毀其商船使彼國疲敝不能復振而吾乃得壟斷以據其利如英之於荷蘭則尤爭鬪之甚者

矣秦西百餘年來累世講求上自王公貴人下至傭販婦女皆心知其意上以是爲保富之方下以是爲報國之務秦西人有恒言頑煥之役十戰九敗不足慮也若物力虛耗國產微薄則一國之大命傾焉元氣削焉彼蓋籌之精而慮之熟矣昔之一豪農之家環四鄰而居者以所居近市各出其瓜瓠果蓏之美以圖朝夕升斗之利而爲之主人者一覽其賤價下婢栽培灌漑曾不一閼欲以是爭利不亦難乎不亦難乎日本維新以來亦兢兢以殖產爲亟務如絲之售於英法茶之售於美海產之售於中國則尤其所竭精敵神以求之者可不謂知所先務與管子曰本富綱上末富次之太史公曰智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其次教誨之有國家者能勿念諸作物產志

(續)日本之絲由來遠矣應神帝時既遣使於吳求織綿女

山海經云歐絲之野在大陸東有女子號織樹歐絲則上古既有之矣至雄略

帝命秦公酒就領養蠶大番恩賜姓爲禹豆麻佐

先是秦人弓月自稱是始之後於應神時自百濟來造其孫普洞以製齒功賜姓波陀秦公酒其後裔也

既知養蠶之利國中亦能自織納綱近年與秦西通商英法諸國爭購其絲遂爲國產第一大宗其浴種

飼養分簿入簇諸法亦同於中國

多於山中掘坑藏種名曰風穴至夏初取出蠶卵用竹子裝置之俟

七日方食大葉側母失精又歷八九日則吐絲矣當吐絲時授以器物使織器布絲絲盛成織於織日中晒之如遇陰雨則取織置箱以火蒸一二時再置於當風處令之吹乾惟其色潔白不及日晒近學於佛國並用蒸織二法擇織絲則以鐵鍋煮熱湯將織蒸軟每人司一鍋一車左手持織四五枚右手轉車

其最初抽出者曰層絲次層曰熨斗絲三層曰生絲四層曰偏棉

絲大柔弱且爲蛹污染洗之以水晒之以日以其似棉故名凡織尤

粗大者中必有一蛹抽出其絲如線名曰玉絲若繭為蛹破絲寸斷不能作絲者名曰蠶蛹 舊法以采取而汁微滲而消之用以煮熟再用清冷水淨洗脫其式如豬肚故又名曰豬肚蠶 其蠶家欲留蠶種不蒸不曬而其破蠶出蛹名曰蠶壳碎屑者曰蠶頭又擇取壯蠶別藏於室聽其破蠶而出配以雌雄則互相粘合至十日外即能散卵用硬紙一

中國名曰蘭鄉紙
出蒲七斗可造絲四斤半

包每包約重五十五六斤近年多以機器製造機器有水火二法水用木器火用鐵器鐵器為上木器次之初明治三年民部省之庶務司議於上野國富岡開闢機器製絲場於佛國購買機器器皿男女工師五年十月開場並募內國女工傳習其法受業者凡一千余人至明治十一年一月數種各項器皿已出

十四萬七百零一錢並屑絲等項值價金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圓除費用之外實有利益金十萬零四千八十二圓爾後逐年經營益以恢廓其民間商會以機器營業者甚多尤著者曰岩代國二本松製絲會社織尤精美名曰娘絲工場役人凡二百二十餘每歲製絲一萬二百九十餘斤陸羽七州爭財

其變態之如是已上野國前橋研美社創於舊前橋土岐源澤惟集連水堅曾諸人於明治三年特聘瑞西人爲師傳習意大利繩繩法易操作之法爲然技貞美而價高人爭慕徵有曰桐井組日然社皆規模極大其上野之確冰精繩社則專以水車繩繩凡十數組每組各分一室別有上野桃井會社亦用水車營造之而力之

有名。又有裝置水火器，另製手車以省人力者。機器標每一機值銀四百兩，每輛之費
所出皆置賤於常，當陸國西村文平創製，人力運轉，車每一人之力可充。某自製路軍用機
十六人之用，又如寶國白峯社創製，車其法多模擬水車，代以人力。日本產絲凡四十餘州山城

攝津武藏相模伊勢上總下總常陸三河尾張甲斐駿河遠江伊豆近江美濃飛驒信濃上野下野岩代
磐城陸前陸奥羽後羽前若狭越前加賀越中越後能登丹波丹後但馬石見備中長門周防伊豫紀伊

前豐後筑前肥前肥後日向皆有之以上野爲最多武藏次之綵之佳者與州之瀉付岩代之掛田武
州之穴王子驛皆有名而機器所製若上野之富岡前橋岩代之二本松尤爲擅美等常絲價每百斤平均約五百餘圓而機
器絲有值七繩以岩代國伊達郡所出爲全國之冠伊達郡有丹治梅吉者精於織事專以輸出海外爲
八百圓者繩既廣求善種又分遣教師於諸國習銅匠之法精益求精遂其織物紙一種則信濃國爲最多近年以來絲業益盛國家既於富岡開機器製絲場以爲民
倡復用屑絲屑織勸織所以收還利向來屑絲屑織係以充綿尤下者付之織捐明治六年委員某在意
錦也以蒸氣機燃絲品質色澤竟能與精絲彷彿爲之遂有輸出海外者開製絲試驗所以驗人工人數工驗絲之細弱口細大等事
又於勸業局中講求織事廣探新法歷驗利病以刊告於衆如將織身内外形器剖刮爲圖以驗其利病
室濕寒室每日每時潤晴乾陰雨及風之方向與織之食度在東京內藤新宿仿意門機器以一
桑葉之多少以驗卵之生育織之造就病蟲失蠶之多寡明治十二年開織絲共進會凡出品者一千
一百二十二家一千三百二十六品內絲八百零四品
織五百二十二品乃精撰委員一一審其包裝便否結束良否裝飾
宣否光澤佳否價格高否細大均否取繩四百條稱準分量又分繩斷之多少以機器統類之大小取絲
繩爲平面以強力之多少取無疵之取定則織其
分別計算繩以試驗伸度之長短設一定則織其
易然機器之力使役女工之數及製造之額擇其尤者而鑒賞之民間靡然從風豪富鉅商爭結
社會與外商相爭抗多有直輸外國不假外人手者先是蠶卵紙一種明治初年每枚價約一圓九十錢
增百餘萬枚而是年意佛兩國勝者甚少初擬價高者每枚二三圓其後僅值二三十錢甚則僅值二三
錢乘之幾如土苴歐府乃令豪商數人以金八萬圓購而焚之復嚴設規則以防盜造至明治十一年破

實物不遇七十錢而已現謂說法以實挽回焉向來日本絲商祇運出通商港口西商購而自運回國然往往將貨定價稱歸調退回而日本絲商以單先競賣時有虧折至十四年日本乃聯合諸商設一社會名曰生絲存貯所讓令商人逕絲先到公所公所爲之分別算第西商欲購買者自到公所核算定數然後出絲所有得利歸賣者無概予革除西商譴然不道約東爭持數月訴之於公使公使告之外部外務請曰此商人事非政府所指揮其人之西商策請將旨意付云其勢方蒸蒸日上云

宣統歷年輸出價量表

年	生絲	麻絲	葛牙絲	蘭光	真絲	五絲	厚織	面	合計
元年	二三五五三二一三五六八人	大二七〇九	一五六五二五三二七四九八	四百六	一〇一三五	三三〇	一六〇三三	一	
二年	七一六〇四六	一一一八〇三	九三六六七一八八六三七	七九一五九	六二五	一三八八人	一三四七六		
三年	六八三三五二一〇三四七四九三八	三八四八	一〇五零六	三〇一六	一三三六	一五三	一〇四三〇		
四年	一三五五五五	一三五八三一五	一〇五二〇	大五三二五九四八二九六	五九九二	一四〇九	西五九〇	三六三七三	
五年	八九五五〇三五三三	一一一七五三九四四八四九	一三六九五	一五五	一				
六年	三一三一三三	一四四四五五	一三五三五三	三四一二二六九四〇一	三一〇四	一			
七年	九七九一九三三六〇一五九六〇一	一七二九九二七七八二	一五五	一一一七三	三〇〇	一			
八年上半季	三九五九三一六七九六四一	一一三三八	四六六一八	三三三八	一三四五八	一一四	七九六一四		
八年度	一四一八九一八三五	一〇九三五三〇八	七五四四五七六八	九〇八	四五六	一一六	一〇四〇四四八		
九年度	一七五五五四八〇一九一	一六六六八一	三九五三一四九八六五	一五八二一五五	四九一	三三二	一〇四〇四四八		
十年度	一八四二英六四〇三一五	一一五四〇〇	一四八六五五三	五五八	一九三六	三三二	一四七五七		

高粱類各種平均百斤價表

生絲

四

號

東元

其餘

玉林

感
應

元年	五百六三八	一四一八	九八四七	四九八九	一九九五四	二〇二四七	二〇九九	八一九
二年	七八七八五	三九四七	一五〇一〇	六六二一	一七八六二	二四八〇〇	二八九四	
三年	六二六一三	西二六七	L1〇六四	四四九五	一九二三五	三〇四九八	一一六六	五三九七
四年	六〇四八〇	一七〇七	八四三九	五〇三六	西七一七	一五五〇九	一一〇四	五三九〇
五年	五八一二七	一五〇六	九四五三	五七五八	一四九三四	二〇四六一		
六年	五九九六四	三三九六	八六九三	七一五五	一四四六四		三四八一	
七年	五四一四七	二九七二	八八二四	六六六五	一五五八六	二五七〇九	二五二六	五七二三
八年上半季	四七一六四	三一四〇	二四五五	六一六二	一七六二九		二三六二	一八八七九
八年度	西四五七一	二八九八	九四二八	七一八五	一六五四九	一一一五	一七八五	八七〇七
九年度	七六二二九	四六八七	一五二六六	一一八四五	二二五三七	二三三八八	三七五四	二二四三六
十年度	五三八六一	三六六九	九九二一	七三三七	一七七二九		一四七六	五〇八三
十一年度	五五〇七四	四四一五	一〇五五三	七六四七	一五三四四	二四三三一	二二〇四	三三一〇

蘇聯紙漿年輸出價量表

數	價	平均一枚價		百分比	比例
		百	分		
元年	一八八六三一〇	三七一五三五	一九七	一一二三	五七一三
二年	一三七七四九三	二五三〇〇五六	一八一	一九五三	三八五三
三年	一三九七八四六	二五六六七五九	一八四	一五七三	三九五三

四年	一四〇〇〇二七	「二八五、一八九	九二	一五八	一九八
五年	一四〇〇〇三六	「二八七、〇四六	一二四	一四五	一九九
六年	一四〇〇〇四五	「二八七、三六五	一七五	一四五	二〇六
七年	一四〇〇〇五四	「二八八、〇〇九	二一六	一六〇	二一七
八年上半季	一四〇〇〇六三	「二三三、五四六五	七三「五七八	五三	一五〇
八年度	一四〇〇〇七二	「二三三、五四六三	七二「七四六三	六五	一一三
九年度	一四〇〇〇八一	「一〇一、八五二五	七四「九二〇	八二	一五八
十年度	一四〇〇　九〇	「一七八、一四二	一九〇「三一七〇	一二五	一九三
十一年度	一四〇〇　九九	「八八八、三六七	一八七	一三三	二九三
計	一四〇〇　九九	「一九西八〇六八三	六五〇、一六〇	五三	三四六
(茶)日本植茶蓋始於嵯峨帝時(或云聖武時既知飲茶但事不可考惟者日本凌雲集載皇太弟秋日 惠賴與帝與海公飲茶歸山御製詩有香茶龍酌日云暮句可徵當時風尚史稱嵯峨宏仁六年奉近江 西之拜請有崇福寺僧源永忠自承茶獻帝及皇子第永忠曾於寶龜中人唐留學得製茶及栽培法歸 國中時朝自試其法并傳於人及是普遂命植於宏仁也其後中絕及後鳥羽院文治中僧千光游宋齊江南 近江舟波播磨諸國植茶蓋始於延祐盛於宏仁也其後中絕及後鳥羽院文治中僧千光游宋齊江南 茶種歸分栽於背振雨尾諸山茶事復盛宿醒獻茶及嵯峨茶鑒生記二卷將軍飲之頗名久謂茶實一 茶釋明惠明惠種之橘尾山故橘尾山又名茶山其後分種之字治近代橘尾種始絕而宇治貢稱茶海應安以來以足利義政嗜茶舉世咸尚之復義政命 增珠光僧休心通曉茶事義政聘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真能即能阿彌真能 增珠光僧休心通曉茶事義政聘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真能即能阿彌真能	一四〇〇　九九	一四〇〇　九九	一四〇〇　九九		

茶日本植茶蓋始於嵯峨帝時或云聖武時既知飲茶但事不可考惟者日本凌雲集賴皇太弟桃日
聖德天皇與海公飲茶歸山御製詩有香茶能酌日云暮句可徵當時夙尚史稱聖賴弘仁六年幸近江
國之釋迦有崇福寺僧都永忠自麻茶獻帝及皇太弟永忠曾於賣德中人府留學得製茶及栽培法延
歷中歸朝自試其法并傳於人及是帝遂命法內及近江舟波櫻唐諸國種茶蓋始於延歷盛於弘仁也其後中絕及復鳥羽院文治中僧千光游宋鬻江南
茶種歸分栽於背振村尾諸山茶事復盛于光種之統前背振山建保二年將軍源實朝有疾千光知其於釋明惠明惠種之櫻尾山故櫻尾山又名茶山其原安以來以足利義政嗜茶舉世咸尚之復義政命
後分種之字治近代櫻尾種始絕而宇治寶禪茶海原安以來以足利義政嗜茶舉世咸尚之復義政命
指詮光僧休心通曉茶事義政聘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異能即能阿彌真能
結茶室號珠光寔其子宗珠其徒引地古市等傳習其道喚於南都號春曉齋真能子真能

相傳松雲齋藻鑒茶且潤飾茶儀及鹽臣氏使千宗易修飾之

子宗易和泉人稱千利休居士

於是王公以下

達於庶人咸尚茶術至德川氏每春遣使於宇治齋鑒收茶而宇治之名益著日本初傳古法特尚煎茶惟真齋道和出雲大守茶歌有云空林下清流水紗巾仍膳銀爐子點炭須與炎氣盤浮沸浪花起掌爐常戒盛宜著更詩觀煎茶廢而點茶興點茶之法始於陸羽宋人盛行之考大觀茶論奏真茶錄知日多湯少逐筅旋擦再添湯擦拂者謂之添茶不少湯多者謂之滿茶蓋碾茶爲末注之以湯以筅擊拂以觀其色澤抹以抄茶一錢七先注湯調分極勻又添注入迴環擊拂湯上蒸可四分而止眎其面色鮮白著毫無水痕者爲絕佳其後茶儀盛行又專以製茶器結茶室務爲奢靡矣行之數百年若製茶之法則近來較精將新採之葉用泥煙籠籠葉取出售用竹簍擇開以扇風退熱氣然後用鐵鑄糊紙於泥窯上烘焙焙燒到葉捲身乾再用篩分出粗細撈去不復翻覆焙乾乃用箱裝運凡穀雨前後所採者爲頭春葉肥嫩而味濃厚夏至前後所採爲次春葉老而味薄至大暑前後所採爲尾春每有曰宇治製有山本嘉兵衛者西京人鬻茶於江戶年出產頭春居其六次春居其三尾春居其一云有曰宇治製至四世嘉兵衛時元文三年山城永谷宗七節自製一種美色茶販之山本氏山本氏貢其奇雅與之結約令再製當動諸侯伯賞之有天上地下第一之名由是山本氏之名大噪名曰宇治製有曰五瓣製天保年間有利於宇治經喜之間共有一十八所茶園至六世嘉兵衛號佈翁由宇治至小倉村宿於木下吉左衛門家戲於焙茶房以手機和茶葉如團珠木下氏患之傳音稱奇其狀騎以重更令多作商歸江戸名曰玉露人爭購之當時一斤值銀四十五錢爾來漸次輕貴值至七十五錢尤擅名其製造較粗者曰番茶多粗品製工尤草率信以太陽驕碎脣者曰粉茶近年以來學製紅茶者八年駐劄上海領事官特聘我國人二名於肥後之山鹿置役之後日本三井銀行與一西商又延請茶人四十餘名於近江大津郡製造初頗如法後以製造過多不能又學作磚茶初明治九年多田元吉往湖北江西安徽等處學習栽培製造詳法並請育良得利云又學作磚茶中以綠茶粉末摻造用器械壓搗而未能堅實十年元吉又入江南開建模搗其

器製造十一年全權公使相本武揚由印度東部陸路歸朝聞般人素嗜種茶購數種撫拂至十又有學
一年元吉與上林熊次郎又如法製造贈之美商茶商田川某亦傳其法僕人遠與定約購買云又有學
作印度茶者印度種茶起於泰西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今五十餘年矣先是侯爵某上書政府首倡其
議英國從其言遂派英人及印度人十二名為委員阿爾普州有茶樹產印度未入英國
版圖時於千八百二十四年總領之役總船長官巡察其地并攜茶種歸告政府及是所遣委員遂於阿
爾普州先建數所茶苗園并開小製場至三十七年普通製造皆燒茶法又遣員往中國福建廈門購種
種之漸及東北諸州其後政府決議以移植中國種為便又往安徽杭州南渡福建武夷山購充真種植
於西北諸州爾後考論工總爭以金牌為賭物植物家又考究樹質佳否土宜如何一一論究中國燒茶
之法政府并譯其書布告於衆凡種茶之地雖在絕域深山政府各開道道路以便運輸人民亦爭自蓄
發益求真法佐以機器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印度於之名馳譽於世今據印度近年輸出之茶每磅已達
三千一百萬磅實價一千三百萬圓出產不過中國八分之一然茶價之高幾倍於中國矣日本自明治
七年遣富田冬三往桑港經東印度開其茶美至明治九年遂遣多田元吉為製法觀察委員石川正龍
為器械觀察委員梅蒲精一為商務委員均往印度研究其法及種遂以高知縣下取自生茶
製以印度之法果投西人嗜好乃將其製法廣告各府縣并設傳習處受業者凡五百餘名云日本產茶
偏於全國以宇治為最貢開港之先惟中國商人於長崎購九州茶回國再製以充西商之用又有和閑
商人齊茶樹五百本移植於爪哇然西人未有購茶者及安政六年橫濱開港米國商人始稍稍購茶此
時茶一百斤不過六七圓價以當時十二三分之一分銀後增至十六七圓其後輪頓遞加栽植益盛至
至一千八百餘萬斤之多售於美國者十之九於英國者十之一然以製造稍得利轉微政府頻年設
法維護於明治十二年開共進會凡出品者八百四十六家一千一百七十二品特擇委員審查其形狀
以黑綠盤盛者葉寬條索外施有色屏障透入日光仍以黑綠盤火度盛置等事
以黑綠盤盛者葉寬條索外施有色屏障透入日光仍以黑綠盤火度盛置等事

其香氣以別火度之水色茶葉重八分量之茶葉注以熱湯經五分鐘時間傾茶葉入白碗注以
 強弱煙焦能否適當水色其於什注於純白茶碗中以審定清濁黃碧如何茶澤將茶葉傾入白碗注以
 有無混香如前法泡出茶淡暗合味亦如前法辨其味收藏卽茶葉之香味色澤以審價格_{即是以年茶價}
 增他物香於口以辨其濃淡強弱味之甜滑苦涩如何收藏定其收藏保護之善否價格_{即是以茶高低}
 性質以每點每區分別品價據各家出品人申告書考其工分別八等以定優劣其尤者給以賞牌民
 人奮勵爭進其榮農官商自種茶園有開地五十餘町之廣製額二萬餘斤之多者比之從前大有進境
 云明治十二年既開製茶共進會試獎局長復勉勵業茶者曰嘗就現狀以卜來勢日本產茶雖逐漸拓
 先然其利實不足恃有可慮者六地之廣大物之豐饒中國印度非我所及一也此二國者輸出之多
 價也之高又非我所及二也紅茶氣能壓倒全歐尚之者十八價合美國轉移嗜好過重紅茶則我之綠
 茶將棄之如土苴如散塵三也加非一物美人以供飲料實居首位仍患茶為所奢四也印度政府於產
 茶一業環精竭慮以期進境未知其所底止即論今日印度茶價既已然特立高出諸國之上則其效已
 可睹矣五也中國之從事茶業者雖比之印度當道避三舍其政府亦未嘗加意保護然商人能協力同
 心互相聯絡以得赴事機近來益臻富饒改圖精良以廣開英美俄澳各國販賣之路六也今之產茶減
 中國印度日本三國然茶之為物雖產於溫帶實宜於熱帶假令他日產茶益廣又有第二印度世界現
 出亦未可知是亦不可不思也方之西發英國競爭有如此大敵如此要事豈得以日本產茶為天之所
 擅國之特產而妄坐逸居以圖之乎獨所以保此天授享此特產者在吾民手段何謂手段官民協同一
 心以實驗徵實效自培養製造以至貿易而有利益則急起以圖精進不已務使貨美價廉無復銳衡則
 無幾其可也日本自通商以來常路諸人專以種植與國益為務觀此可知其指故附錄於此

茶歷年輸出價量表

元年	製茶		番茶	
	價	平均百斤重量	價	平均百斤重量
七〇九二三四	三三	七	一四四九七	一四四九七
七一〇九〇	七二五三三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七一五三三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七一五三三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九九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茶 價
一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二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三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四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五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六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七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八年上半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八年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八年底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九年度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十年度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十一年度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計	一六一五九三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	一六八九	一三一九	一六三三	一七五	一七九五	一七二八	一七三

三種茶合計比較表

(II)種類

百分比

三年	一三三五萬石	一五	五二張	八五張	四六張	八四張	六張	二張
四年	一三三五萬石	一六七七十五	五九張	八八張	五四張	八七張	六張	一張
五年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六二張	八〇張	五四張	七八張	八張	二張
六年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五六張	八八張	五一張	八六張	五張	一張
七年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五六張	八八張	五一張	八六張	五張	一張
八年上半季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八一張	一三七張	七五張	一三六張	五張	一張
八年度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三一張	四六張	二七張	四五張	四張	一張
九年度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九二張	一二七張	八三張	一二四張	九張	二張
十年度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八七張	九五張	七六張	九三張	一一張	二張
本年度	一三三五萬石	一七三五萬石	九二張	八四張	八一張	八三張	一一張	二張
計	一八七五萬石	一八七五萬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棉)日本有棉未詳所始古謂之筑紫棉萬葉集沙瀬滿著有錄神護景雲三年始勸太宰府廣貢棉迄

延歷十九年有兜率人與種來始傳其種類聚國史曰延歷十三年七月有蠻泊源流至龜河其人以布
九年頃紀伊淡路讚岐伊豫十倭及太宰府橘州播種中世久絕至永祿天正之間又來自西域或云天文十一年葡萄牙商船至
時並未爾後播種殆及全國始興棉花以明和中周防國人村本五栽培也兩後以東海島內二道爲多然未知產額至明治七年始調查内地產額計自明治八年至十一年內外供給共二億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四百三十一斤其中輸入之數

凡一億三千二百零三萬七千九百十九斤價值四千四百餘萬圓自英國輸入者十之七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二各國輸入者不及十之一云

明治十一年棉產額表

			二〇五、一九五 一〇二、六八九〇	武藏 安房	七二四、六一九 一五、一六四
山城					
大和					
河内			三〇〇、九一〇五		
和泉				五六、七四六一 一五、五〇九四一	一五、〇六五一 三九、七四四〇
攝津				常陸	
伊賀					一四、七〇〇九
伊勢					
志摩			七七、九三八 五七、〇〇九八	近江	
尾張					一四、七一四一
三河			一八、四七 一六九、「八七五 信濃	美濃 飛驒	
遠江					三八、八一八五
駿河			一六六、九七九 上野		三五、九一五八
甲斐			六一五、〇六一 下野		二八、七一五
伊豆					七一、七八一三
			七八、九三三		
			七、一〇九二 磐城		
			五七、四三六六 若代		
			一八九、七三 勝前		
			八九、六四六		

相模

一六四七五八

四二

陸奥

出雲

五一五三九二

羽前

一〇三八五五

三三〇八二二

羽後

五八二四

一六九二〇六九

若狭

一一四八五〇

二九一七二五

越前

八西五三一

七六四一六五

加賀

八一二五

一三三五六四

能登

一一〇三〇

八六四三四八

越中

三一六五九六

一三〇五一七

越後

一〇二五九六

三九一八六九

佐渡

一〇四四五三八

五一七八九

丹波

長門

一五〇三九五

丹後

紀伊

三三五〇一

但馬

淡路

一五六七五

周禮

阿波

一〇四九七一

伯耆

八七一三四六

一一〇六八七

伊豫

三七五四五七

八〇〇

土佐

肥後

一一〇一三三一

壹岐

一

第三章

對馬

第三章

薩摩

第三章

大隅

第三章

日向

第三章

三六八〇七

第三章

二九九七五七七

二九九七五七七

一八四六五

西四

一八四六五

西四

第三章

德川

西四

第三章

薩摩

西四

第三章

大隅

西四

第三章

日向

西四

第三章

三六八〇七

西四

第三章

二九九七五七七

西四

第三章

一八四六五

西四

(糖)初享保年間德川氏命薩摩國徵苗於琉球始令栽種關東東海西海南海諸國然未諳製糖之法先是長中有大隅國大島人直川智隱入漢土攜蔗苗歸始學製糖亦未得法至慶長中有廣島人研究其術製糖較精寬政中徵貢人向山周慶所製尤佳諸國遂爭相倣倣然安政通商以來輸入之額逐年加增自明治元年至十一年輸入共五億六千五百餘萬斤值價一千餘萬圓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九他國輸入者十之一故近年政府商議改約亟欲重課糖稅為保護國產計焉據明治十三年沙糖共進會報告日本全國每年歸納九千萬斤以全國戶口計每人每童須用二斤六分而內國所產僅足供半額云

明治十一年沙糖產額數量表

大和	一三四三尾張	一五三六
河内	七〇九二七	三河
和泉	七二一七八九	近江
勝浦	八〇三三六二	備後
伊豫	一八〇一五	一四七〇八九七

十年度	一九六〇年四月	七二六〇九一	一五〇〇三	八八六四四	五二四〇	三〇九六一五四
十一年度	一九六〇年四月	七〇四〇八一	一六〇〇九	八六〇一九	三〇五〇	二九四二三九三
計	一九六〇年四月	七一〇〇四	三六五四五六	一一〇〇三四	一九六〇六八九六	

沙糖類平均百斤價表

年 元年	別赤沙糖		白沙糖		棕沙糖	
	圓	錢	圓	錢	圓	錢
二年	四六四		七五一		一三五	
三年	四四〇		七九六		一三四五	
四年	四一九		七七三		一三四九	
五年	三四七		六〇九		一四四四	
六年	四〇九		六七八		一四四四	
七年	三八七		七五七		一四四四	
八年上半季	三〇一		九七九		一四四四	
八年度	五二五		八二四		一四四四	
九年度	四二二		八六三		一四四四	
十年度	四九一		一〇五		一四四四	
十一年度						

(米穀類)日本全國皆食稻米其土宜稻故古名爲瑞穀國豐年每有輸出然遇歉歲亦不足自給每每仰食於外國米穀之類有粳米有糯米有大米有小麥有裸麥有蕷麥有粟有豆有甘薯有馬鈴薯有五蜀黍皆農民所資以爲食者。余在東京時使英大臣郭嵩慶因詢日本旱稻云近年印度苦旱移種頗宜。宜耕沃壤土墳田則宜培養之分苗播秧深耕易薅法通他種同得地以英吉利人華氏所製塞繩針二十度以上爲宜播種於發雨立夏前其收穫也早在九月遲在十月若六七十度熱則春種夏收僅可兩熟其地多雨雖旱及百度可無傷否則擇卑濕處久旱亦不至枯槁凡三百步地畝獲一石四五斗大體可得六七斗粳宜作飯糰宜造餅云余客日本知其濕海多雨其土又宜種稻故因山爲田梯級壅上亦不旱澇今謂種於旱地宜擇溼土則大旱仍盛無損若五嶺以南或者遠地乾實也。

米輸出入表

輸出	商米	量價	平均百斤價量	船用米		合計
				價	量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四				
七年	三二六二二五	三三六	一七、五四三	八	四八七	四〇五
			五三三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七五
			一六六二二五			
			六〇四五			
			一四二二八二五			
			五三八九八八			
			三三二二七〇			

八年上半季	五百四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	二九六	八三一七五	一八七〇	八〇三一七五	一七九一〇
八年度	一〇九六五〇四	三六五五九六	一七六	三〇一一五	五八二一〇八二	一九三二六	三六六一七九
九年度	一〇九〇七一三	一三九一〇七四	一九七	九一三	一八七〇六〇六	一九三一〇九二	
十年度	一〇九〇九〇一	一西七二五二八	三三七	一百八八	一七〇三〇九〇五	一〇七七二六九八	
十一年度	一〇九〇九〇一	一西四四五四六	一〇九〇	一百二三	一三〇五五七三	八四一四四四七九	
前 總入	五百四〇〇〇九三	八八三九三四九			一五五八二	六八五四九三一	
元年	一〇九七四一〇			四三五九五五			
二年		一六一〇七一三		一百三一八八六			一〇八
三年		一三七七一〇七五六		一四五八一一四			一四四
四年		一九五七八六〇		一三六〇一七八			一三〇
五年							
六年		一九〇九三〇三		二九七八四			一三六
七年		一七五三四三		一三三六六			一〇九
八年上半季		一〇五九一〇		一〇四二			一三三
八年度		九三五一八九		一〇一八八			一一六
九年度		一西六九三		三三四			一一五
十年度		一〇一四		一三一			一〇一〇

總計輸出不足額

三七八、三四〇、一〇

一一、九四九、三四一

考日本向例禁米輸出近年以擴充商務為急因亦解禁雖然米之豐歉為人民性命所關有未可與妄當商物一律觀者日本人民凡三千四百萬口假一日一口須米四合一歲所需之米凡四千九百六十萬石此斤數凡一百零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斤若一歲不登歉十分之一即缺十億零七百六十二萬斤自明治六年以後輸出之米頗占巨額共三億餘萬斤然較之前算不足額不過三分之一耳明治二三年間該國徵收村僻細民多有以草根樹皮果腹者然仰給外米猶七億餘萬斤此七億餘萬斤較之前算不足額亦十分之七而已人情見豐歉盈餘科穀外出售此巨量遂謂米可輸出也日歲凶亦購米固無患也不知類年輸出之巨額猶不足以當一歲凶歉之所需則不便輸出其明證矣又况輸入之米其價貴其品劣其出入運費利看歸於外商之手則何如儲蓄以待不時之需乎近來講求商務專以增產輸出為要務能米之一物自古以來例禁輸出要亦有故未必昨果非而今果是也

(海產類)海產所出從前多在西海自開拓北島則營意經營以期拓充多出於北海道矣內國所用不及十一歐美諸國不以海物供肴饌亦鮮購之者所銷售者中國而已聞北海道海產取之無禁用之不

竭近以人工培育生生不窮其輸入中國亦逐歲加增遂為國產一大宗所輸出多乾脯之類近學西法以熟肉盛錫罐中竟能千里齋行不至毀敗云其法用薄鐵罐取魚肉剖切洗鹽性之罐中以鹽水一匙注入即將罐封固納以蒸器以英人華氏所製驗也慶驗之熟至百二十度以上經歷一時許取出以鋸刺蓋之中心使穿一孔以洩熱氣仍閉其孔再納蒸器中又歷一時而取出浸之冷水中俟無燼而凝之處一一收縮乃拭以布山畫之冷室或大氣流通之

可以不敗
室則永久

海產輸出斤數表上

年	別	板兒布	刺兒布	繩	乾糞	海藻	魚海藻	蠻蠅
元年	七九三八三三〇	「一」四四一三三〇	六四二一三四	一一〇一四〇	一五七一五七	一五三六三	四五二六四	
二年	一八四二七〇〇一	「一」六八二一	八五二九五七	三一〇一四	一一一七七一	一七四一四六	七九九五三	
三年	二七七八三五二〇八〇	「一」一	一四一〇四〇四	三六八六一五	一七四〇三四	一六九四六四	七六八八二	
四年	一五一三四一四	「一」七三八八三	「〇」三九八〇三	四五五五七九	二八三六〇三	一四八二三三五	五五〇三八	
五年	一三三九五五五	「一」五四三九三	「七七」三三三	三九〇九一〇	三三三三九九	三三六六五五	六一六六四	
六年	一〇八三四四四	「一」五五九一六〇	「大」三五八六二	五六四五七九	三六四一六六	四八三九四八	一〇西三〇	
七年	一九六七五九	「一」四八六四七八	「一六七」一七一六	七四二一〇三	五六八三八四	五一「六八三	一〇三〇三一	
八年上半季	五四六七一	「一」八〇四六一四	「五〇〇」八五三	一三〇一九三	七三三六八一	一五一七〇四	五九二四九	
八年年度	一〇八九五五六九	「一」七四七〇五〇	「一六九」八四九	七〇七五〇九	「一」七五四二三	西六七五三八	二九八七〇	
九年年度	一〇一九四二四	「一」五三一	「一」三〇二一六九九六三	六七六三三六	八九一〇六〇	五四〇九五五	一〇七二二九	
十年年度	一七八三四四八	「一」七三〇九九八	「一」三〇七一三五	六六六〇四八	「〇」〇九一八	四五〇九〇九	一〇七九二九	
十一年度	一三〇一六五四	「一」九三八七九	「一」四三九二	九一〇三八一	「一」〇五八八五	五四五三六八	一二八四四七	
計	一三三九六一六	「一」九三〇五四八	「一」九三〇六一四七四八九七三	七四六三	西四四四二三五	一〇四六五五八		
海產輸出斤數表下								

年 別	類別		乾魚		乾貝		貝柱		淡菜		乾蛤		十三品合計
	板昆布	刺昆布	鰯	海棗	乾鮑	海帶	淡菜	乾貝	淡菜	貝柱	淡菜	乾蛤	
元年	一七八八二七		四〇三〇										
二年	六七八五九		一九四九八										
三年	一六七四九五		三五三〇〇										
四年	三三七〇〇		四九九〇五										
五年	一〇三五五六		西八九二三										
六年	一九八二		五二一七〇										
七年	三三一〇〇		四九六七一										
八年上半季	三〇〇九四五		西三七四		七〇一一〇		三三一七六八		一〇四				
八年度	七六九八八一		七一四五五		二〇四一八三		九五二八〇		二八〇六八				
九年度	三八三一二八		七〇三一〇		五九一一一三		六八九一六		七四二二三		八〇三四九		
十年度	一〇一四八三〇		一五七六三六		一八八二三七		一四九五三		一六七三四一		五一〇五三		
十一年度	六七五八八二		二二五〇七八		一九九三二六		三六二〇五		一三〇〇四三四		一三〇一六一		
計	三七四七九三〇		八二五、五一一		一四九一三三								

海產輸出價格表上

年 別	板昆布	刺昆布	鰯	乾鮑	海帶	淡菜	海帶頭	淡菜
元年	一六三四四八	五〇八五三	一二五八三三	六四五三三	大三六七九	五三一〇八	一六五八二	

年	西五百六三八	一九一五四四	一七五五八五	一〇五〇四〇	六六二六八	三三〇四五	一四〇八
三年	四一五二一〇	八九二〇四	一九五〇　一	一一〇一三八	九八一〇一	一一一〇三五六	一四〇一二
四年	四七二九九八	八八八四八	一〇〇四四五	一一〇五六三	一〇八三八七	九七六五五	一七〇八
五年	二九六四九三	一一七八六三	一七八一九一	九〇一四〇	七八一六六	一四四〇七九	一〇三七
六年	三九七四四七	一三九七〇	一八一〇一九	一四四〇〇一	一〇一九一〇	三三〇二二六五	三〇六九八
七年	一五九一四〇	三八五五	三八三七三七	一九〇〇四〇	一三四一四三	一八八五五	二九七一
八年上半季	七八二三八	一一〇四一	六六四四八	三〇一五四九	一八三〇三〇	五七二三六	一五二一六
八年度	三四八二〇五	六〇三五九	一〇九三七五	一一〇三九五	三〇一七五	一八五九三〇	三六六五八
九年度	三五八三八一	七九五二五	三一五五一八	一八七五五	一九八七九	一八三七五	三一六〇一
十年度	三六七五六八	八八八〇〇	四九七五	一〇〇三〇八〇	一一八〇一七	一四六〇三〇	三三〇九三四
十一年度	五四九九八六	一一五三五八	三〇〇八四一	一〇一四八一五	一八六九一四	一八三七六八	四〇五二八
計	四一六六五九	一〇〇八一八	三一三九三八五	七三四一六四	一八二八一三	一七〇八〇八八	三〇九五七五
海產輸出價格表下							
年	種別乾魚	乾海老	乾貝	貝柱	淡菜	乾蛤	
元年	四五五四	七六一三	九〇六〇				
二年	四四四四	五三三八	五〇一四				
三年	四五四三	六七五七	四四六一				

四年 九九六 八六四七 二一六〇八〇
五年 一九九九 七一七〇 九〇三三〇
六年 一一四〇 七六八一 三一一四〇
七年 一六〇九 六六一四 三七九〇〇
八年上半季 二二九九九 六一〇 一七〇〇〇 九一一八
八年度 二七一〇六 一六五八六 三五一一〇 一〇八一七
九年度 一九六一七 九〇六一 一七〇七〇 九〇四六四
十年度 一四一五八五 一九七八四 二九七八 九〇四六四
十一年度 二四八四六 二八七九一 二五二三五 一四八八九
計 一七〇九〇 三三九一 三一七五九〇 四七三三六
海產各種平均百斤價表

年	分別板	昆布	刺	昆布	鰯	乾鮑	海菜	蘆海蘆	蠔	乾魚	乾貝	貞柱	淡菜	乾蛤
元年	一一〇六	四〇九	一九六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二年	一一八四	五七四	一〇三五	一九〇	二九八	一〇一								
三年	一二五二	四二七	七五七	一九八八	三七四	四五四	一九一	八八	三三二	一〇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四年	一二五	四〇九	一九六六	二七五六	三六三	三九三	三三四	三二八	三二一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五年	一二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年	三〇一	一七二	二九四	七二四	五六一	二八五	四七九	二九四	二五七六	一四七五	九五〇
七年	三〇二	二五九	四四八	一五六四	一五〇	三六一九	一八八九	五〇三	一五〇一		
八年上半季	一四三	二七九	一二四七	一五二四	一五八	三七三	一五五	一四三三	一三九六	一九五	一八二八六三
八年度	一五二	三四五	一三五〇	一八八三	一六八	三九七六	三〇六三	三四八二	一四五三	一五五	一二五七七三
九年度	一七八	三〇六	一四五四	一七七三	一一〇八	三三九七	二九五〇	五一二	一六六三	一一〇	一五八五八一
十年度	一〇六	三一三	一五八七	三〇四九	二二四	二二二三	一四四	一六一六	一八七	〇五	一六〇八二一五〇七
十一年度	一三九	三一八	一六三四	二〇一九	二二三	二二七〇	一五五五	一六七九	一三五九	一五八〇	一四五七
(石炭)石炭自長崎高島諸坑用西法開掘亦為國產一大宗											
石炭輸出表											
		量	價	平均百斤價	百分	價					
元年		二七七六九〇七九	八四二八〇	三〇	八強	一〇強					
二年		五五八〇五〇四〇	一八二五八一	三一	一七弱	一一弱					
三年		九四〇九二六七三	三九八三四三	三二	二八強	三六弱					
四年		一〇七二七四八五五	三三四九八一	三〇	三三弱	三九弱					
五年		九七八九七三〇三	三三三五九一五	三四	二九強	四〇強					
六年		二四五八九四八五二	六二八〇八九	二六	七三弱	七五弱					
七年		一九七五六七九六〇	五五三三〇	二八	五九弱	六七弱					

八年上半季

六三〇五四五五三

五四七六二七

八七

一大箱

六六箱

九年度

三一五〇八三九一八

九三〇〇四

三〇

九四箱

一一二箱

十年度

三四七五〇六四六三

九二一六五二

二七

六六隻

七二隻

十一年度

三三五三六六八六五

八三四六〇四

三五

一〇四箱

一一〇箱

計

一〇九三〇七七一八

六二三四五〇九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銅鐵鉛)未通商前惟中國與和蘭在長崎豆市其時乍浦購銅之船每歲一至惟德川氏主政時歲限
船額限銅數所購亦不多至近年來間一購買而已鐵鉛二物國產不足供用外國多有輸入者
銅鐵鉛輸出價量表

年號	別丁銅	鐵銅	板銅及鋼鐵銅及滑銅		鐵	積轉	合計
			元年	二年			
元年			五二十六	一〇九五五六	一〇九五五六	五二十六	一〇九五五六
二年			六〇四六一六	四五〇〇	一五四〇一六八〇	一五四〇一六八〇	一五四〇一六八〇
三年			五五〇一九九	八〇五九二	四〇〇〇	三三三五	八〇五九二
四年			一五五五七五	一五五五二一〇四	一五五五二一〇四	一五五五二一〇四	一五五五二一〇四
五年			一五五五〇	五六二零九一	一五五五〇	一五五五〇	一五五五〇
六年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二五	一五五五二五	一五五五二五	一五五五二五

例

七年	九九四六三	三一八一五七三	五四六〇九九一	一一〇〇六〇九	一〇一
八年上半季	一九五九	一四〇〇〇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八年度	一九五九七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九年度	一九五九八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十年度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十一年度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十二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元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二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三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四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五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六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七年	一九五九九一三〇九	一九五九	九〇五一八二九六九	一〇一〇一	一九五九
八年上半季	三一八七二一七九三九	一〇一	一七一〇一七一七三九	一〇一	一九四三
八年度	三九七四七一〇〇〇〇	一	一七一〇一七一七三九	一〇一	一九四三
九年度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〇一	一九四三
十年度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九五九九一九九〇一	一〇一	一九四三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度

七九三三

十一年度

二八六五至二九四三

一五八九一五八九七九〇四三

銅鐵錯類平均百斤價表

別丁銅

銅板鐵

銅價銅

船

鐵

礦物

元年

一六四四

一七八四

五二

一七〇

二年

一五〇

一九三六

七八三

七二五

三年

一四八一

一三六六

八二三

四〇一

四年

一五五〇

一五七九

一二五四

五二〇

五年

一七八二

一五八三

五七二

一一〇

六年

一七七三

一五九〇

一六九三

四八一

七年

一六六七

一五九一

一〇九二

一二〇

八年上半季

一九一

一八八四

五〇一

三二〇

八年度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八〇〇

二七五

九年度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六一

一六三三

二三八

一二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十一年度

一九〇四

一八六八

一七四四

一六九五

一七九

十二年

一七九

十三年

一七九

十四年

一七九

十五年

一七九

西人喜其華美頗以充几案陳物故亦為輸出一宗

諸細工物類輸出價格表

年份	別類器	扇子	鐘錶	屏風	傘	竹器	紙器	合計
元年	三〇三四		六四	一七〇六五			四六二	五〇八六 四六〇一四
二年	四七〇三	一九一	四一	一九〇九	一〇四	二八七	一〇四	七九一〇
三年	六一三五		八九九	三七	四三一九八	三一六	三一五二	九八六 七四八二三
四年	六三五四	一九五四	七六四	一七五	六〇三八六	二二八	五三〇九	二四六 九二五一六
五年	七〇三一	一九四二一九三〇	六二三	八八〇二八	七〇四三	一七三九	一〇三三一九	九八八
六年	一〇四六八〇四九六五三四四九	西八四四	一五九四五	一六五一五	一五六八	一九二七一四一〇二六三		
七年	一〇八六九〇四九七七四八六	三八九六	一一一〇〇	一一〇五六	四〇六五	四七七八	四八二六三三	
八年上半季	一〇一七一三六五四六一八五八四	三〇九九	九四七八七	一八三四三	一六八	一四八〇三三三一七九		
八年年度	一〇一七一三七五三三一八八二	四三八四	三三六七九	八五八六	三〇三	三九八三九一六二五		
九年年度	七七九二一五二一四五五九	五二二一	一五九〇二一	五二四九	三一四九	三六九六三九〇九四二		
十年度	一九零九〇一五五九九一六六二	一〇三三五	七四五四	八二四六	五四五四	五三三四五三一五八四		
十一年度	一九〇九〇一六六二一五九二	一六一六四	一五二四六	九四〇二	五二八八	五二八一五七一五六一		
計	九四四九〇一七八五四八一八九	四九二二三	一五五五六八	九六一八八	三一八四三	五六九〇八一四一四〇四三		

計

(全國物產)自明治七年飭令諸國調查物產編製為表故每歲國產可知其概合全國物力計歲出五億餘萬而已凡輸出巨歟既分條賦載其餘各物今據明治八年所編表具列於左俾令覩國勢者知其盛衰焉
輸入之物如鐵器之類每歲耗費金額不下千萬督賈自歐美諸國為日本國所無者已錄貨物志商務中今不舉

明治八年府縣物產金額增減比較表

府縣名	金額	前 年	此 年	增 減
東京都	九五一〇五九三	四八五	五二五九五〇九	九八七
京都府	一〇六七八七〇四	〇六九	五六〇三九九	八六九
大坂府	六八六六〇四四	八〇一	二六九八七四二	四二五
神奈川縣	四一八四六一七	五六四	一四〇三五七	三九六
兵庫縣	三四一九五八二	四二七	三一八二九九	七四三
長崎縣	六〇三九二八九	四五二	二五一八一〇	六七五
新嘉坡	一六九七三七一五	六三二	三六七九一五七	一〇八
堵玉縣	五二九八一〇九	七四九	一八三九二八	六五
足柄縣	三六一三九六九	七三八	四二一九	五四二
千葉縣	九五三二八八	二九八	五三九〇八三	五九二

美城縣	八一六八二五七						
熊谷縣	一七五七三七六六	五六四					三一九
檜木縣	八三八三〇六四	大七七					七四七
奈良縣	五九一〇六四二	〇三二					八七二
堺縣	四三七九六九八	九九九					四二三
三重縣	五二九七四三五	七〇四					九九
度會縣	一七八〇三三一七	四五八					一六四
愛知縣	一一大六八一一九	七六九					六
濱松縣	三三〇四七七六	八四					二四一
靜岡縣	三七五三八四三	一九五					
山梨縣	五九一七〇一	二三	八四八〇一〇	二六九			
滋賀縣	七四〇一七六九	三三八					
岐阜縣	七三九六一四〇	三三二					
羽島縣	五六六九一〇五	八一八					
長野縣	五〇三〇八一四	八九二					
宮城縣	四〇〇八四五三	五九五	九七三一六	〇六一			
福島縣	四四〇七一六七	七八三	九八九九〇四	九二八			

磐井縣	七一五〇八七〇	八二二	三八〇八四二二	七五九
若松縣	一七七三一七一五	九八四	三三一八六六一	二八七
舊磐井縣	二九七一一五八	九二八		三
岩手縣	三一四二八一八	〇三二		一一五
青森縣	一四二一〇四四	西五八		〇二六
山形縣	一三三〇一〇三	一三一		一三五
置賀縣	一四二一九八三	二二九		
第二關縣	一四二一九八三	一〇四五二九		
秋田縣	八五〇一一	一三四		
石川縣	五五〇三一七八	一一一		
敦賀縣	六四八七七一	九二		
五九七五〇三七	四五六			
六八五二六二五	〇二一			
相川縣	六六五六〇二	八九二		
黃川縣	四三三五三〇	三一七		
相川縣	三一八〇〇七七	六二		
鳥取縣	三四九三九〇八	〇一	六至一〇七	一〇六
島根縣	三三三三四四七			
濱田縣	三三三三四四七			

諸島縣	六七九九三五	一〇六	一二九七一七四	九七五
北條縣	二一六九二〇六	九七二	五六一〇三五	九二四
間山縣	八五四五八一〇	四四八	八四一九〇三	三〇七
廣島縣	一六八二八八一二	五六五	一四七二九一三	一八七
山口縣	一五三七七一九	三八五	二六六九二五	〇三三
和歌山縣	三八九九二二	〇〇二	一〇一九三三四	五四五
名東縣	一〇三六五九四四	九二四	三三一一七七二	〇八二
香川縣	五四三八一〇九	六四六		
愛媛縣	六八三四八一七	三一九		
高知縣	五八二〇〇四三	五五七		
福岡縣	四〇六六二四五	西五八		
三浦縣	三六九〇四三一	九〇六		
舊小倉縣	一六〇九三六一	二四六		
大分縣	西六〇四五八七	九五六		
佐賀縣	三九三四六七六	五九二		
熊本縣	八〇五七四四四	八四九	一〇九八五一五	一五二
宮崎縣	四一九二五四〇	五四		一〇四八九一

臺灣島關

明治八年

明治八年

明治八年

合計

明治八年

明治八年

明治八年

總類	一五八一〇二五三七	五百五 粉類	一七〇七四四四	西八七
蔬菜類	一〇四七六八六六	四二二種子類	六二〇九八三八	二五三
草實類	一〇七一八九二	三六二菌類	一一〇〇三一〇	七〇四
海藻類	三三〇五二八	九五四萬種類	三五九八四一	六六
製葉類	三八三〇二二一	〇八一鐵造類	三六九五七九一〇	二二四
油煙類	五八七八七六四	六〇九鳥類	一〇八八〇〇八	一七六
獸類	五五九四〇八一	九六八蟲類	一七一七	〇三五
魚類	六四六三五〇一	六八九甲貝類	三九七七三五	九九五
飲食類	一六四三三八九七	四六六金銀銅錢類	一九五七二七九	八二三
玉石礦土類	一〇八三三四九	神器佛具類	一〇〇一九	〇六六
農具類	九七七九一六	七八九工具類	一〇三一三一七	一五五
器標類	一四九三六六	七八九金屬製造類	三一〇三四二	七七五
舟車類	五七五〇四九	三八一鞋絨類	一〇〇一七一四八	七五三
地類	六〇一六二〇	一六八麻類	九三七八一七	七五

製絲類	一一一四九七四	四一二織物類	一四二一織六六一六	五〇九
織物類	一七三九〇九九	西八一染物類	一三三七六六四九	〇五九
脩鞋具類	一三〇〇〇四五	八二二染具類	二八三七四六二	四二一
繪具類	四八五二四	〇四五膠漆類	一三六六四六	一三六
文房具類	五五四一七四八	五一三圖書類	七〇五二一七	三六六
漆器類	九一五七四八一	一〇六廚器類	一七〇三四五八	二二三
襪席類	七一〇四〇五	一一三建具類	五三八六三三●	〇九六
指物類	六六九七四〇	〇五九挽物類	六〇九八九	五七八
藤竹製造類	三六一七二二一	〇九六高草類	一一七三〇四四	一四一
插棉類	八六〇七七〇	八六八曲物類	一一六四二四	二〇九
竹木類	三六六一一大	〇〇八植物類	一四〇〇四三	九三一
皮葉類	六四七〇九八六	四一紙類	西四一〇一五五	大四一
皮革羽毛類	三三〇三七六	四九七履物類	一〇一〇五七九三	大二一
網繩類	一三一五九〇七	一四一薪炭類	一〇一〇八六五一〇	八一八
玻璃類	六六四八一	九八九肥培飼料類	四六八一六九二	四九一
玩物類	一八一八一	〇一四雜類	一五一一二四二	四九四
總計	三四七一八一八五〇七七			

日本國志三十九

物產志一

全國物產 金銀銅鐵鉛 石炭 硫黃 水晶 米麥 豆類 菜蔬 煙草 茶花

卉樟 松杉 榆檉 櫻梅 竹柿 寶柑 薑魚介 海參 乾鰐 鐵篩 雞鷄

雁鴨 鶴牛 馬猪 豚錦綾 縮緬 緑紙 酒鹽 蘭油 蠟油 檸腦

銅器 漆器 螺鈿細工 陶器 刀劍 扇 開扇 錦繪

山城國物產 砥石葛野郡及相石愛宕郡白川村
樂都木屋村 相樂郡木屋村 黃土紀伊郡大蘿深草村腹及近村下同大蘿愛宕郡聖護院腹久世喜薄荷

葛野紀伊芋 慈姑 尊菜大麗葛野紀伊芋久世喜薄荷 天門冬 茶宇治兒伊久世喜薄荷

二郡下同 葛野郡 杉竹乙訓葛野紀伊字治兒各郡松蕈乙訓葛野愛宕里淀宇治二鯉年魚桂桂柳切京都下同鱗物

染物 絲條類 鍉金銀銅錫器 金銀箔 漆器 陶器 紙類 石炭各郡白粉京都市光紅 木

偶人 毛植細工 扇 圓扇京都及土偶人水

大和國物產 水晶吉野郡洞川村白石英下同黃石英 磁石 蛇骨石 磁石 辰砂 馬腦山海添下同石郡下

同白玉 玉母砂字陀碧石字陀吉野二郡滑石平群郡 水漉石 禹餘糧添上平郡綠青添上郡銀玉母 白砂

十市 金剛鐵葛野郡下同金剛砂 純青廣瀬郡佛掌蕈字陀百合根添上添下吉野城下高市山邊六郡 牛蒡郡 蔷薇高市二郡

富豆

添上 茄子 吉野 蔬 菜
陀城上四郎 茄子 安堵村 東瓜 墓上高下吉野城 西瓜 墓上十市山邊六郡 西瓜 郡 下胡瓜 高市水谷村 山

葵

十市郡 茶各郡 茶下同 烟草 茶平群添下高下字吉野字紅花 十市山麻字宇智字陀 高市三郡蘭添下三郡葵茶

廣潤都人參

吉野 墓上高下吉野 墓上高下吉野 墓上高下吉野地黃 墓上高市山邊八郡川芎 墓上二郡吳茱萸

古寺石

葛下字大話 墓上字陀 郡 黃芩 龍膽 墓上郡獨活 平郡字陀高桔梗 墓上忍海字陀 高市三郡防風 墓上郡牡丹 出谷村木

陀二郡

大話下同 烟草 茶平群添下高下字吉野十材木 添下吉野城 墓上吉野 梅添上郡桃香野月湖 添下平群盛湖

附子

郡智桔 墓上字陀山邊八郡材木 上高市四郡榧 郡 梅二村十市郡大福村桃 墓下四郡下同

梨李

下二郡柿 墓上高下忍海平群九郡石榴 墓上村橙 墓上村櫻 墓上村桃杷 平群廣潤墓下忍海十市山邊六郡一度栗山

都蜜柑

平群高下忍海城 墓上郡菩提子 平群椎茸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松蕈 墓上平群廣潤城上

都山邊六郡

棕櫚 金星村菩提子 平群椎茸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墓上吉野

苔山邊

高山邊郡丹青 墓上字智吉野 鯛鮓 鰐鮓 鹿添上木鱗各郡 蒜及紺 墓上添上漆足袋添上

夏酒

添下城下十郡麴酒 墓上郡燒酎 墓下郡新莊村醬油 墓上三郡油上忍海城下山邊八郡綿實油 墓下

萬下字智柏油

字智吉野 墓上郡乾瓢 平群高下城上城下郡山邊六郡萬粉 二郡下同 萬粉 萬葉子 吉野山

吉野四郡

櫻炭山邊墨 墓上郡奈良高筆 墓上郡奈良高履 墓上郡奈良高漆 墓下字智皮龍城上郡吉野臘字智

炭下二郡櫻炭

郡市郡觀覺寺村筆 墓下郡山邊市漆 吉野三郡皮龍馬塲村吉野臘字智

麻添上郡雨合羽

高市郡革背 墓上郡奈良高草履 墓上二郡土偶人 墓上郡奈良皮 角細工 郡

麻添上郡奈良

雨合羽高市郡革背 墓上郡奈良高草履 墓上二郡土偶人 墓上郡奈良皮 角細工 郡

龍和工

原本村

河内國物產

金剛砂

古市郡飛鳥村石川

郡老日山田二村

富良野郡

高安郡

南川郡

西瓜

乾糸志紀郡

木本村

茄子

交野茨田

交野茨田

交野茨田

交野茨田

根次田

草茶

丹南郡

石川郡山

吉草

實綿

鶴川郡

李門冬

小鹽村

葡萄

田林村

茶郡

柿郡

柿天野

山下松原

鰐次田郡

鰐點野村

鰐瀬良郡

瀬良川郡

植櫻村

打繩

紡絲

合絲

染絲

白木綿

江若

木綿

木綿

鰐部四郡

株井村

丹北郡

志紀郡

道明寺村

索繩

交野郡津田

冰豆腐

石川郡

胡粉

千早村

胡粉

河內郡

河內郡

鰐爲河內木綿

三宅村

綱俗名爲道明寺

寺

索繩

村及麻村

打繩

紡絲

合絲

染絲

白木綿

江若

木綿

木綿

井四屬

志紀郡

小山村

日根郡

筑作

大島郡

堺

赤小豆

日根郡

日烟

日根郡

日烟

日烟

日烟

和樂國物產

青石

淡輪二村

丹市之町

赤小豆

日根郡

根野村

烟草

新家村

茶

和泉郡

蜜柑

蜜柑

蜜柑

魚類

大島郡

堺浦

其他二郡

鰐浦

海醣

酢泉郡

大島郡

白下砂糖

日根郡

諸村

鰐浦

鰐浦

鰐浦

鰐浦

鰐浦

鰐浦

鰐浦

鰐浦

蕪粉

練香

堺町

木榔

日根郡

諸所

木榔

日根郡

諸所

日根郡

諸所

日根郡

日根郡

日根郡

攝津國物產

御影石

菟原郡

住吉村

東成郡

天王寺

豐島郡

豐島村

慈姑

島下郡

西瓜

西成郡

市

市

都服

草編

住吉郡

蘆

島上郡

鷲尾村

諸村

茶

菟原郡

岩屋村

及

自豐島郡

鷲川

松

都服

平野村

蘆

及

西成郡

諸村

茶

武庫

有馬二郡

村

櫟樹

谷

輸出池

田村

都服

牡蠣

豐原郡

牛

戶

帆木綿

都

酒

伊丹宮

田燒

木難等

有名下同

燒酌

味噌

都西

河邊八郡

醬油

河邊馬

有馬三郡

冰砂糖

大坂

下同

飼味噌

油

及河邊武庫二郡

池田炭

池田炭

池田炭

高津紙有馬郡留器島上郡古曾都
逸名勝村麻器有馬郡三田
葛笠 東成郡金大坂烟管
鰐細工 鹿細工 竹細工
有馬郡湯山町磨

弓弦
五造村
東成郡

伊賀國物產 **雲母** 名張郡下同 **磨砂** 山田郡阿拜郡上祐浦三
比奈知村磨砂 連池村石灰村伊賀郡福村年魚
阿拜山田
伊賀二郡
下同 **齒騎** **芍藥** **川芎** **木通** **茶** 阿拜伊賀二郡 **藤柿** 各白櫻
阿拜郡
各細器 阿拜郡 **拿** 阿拜郡 **上野**

都陶器丸住村拿上野
伊勢國物產 **水晶** 同辨郡石津鄉橫谷水 **輕粉** 飯野郡 **射和村石灰** 同辨三重鈴各都 **鹿度會四都米** 下同 **麥** **蜀黍粉** 道行社 **度會郡**

鐵桶俗名 **菜種** 各多氣郡一志 **薯蕷** 多氣郡五佐郷 **皮會飯度會郡土** **野二郡慈路西條村** **茄子** 原村 **瓜類** 度會一志

乾瓢向來二村 **山葵** 同都大高多氣郡桶村 **一桂** 度會郡山度會飯高飯 **度會飯高飯** **度會飯高飯** **度會飯高飯**

二學飯高郡 同都田引 **芍藥** 同都神農 **茶** 各高多氣郡 **蜜柑** 高多氣郡 **枇杷** 多氣郡 **山茶** 度會多羅柿度會郡

都桶舟戶村 歸外諸村 **芍藥** 外二村 **茶** 都 **蜜柑** 高多氣郡 **枇杷** 多氣郡 **大淀村** **柿** 氣二郡酒柿三村

桃一志都二郡 **榧** **楮** **油桐** 度會郡 **新度會** 多氣飯高一志 **茶** 度會多氣飯高一志 **油桐** 度會多氣飯高一志

蒲下和布 **鹿尾藻** **石花菜** **青海苔** **蠶明紙** 三重郡八 **魚類** 度會四都 **蓆蒲下同海鹽** **熨斗鹽**

時雨蛤 桑名郡 **桑子紗** 安濃郡清水木綿 **織各郡** **生絲** 同辨三重 **度會** 郡山味噌各

下醬油 **鹽** 多氣飯高 **索麪** 鈴鹿三重 **節度會** 都 **油** 多氣郡 **奇漆** 一志都八知 **鍋蓋** 桑名郡 **朝明郡**

同醬油 **鹽** 度會三重郡 **重二郡** **諸** **宮外二村** **奇漆** 興津二村 **鍋蓋** 桑名郡 **朝明郡**

萬古燒三重郡四日市支 **土器** 世古村瓦 **都** **桂** 度會飯高郡 **竹火鑼** 冷鹿郡 **葛笠** 會二郡 **春慶燒** **漆**

度會郡 炭 多氣飯高一松煙二葉鈴紙高郡形紙子寺家村白紙煙草袋多氣飯野雨衣多氣度石張
岩山田 灰 志度會四郡木火燒二郡深野村形紙子寺家村白紙煙草袋多氣度石張
皮龍皮

皮龍皮

志摩國物產

茶 英虞郡熱和布各郡下同 布

鹿尾藻 神仙菜 鹿角菜

答志 石花菜

英虞郡下同

各郡

節英虞郡坂手外

鮑 虾魚

答志郡鳥羽海鰻各郡

海參

鮑

鮑斗鰐

真珠

尾張國物產

紫石 春日井郡

床石丹羽磨沙愛智郡

多二郡蘿蔓中島海蓮根海西

甘薯

井郡藍

二郡下同

蒲穗 茶

葉葉丹羽春日井知多郡海藻諸

鹽

知多郡海參

海風腸

乾蝦

野木綿織諸郡

海綵

頭愛智郡唱海及名古屋織

磯地名古屋結城棧留織智二郡

織海東中島愛智郡

春夏蠶白生絲

丹羽

二郡下同

二絹

薄西海東中島葉葉丹羽愛

智多七郡以愛智爲最

諸郡

丹羽

味噌

丹羽愛智五郡醬油諸郡

并愛智知多七

保命酒知多忍冬酒

丹羽郡酢知多

絞油海西海東中島春日井

四郡以春日井爲最

桂油

丹羽二郡

島乾溫飽

知多郡藥種類

春日井郡酒

赤津丹

七寶

海東部

紫藥燒名古屋

并玉藍海西海東

屬愛智郡

西屬海東郡

名古屋

津島

三河國物產

雲母 須田御影石

賀茂鍊乳石

設樂郡名倉砥

石粉

黃豆

甘薯八名三郡茶豆爲最

楮皮

實茂八海苔

鹽醤實飯海多

碧海櫛豆實飯醤美三郡以上

二春蘭青白絲

美二郡

飯醤櫛豆實飯醤美三郡以上

都下同

木綿

紡織豆及諸

繩絲豆二郡味噌

諸郡

豆二郡醬油

都下同酒

都下同

索麵

絞

作碧海郡

酒下同

索麵

絞

抽水機田溫漆黃茂八筋金額田溫器檣豆麻紙額田紙黃茂八筋黃茂額田紙八名

美二郡漆名二郡筋金額飯二郡煤金美二郡器檣豆麻紙額田紙黃茂八筋黃茂額田紙八名

達江國物產

石腦油

舊原郡海老江平田東中

乾薄

茶各郡

下同寶柑

楊梅城東郡柿佐野松葉城東郡小笠山椎葉

新智郡海苔大野村及智郡海苔同郡浪和布種原

夏下石花菜

年魚諸川下同鮑

石班魚大井鰻鮑新居

同綿織

各萬布佐野郡白砂糖城東郡黑砂糖

佐智郡納豆葛粉佐野豆表佐智郡三箇日

御氣實刑

蒲庭新智郡十軒

葛粉佐野豆表佐久米二村琉球燈表佐

部二村

蒲庭新智郡上島村

職河國物產

黑水晶安倍郡馬蹄石安倍郡富士石同甘青有渡

山葵安倍郡有東木毒桂佳各煙草富士

藍各郡茶

桔三楂蜜柑橘竹有渡

松豆安倍郡羽鳥村有渡郡有渡山松露三保村椎葉

藍下同

茶桔三楂蜜柑橘竹有渡

松豆安倍郡羽鳥村有渡郡有渡山松露三保村椎葉

懷梨山

芝川水苔芝川海苔有渡郡年魚富士川安倍

方頭魚又名興津鱈江豚有渡郡鰄各

海藻堅節

鮎鮫津二郡馬駒東郡鮎鮫木綿織鹽酒各郡

下同鹽酒沙糖志大有渡益津有渡庵志

有渡安倍處

漆器下同竹細工寄木細工志榮細工志大

甲斐國物產

水晶巨摩郡鐵礦石巨摩郡硝石巨摩郡

山梨郡馬鈴薯各筋山梨郡勝沼村

麻逸見高火草摩二郡青巨摩三郡白尤

田村下同紫根五味子黃連吉田村及巨摩

山梨郡山梨巨摩山梨八代山梨郡吉

甘草山梨郡上杉巨摩郡胡桃山梨

八代山梨巨摩山梨萬方筋桑郡肉蓌春

富士山松翠

巨摩	都留山梨	八代三郡	葛羽紙	山梨八代	峰蜜	都留郡	魚川	麻	膽巨摩	真綿	山梨八代	都留山梨	木綿織	山
八代	巨摩	都留郡	黑八丈綱	山梨八代	峰蜜	都留郡	魚川	麻	膽巨摩	真綿	山梨八代	都留山梨	木綿織	山
摩三郡	皆生綱	下同	桂油	山梨八代	峰蜜	都留郡	魚川	麻	膽巨摩	真綿	山梨八代	都留山梨	木綿織	山
井號	巨摩都奈	桂油	山梨八代	峰蜜	都留郡	鴉片	平岡村	紙川	大門村	炭	都留	都留	都留	都留
伊豆國物產	石各	砥石	田方郡	大仁村	白石脂	賀茂郡	大賀	溫石	白土	賀茂郡	七色土	賀茂郡	山葵	山葵
田方賀	田方郡	笑作村	白石脂	及村下同	賀茂郡	大仁村	白石脂	賀茂郡	七色土	賀茂郡	七色土	賀茂郡	山葵	山葵
茂二郡	柴胡	君澤郡	白演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茂二郡	柴胡	君澤郡	白演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石花茶	寶茂郡	白演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湯島村
稻取二村	稻取二村	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湯島村
丈綱八	丈綱八	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湯島村
丈綱下同	丈綱下同	海苔	君澤郡	魚介	君澤郡	古奈	各奈	木	天城山	山薪	椎茸	湯島村	湯島村	湯島村
八丈綱	八丈綱	藤布	寶茂郡	雁皮紙	寶茂郡	熟海村	色吉紙	君澤郡	上修	薄墨半切紙	挽物	君澤郡	炭	炭
伊演村	伊演村	藤布	寶茂郡	雁皮紙	寶茂郡	熟海村	色吉紙	君澤郡	上修	薄墨半切紙	挽物	君澤郡	炭	炭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山天城
小笠原島物產	玉蜀黍	甘薯	馬鈴薯	甘蔗	芋	水芋	葱	蘿蔔	芥菜	西瓜	薑	山葵	山葵	山葵
芭蕉	烟草	水蠟	樹	鳳梨	柳樹	櫟樹	桫欓	天仙果	鯉	鱸	黑鮰鮒	大鮓	手長	手長
鰯	章魚	海龜	碑碟	紫貝	牡蠣	海螺	大蠅蠅	鵝鶴	信天翁	野豚	野羊	野牛	野牛	野牛
相模國物產	硫黃	足柄下郡	明礬	切石	足柄下郡	土煙草	足柄上大	柴胡	足柄上大	柴胡	足柄上大	梅實	足柄下同	梅實
蜜柑	材木	各薪足柄上下	鹿尾藻	三浦郡	蒲	和布	鷺洋久井愛	山生魚	箱根中年魚	勾川等	鷺	三浦	三浦	三浦
京魚	金倉郡	江腹	烏賊魚	涅	蒲郡	飼	飼足柄上下	二鹿	生絲	津久井愛	鷺	物	津久	物
島下同	島下同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飼

吉城豆各木賊大野郡
二郡豆木賊三谷村岩茸各郡染草類 茶益田栗各郡櫻子 胡桃 銀杏 楠材木 竹皮
益田蠶種各郡年魚 般鰐 鮎大野吉馬各齡羊皮角大野吉熊皮 各郡熊皮 下同熊脂 猪脂 麝皮角益田
生絹各郡真綿 紗 學麻 布 春慶塗批目細工類 大野郡高山町下同水松俗名一榆樹細工類 麝皮角
吉城二麻粉 蔡繩 沖綿油 賽蕉

信濃國物產 水晶筑摩郡駒嶺水晶谷德寒水石筑摩郡
原村高井郡上條村御藏蛇石伊那謙訪佐伊那郡
石英阿知硯石宮所溫石長谷八方鑿建長石
駒嶺久郡大河內村久郡四部貞石下同硝石西高
郡宗賀村安鹽石伊那郡長谷村石筍筑摩郡伊達郡
安鹽郡安鹽村石筍伊那郡上飯田村石筍河內村
米子灰岩筑摩伊那水磨金磐各郡鐵石伊那高井小坂伊那水磨筑摩伊那更級
伊那水磨伊那更級伊那水磨伊那更級伊那水磨
野二村高井內佐入四郡高井磐郡胡蘿蔔縣佐久四郡
郡藥種草木類各郡桑桔胡桃桐茶伊那郡沙羅樹樺皮杉榆材櫟木筑摩伊那
高井楠新翠伊那竹伊那箕竹戶隱山松蘿伊那更級水
二郡楠頭訪三郡竹郡内佐入四郡岩茸伊那益那紙各郡每歲輸出之多
伊那郡高井郡上野村上田稿小幡郡麻布筑摩高井
鯉天龍川年魚鰐鰐鱧鱧鱧子曲兒謙訪佐各郡鷄卵
郡下同年魚鰐鰐鱧鱧鱧子曲兒謙訪佐各郡鷄卵
羊高生絲各郡輸出絹綢織品各郡下同白納真綿木綿縮緬筑摩郡松本稻高遠
與蠶糞蟲頭織品本州爲海內第一蜂蜜伊
下足錢手巾木綿小倉織松皮及頭訪頭訪平上頭
同錢伊那郡大鹿村有菜種油各郡石腦油水內蜜蠶伊那
鹽泉村煮用之茶種油各郡石腦油水內蜜蠶伊那
郡安鹽三郡紙類伊那安鹽更級水內高井五
判

紙中折紙中判
紙杉原紙各類
宣明原紙小紙都
長瀬村草
高都川下類
乾餌飽松
本麻粉木
曾冰餅安樂都
町大町
頭訪郡高島
蕎麥及水

内郡
山 江蘇佐入 漆器
漆器都 油器伊那 茶盆類
茶盆類 銀器伊那 竹器
竹器都 楠部元糸飯田

上野國物產 研石十貫吾妻郡本宿村凡一月四十貫上渡瀬村凡二十貫利根郡小日向村凡五百六十貫大原村凡二百貫共六所一年合二萬三千八百三十貫。甘樂郡西高利根、甘樂郡下尾張野郡。

百四十丈又甘樂都菅原村碓冰郡川補村方在試鑿燒石白井郡雁唯豆郡志仁田町東新町宿
五百二十間郡寺尾村下甘樂山田新田町子吾妻郡日丁群馬郡高崎郡以佐伯町南利根各二
三

川等、下同。總、全系富國財勢多都水沼村爲量、牠物田都爲量、生、二部謀、力、絲羅波、一部

水風五谷都明 鄭都賀都小曾戶詩
丹馨 鄭都賀都小曾 石硫黃

河内郡高野城 郡賣郡磯石郡須須郡須 砥石鹽谷郡川又紫土鹽谷郡石原芳賀郡梅内 駒込郡鹽原郡各

廣都賀鄉河內鄭宇平草那須人安芳賀諸郡黃連鹽谷郡東山茶那須諸郡赤須諸郡白須諸郡

都賀郡日光山中下同 水松 杵折木 草
鹽谷郡鹽原村栗山村 鹽種 安足利安蘇加賀河内越前郡下同 稲年
網川郡稻川下同

筋骨魚 山生魚都賀郡日光山慈悲心鳥郡賀日 生絲梁田足利安藤都賀郡 真絹河内芳賀諸郡下同 木綿織西原郡 晴布

芳賀郡
野瀬村
足利郡
山近村
漆器
日光
本地
植物
栗山村
鍋生
佐野
葛原粉
郡
羊羹

光緒下同卷之三

磐城國物產

水晶

白川郡

鐵

田村山中

硯石

小玉石

名優頭石

白土石

磐前郡

白土村

山中

木葉石

白河郡

甲子山中

櫻北石

出菊多郡勿來

大禹餘糧

出白川郡

常世北野

米

各郡

大豆

白川郡

磐前郡

石

多刈田

六郡

焚種

磐城三郡

蒟

鴨白川

郡

菊多磐前郡

城伊具

人參

村等數村

煙草

白川郡

多石川郡

葉

前田村

五郡

茶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鴉諸村

鹽字多宣理等數郡

人參

村等數村

煙草

磐前田村

五郡

茶

磐前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柿各乾

栗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田村

標菜五郡

椎

前二郡

松豐

城二郡

海苔

磐前郡

字多五郡

桑田

有乾

粟

生絲

第一等

小漢亞之

生絲

伊達四郡

伊達郡 龍門網 斜子網 織網 平網 紗織網 信夫伊達二郡 白木編 麻三郡 疊布 大沼郡 緑子會津郡 苓

下同

斜子網 織網 平網

大沼郡 耶麻三郡 疊布 大沼郡 緑子會津郡 苓

下同

布 信夫摺信夫

蚊帳地

大沼郡

青苧

會津大沼郡

品繩

會津大沼郡

金引苧

大沼郡

雨合羽

信夫

陶器

會津郡

慶山村

大沼郡

本

松及若松信夫

二郡

漆器

會津郡

若松耶麻

郡

鐵

若松及耶麻

郡

織

會津郡

慶山村

大沼郡

本

松及若松信夫

二郡

漆器

會津郡

若松耶麻

郡

織

會津郡

若松耶麻

<

若狹國物產	瑪瑙	珊瑚	硯石	同黑碁石	大飯郡
	遠野郡	高濱村	石炭	各鹿嶋郡	大飯郡
	高濱村	高濱村	都藍郡	三遠東大茶	三方遠
			都藍郡	三方遠	都數二郡
			密柑	各都	油桐
			下同		
櫛賣	海藻	大飯郡	鰐各哩	三方郡三鶴	三方遠
	海藻	大飯郡	鰐各哩	三方郡三鶴	三方遠
			方湖下同鰐	鰐	都同郡
				三方郡	小瀬
鱗	海參	大飯郡高鳥	賊名尺八	北川	小瀬
	海參	高鳥郡下同	鳥賊	都生蒲	比目魚
				三方遠	下同
漆器	漆下同	小釘	生絲	各都	網
	漆下同	小釘	生絲	三方遠	酒
				都索麪	三方遠
				小瀬	都
					萬粉
					熊川村
					厚紙
					遠東郡
蝶	蝶	遠東郡	蝶	都	紙
	蝶	熊川村	蝶	遠東郡	都

越前國物產	砥石足羽郡浮	青石	一名笏谷石足羽 郡加茂河原村
		鐵石	坂井郡一瀬
牛蒡種	萬南條郡	石炭	教賣郡泉村赤
	今莊	附瀨及大野郡	菜種各郡
葛足羽郡	麻足羽郡	田頭二村	
出凡十	麻及諸郡	石炭	
萬斤食	烟草	大野郡磨山出類	
萬斤食	大野郡	瓜蒂	吉田郡經田坂井郡街
桑各郡	大野郡	蘿尾	丹生郡大田口
下同油桐	梨子	茶	郡明治五年賛
	郡今立	坂井郡一瀬	大野坂井郡一瀬
種	葵蒂坂井郡一瀬	黃豆	大野坂井郡黑苔
鈎敦賀丹生坂井	赤尾二村	井二郡黑海苔	一名雪海音丹
部海濱下同		生	生郡苦生浦
鮪		郡	諸郡下同鹽
鰯			
乾鰐			
蟹			
雪丹			
各郡海濱以丹生			
郡皆生浦爲最			
生絲各郡			
下同			
櫟			
木綿	丹生郡	木綿	織絲坂井郡九
三	白木綿	織	大野郡
大野郡	坂井郡丸	大野	蚊帳今立郡
大野	岡及諸郡布	蚊	田部有條郡武
大野	都真綿郡	帳	生足羽郡禪井
大野	石田村		大野郡大

池城郡金崎同上所及漢乞占新川郡生新川郡泊町及射溫新川鄉魚二郡海濱及射水郡冰新川郡
石見町等兩波郡福光村寧高富田町生水部大門新町魚見町新湊町爲最俗名冰見鱈新川郡魚
津滑川及射水鱈新川鱈負射乾毛毬魚新川郡魚烏賊黑作新川郡魚秋津滑川及生地村猪
柳新町下同鱈水三郡海濱乾毛毬魚津滑川烏賊黑作津下同鱈鯛魚津川水橋町等猪

津滑川及船水錫 鯉魚川鱈魚船水錫
都新町下同錫 鯉魚水三郡海波乾毛登魚新川鰐魚
磯波郡鷹新川郡立龍皮 烏賊黑作津下同
五箇山郡鷹山下同錫 鰐魚津及生地村猪
生絆錫 鯛魚水橋町等猪
吳那丸布 磯波郡福光郡磯波郡城
村外數十所綱端井波 布磯波郡福
野口外二

磯波郡福光村外數十所 八講布磯波郡秋元町外數所 白木綿新川郡魚津町外數所 山慈姑粉新川郡境村外二所

新川郡中田村外二所
新川郡白井外二所
新川郡新川村外數十所
新川郡野瀬山村
新川郡大村
新川郡新川村
新川郡反魂丹村
新川郡富山村
新川郡高尾村等下同

萬 粉 新川郡藤粉新川郡延新川郡反魂丹高下同 **角丸** 金銀銅錢諸器 新川郡高山射水高岡等下同 **象眼細工**
鑿針 射水郡 **漆器** 新川郡魚津呉波郡 **紙類** 半紙八寸馬之子笠紙數種出射水郡 **傘** 高岡郡 **菅笠** 岩瀬郡 高岡光村外二

本多水都 津澤朝水都高麗 組類半組弓十馬之子主組數種出
木曾冰見 沢器津澤朝水都高麗 組類半組弓十馬之子主組數種出
所賀磯波郡和 五箇山全水都 磯岡 萱笠 光村外二
五箇山和田烟草入 磯波郡和

五箇山和田畠原ノ田新町
越後國久產 瑞瑞蒲原郡笠目村朴木澤自明治五年一季石蒲原郡切石
瑞瑞月至七月採出六百六十五段八百錢
蒲原郡上村低石
蒲原郡彌產
村笠堀村仙

越後國 **新潟** 月至七月採出六百六十五貫八百錢 **石川內村** **七石** **田上村** **石** **村笠堀村** **仙**
見 **上三蛇村** **若鰐** **青** **蒲原郡** **石脇** **由蒲原三尾刈** **火炭** **頭城若** **種** **蒲原郡** **蒲原** **蓮根**
郡 **大内瀬和** **坂川村** **鮎** **同澤村** **石脇** **羽野城西郡** **火炭** **第二郡** **菜種** **蒲原郡** **蒲原** **蓮根**

下同 桃 柿 林 榆 材 木 船 部 下 同 椎 莖 雪 海 苔 栗生島 和 布 神

桑田 桑酒 桑井都海菜 桑田郡大蘭店 桑井都海菜
甘野村 謹立 杭村木地 抱物何鹿三郡桐油天田 燐井二郡

丹後兩物產
現石中都小原山赤小豆中都長葛甘加佐郡每草頭瀬海豐竹野郡漫茂師與佐

大行國有不近勝出
多入亞蘭村
多林由莫林治直美
塔村烏魯小賓湖
烏伊根

白乾烏頭
富貴財物
吃食
諸葛酒
丹鳳金雞
吳王石虎
每頭頭
爭爭
五五
其其
都都
各各
面面
頭頭
各各
山山
鳥鳥
一
七
七

由高野佐郡吳氏與佐郡僧各村加佐郡北原村尼一元二毛

水谷村他野郡河内郡谷三村下同上
半部 泽郡西二郡下同林治

但馬國物產
燐
品出
石都
郡
野村
四
前
山
茶父
郡
底
白
方
都
諸
寄
利
風
雲
舊
父
都
本
城
縣

出有之無大物也。故一加保也。若無事者。則無所失也。每失一物。則失一德。總合而計。日月之光。皆失其半矣。

都
水
谷
八
代
科
串
村
大
河
内
村
王
山
桂
朝
倉
村
城
崎
海
苔
五
所
諸
下
同
海
治

有石德長海嘉克布鹿
峰鷹雲父氣多雄豐而川氣生
于東出出石川氣多川朝來川養之川以養

是采游和布數百株，其根皆下同，名八木川所出爲名品，俗名八木大郎。

有加肉
巨
北
牛
代
谷
各
川
生
系
來
數
四
部
七
十
系
及
父
君
八
木
谷
村
麻
系
那
多
中
山
山
有

郡出石郡畠山村木村大田村市場竹葉合界桑野木下林村昌陽出石郡長野町來部

出上紙中紙價紙文鹿紙等又城竹都烟上好出杉原紙
脂黑出石油黑竹田柳行李

國朝詩人傳 卷之三

吉井郡長谷村七
多郎
吉井郡三尾八東
各二十八

二笔舌各
三水八東智頭
本離皮智頭都沿岸
海陳沿海等

都事長各氏高尊氣法美郡宮下村邑矣都屬取旨氣鑑委八東卯了云智頭都屬分智頭

場村源都
都智頭三郡
多都志加奴
村智頭都
加都木村
空表都
柳行李用都
喜水都

那賀郡今市村相布那賀郡溫泉津
品智鄉井原村和布及桂濱海苔
美濃郡高島 蜂蜜鹿足美
二郡年魚津川高波根
那賀郡及精良村下同鮎

嘉慶
下同

魚 鮮 **乾鯉** 鮮 **鹿皮** 那賀鹿足二郎 **牛皮** 那賀郡淺井村糸邑智那賀山崎糸郡 **賀** 木綿 **稻賀郡** **板垣** 須田

綿鄉賀都
板些

**邑智美紙布各那賀美濃漆色智鹿各桐油澤原邑魚油那賀郡萬粉邑智郡西田村鹿那賀
濃二郡紙布半紙鹿足三郡漆足二郡蠟郡桐油智一郡魚油那賀郡萬粉足郡津和野等瓦造**

野等處
田村鹿
元那智
道傳

都石細工酒摩都酒津洋福光天河内仁萬村

18

岐阜物産 馬蹄石 周吉郡 檜板 周吉郡 地下二
津井川郡 各有下同 桑板 杉板 和布各郡
下同 蚕布 鮎下同 鮎 錫 海

同上
鰐
鰐
海

卷之三

100

播磨國 物見郡
切石町 蟻石神社都
龍山 碓石福本村
小屋村 魔器素石
山陽村 麗葡萄
蒲外鎌郡 瓜
林田村

千瓜 指東郡
林田村

神東郡西 酒館西郡山之杉
光寺村 茶內外諸郡

山之杉

松葉苔屬西苔山脈東部
都湖加爾外諸都 青海苔指東部綱
千浦下同昆布海苔 黑海苔歸東郡下
中島村 露種

下島村東郡

古郡二見村
明石浦

木綿明石

本府第三原村裏五領東廣山村草創工役西都室津明石郡大藏谷名舞子燒金全郡燒
路丁歸東郡居地各文則出美金全郡燒

鍋金
郡姫

相久村炭
神西

郡壁形村大鹽村赤楚郡赤穗村燒津郡冰見村
杉原郡

美作國物產

綠舞

久米北條郡都坪井上村立石
島原村立石吉野郡五名村
勝南村周佐村

村石灰

英田郡萬善村東

島高田山落真島郡獨活西西條郡上齊原村
大庭郡德山村真島郡
村久米南條郡荒

村神山山之茶

英田郡海內村西

大庭郡真公鹽勝南郡明見行信藤田諸
村星山村真島郡高田村
村高田村東北條

村上二村茶

西條郡中谷村

松煙勝南郡明見行信藤田諸
村真永寺村年魚見尾二村

村川雲齋木縮

西北條郡津山六三折紙

英田郡海田南半紙三折月田二村
村若代燒酎久米南條東北條西

萬粉

東北條大

鰐物西北條郡津炭

山吹屋町
越烟日

備前國物產

水晶

慈羽山洋高郡島田磁石津高郡蟹石和氣赤
村豐廣二村

村三郡茶

椿赤坂津

竹慈梨津海苔

高二郡竹高二郡海苔

慈梨村龍鬚菜和氣郡西片上村邑久郡蠶蠣邑久見島二郡同

馬鮫魚

船殘魚

水母望潮魚烏賊海參和氣郡日生海田二海風邑久郡坐明生細各小介

織

見島郡真田織

雲齋織紙和氣赤坂御野三郡刀劍邑久郡陶器和氣郡表伊野郡漆諸村阿片郡伊

村鹽

兒島邑酒各郡醬油

砂糖津高三郡

備中國國物產

綠攀

川上郡砥石淺口郡小毒麥苦多郡芋川上郡神
村本村砾坂東村

苦多川上煙草

柿上房鹽

高島松豆郡香豆郡鯛島沖下同比目魚八目鰻阿賀牛各郡小

錢口下道深尾後口底

都宇賀陽六郡上屋二郡索

鹽屋二郡鹽賣服苦多郡柚餅子小田郡紙上房郡高
都宇賀陽六郡上屋二郡鹽紙上房郡高鹽表盛屋

四都下同期行李

鰐物貿

阿會村炮烙高郡鹽屋村鹽屋村鹽屋村鹽屋村鹽屋

備後國物產

白石英

奴可郡平子村二貝石奴可郡福代栗田大屋三村二上郡

郡尾鹽葛御調

縣惠蘇郡奥門田川奴可甲煙草神石御調甲奴茶神石郡格御調郡

道北竹地谷三村麻奴二郡烟草可三次五郡諸村茶龜石村椿河面村桃田打村串

柿御調郡乾果奴可郡油木森香蕈世羅奴可恩

桑三村三次四郡年魚御調惠蘇危世羅郡向江鰐御調郡引沿海諸村

田島土蠅出向島名爲最牛蠅

田島大月村深津郡福山惠森郡大月村三次三部鮑田村和知川鮑星道以沼隈郡

柿御調郡鹿皮三次生絲深津郡福山

生絲深津郡福山櫛御調郡向所御調郡酒御調郡尾道

命酒出沼隈郡鞠津又有忍冬酒酒桶梅酌

等勒酒不老酒發氣酒味淋本酒各種燒酎作新津福

等勒酒漆街調郡大漢戶障子類

甲奴郡矢野村世羅郡別追青近二村疊表出沼隈郡二郡諸村俗名爵千羽郡三次

次可郎疊花吳座二郡諸村疊笠

三上郡庄原村惠之粗者花吳座二郡諸村疊笠

安藝國物產綠繩沼田郡久地毛本二村一年採出凡五

石莫豐田佐伯山白石豐田東野村浪石豐田郡

砥石山縣郡土橋村石灰

豐田賀茂茶豐田山西山縣高田郡火草田二郡寶綿豐田郡麻沼田山高宮沼若各布高宮沼田

四豊田郡梨高田郡上入江市柑橘安藝郡大藏島大藏可郡町人多諾村

山莫佐伯山高宮郡麻沼田山縣郡河內村柏豐山

郡松豐高田香藪山縣高田郡菊池郡海苔安藝郡仁保島材木山縣郡

沼田郡江波村材木下同薪山禪田二郡浮舟能地村出

平櫻安藝郡阪村及目張魚大田佐伯安藝沼田

魚浦刈島年魚川郡佐伯三郡海參安藝佐乾海老安藝高宮郡

下鴨牛馬皮沼田生絆沼田佐伯高宮沼田

拔舌高宮山綠綿沼田郡山禪紬高宮郡晒豆古木綿

豊田郡忠海町安藝郡蚊帳地布賀茂高宮郡

郡蝶々蟲布高宮郡玖村奉書紙佐伯郡下同半紙塵紙諸口紙佐伯郡縣高田

三 **毛** **表** **山** **縣** **高** **沼** **田** **山** **縣** **都** **廣** **安**
縣 **吳** **座** **都** **鑄** **物** **大** **朝** **村** **鐵** **線** **山** **縣** **鐵** **釘** **沼** **田** **山** **縣** **都** **廣** **安**
豐 **田** **郡** **明** **炭** **山** **縣** **島** **下** **同** **藥** **離** **拿** **漁** **經** **賀** **茂** **安**
檜 **皮** **繩** **石** **方** **內** **都** **枝** **炭** **佐** **伯** **郡** **漆** **山** **縣** **戶** **暨** **豐** **田** **寶** **砂** **糖** **安** **藤** **郡** **台** **安** **藝**
吉 **和** **村** **河** **內** **村** **暨** **茂** **二** **郡** **砂** **糖** **江** **田** **村** **台** **安** **藝** **粉** **山**
乾 **柿** **田** **二** **郡** **萩** **縣**

内村 沢田 豊田 春澤 月野田 同上

周防國物産
水晶 吉田郡水道村・佐渡郡・佐渡島
傳地村・玖珂郡岩國
紫水晶 吉田郡水道村
喜道村
蛇石 長門郡水道村
佐渡郡三田
砥石 熊毛郡
宝積村

拔土熊毛郡茶碗堀土吉敷郡小煙草佐波郡半夏吉敷郡小葵芳吉敷郡茶佐波郡船路村里山口郡南原市

村
程
木
才
佐
波
郡
德
村
山
代
蜂
蜜
山
代
海
參
上
之
勝
張
海
風
申
寶
海
參
吉
良
都
新
屋
秋
穗
草
薙
戶
貝
郡
大
島

昌 乾榮縣上之綿緞布 玖 河郡岩綿木綿 鴻 緞木綿 鴻 木綿 大島 郡 芝 河原綿下同 扶 河原綿 蚊 蚊 玖 河郡 曉 佐

都三田夙蒸半紙出筑羽郡山代佐波郡德地村有小半紙小半紙都濃郡
上之朝紙半紙寸廣紙半紙美濃紙半紙草紙

長明國物產
銀石 阿武郡須
金色沙 豊浦郡
紫金石 厚狭郡平沼
紫綠石 厚狭郡
紫眼石 厚狭郡
鑄鐵

斑石置蒲郡一股青石以止五石石鍊乳美禪郡金剛沙美禪郡岩綠青長蓋及阿武郡

岩相南
黨宰清
營玉青
紫長美福都銀草
煙草
茶阿武
杉材阿武郡
石蓀
大津
鴨嘴

大津都川乾復
乾烏城厚狹都平家賀豐浦都日月弓
豐浦都安宅子阿武氏阿武美丘越置
置浦都

大津郡御器出阿武郡恭名松本燒出京対十大音郡森山工阿武有田工豐前郡

海髮下同 板和布

白海苔

乾鮑

津名郡海藤花津名郡海參

三原郡馬橋浦及

良備近村

忍經郡陶器

三原

郡伊

伊

伊

伊

海髮

下同

板和布

白海苔

乾鮑

津名郡海藤花津名郡海參

三原郡馬橋浦及

良備近村

忍經郡陶器

三原

郡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阿波國物產

燧石

那賀郡

甘薯

美馬郡

板野名東名西

阿波

煙草

好二郡

吉野川

瀬户海

馬

三好四郡

茶

好勝浦

那賀海

郡

七

黃

楓

那賀

郡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鰐魚

那賀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七

黃楓郡

賀和布

板野海

蘿蔔

小房

吉野川

瀨戶海

門

馬

鰐魚

瀨戶海

諸郡

鷄卵

阿波麻糸

美濃郡

板野

名東

少

板野

阿波

阿波

阿波

煙草字摩喜多茶喜多新居者新居都棕櫚字摩新居

薪古川村香鹽宇摩都椎栗字和都目諸

浮穴三郡茶浮穴三郡林冰見山棕櫚字摩新居

吉野松丸黑村

新居喜多新居都章魚新居都乾溫字和都海參起智字和都三郡

蛤新居都西條乾溫字和都海參和二郡鰐浦下同乾溫蛤西條

鷦字摩喜多新居周急木綿越智木綿織溫泉郡立野尚郡波止嶽和風都新演新居都埴生村

鷦都新演伊豫五郡木綿都松山駁多喜演越智都岩城島弓削島津仁木浦砂糖

宇摩郡及伊索面溫泉郡道後村紙喜多浮穴字和新櫻粉喜多浮穴漆字摩鹽甲字和都櫻白字和三郡漆字摩鹽甲久吉浦附器郡木

地浮穴扶桑木綿工溫泉郡野村郡鹽浮穴都父

道後瓦菊間鹽之川村

土佐國物產珊瑚珠安藝都室戸岬及幡多郡三崎冲八幡浦柏島冲

幡多郡頭集蠍石香川郡

村橋山西津賀才砥石安藝都甲浦高岡郡谷石安藝都元浦高石土佐郡

溫石土佐郡本川經馬

村西瀬山曾未鹽石地村幡多郡津嘉山村石圓郡字佐浦

蠍石一宮村溫石土佐郡本川經馬

餘粒谷地村石鍊乳長岡郡十市村土佐郡

石灰長岡郡本香美郡

山田野茶安藝郡内原野香美郡山田野地村生野長岡郡豐永野土佐煙

長岡郡走香美郡山田地村香川

地村茶郡本川鄉吾川郡茱野川鄉池川郡高岡郡津野山郡大野見野煙

豐永野桂野地村香川

郡長崎鹽安藝郡各鹽安藝土佐鹽多郡

楊梅皮高岡郡久禮七度聚幡多郡一潤村材木下同薪椎莖秋筍土佐郡本

村石花菜安藝郡元浦京安藝郡津呂浦堅安藝郡津呂家津吾川郡蒲戶御豐源高岡

村蒲戶御豐源高岡郡津野山郡生糸高岡郡佐川村大布永鄉本山

郡奈半利川土佐郡鏡川吾川五棓子香美郡喜生掌長岡郡眞珠高岡郡鳥日香美馬高岡郡戶波鄉

高岡郡仁淀川橘多郡渡川五棓子本山鄉吾川郡森鴨具同村川延夷幡多郡清水蜂蜜長岡郡豐永野土佐郡本川鄉吾

鹽村等鮑浦外蓆浦蜂蜜長岡郡豐永野土佐郡本川鄉吾生糸高岡郡佐川村大布永鄉本山

鄉吾川郡紙吾川高岡幡多郡三郡以高岡郡戶波鄉半少唐安藝吾川高尾長岡郡十市

池川鄉紙山鄉幡多郡上山鄉下山鄉江川村爲最砂糖固糞多諸郡鹽村仁井田村藏粉幡多郡

鹽村等鮑浦外蓆浦蜂蜜長岡郡豐永野土佐郡本川鄉吾生糸高岡郡佐川村大布永鄉本山

粉吾川郡上

廣安藝部魚梁各
村外諸村域部

河

筑前國物產

米夜須上

三都體良茶種各
下同

蕨

牡丹

菊

博

多文御笠

煙草

郡

早良那石

楠花

郡

攻

瑰花各都

櫟實柿

白土白木村甘薯池二都蘿蔔郡小

井

竹

野山香橙

郡

竹皮

生葉郡

星

鐵

郡

茶

土妻郡鹿子

是村所產最

松蘿怡士早良那

橘土二郡木下同

楠志摩怡多各都松各斧材木各都

竹

香

蘭

郡

屋

各都索

麴

宗像

郡

和布

諸島

郡

諸海藻

蜂蜜

郡

鮑子年魚

那珂

鰐遠賀川多良海各鰐郡下同魚

志摩志摩宗音沿海各海郡下同海鹽

海參

鰐

蛤

郡

淡菜

郡

鷦鷯

郡

摩

郡

野牛

郡

宗像唐錢帶

郡

多下同

木綿絞

郡

練酒

鹽

路郡御笠夜須上

樟樹夜須郡下同農具

鍋

金

附器

精屋郡

須惠村萬粉

麻葛波四郡

索

麴多變態宗像

壽泉苔秋月郡

燒石生葉郡木葉石上妻郡鶴鵝石同郡北

御井

白土

上妻郡

甘薯

上妻三蘿蔔

郡

小

井

郡

胡蘿蔔

郡

牛蒡

郡

連根

久留米

茶種各

葡萄

生葉上藍御井郡

燈心

三浦郡

茶

土妻郡鹿子

是村所產最

野生糞

糞郡上妻郡御原御生葉竹野山竹野山香橙御井郡竹皮野山中魚下同

燒川鰐魚

燒

郡

野生糞

御井郡

竹

皮

生葉郡

星

鐵

郡

茶

土妻郡鹿子

是村所產最

角筑後川

鰐三浦海葦筑後川口深泥鰌池綫上妻郡木綿紹久留酒各郡

酒下同油鰐生葉御井郡鰐魚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郡

鰐

日向國物產

略

兒湯都木真山村

五國季

白井郡

兒湯宮崎

白井兒湯

諸縣郡

西家山

玉國季

高千穗

菜種

那珂三郡

大隅

那珂三郡

柴胡

諸縣郡

下同

人多 白朮

萬年青

都

城草

諸縣三郡

茶

縣那珂四郡

桔皮

那珂三郡

椎皮

那珂四郡

下同

杉材

松

才白井

檜木

郡

班竹

諸縣郡

孟宗竹

椎葉

白井兒湯

諸縣郡

二花菜

郡

年魚

拔南川

班魚

萬利

文鰐魚

那珂郡

梭魚

諸縣郡

鱗節

白井兒湯

諸縣郡

鯉魚

白井兒湯

諸縣郡

雲丹

郡

鶴

郡

羚羊

郡

猪

郡

藍三郡

下同

紙

佐土原飯

肥及諸縣郡

生蠻

延岡高鍋佐土原飯

肥福島等

棘鰐

白井兒湯

諸縣郡

白井兒湯

諸縣郡

鰐鰐

白井兒湯

諸縣郡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精葵屬

大隅國物產

明辨

桑原郡

硫黃

郡

硫石

郡

加治木

郡

石

郡

始羅

郡

甘薯

郡

蘿蔔

郡

大隅郡

及櫻島

爲第

百合

郡

萬年青

郡

高麗

仙人脂

郡

甲蘭

郡

大隅郡

大種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茶

郡

龍眼樹

大隅郡

及櫻島

打魚勞

大隅郡

及星久島

牛身

之海馬

名四足

少

砂糖

郡

種子

郡

醜子

郡

熊脂

郡

島

生蠅

郡

肝付

郡

類

郡

乳

郡

墨

郡

烏銃

郡

麻

郡

蒲葦

郡

下同

薩摩國物產

硫黃

伊佐藍高城	煙草頭桂根宿	丹鹿兒島	蘭諸島	柴胡	桂枝	茶	各郡以出水都
都藍都	烟草	出水三郡	牡丹下同	蘭種	仙人脂甲蘭	黑島	阿久根爲邑
鹿兒島	香橙			島柴胡			密柑
下同							
松露日置都	日置伊佐	日置伊佐	玉蕈	日置伊佐	日置伊佐	日置伊佐	日置伊佐
及長島	查蘿	二郡	玉蕈	郡	海人草	蘿石花菜	蘿石花
五張	蘿島	硫黃	郡	島石花菜	島和布	長島鹿角菜	島和布
郡上	黃島	硫黃	郡	島和布	長島鹿角菜	島和布	島和布
顯桂豚鹿兒	顯桂	三郡	勒魚	日置郡	金線魚	水二郡出每	日置郡
二郡	豚鹿兒	勒魚	及蘿島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樟腦	生蠅	伊佐	勒魚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都	紙	伊佐	蘿桂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火本	紙	伊佐	蘿桂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下同	笠	伊佐	蘿桂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繩	竹器	竹器	蘿桂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桃榔繩	尺箇	竹器	蘿桂	日置郡	金線魚	日置郡出每	日置郡
臺岐島物產	滑石	喜界島	雷斧	石灰石	甘薯	各島四時豌豆	喜界島
下同	下同	下同	下同	甘薯	常以充食	豆下同	落地生
木櫛	鐵蕉	凶年亦以	羅漢松	阿咀呢	各島	大島	甘薯
根充食	鐵蕉	羅漢松	阿咀呢	樹名	大島	大島	大島
石花菜	鯉魚	羅漢松	阿咀呢	樹名	大島	大島	大島
鹿尾藻	鯉魚	羅漢松	阿咀呢	樹名	大島	大島	大島
鯉魚	鯉魚	羅漢松	阿咀呢	樹名	大島	大島	大島
木櫛	鐵器	石田都	竹器	臺枝	大島	大島	大島
二郡	鐵器	石田都	竹器	臺枝	大島	大島	大島
繩	繩	吉村	吉村	吉村	大島	大島	大島
桃榔繩	尺箇	吉村	吉村	吉村	大島	大島	大島
臺岐島	大豆	二牛勞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都	大豆	二牛勞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石田都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石花菜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鹿尾藻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鯉魚
木櫛	木櫛	木櫛	木櫛	木櫛	木櫛	木櫛	木櫛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桃榔繩	尺箇	尺箇	尺箇	尺箇	尺箇	尺箇	尺箇

對馬島物產

延平郡蘭土

野原宮谷甘薯二郡
町清水山甘薯諸村
煙草酸二郡茶鄉

檳榔

與瓦豆頭二郡一處

所

木

耳二郡諸村

椎豆和布

二郡海藻鹿尾藻

石花菜鹿角菜

蟲蜜蠟仁位四郡

須奈青村下同

海藻乾鰐雲丹蛤

雉二郡諸村

黑砂糖酸二郡燒酒

諸村

平鷄乾鳥賊海參乾鰐

雲丹蛤

始雉二郡諸村

黑砂糖酸二郡燒酒

諸村

工藝志

外史氏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自上古以來遠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所發明者備矣形而下者則自三代以後歷漢魏晉唐宋金元明猶有所未備也余觀開闢之初所謂聖智不過製器立宮室制衣服作器用此皆後世所斥爲工藝之事而古人以其開物成務尊爲聖人成周之制官有六職工與其一而歷世鐘鼎奉爲宗廟分子孫實用蓋古之人所以重工藝者如此後世士夫喜言空理視一切工藝爲卑卑無足道於是制器利用之事第歸於細民末匠之手士大夫不復身親而古人之實學荒矣今歐美諸國崇尚工藝專門之學布於寰區余嘗考求其術如望氣察色結筋網繩破腹取精至能則其藝資於民生窮察物性考究土宜滋榮敷華收穫十倍則其藝資於物產千鈞之礪連環之橋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則其藝資於兵事火輪之舟飛轎之輜輶于萬里頃刻卽達則其藝資於國用伸縮長短大小圓制器以機窮極便利則其藝資於日用舉一切光學氣學化學力學咸以資工藝之用富國也以此強兵也以此其重之也夫寶有其可重者在也中國於工藝一事不屑講求所作器物不過依樣葫蘆沿襲舊式微獨不能勝古人卽漢唐之後若五代之紙墨宋之錦明之銅鑄貴之今人亦不能爲所謂操刀引繩之輩第以供人之奴役人之鄙夷亦無足怪也雖然以古人極重之事坐

令後世鄙夷之若此此豈非士大夫惡言空理不求實事之過乎今萬國工藝以互相師法日新月異變而愈上天物窮則變變則通吾不可得而變革者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凡關於倫常綱紀者皆是也吾可得而變革者輪舟也鐵道也電信也凡可以務財訓農通商應工者皆是也今之工藝顧可忽乎哉作工藝志

○允恭帝之初徵暨於新羅新羅王遣金武來始知之至後欽明帝時百濟國追醫博士奈卒王有

校院

採藥師

施德

播量豐

固德丁有陀彌書籍藥品來

考三韓紀略魏景元元年百濟設官十六

第

推

古帝時百濟又遣僧韻勒獻歷書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帝命山背日並立受其方術於是漢籍傳播日廣良工輩出先是是有具王熙源孫名善那於眞明時來歸獻醫術來應徵而至子孫世居難波因稱難波藥師及桓武帝時有

和氣廣世後二百餘年有丹波康賴康賴本姓納氏出於倭漢高帝世此二氏者子孫世守其官號爲名家唐顯之孫雅忠是貞名高麗王妃疾贈書太宰府以厚幣求之雅忠謝弗往復書有雙魚難波風油之波屬鵝首入難波之妻之語世以爲美談中葉倣唐制設典藥寮有典

藥頭有助有允有勝有醫博士女醫博士鍼博士侍醫樓侍醫當師醫師得藥生施藥院使及主典史生等職天平寶字二年詔使醫生講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鍼生講藥問鍼經明堂脈訣藥經限四百六十日

新修本草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脉經六十日凡太素

大經

新修本草

准中經

小品明堂

八十一脉經

准小經

宮有世業故所業較精著述亦不乏

治瘡記一卷

大村直祖撰

講義缺二十卷

物部廣貞撰

金匱方

五十卷

原岑嗣等著

保薦經和氣廣世撰

心方三十卷

丹

沈氏續編一曰雅忠子太素經三十卷小野藏根澤大同類梁方百卷安部貞定出雲廣真等奉被撰
難窓開委一卷出雲廣真撰七卷家中方一卷後名本草並大醫博士源輔仁撰萬安方五十七
卷賴醫方十卷賴原性全撰雲蘭集細川勝元撰以上書目見於日本本朝醫考皆當北宋以前近人撰述茲不備錄

幕府者效法印法眼法橋等位官名實爲僞號而不缺僧綱德川氏之季始有剃髮稱爲儒學者維新

之後別設醫學館東京大學醫學與法理文三學並尊然其術頗無西法矣自足利氏失取海內鼎沸醫

學亦廢醫家唯專守宋和劑局方以司酒自安有曲直瀨正慶者出始宗李東垣朱丹溪之學多以諸家

造詣極深一時翕然崇尚正慶字一溪平安人長遊尼利學校博通醫書時四代三喜挾李朱之術周游

四方正慶從而學焉皆成人爭乞治正親町帝召見賜號翠竹院又遇上所著醫道集教俗策產撰序以行於世於是國手之稱一時翕然將軍侯伯莫不崇禮年老豐臣秀吉傳

川家庶皆眷愛之四方同業者盈門幕府醫官咸執贊焉子正紹孫親純增三琳秦宗巴晉有名自後

醫方一主穩重其弊至迂拘膠泥姑息養癰而不自知於是名護屋元醫後藤達北山道長香川脩德古

益爲則等先後崛起倡復古之說以革除舊習尊宗仲景以上溯靈素醫道爲之一變元醫號丹水平委

譽得醫氏書而讀之發憤承古直以仲景爲師嘗曰吾用藥不同病因之陰陽虛實唯見證免治頭痛治

頭痛腹痛治腹痛咳治咳喘治喘如此而已曉近方法細碎多歧有志者宜考古後世所謂之論一切廢

棄可也於勝方宗朱李丹水勝母之衆譖然相訛醫家有古方後世之目自丹水始也道字有成績異山

江戶人其論醫謂百病生於氣而故以順氣爲治療之綱要又曰欲學醫者宜先察風氣始於羲皇東坡

出於神農知若精必賴砭肉攻疾始藉藥石然後取法於靈素八十一難之正語舍其空論雜說及文義

難通者又涉獵於張機葛洪皇元方孫思邈王叔和等諸家不惑乎宋以後陰陽王相府醫分配之說而能

國百病生於一氣之留滞則思過半矣追長歲友松其父本明人避亂至長崎因家焉至道長改氏北山

少受鼎湖神醫聲名異人又受長沙心法作道長學極博下筆風水無不兼綜而尤精於醫藥乘時論一

以長沙爲準精德誠修庵師後藤達謂之曰二千年來醫說失統新紀日甚欲擴斥多端使古道復明

今日非於良能力久則不能我老矣是子異日之任也於是勸精專志著求解年著醫進行餘醫言等書

以推衍師說而古道名昌爲則號東潤世業金瘡產科一日慨然曰始產婦人之嘔金創者外傷也不足
盡我行於是徧讀諸書斷然取則於扁鵲考方於仲景而一掃宋以後醫補謬說曰風病一毒藥亦毒以
毒攻毒去體安未嘗遺元氣何遁之云乎子猷亦以醫名本萬病一毒之說而引伸之曰人身氣血水
循環不已而病毒之生由於三者停滯失常故毒一而毒之所因者三乃本仲景證候治方分類諸證配
之三者推病候以辨其主客兼病位以辨其急緩虛實以明萬病歸於三者之變作氣血水煥微爲則之名益著弟子著籍者三子餘人然繼創太過或失武斷未學承流徒

守言筌而其弊至攻下泛投草菅人命於是有荻門元凱畱井軒和田璞多紀元德多紀元簡革一燭其

獎精心覃思折衷今古研濶溫流無所偏執仁道又爲一變元凱城台州金澤人中年得吳有性嘗大喜
不寧一說所著有吐法篇附錄爲痘後詳論等書視號極享余真人嘗采歷代方法擇其精確者大第論
選以爲施術之根據與當世古方家波動心腹者大異其指揮一說東郭齋津人受業於吉益爲則而
其行自成一家曰歷代方書猶如鑑朱註各有一長不可偏廢醫者取古人成法而取舍在已要以治爲
土若拘泥醫書閑獮守一見一孔之論不足與重焉也元祐號龍溪名醫康頤之奇世業略少好張介賓方
術講長沙其術益精初有父元李熱於將軍創講武館以爲學舍元祐繼其志規模益拓既而幕府命加
作師凡醫官子弟悉就學仍以元祐爲教諭於是發家爲國學舉世榮之元祐字桂山元祐子受父學
記性絕倫一覽終身不忘以李斯先繕啓迪後學爲任取素靈諸經次第整齊爲之發揮凡古今文字
言涉醫事者悉雅其根柢而究之出試詰疾視收奇功先是諸家取五行經絡之說互相訛贊大抵臆造
之說勝訓詁之義微自元祐著出諸醫者者述夫近日西學盛行惟二漢醫即漢田宗伯名惟常號識
謠所率由而前世蘊藏武廟之風始除云此信漢人天

資蒙襲學問該博凡醫家之醫業不授宋賢穿取長含短蓄積漫溢若已有之其診病也應變投機不暇
一說少負盛名屢應初法國軍將軍患沉疴乞醫於將軍命宗伯療之不出數旬而愈明治四年美利堅
學校卒業歸國醫務日本以宗伯所著《醫學》名昌慶之孫昌慶於明治四年使至明受學於松江意齋始創其術
腳別有腹診一法竹田定加名醫竹田昌慶之孫昌慶於明治四年使至明受學於松江意齋始創其術

其後北山道長著診法場井直茂著醫案并治高村良務著醫診皆普道之然首局於臟腑配當

左右分位未免附會至香川脩德古益爲則乃直據腹之硬軟弛張及跳動拘急塊詬等狀以辨虛實死生十得其九及瀨邱挺益闡發微旨無復餘絕近世咸師之挺字長圭江戶人吉益爲則稱爲東方一人易感腹候專一而不爽故腹候爲先又曰醫有三極方極證極證極診極證謂腹診也因名所居曰診極圖記同時有多賀安貞著腹診秘訣稻葉克著腹證奇證和久田寅著腹證奇證皆祖挺說焉

草之學因中國之名以證日本之物頗有參差至白井元升號蘆南肥前人與原鶴信號並列世仕福井

始親驗物產以考物名既而稻生宣義字彭信仕著庶物彙纂一千卷其徒承而精之又有阿部照任特

以此學顯幕府命采藥於東海北陸諸州三至蝦夷所得物品甚夥石藥尤多前人未遺者

之後之道本草者皆祖稻生阿部二氏婦人科古錄於治創家有中條氏最著名女醫稱爲中條流至鐵川元悅蛭田

克明而術益顯元悅字子元爲彦根世臣專精產育常養四婦有身者以試之久而術成稱爲神工其術

風爲觀草及產論盛行於世元悅兄恩心滿懷拉擇手以歸門人謂本元追其產育業亦過於世克明字至

德白河人謂孕育常理本非疾病唯保護火力乃致死耳其教人數十目而無傳言門人等苦爭家道生

田子產則全滅矣之術則有杉山流古有鍼灸土管藥使用醫密雷下令曰醫法唯鍼灸不明其圖所以

書以述圖說之於是杉山和一受命而典鍼灸和一大和人幼師各編科集得所長復請於神慈神授以鍼灸於是創造鍼灸以試其術而迎歸薄受應手於應有意焉流名松樹意

沈思終詣神妙術既成設講堂爲教育門人學之一圖凡設四十五所是爲杉山流有志焉流名松樹元

開以善鍼灸以金銀銅鍼取其圓柔而其軸以小從打入周

內積形圓而圓下鍼不過數處而無病不愈是爲意焉流有驗河流事意焉流其軸爲鍼河流

吉田流吉田意休出雲人曾往明學刺鍼於佐井杏留七年醫得

其法著刺鍼家鑑授其子孫世居越前福井是爲吉田流別有三鍼法

垣本鍼源平安人精刺鍼

爲大誠是大爲

並無真氣

以取藥

多失血者先用其財

吸烟天散

古誠法

普沼長之醫津人

而不傷氣血我伎足以破諸家之妄矣因

到病除安及登臨其業

古誠法

錢常曰遺錢

以鍼灸復古自任世目其術曰古方針
著醫則有應取流明穴名於天正慶長間是爲應取流

南蠻流

取之法治平以後漸廣長於諸國傳外國法者盛行是爲南蠻流仕於幕

長者又有柏林豐重者以奇蘭

事半治

若近日西醫於未遇前已有前野達

號蘭化

杉田雲

號蘭青

中津人

木田雲

號蘭青

小演人

川喜

號挑園

津山人

等講究洋學而以桂川國瑞爲至精

國瑞亦聞其名

學之與國瑞尤有力焉然醫術唯

異宜不常以被概此且本邦內治方法既備何必徒標新異以駭觀聽某不從國瑞遂創其弟子籍

然

當時第得之口傳手習今則朝廷所尊洋學日闢直就原書以研覈其理其必有無中西之長擅內外之治以其術鳴於世者矣

(農事)凡農家種植耕耨均減收穫之法多同於中國惟種樹昔嘗於移樹雖合抱之木尋丈之樹移之

輒無恙法於未移之前就蓄樹周圍開溝深約尺許凡根外向者皆盤曲其勢使抱本根日以水溝潤中

使土受滋潤根易脫離所移之處亦預掘一穴既並根移植多覆以土別用木爲架交叉枝格束綁牢緊

使受風不搖則無礙生理植物家又謂物性齊接植如以桃接李以李接杏則果實轉盛其法於盛夏時

用鋒利小刀就樹削皮約離地二三寸高之處縱一寸至一寸三分橫亦略削深數分如女人箇式勿傷木心所接之芽枝

取新長榮盛者分至寸許於側面插入旋用棉絮等物繩紮堅緊微露出枝經半月乃解綁之明春割台

生矣者所接之枝庶其利枯瘠原樹枝此種法也近世農學家於歐洲得三新法一曰氣簡用器如烟

火式僵埋地中使外吸大氣則土質肥健輕鬆可以省耕鋤之勞為滋生之助惟草木之性皆賴良氣以生

及一尺四五寸之深今設此簡以引外氣無論深淺易於培養一曰樹枝僵曲法凡草木之枝下傾者則根茂而實遂故師其法以人事

僵曲樹枝使根幹吸收花實繁茂過國人奇衣伯連其父為植物學名家每致以尋求物理一日游懶俄羅斯之西北利亞深山中見喬松插天高出雲表枝皆下傾四旁雜樹

居於松下者枝皆向上忽悟枝僵則幹強之理由是偏懶幽座窮谷取名稱草木分類考驗莫不皆然乃創為樹枝僵曲法其法於樹枝平列中微拗其枝使稍向下以角度一百十二度五十分為

準蓋設為圓圓以正東為百度正南為二百度正西為三百度正北為四百度所謂百十二度五十分即以圓圓之中間為百度由百度起又稍低為百十二度借以指驗之辭也凡樹將花時以僵繩之令

稍向下則所結之枝葉滿生力不復長大而新芽一曰雌雄配合法凡花果草木皆有雌雄亦交合而後

結子以至為媒助則結實較盛而收穫倍常其周間所帶黃粉為雄蕊如夢之類每花一雌蕊二雄蕊二

精之類每花具雌蕊三雄蕊六精及林檎每花具雌蕊五雄蕊二十是皆一花而具雌雄者若玉黍胡瓜

之類又薔薇梨杏之類則雌花雄花唯木槿木槿木性全別其配合之法雄蕊所含黃粉為壓搗搗成雄蕊

之蜜粘著然後結實故花時遇雨則勞搗而實易法用尋丈麻繩以羊毛為繩長約尺許橫掛修繩

每十株中繫以鉛丸使其力下墜再用盤勺盛於案及鉛丸之上輕輕摩掠以即搗搗如麥穗花時農

夫三人引擎此繩橫綴而過所有外撒花粉必黏於指上雌蕊相觸則花粉與花心相粘矣其收穫比尋

常可多至一二倍近來法國有賣此器者五錢之價皆可用若梅杏花時直以手搗搗於花則其效可計

日而待自荷衣伯連創此法種植繁多故之奇衣伯連又言凡一樹而雌雄各別相隔甚遠亦能以氣

相合歐洲中有一種種草製麥酒者用之為味其草有雌雄一經交合則香萬味逐入見雄草取芟除

之若有一根雄草離隔數里外掘一二株有雄株之雌草恐結實而無用矣故種此草者結為會計每家

每戶購回種在以除去此害為務又如麻芝之類貴於本質堅韌亦宜分別雌雄禁其交合共理蓋如

賈馬宦牛云是又賦之詩有驗近歲又有掘井一法不用淘掘專以杵築土使之陷下深至二丈再挖

其四方潔約一尺以竹竿插入則水漬溢出由竹管引而向外可以無須汲引即邇年村鄉盛行其法云凡以人工製造之物易於腐敗不能行者如竹筍松菌蜜煮桃李熟魚獸肉之類皆以鐵葉鑄封固使外氣不侵則歷久不壞以沸湯煮熟再引錐刺破使熱氣外洩復用鐵密封使內無溫熱外無衝氣自能久而不壞日本農家向來惟堅守舊習屢執成法相沿千數百載維新之後國家既開勸農局復設植物園時以新法刊告於眾風氣爲之一變

(織工)應神帝三十七年遣阿知使臣都加臣使於吳求經織工有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人來始學作錦織考拾遺記稱同岐山有冰蠶長七寸黑色有角有鱗以布蠶養之然後作織長一尺其色五彩織爲錦文爲入水不濡以之投火經宿不燒唐堯之世海人獻之堯爲織成是舊多神仙御安之辭固不足據關府續編采杜詩集註稱漢武帝時日本貢獻織錦十端金花炫目亦不言書所自出考魏景初中陽侯女王以絳地交龍錦五疋贈地句文錦三正女王即應神母后又越數十年乃始遣使求織工聘漢武時貢錦之說也。昭略帝時又有手末才伎漢織吳織來於時秦公酒獻綺服姓禹豆麻佐蓋中古時既能習織工矣自通使隋唐學爲蜀錦如真紅天馬錦真紅飛魚錦雙窠錦青綠瑞草雲鷺錦青綠如意牡丹錦宮男百花錦穿花鳳錦翫黃水林檎錦並以其名西京所產最爲美麗雙錦之外能爲綺爲紵爲綉爲緞緞今之縮緞者引之則伸放之則縮多繪爲柳絲梅點竹竿桃葉清麗宜人別有一種名綺錦其法緞紵綉緞不用大機取熟色經于木槽上作花草禽獸樓閣以小梭先疏其處用雜色縷織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承空視之如彌縫之象亦如中國刻絲法也

(刀劍)日本之刀名於天下中古以前特重劍天造雲劍又名草薙劍傳國三器之一又天羽斬素盞鳴尊以之斬蛇

師靈高倉下以獻神武皆古劍有名者上古祀神則造劍獻於神社

垂仁帝皇子五十世聖命居菟茅野
毫川上宮造劍一千口名曰川上劍

又曰張仲華
於石上社

歷朝所藏劍存宜陽殿者三十四柄中有二神劍曰破敵曰守護鎮日月五星十二神破敵

則遣將出征必授此器謂之師刀又有號大刀契者長或三尺或二尺

有一劍鑄北斗龍虎傳為百濟國所獻一寶劍之一皆歷世

寶之源平迭興將士皆重佩刀劍工亦專造刀兵工始出源氏之鑄切膝丸

源滿仲當曰武夫輔衛皇室非名刀不可乃命劍工造刀

皆不稱意或曰第前三笠郡有良工何不召之滿仲如其言既成復不稱意工有之稱八幡神七日鍛鍊

六旬造二刀長二尺七寸滿仲大悅試斬死囚鋒利無比餘勢一斷其筋一斷其脣因名鑄切膝丸

子謂光傳之呼劍切爲鬼丸膝丸爲鐵切及傳孫爲義二刀夜自鳴又呼爲禪兒吼丸後諸賴朝

傳此刀至南唐因名小烏平忠盛嘗鑄鐵有巨蛇來襲刀自拔逐蛇故名拔丸後傳於清供相盛

其尤著者及後烏羽帝好刀劍召國中劍工更番造刀

山城有國友國安備前有則宗延房宗吉助宗行國助成助延備中有與次懷次次家皆極一時之選帝

令次家造刀模親淬之號御所鑄刀並雕菊花號御菊作快利無比多賜武臣先是劍工以備前爲盛武

志平據錄所謂志平據錄因高平助平包平皆古之良工世謂之備前三平一條帝時曾召備前友成造刀友成之

刀多銘君萬歲三字名將如源義經平教經皆佩其刀又有正懷刀名鑄切

源義經討義仲以刀鑄水底藏故名世爲幕府

重器後世名此數家刀爲古備前至弘羽帝時則宗最有名銘作一字世名爲一文字刀子助宗號大一

文字孫助則號小一文字其他子弟或居福岡或居吉岡因有福岡一文字吉岡一文字之目弘羽有菊

丸雁丸二寶刀即助宗所造北條氏之據鎌倉也來一時兵工助真國宗由備前往皆擅絕技

助真在鎌倉

王召見問其接助風曰百鍊之鑄精神鎔焉成其器無異能動神明假之泛海備前之長船多劍工世名
則號稱伏龍之夜行則精光逼人苟倉卒賤治不異鍛基何以有靈親王稱善備前之長船多劍工世名
長船鑄冶而以光忠長光為巨擘焉織田信長好光忠刀善二十五口一號實体長二尺三寸豐臣秀吉
賜光忠刀於伊達政宗政宗手刃人并斷鐵燭架後名燭臺長光為
世所寶者足利氏重器名大般若織田信長所藏名絕切立花宗茂所佩名水田
紀伊德所有名脛帶嘗試新人斷而不復接以刀繩乃仆水戶蕃所有名香西其在京師則來氏世稱

良工來國行名太所造刀鍊鍊一百日而成精光燭天爲利生鐵久鑄久鍊成而復鑄變而復成朝專鍛
設幕人溼泥如此一百二十日工成其刀可以吹毛削鐵云云考日本刀劍鍊惟稱國行造刀經一百日始即因此而演傳與其刀上鑿不動佛像者名不動國行國行

刀號銅身蓋網記曰子國岱刀銘國俊名者皆得意之作號二字國俊國光構國村世居肥後菊池南北不捐歸入若新段云王雄於西海故國村子孫造其刀號鑄倉來浮田秀皆傳其業國俊弟子備前光包號中堂刀晉雕南朝年號銘曰延舊國俊炳國次家所佩副次刀號昌銅皆傳其業國俊弟子備前光包號中堂

來攝津國長號中島來以光包爲若當鳥羽時更工聚於京師栗田口國友國友稱栗林苦藤原其姓林其氏也國安國友大友義宏所佩圓光刀號防長言傳爲世寶

至後宇多時栗田口藤四郎吉光以絕藝鳴精妙無匹
吉光國友之孫父則國兄國吉國光皆不墜家聲
至吉光益推神品今栗田口天王祠旁有吉光宅
址世名其然所造不過小刀大友氏傳吉光實刀號骨琢長一尺九寸六分質臣秀吉御寶器至多嘗請
曰政治德川家康以吉光刀爲第一多賈豐利佩吉光刀或稱多寶割鶴量鑄於

龍溪先生不知井吉光既擅名關西其後關東相模有正宗刻意鍛治欲集大成遂周遊諸國討問諸名工家法年八十精神而明之遂棄絕請自古論刀劍者語其利曰剛厚切五語其文曰純文龍潔正宗

正宗感其刀流博亦多好長慶所佩三好市生氏等所佩

世居肥後菊池南北
之亂菊池氏閨族勤

蘇林其氏也

六
朋友

會津本多忠勝所佩號中精或以姓或以地或以官各名以己名此類甚多古之相刀劍者惟相吉凶至論工拙辨真偽正宗尤極其妙弟子今名刀各定其價以實將士刀有定價自是始也古制營造軍器皆合繩墨年月及工匠姓名而後世刀劍多無銘識故相刀劍法益盛事足利義政常是時海內擇亂將士有功而地不足給義政受之乃命三河相古守其法由是刀有定價正宗以相刀法傳貞宗貞宗傳秋廣秋廣傳壹藏彈正彈正傳宇都宮三河三河切鐵如泥而芒刃不頓有金線有玉光有閃電有流星有迴澗細潤乃得之其氣象溫潤而澤綻密而聚彼鋒銳外露若不可逼視者儀也受業弟子徧於通國正宗晚年著髮名五郎入道會有事足利義政傳正宗子貞宗能繼家聲弟子稱十哲越中鄉義宏比顏子義宏越中松倉猶人武夫而造刀者也然諸名工皆不及壯稱吉光正宗義宏曰三絕作義宏刀流傳於世者三好長慶所佩號三好猶加藤清正所佩號肥後鍋島勝茂所佩號鍋島猶前田利光所佩號北野猶高田知縣所佩號高田猶皆各以己名之此刀曾長二尺二三寸古名刀較長後世往往截短見之於史者有四尺六寸刀五尺七寸刀六尺三寸刀七尺三寸刀至織田信長持刀三尺餘柄則四尺置之前腰以便衝突謂之長卷刀蓋以其縱擊刺耳豊臣氏朝鮮之役日本兵皆荷長刀朝鮮望見數怖當時諸將相語曰明人之勇不出我軍下唯其盾則鍛刀所振則脆甲故我軍數得大捷荷令被甲堅刀利則我軍安得至此蓋利鏡所分勝敗因之矣平壤錄述日本刀曰其大而長柄者乃攝導所用可以殺人謂之先導即指長卷之此外越中有則重則重居越中伽服山下從舊志玄學造刀或賴也附話於此

召兼光造刀試砍突厥感手長義亦備前人久保忠世傳長義刀號老杖美濃居志津兼氏初名豆堅鑄精鐵斷怪貌之精鐵刃微露輝光將竹牋卷河守聞之曰天下利器也乞而佩之後歸於豐臣秀吉豐臣氏滅德川家康以黃金三百枚購求之不得兼光刀極爲犀利世傳足利尊氏走西海路經備前源左刀曾鏘左字世呼曰左文字又曰左刀精備前有兼光之一初越後農人佩此刀當撒豆而行無驚聲吉豐臣氏滅德川家康以黃金三百枚購求之不得兼光刀極爲犀利世傳足利尊氏走西海路經備前兩郡麻氏既實名曰尚剖長義嘗斬盜三人一揮悉斬其股乃呼曰六股美濃居志津兼氏包瓦大和十尺極秀潤兼氏有石病常遊詠石上後人重其刀呼曰志津石金重亦美濃人山城有長谷部國重國重

倉劍工後徒京師父曰新嘉五國光亦夏工也石見有直綱皆及門弟子所造刀氣象不同人以比曾閔諸賢至相模之秋廣廣

光則氣受業於其子者也自正宗擅譽後世良工莫能出其範圍雖一二名手如當麻大和當麻傳祖吉江青江備中劍工以安次爲始祖備中之水多名青江蓋方言謂水之清爲青江真工

祖曰了戒波平薩摩人以行亦善造刀波平安爲始祖各有師傳亦兼習兵法屢長以後偃戈不用新造者名新刀新刀則以山城

國廣肥前忠吉大坂井上真改爲巨魁真改刀最爲世寶名之曰大坂正宗全斯兵制曰上古倭刀以年久者爲貴選來新鑄之刀儘爲利矣蓋指國廣等刀也承平

以來無復名手日本士夫例佩雙刀當戰國時各將士挾以爲重事相寶故名工如林近世改易西法

戰事所重惟槍鎗等常亦禁佩刀而名刀絕響矣然古所流傳購之猶動稱千金自歐陽公作日本刀歌

謂胡宗憲有軟倭刀長七尺卷之彌曲如盤折之則勁自若沈恭尹詩亦稱爲寶刀能屈伸以防守人

神載人余客日本以其刀擅名今古每就故家世族訪求寶刀所見亦不少大慨錄利精悍塞三十四射

令人把玩不釋然絕無所謂屈伸刀近世青山延光作刀劍錄搜索故實節爲嚴博亦以屈伸刀爲龍可

知文人好奇箇摩影響之詞不足據也高夢溪筆談有云錢塘人有一劍用力屈之如銅絲之逎然有音

復直如弦所言較近理然此爲中國之物有非日本所有也至梁源肅日本刀歌云相傳國王初

鑄時金生火怒合日期鑄成燒點燃火通關鑄作人哭是又詩人之語不必論其夸也

〔銅器〕鑄工來自百濟崇峻帝時百濟遣鉢盤博士將德官名白昧醉來始習鑄工佛教盛行造作巨像

國地世傳有老松成精爲夫乘以五男二女千秋萬歲諸吉祥語所見古鏡當唐宋時者多刻鑄工巧亦

不爲世寶當戰國時刀劍之外甲冑兜鍪用鍛葉連環鉤結手鍊精鋼以備矛矢故世重鐵工惟假面

其奇無量故取爲祥徵

高砂

具用銅製僅露眼光華帶於耳其形奇醜今猶頗有存者慶長以後武夫健士以賞花飲酒相娛樂強濟自室每造一器有窮年累月而後畢工者於是燕賞之器益精宴饌之禮倣古尊彝彝鼎彝爐彝盤龍雕鈕精整又喜供花學古器物瓶壺瓶洗各式用以插花造瓶尤佳瓶多作褐色所作鎔金啞銀刻畫成回其細如髮其薄如皮以金銀絲片嵌入作花卉翎毛形光彩射人雖巧畫手有不如者據文錄七羊反本亦作鈕或雲金飾說趙希謨云夏時器多相嵌說爲商代稱史類云余嘗見夏歷干戈銅上相嵌以全蓋此法流傳古矣相嵌或作商嵌古謂刻謂商金商銀古有是稱張懷瓘書錄作捨金會四以爲則金揚用條以爲鍍金七條類鑄又作鍍金鑄拾頭鑄錢商一音之特耳宋志百官鞍勒有陷銀元志作鑄銀品字鑄謂卽今之鍍銀鑄之細者曰絲髮片者曰片鑄考廣韻鑄亡范切張衡漢賦金鑄律鑄正字通謂俗名馬鞍曰鍍銀事件卽此物也陷銀之法卽本於鍍金昔中國古法日本舊師而用之耳日本席地而坐故其器多高而粗造瓶有高至三四尺者間造銅鶴以備供設擎足側立意不生動燈檠亦高數尺以蓮花爲盤別用荷葉柄以護燈光或挂於地或挂於壁皆有古意其他鴨爐獸銀茶鉢香盒以供几案間用者式皆精雅

(陶器)雄略十七年始命土師連造清器清器卽陶器也先是有新漢陶部高貴來能作旋盤等具帝命教陶工及崇嶠時百濟遣麻奈父奴賜賈文陵賈文昔麻帝彌四人來稱瓦博士世亦習其法陶之佳品稱尾張瀬戶肥前今利盤金描花者推加賀九谷押泥兩就先用銅絲嵌作山水樹石花草翎毛之形俟著色時施藍作地別以青綠諸色圖肖物形毫髮悉備所著色皆用藥料光點照人神采如生別有一種名七寶燒亦用銅絲作底施雜采雲母琉璃螺紋貝錦諸物以作采色斑闌疎離其光煜煜而耀嵌入微

拭之無痕此又本銅器商金漆器螺鈿之法而用之於磁器者也亦能作青花足利氏時有伊勢五郎者曾至景德鎮專學青花年七十歸攜其手造者款曰五郎大夫所製七種香盒以畫愛蓮周茂叔傑爲最佳紙漬聲幾類定汝賞鑒家極寶之日本陶器論其純白雅素質不如中國而近日兼習佛蘭西法於所造器巧拙式樣屢繁不窮所繪花鳥又時出新意不習藍本蕊色亦花點奪目故西人喜購之爲輸出一大宗

(漆器)作小器物盤有圓方八角絲環四角牡丹瓣等式匣有長方渾圓六角等式有一盤中分作大小數具者又有更為小盒表為大盒層累容積至七八合乃至十數合者皆以木為質以漆為節漆皆退光黑可鑑人其碎金作泥如繁星點者為泥金以金描山水臺榭魚鳥花果者為描金用今泥以筆揮灑作雲片作冰紋者為灑金村瀨之無謂漆內雜金為灑金今考製內雜金謂漆內雜金為灑金今考製內雜金為灑金乃泥金別法如古稱燭灰金漆一色非真金也黑漆為地以金銀彩漆描作圖畫再髹以黑漆磨揩再四以出其文者為灑金彩來日本謂之磨出真金村瀨之無謂即灑金彩漆者此數金而無描金灑金有剔紅而無灑金彩漆皆起自本朝因東夷或貢或傳而有也描金灑金漸之演進多係國通使因情熟言詔而得之灑金尚不能如彼之圓故假後居亦南洋人造也泥金彩漆灑金彩漆者此數金而無描金灑金有剔紅而無灑金彩漆皆起自本朝因東夷或貢或傳而有也描金灑金漸之演進多遣人至彼傳其法又曰天順間有楊慎者明諱避各色俱可合而於後染其以螺鈿嵌者名螺填欲紅光者以胭脂欲翠光者以黛青皆染裏面其純白厚膩者尤佳各疊片如紙浸漆醋中一夕螺乃受刀乍作花草諸形粉切細片再以針刺器作凹處如仰瓦形細嵌入微以手摩拭不著痕迹者為貴泊宅編曰螺

論曰螺鈿器皿出江西吉安府南豐縣宋朝內府中物及宮殿者俱是堅漆或有嵌銅絲者其生漆器曰宋內府有銀螺即螺細也漢生八精宣德有螺漆器皿有漆砂金鉛嵌螺等製以新安方信川所製爲佳蓋中國舊有此法惟呂種玉官鑄作螺塗曰螺阿蘭國其王號鬼王其別號曰羅殿王在曼交之間卽今雲貴界外世用其始飾器謂之羅殿今江西徽州工人以製螺盤屏匣精工細巧寶出於此俗謂之螺甸乃羅殿之誤也其就較流異然亦不言來自日本日本村瀬之熙曰此方所製螺塗不及漢製者蓋其所用螺始品類不一而佳者絕不產此方漢產螺四面皆有光圓者止一而有光故雖有巧工必取漢產螺始製之觀此知螺塗之法乃本於中國與泥金擅金出自日本者有殊泊宅編所云花漆傳亦能作剔紅俗名堆朱其品目瓶夥曰剔紅紅漆爲地以螺鈿堆起二十餘層曰堆紅黑漆黑漆堆起人物花鳥花卉頭毛及連環曰堆紅黑漆黑漆爲地以黑漆堆起堆漆全用黑漆刻作連環及花卉曰柱螺黑漆中有三層細紅絲曰紅龍螺葉用形花齊曰金絲黃漆黑漆黃漆黑漆堆起單以螺七曰金絲黃漆黑漆黑漆刻連環並以江戶有相成者世以著雕漆於官據稱其家法得自元之張成楊茂云_{清生八}後_{宋人}螺紅漆器多以金銀爲胎有錫色元時有張成楊茂二家技擅一時清古要論曰剔紅器皿無新舊但看其厚色鮮紅潤堅重者爲好宋朝內府中物多是金銀作來者元朝嘉興府西塘楊茂有張成楊茂剔紅最得名但殊薄而不堅者多日本國琉球國獨愛此物出成法蓋本此二家也

扇_圖所在扇有上平下圓如古之便面者有作方體如古之方軸者有伸如手掌微作拱勢如今之掌扇者通行則用圓扇皆削竹爲柄其一節細剖成線以繩牽制之便分張如翼外糊以紙間或繪山水人物其價至賤每柄不過數錢盛暑時堆涼座肆有購物者輒舉一二柄贈人其舊習也若可以摺疊者一名撒扇又名聚頭扇中古時將士臨陣變古人羽扇之制用以指揮軍士其柄繫以流蘇世傳將軍源義家

軍盾以竹爲骨凡十二行長一尺二寸表裏用朱銀分繪日月後有用鐵骨者足利氏稱臣於明每以充貢中國府盛行指鑄盾本始於東人宋時已有流傳自明以來盛行於世據劉元豐寶要編張東海貨耳
於世高麗諸國亦習其製今製長僅三四寸竹持十三行或有數十行者柄或用烏木或用鯨骨象牙近日又喜聚羽爲盾鷹翅馬羽花翠羅翎長或二尺貫以絲繩繫以明珠光采射人西國婦女喜購之又偏傳於秦西矣

(紙)造紙不以竹用構用楮之法同於中土更有用莞花蘿花瑞香花製者瑞香或黃或白皆可製以莞花製者名雁皮紙至薄極勻色潔白無纖毫垢以之鉤摹碑帖實上品也近倣西法多以敗筆爲之間樹根蘆皮蒸之成繩者均可造紙紙名至多不可勝錄也

(筆墨彩色工)推古帝時高麗僧雲微來教作筆墨彩具筆工據姓氏錄右京諸善製十一種因賜筆姓蓋亦漢人教之然殊無佳品

(畫)雄略帝時百濟送畫工白加來推古時有黃書畫師山脊畫師之名今所傳唯法隆寺有上宮太子僧衣帽神采皆唐以前物法古之竟工多摹唐宋院體後分數家有土佐家蘇原經隆土佐人五代祖祖言通真精妙如在畫有雪舟家僧等揚號雪舟詩於有特野元信及吳中沈南鄉客長崎始以南北土佐一派也有雪舟家明治傳北宗一派最著名及吳中沈南鄉客長崎始以南北合法相授受有過臨山椿椿山得傳氏祖本於是又傳沒骨法近日則無學津矣

(雜工)上古有佩玉繫於韁下有曲玉管五勾玉乘爲雜佩古事記有述玉者名天明玉世襲其職其裔孫世居出雲每歲貢玉然近世不聞有玉工水晶一物亦無以之造物者精古論云倭國水晶第一七條
水晶然余客日本見不聞有水晶器皿或珊瑚高至一二尺色多淡白品不甚質工人取鮮紅者琢爲圓粒爲女人簪得於邇國其枝柯扶疏者或作爲盆供能成枝柯者絕少大者用釘梢珊瑚削片爲榮采珊瑚
葉青黃如珊瑚背負十二葉黑白葉文間雜者甲厚而晶白分明釘定鑄紅鐵粘接宜細看之形似小者甲薄而花片根細取用必倒懸之用琉璃燒成則透片應手而下以作小盒軟然如紙聯接無縫亦用漆器描金漆畫之法著色尤壯駿可喜國無象牙取大鯨骨碎鋸細切作連環圓球及書刀齒齒諸物法如治骨角而不甚光滑其仙水雜竹諸器諸國多善工大槩質而潔樸而雅云

日本國志後序

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黃子公庶撰日本國志梁敢超讀之欣慨歎黃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強賴黃子也又遺憾責黃子曰乃今知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隣疆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要不備不憲不憚以至今日也乃歸言曰使于萬里之外若干萬歲之後讀吾書者若布眉目而列白黑登廟廊而誦昭穆入家人而數米鹽也則貞史之才矣使于萬里之外若干萬歲之後讀吾書者迺以知吾世吾志其用吾書也治焉者榮其國吾爲者輔其文其不能用則于萬里之外若干萬歲之後輕材諷說之徒音壁之太息之夫是之謂經世先王之志斯義也吾以求諸古史氏則惟

司馬子長有取焉雖然道已家事者苟非愚昧寡思之子莫不靡靡能言之深周曠曲若夫達方殊類雖絕個侏之域則雖大智長者聞言未解遊夢不及況欲別闢斷語子姓數米鹽哉此爲尤難絕無之事矣司馬子長美矣然其爲史記也是家人子之道其家事也日本立國二千年無正史私家紀述種雜不可理彼中學子能究澈本末言之成物者已鮮矧乃異域絕俗殊文別語正朔服色器物名號度律量衡靡有同者其孰從而通之且夫日本古之彈丸而今之雄國也三十年間以弱爲強一舉而奪琉球再舉而割臺灣此土學子鼾睡未起購此異狀嚙口掩否莫知其由故政府宿昔靡得而戒焉以吾所讀日本國志著其於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維新變政之由若入其幽闕而數米鹽別白黑而誦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於今日之事若爛照而數計也又甯惟今日之事而已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顧犬補牢未爲遲矣孟子不云乎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斯善乎豈可以史乎史乎目之乎雖然古之史乎皆有惄義其志深其旨遠敢超於先生之學匪敢曰深知顧知其爲學也不肯苟焉附古人以自見上自道術中及國政下逮文辭冥冥乎入於淵微故告讀是書者論其過密其志知所戒備因以爲治無使後世者嗤而累歎也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朔新會梁啟超敘